FEN XI
ZHE XUE

〔日〕永井成男著　李树琦译

分析哲学



分析哲学

（语言分析的逻辑基础）

〔日〕永井成男　著

李树琦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赵　平
责任校对：王应来
封面设计：鹿耀世
版式设计：王丹丹

分析哲学

Fenxi Zhexue

〔日〕永井成男 著　李树琦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 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308千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2 001—3 500册
ISBN 7-5004-0990-7/B·202　定价：7.30元

中文版序言

将我的拙著翻译成中文以介绍给中国读者，这已经是第二次了。最初，承蒙本书译者李树琦先生将我所编著《现代逻辑方法论》（八千代出版株式会社，东京，1981年）的序论翻译成中文，以《现代逻辑的历史发展》为题，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机关刊物《哲学译丛》（1985年第3期）上。至今我跟李先生还是未曾见过面的书信朋友。据知李先生跟梁策先生是朋友，他们同样关心日本的现代科学哲学，而梁先生在日本京都大学留学期间（1981—1983年）跟我交往很深，便将他国内的李先生介绍给我了。

这一次，我的最初著作《分析哲学——语言分析的逻辑基础》（株式会社弘文堂，东京，1959年）能够被翻译介绍到中国，我感到极大的荣幸。因为在我哲学研究的课题当中，本书乃是最基本的哲学论（什么是哲学，应该怎样研究哲学），它成为我最初研究成果的主要专著。

自本书在日本出版以来，光阴流逝已经过去三十多个春秋岁月了。然而时至如今，哲学论仍然是我研究的中心课题。面对这一相同课题，后来我又出版了《现象主义与世界》（株式会社世界书院，东京，1988年）一书，它集中了我近年的研究成果，并对本书即《分析哲学》一书又作了很多修正和补充。从当初哲学界诸多同人的评论中我吸收了许多教益，集中到了后来的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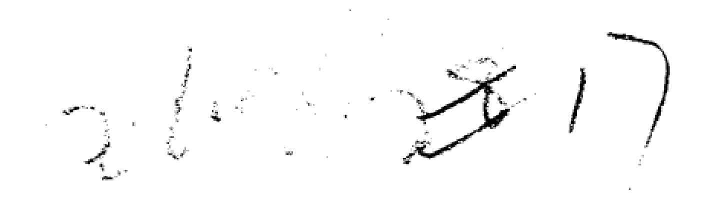
里。但是那种评论目前只局限于日本学者中间。这一次拙著译成中文，我能有机会倾听来自中国哲学家的评论，并从中学习和受益，对此我深表谢忱！

最后，对于李先生为本书的翻译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和表现出的深情厚谊，我再次由衷致谢！

永井成男

1989年5月8日于日本横浜

（译者注：本书各章注释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当页脚注，采用阳圆①、②、……编法，其内容主要是解释有关名词概念；另一种是章末注释，采用括号(1)、(2)……编法，其内容主要是说明引文出处或有关资料及作者的补充阐释等）



前　言

为了真正发挥哲学本身的作用，我们就要认真对待这样的问题：哲学究竟要研究什么？我们研究哲学，究竟应该以怎样的方法、以怎样的态度进行？这也就是平常所谓“哲学的本质和方法问题”，我们将在本书中试对这类问题给予探讨和回答。

哲学跟其他科学不同，比如当人们问起“哲学是研究什么的”时候，人们并不清楚所有哲学对这一主题的回答是否只有一种；而其他科学一般并没有这类情况。比如当人们问起“物理学是研究什么的”时候，人们就会知道全部物理学对这一主题的回答只有一种，因为再也没有什么不同性质的学科可以称作“物理学”了。当某学科对上述主题的回答只有一种的时候，人们要说明该学科的本质和方法问题，那是比较容易的；然而，当所有哲学对上述主题的回答是否只有一种的问题还不清楚的时候，人们要说明哲学的本质和方法问题，那就极其困难了。人们面对这种困难，至今尚无良策。但是终究还要回答这类问题，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姑且认为“哲学”这个词只意味着一门学问，而我们也只限于研究它的用法问题，并求得对这个单纯性问题的大体解决。

本书只就“哲学”的如下用法问题进行探讨。人们不但在科学研究中，而且在日常生活里也都有这样的思想活动：希望克服自己对问题模糊不清的认识，达到明白准确的理解。如果把人们

这种思想活动称作“明确化”，那么它就是全部“哲学的”研究活动。人们通常认为哲学的研究活动，也就是明确化的思想活动。我们把明确化的思想活动称作“哲学的分析”，或者简称为“分析”。当然这种意义下的分析不仅在哲学当中存在，就是在其他科学和日常生活当中也有，那就是在典型的“反思”式思想活动中出现分析的情况，只不过人们并不把这种情况称作“哲学的”。但是从科学和哲学的比较来看，我们需要注意以下的不同点：虽然分析对于科学来讲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分析本身在科学当中决不是目的，它只不过是一种手段，科学的目的只在于构造理论；但是对于哲学来讲，分析就不是手段而是目的本身了，哲学中构造理论则是一种手段。因此，科学和哲学对于分析和构造来讲，在目的和手段的关系上恰恰相反：科学的手段是分析，目的是构造；哲学的手段是构造，目的是分析。在日常生活当中，则是既包含着通向科学的方面，又包含着通向哲学的方面。

通过把哲学限制在“分析的学问”即限制在全部哲学活动中普遍具有的“分析之学”，我们就可以达到主题归一的目的。但是有人也可能产生疑问：这种作法是否会妨碍人们对没有如上限制的哲学提出其本质和方法的根本问题呢？我们说这是不用担心的，因为，即使哲学是凌驾于分析之学以上的学问，那么要说明这种哲学到底是研究什么的问题，也还是不得不需要分析。

这对于初学者来讲大概比较难懂，所以我们先就历史的根由说起。从历史的观点来看，对“哲学”一词的规范和界说无非是“在当时代和科学相区别的学问”。在日常语言中，“科学”这个词使用得非常狭窄，但是如果从学科分类的角度来讲，哲学以外的所有学问都称作“科学”。就是说，学科大致分为科学和哲学。科学方法包括逻辑方法和经验方法（如观察和实验）。如

果从方法的角度对科学进行分类的话，那么科学分为应用逻辑方法的数学和应用经验方法的经验科学。如果从研究对象的角度对科学进行分类的话，那么科学又分为实证科学和形式科学。因为经验科学是以实在（现实世界）为研究对象，所以是实证科学；因为数学是以全部可能世界为研究对象，它本身并不传达现实世界的信息，并不具有事实的内容，所以是形式科学。经验科学或者实证科学又区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也称为人文科学、精神科学等），在此基础上人们还可以进一步细致划分。

"菲拉索菲亚"（哲学）的语源是希腊语φιλοsσοφια，它意味着"爱智"（φιλοs＝爱，σοφια＝智）即热爱智慧，意味着爱智的活动，而这种活动本身还蕴含着向各门科学分化发展的可能性。欧洲哲学继承了古希腊的哲学传统，科学与哲学保持和发展着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关系，许多科学最初都是以哲学的形式出现的，但是随着这些科学的充分发展和成熟，它们便逐渐从哲学中依次独立出来。

由于"哲学"意味着"科学以外的学问"，所以哲学家涉及的领域常常是跟科学完全不同的哲学所固有的领域。直到18世纪，欧洲形而上学集中研究了哲学的这种固有的领域，因此哲学的中心便成了形而上学。形而上学也是一种认识实在的学问，它以不同于科学经验方法的那种哲学特有的思想方法来认识实在。形而上学方法乍一看似乎是科学的逻辑方法；然而，由于逻辑方法并不能提供关于实在本身的任何知识，所以逻辑方法跟形而上学方法完全不同。于是人们把形而上学那种超经验的思想批评为"思辨"，并且把形而上学方法称为"思辨方法"，把形而上学哲学称为"思辨哲学"。形而上学是思辨哲学，如果这种学问成立的话，那么由于它跟科学完全不同，所以它就成了哲学固有的领域。但是18世纪兴起了一场哲学大革命，人们开始对形而上

学抱有怀疑和不信任的态度。这场哲学革命是由英国的经验主义者发起的。虽然欧洲大陆还存在着思辨的理性主义势力，但是由于经验主义的强大影响，大陆上也出现了德国伟大的哲学家康德（公元1724—1804年），他提出了批判主义学说。其后，形而上学尽管还不断地出现，但是哲学的强大势力却在于分析的倾向，就是说，哲学的中心已经放在了分析上。

到了本世纪，以英国和德国为中心又兴起了第二次哲学革命，这就是以反形而上学为主旨的新经验主义思潮，它是由英国的剑桥分析学派和奥地利的维也纳学派为中心兴起的。从英国全部经验主义传统哲学产生出来的哲学流派，如德国的柏林学派、波兰学派、美国的实用主义等等（维也纳学派最初也受到马赫实证主义的强烈影响），没有多久便和欧美各地相继诞生的类似学派汇合一道，发展成某种国际性统一的哲学运动。因为这些学派都把分析作为哲学的中心（其中许多学派甚至把分析作为哲学的唯一任务），所以它们也被统称作分析学派，而它们的哲学则被统称为分析哲学。这种分析学派得到了众多哲学家的支持，在世界哲学界形成了一大势力，其原因在于：分析学派跟现代科学密不可分地结合在一起，最典型地保持着哲学和科学相互依存的关系，吸引着对20世纪科学无比信赖的现代理性。现代科学最新关注的对象是语言和行为，而对这些对象应用数学方法的领域也正在不断扩展；跟科学的这种最新倾向保持不可分割联系的正是分析哲学。在最近从哲学独立出来的科学当中还有跟分析哲学密切相关的符号逻辑和符号学，它们都是关于语言的科学，尤其后者（符号学）更是关于行为的科学。在这些领域以及跟这些领域相邻接的领域中，有很多分析哲学家跟科学家并肩战斗着。在邻接的领域中，特别是在电子计算机理论、自动翻译机理论、信息理论、行为科学等尖端科学领域中，都有分析哲学家的出色贡

献。由于分析哲学跟科学如此紧密地联系着，所以那些追求严谨哲学的人们大多倾向于分析哲学。

如果从历史的观点来看，现代哲学可以说是所谓“分析的时代”。即使有的哲学家把哲学看作分析之学以上的学问，他们也不能无视这种历史的事实。因此，把哲学限制在“分析”的这种作法至少不能说是一种时代错误。还有更加重要的理论根据。在被分析之学排斥的哲学学科当中除了形而上学之外，还有价值哲学。例如，在“伦理学”学科当中的规范伦理学就有“……是善的”一类价值判断和“应该……”一类规范（道德命令），而道德原理则是成为价值判断和规范的最终根据。我们认为，探讨道德原理的学问既不属于形而上学，也不属于分析之学（尽管旧的规范伦理学在道德原理中也混杂着形而上学）。虽然分析哲学家带有一种倾向即把上述规范伦理学跟形而上学一起排斥，但是我本人认为规范伦理学还是应该存在的，当然也很难说这个学科的逻辑基础部分已经构成。正象许多学科那样，在构造逻辑基础部分时需要把该学科本身作为研究的对象，而规范伦理学因为还没有构成逻辑基础部分，所以伦理学作为学问就应该置身于规范伦理学之外，把规范伦理学作为分析的对象，从而建立元伦理学（亦称分析伦理学），并把此看作伦理学研究的一个阶段。分析哲学家即使专门以元伦理学形式研究伦理学，他们也不应该只停留在这一阶段上。

由于以上原因我们才把哲学限制在“分析”的范围里。但是必须反复强调：我们只是说在哲学研究中当我们要构造元科学的时候，并不应用那种即成的凌驾于分析哲学之上的哲学，我们并没有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讨论这种哲学。如果不把哲学限制在“分析之学”，那么，因为哲学的本质和方法问题乃是哲学的哲学（即关于哲学的哲学研究）问题，是探讨不断应用哲学的哲

学问题，所以这时就要用到形而上学和规范伦理学。然而由于这些学问(形而上学和规范伦理学)还没有构成逻辑基础部分，还没有搞清能使学者之间达到意见一致的方法，所以常常会导致空泛议论的不幸结果。

我们把哲学限制在分析之学，这种做法决不意味着我们把哲学限制在分析哲学；人们对此不要产生误解。在我们看来，"分析"只不过是"明确化"的代名词，它作为一种普遍性方法暗暗地渗入到一切哲学活动当中，所以对于"何谓分析"的问题，各个学派的哲学都有回答的权利和义务。从各自不同的立场出发，人们都可以对"分析"这个同一主题作出答复。比如，康德学派是以"批判的方法"回答的，现象学派是以"现象学的方法"回答的，辩证法学派是以"辩证的方法"（辩证法）回答的，而我们分析学派则是以"分析的方法"回答的。这些回答最终必须统一起来，但是直到目前即使在同一学派内部也都不能得到统一，所以统一的起点应该先从本学派内部开始。

在我们分析学派当中，可以肯定都在使用着"语言分析"这一共同的方法。但是当人们问起这到底是一种怎样的方法时，可以说学派内部的意见也不完全一致。现在的状况是：我们学派里的很多学说都处于彼此对立和各执己见当中，既共处又相争。

所以我在本书中企图进行新的研究，即构造语言分析的逻辑基础部分，以寻求分析学派内部诸多学说的统一之点。我们不仅把语言分析作为研究的对象，而且把语言分析作为研究的方法去研究语言分析本身的问题。就是说，本书的作法在于应用语言分析的同时来研究语言分析问题。这好比阅读用日语讲解日语语法的书籍一样，如果读者在某种程度上并不懂日语，那么他就很难看懂这本书；同样，由于在我的书中是应用语言分析来讲述关于语言分析问题的，所以读者必须预先在某种程度上了解语言

分析。那么，这是不是说，假如读者预先并没有学过分析哲学，并不知道分析哲学的方法，则他就不能看懂这本书了呢？不是的。比如对于日语语法学习来讲，人们并不要求读者完全掌握这方面的专门知识，只是要求他们在某种程度上能够使用日语就可以了。同样，人们也并不要求读者完全掌握关于语言分析研究结果的那种专门知识，只是要求他们在某种程度上能够使用语言分析就可以了。如前所述，我们日常生活中凡有反思之处就在应用着分析，而且我们就把这种情况看作是语言分析。所以，如果读者能够跟着作者一起研究我们在反思中所应用的分析方法问题，并且努力了解这种共同的问题，那么本书对于读者来讲肯定会有所帮助、有所收获的。

我们已经讲过，最近在语言分析的领域里还有从哲学中独立出来的属于科学范围的逻辑学和符号学。逻辑学方法称作逻辑分析，符号学方法称作符号学分析。逻辑的和符号学的分析既然已经作为科学从语言分析中独立出来了，那么作为哲学分析的语言分析本身也就不能再被逻辑的和符号学的分析所代替。很多分析哲学家都把作为哲学分析的语言分析本身看作是科学化方法，而我在本书中却不持有如此见解，我认为语言的哲学分析跟逻辑的和符号学的分析是不同的。然而并不是说这两者之间彼此割离和完全无关，相反，我们认为只有把两者紧密地合并一处，才能在看清它们彼此区别的基础上进一步看清它们之间的联系。逻辑学和符号学是科学，它们的本质和方法已经大体解决。所以当我们的分析是把跟科学紧密结合的分析哲学与其本身就属于科学的逻辑学和符号学进行比较研究的时候，这种分析工作才是最适恰可行的工作。

在解决哲学的本质和方法问题的时候，一般地说不能回避对哲学和科学关系问题的讨论。但是，当把哲学限制在分析之学、

而且当从分析哲学的立场即把分析理解成语言分析的立场出发时，哲学和科学的关系问题就可以被哲学分析和逻辑的及符号学的分析的关系问题所代替了。本书就是通过这种代替来探讨哲学和科学关系问题的，并且由此而试图解决哲学的本质和方法问题。

作者对上述课题进行了十余年的研究，本书就是这个研究的大致成果。为了使之臻于完善，我热切希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对于已经学过不少哲学的某些读者来讲自不必说，只是对于初学哲学的读者来讲为了使之广泛读懂本书，作者将所有专门术语除不需要解释者均一一指出外，在篇幅允许的情况下都尽量给以解释。难懂之处请读者提出来，我也很愿意回答。作者考虑到，为了给具有一般性基础知识的读者以某些方便，本书各章事实上也可以作为半独立的论文来读。

我自从考入早稻田大学哲学专业以来，能够成就本书全亏许多同人的热心帮助。将这一新的哲学传授给我的首先是恩师大滝武、今田竹千代、植田清次三位教授，对于他们的谆谆教导我由衷感谢。在我研究的所有方面，特别承蒙植田教授的恩教。本书的写作目的也是由教授热心指点的，即使在出版事宜上他也是多方关照。另外，科学逻辑学会和亚洲哲学研究会的各位先生和朋友们在各种研究中给了我许多方便，通过交谈和信往，我得到了许多有益的激发和启迪，对此我深表谢意。

对于在本书刊行当中给我以有益指导和启示的攻读政治学的弟阳之助，对于督促和鼓励本书出版的弘文堂的田村胜夫先生，对于在我多年研究中从精神到物质上给予我极大支持的父母和兄长，我都一并深致谢忱。

永井成男

1959年6月

内容提要

本书是日本现代哲学界所公认的对分析哲学研究的代表作。作者不是完全机械地照搬和介绍西方分析哲学，而是以独立的研究和阐述与西方分析哲学做比较性研究。其中，对分析性问题、分析悖论问题、哲学命题与分析命题、综合命题的关系问题等等，作者除了进行史论结合的深入探讨以外，还运用现代数理逻辑工具对大量实例进行具体分析，从而构建出语言分析的逻辑基础。本书在日本出版后曾引起学术界的极大反响。

目 录

第一章
序　论

本书的目的在于探讨哲学的本质和方法，而这种探讨的本身就属于分析哲学范围。本章作为序论，在阐明哲学具有什么性质、回答什么问题的同时，也讨论一下逻辑分析和符号学分析的方法，这些方法都是哲学分析的重要辅助方法。

一　什么是分析

“分析哲学”（*analytic philosophy*）这个词是指谓那种作为研究成果之理论的名称，因此我们还打算选用“哲学的分析”（*philosophical analysis*）或者更简化为“分析”（*analysis*）这个词来充当指谓研究活动和方法的名称。虽然在“分析”这个词里包含着“分解”的意思，但是我们的着眼点并不在于此；我们是把“分析”和“哲学活动”两个词几乎看成同义词的。这里所谓的“哲学”突出意味着“分析哲学”，但是如果人们着眼于“分解”的意思，那就会妨碍对“分析”本质的理解，所以我们宁可把“分析”看成“哲学活动”的同义词。这就是其中多多少少存在的细微差别。

比如一些句子在运用“真理分析”或“价值分析”的时候，其意思就应该理解为“关于真理概念的分析哲学活动”，或

者“关于价值概念的分析哲学活动”，而不要理解成“对真理概念作要素分解”，或者“对价值概念作要素分解”。假如误解成“分解”，那就会出现下面的情况。比如人们认为，摩尔（*G.E. Moore*）创立的直觉主义伦理学①是正确的，但是如果对“善”的概念不能进行要素分析(1)，那就等于摩尔所说的“善的分析”是毫无意义的空论。其实并非如此，摩尔本人早已认为，“关于善概念的分析哲学活动”的结果并不是“对善概念作要素分解”。如果不区别“分析”一词的两种含义，人们就会误认为摩尔已经知道分析善的结果就是不能分析善，或者说就会误认为摩尔已经陷入“对善能够分析的同时又不能分析”的悖论。事实上，摩尔关于“分析善的结果”论述中的“分析”乃是“分析哲学活动”的意思，而“不能分析善”论述中的“分析”乃是“要素分解”的意思，前后并不矛盾。当然，“分析”跟“分解”的意思也并非全然无关。尽管它们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但是摩尔在他的学说中并不使用“分解”的意思。

分析的主题即被分析的对象有多种多样，其中在特殊情况下分析的本身往往成为分析的对象。这种对分析所作的分析时常称为元分析（*metaanalysis*），而本书所要研究的正是元分析。因此我们要区分如下两个重要概念。

(1)“应用分析”；

(2)“讲述分析”。

---

① 直觉主义伦理学是分析哲学中的伦理学说之一，它认为，在“善”、“正”、“义务”等伦理学的基础概念当中无论哪一个也不能定义，而且也不能从其他非伦理概念中引导出来，只能通过直觉进行了解。它是跟自然主义和情绪主义相对立的学说。

“应用”（use）和“讲述”（mention）的区分，在语义学和分析哲学中都是极端重要和严加强调的区分[2]。从事分析活动的哲学家决定应用分析，但是他们并不一定在讲述分析。为了熟悉这种区分，我们举一些例子。

（1） 那是马，或者是牛；

（2） “或者”这个词并不指谓物；

（3） “或者”这个词或者指谓物，或者并不指谓物。

在这当中，（1）在应用“或者”这个词，但是并没有讲述“或者”这个词；（2）虽然讲述“或者”这个词，但是并没有应用“或者”这个词；（3）不但正在讲述“或者”这个词（附加双引号），而且正在应用“或者”这个词（附加着重号）。

（1） 关于自然数的相等关系有如下三个法则成立：

$a=a$；若$a=b$，则$b=a$；若$a=b$，$b=c$，则$a=c$。

（2） 在自然数的公理系统中，如下三个数学公式是定理：

“$a=a$”；“$a=b\rightarrow b=a$”；“$(a=b)\wedge(b=c)\rightarrow(a=c)$”。

（1）是出现在研究数学专题的数学家著作中的语句，这里在应用数学公式，并没有讲述数学公式。它谈到的只是关于数学公式指谓的逻辑世界（可能世界）中所成立的法则，而并没有谈到表明这种法则的数学公式本身。（2）跟（1）相对应，然而它并不是研究数学专题的数学家所说出的语句，而是研究数学专题

的元数学家[①]所说出的语句，在这里，虽然讲述到数学公式，但是并非在应用数学公式。

（1） 关于选言和否定问题有如下法则成立：

$P \vee \neg P$。

（2） 在命题逻辑系统中，如下形式的逻辑公式是L—真（分析的、逻辑的真）：

$S \vee \neg S$。

（3） 在命题演算系统中，如下形式的逻辑公式是定理（可证公式）：

$S \vee \neg S$。

（1）是专门研究符号逻辑[②]本身的人谈论在逻辑世界中所成立的法则，这里应用了"$P \vee \neg P$"（读作"P或者非P"）这个逻辑公式，但是没有讲述它。（2）是专门研究符号逻辑本身之语义学的人（"语义学"将在后面讲到）所说出的语句，这里讲述了逻辑公式，但是没有应用逻辑公式。"$S \vee \neg S$"乍一看跟（1）中的"$P \vee \neg P$"相似，好象它本身也是逻辑公式，但实际却不是。"$S \vee \neg S$"简略表述了"某逻辑公式和这一逻辑公式的否定用选言符号结合起来的逻辑形式"这样的语句，所以它本身并不是逻辑公式。相反，"$P \vee \neg P$"却是把"是P或者不是P"、

① 元数学（*metamathematics*）也称"超数学"，它在研究数学逻辑基础的数学基础论中是有代表性的理论。数学理论当论述到由不考虑语义的符号系统所构成的数学本身的形式结构时，也称作"数学语形学"。"语形学"将在后面讲到。

② 符号逻辑是通过在逻辑学中应用数学方法而发展起来的现代逻辑，也称作"数理逻辑"。如果不考虑符号的语义，而只是构造纯粹的形式系统，那就称作"逻辑演算"。符号逻辑最初等的基础部分是命题逻辑。命题逻辑的形式化就是命题演算。

“P的事态成立或者P的事态不成立”这样的主张符号化了，因此它本身是逻辑公式。(3)是专门研究符号逻辑本身之语形学的人（“语形学”将在后面讲到）所说出的语句（这跟前例中的元数学家所说出的语句（2）同类），这里讲述了逻辑公式而没有应用逻辑公式。在逻辑学研究中，许多学者对于逻辑学的性质都是通过（2）或（3）的形式、把符号逻辑作为元逻辑(语义学和语形学）来研究的。可以说，单纯通过（1）的形式研究符号逻辑的符号逻辑学家，几乎是没有的。但是有些符号逻辑学家在（1）、（2）、（3）中间搞一套模糊不清的程式，就是说，在“应用”和“讲述”的问题上没有严格区分开来，而是模糊不清地一齐混用。这种态度对于只关心符号逻辑本身问题的逻辑学家来讲还可以说是允许的，但是对于专门研究语义学或语形学问题的逻辑学家来讲，这种态度就决不允许了。

分析哲学跟元逻辑学一样，它们都具有跟通常科学不同的研究主题。通常科学是把语言之外的对象作为研究主题，比如经验科学讨论现实的世界，而逻辑学和教学则讨论可能的世界。但是，分析哲学和元逻辑学因为都是元理论，所以对语言之外的对象并不直接相干，它们的直接对象只有语言。就是说，通常科学虽然应用语言，但是讲述语言的工作至少不是它们本来的任务。元理论却相反，它不但应用语言，而且把讲述语言的工作当成自己固有的任务。因此，在作为元理论之一的分析哲学当中，就必须严格区分“应用”和“讲述”的问题。

讨论“分析的本质”的学问都是以语言作为研究主题的，而且是以应用分析作为其研究问题的方法，所以它并没有超出分析哲学的范围。我们并没讲通常分析哲学的研究主题，我们仅在元分析即把分析哲学本身作为分析对象这一点上，认为元分析又相对地跟通常分析哲学的研究主题稍有不同。通常分析哲学只是应

用分析，它并不把讲述分析作为自身的根本任务。

为了对我所使用的“元分析”一词的意义更加明确，需要探讨一下它跟通常分析的异同点。分析哲学的理论通过语言来表现，而元分析则是进一步以这种语言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但是我们认为它们研究语言的方法却几乎是相同的。因为跟被研究的分析哲学方法不同的方法已从“元分析”的学科中排除了，所以它们只剩下相同的方法。比如应用作为元逻辑方法的逻辑分析，在分析哲学家中很多人都把逻辑分析和哲学分析混同看待，因此，他们可能认为应用逻辑分析来分析哲学分析的学科就属于元分析的范围。另外一些人又把作为符号学方法（“符号学”将在后边讲到）的符号学分析和哲学分析混同看待，因此，断定对哲学分析所作的符号学分析就属于元分析的范围。但是，我并不把逻辑分析和符号学分析看作哲学分析，所以我把前两种方法从元分析的范围中排除了。我主张：

（1）“哲学分析既不是逻辑分析，又不是符号学分析。”

这种主张本身应该属于什么范围呢？它是把哲学分析作为研究主题，就是说，讲述的是哲学分析。哲学分析的方法虽然被分析哲学家所应用，但是，由于“应用”和“讲述”并不一样，所以他们对哲学分析的方法到底是什么性质的方法还不清楚。尽管不清楚，然而他们实际上却正在应用。当人们应用某个词的时候，他就要对这个词有所理解，因为完全不理解的词就根本不能应用。同样，在没讲述分析的情况下只要应用着分析，肯定就要对此分析多少有所理解。于是产生对那种模糊不清的研究主题希望搞清楚的要求。由于人们十分自觉地把握了逻辑分析和符号学分析的方法，所以只在对方法的清楚程度上相比较，人们对哲学分析的理解

问题就显得模糊多了。我们看看语句（1），主语“哲学分析”表达了模糊不清的概念，而谓语“逻辑分析”和“符号学分析”却表达了十分清楚的概念。由于这个语句是以哲学分析作为研究的主题，所以它属于元分析或近似于元分析的学科。因为人们对哲学分析的理解模糊不清，所以现在的情况是对分析之本质的各种观点都互相对立着（参照下节），而当把这种语句隶属于分析哲学的时候，人们彼此的意见就不再互相对立了。因此这个语句就属于元分析的范围。同样，下面两个语句也明显地属于元分析：

（2）　“哲学分析是逻辑分析。”

（3）　“哲学分析是符号学分析。”

如果（2）是正确的，那么（2）就必定属于逻辑分析，但是正如下面将要阐明的，（2）并不属于逻辑分析。逻辑分析中所研究的语言是语言规则系统，而不是已经历史地赋予现象事态的语言。因此，在研究分析哲学的理论当中就必须把这个理论看作语言规则系统（参见第三节）。但是，当把分析哲学的理论作为哲学分析对象的时候，对于已经赋予给它的现象事态是不允许人为加工的。因此（2）不属于逻辑分析的范围。结论：（2）并不是正确的哲学主张。

（3）的情况又怎样呢？如果（3）是正确的，那么（3）就必须属于符号学分析。符号学分析中所研究的语言并不是规则系统，而是已经历史地赋予现象事态的语言（参看第三节）。对此在第六章将要详论。即使在符号学分析当中对所给予的语言也要进行人为的加工，所以（3）并不属于符号学分析的范围。结论：（3）并不是正确的哲学分析。

以上探讨说明，表明哲学分析主题的语词模糊不清，而在对

它采用规约定义等方法当中又不能人为性地规定。包含着这种语词，这就成为表明分析的命题的根本特征。如果根据这个标准来理解哲学分析的话，那么我们主张，跟（2）和（3）的情况完全不同，只有（1）才是无可辩驳的哲学分析。这样，我就从元分析的范围里排除了对哲学分析的逻辑的和符号学的分析。

二 剑桥分析学派的“分析”概念

“分析哲学”的名称在本世纪初才开始出现，当今它成了以英美为中心的世界主要哲学流派之一，它也是跟这一流派相类似地带有分析倾向的各哲学流派的总称。在初期，成果特别显著的就有：英国的剑桥分析学派、奥地利的维也纳学派、德国的柏林学派、还有波兰学派等。维也纳学派跟柏林学派一起发行机关杂志《认识》（*Erkenntnis*），它以带有逻辑实证主义（*logical positivsm*）或逻辑经验主义（*logical empiricism*）倾向而驰名于世，但是由于在法西斯的迫害下许多人离散和移居到美国，所以它的传统思想又被美国的一些学派所接受。剑桥分析学派也从四十年代开始逐渐衰落，代之而起的牛津学派（亦称日常语言学派）从二次大战后开始特别活跃，已经成为英国分析哲学的代表。剑桥学派的传统不仅被牛津学派所接受，而且剑桥学派对于以维也纳学团为首的带有分析哲学倾向的几乎所有学派都给予了很大影响。经过美国，逻辑实证主义跟实用主义[1]及波兰学派的语义学相结合，发展成科学的经验主义；而近年来，更加接近正统实用主义的以蒯因为代表的学派则特别活跃。

这种分析的倾向成为包括日本在内的世界性倾向，但是无论

---

① 实用主义是美国著名的传统哲学，它特别注重行动，它是由皮尔斯创始而又由杜威集大成的。

如何这种哲学的中心还是在英、美，在那里，分析的倾向占居着主导地位(3)。

由于剑桥分析学派作为后来的其他各学派的渊源而具有着特别的历史意义，所以我们打算在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中间寻找对“分析”概念的理解。又由于代表当今分析哲学的英国牛津学派和美国学派在观点上一般说还稍有不同，所以对这种情况我们也要给予讨论。

就通常的分析哲学而言，有的人认为牛津学派作为它的典型代表是不言而喻的。但是需要指出：有的分析哲学家对这一看法持有相反意见。美国的符号逻辑学家和分析哲学家考贝(*I.M.Copi*)在论述自己关于元分析见解的时候(4)，干脆断言：“把牛津赞美日常语言的思想家们称为‘分析哲学家’，这是十分不妥当的。”他列举了罗素(*B.Russell*)、摩尔(*G.E.Moore*)、布劳德(*C.D.Broad*)等作为分析哲学家的代表。很明显，这种主张是不正确的，即使美国分析哲学家都跟考贝的看法相一致，那也无关紧要。这种观点受到了批评和反驳(5)。然而必须看到，通过元分析方法也能得到上述类似考贝那种极端的结论。

分析学派中是否包括牛津学派(或者包括其他什么学派)的问题，这原本是历史学家和辞书编纂家解决的问题，对此哲学家无需过问。主张分析学派中包括牛津学派的人认为：

(1) “哲学分析就是由牛津学派的哲学方法所具体例证的那种分析。”

由于这种主张属于元分析领域，所以，不仅单纯的历史学家和辞书编纂家不可能讲出，就是单纯的分析哲学家也不可能讲

出。这种话只有元分析学家才能讲出。考贝学说认为（1）是假的，所以他作出了前述断言。假如把进入精密科学领域的部分逻辑学理解为分析哲学的话，那么从这样的立场出发也仍然可以得出（1）是假的结论，甚至提出这样的观点："牛津学派的哲学并不是作为学问的分析哲学，它只是一种常识性理论。"这种观点或者与此相接近的观点，实际上人们可以经常听到。

有一点需要人们注意，当以牛津学派为代表的英国学派跟以卡尔纳普（*R.Carnap*）和蒯因（*W.V.Quine*）为代表的美国学派的分析哲学进行比较的时候，人们经常引用斯特劳森（*P.F.Strawson*）的如下观点[6]。他认为，英国学派的方法是治疗的或者疗术的（*therapeutic*）方法，是说明的（*explanatory*）方法；相反，美国学派的方法则是系统的、构造的（发明的）方法；这两种方法具有相辅相成和互为补充的关系。斯特劳森的观点虽然是把英国学派的分析哲学跟美国高度发展的语义学进行比较的结果，但是这种把语义学和分析哲学混同起来的做法却是错误的。下面我们再看看斯特劳森在元分析上的观点。

（2） "哲学分析就是由牛津学派的治疗分析和美国卡尔纳普及蒯因的语义学分析所具体例证的那种分析。"

斯特劳森所谓"哲学分析是由语义学分析所具体例证的"说法乃是错误的说法。为什么呢？因为语义学分析是逻辑分析的一种，正如斯特劳森所说的那样，它是系统的和构造的（发明的）分析。虽然在日常语言的习惯用法中有不少语言系统是构造而成的，但是在理论上跟这种语言系统相独立的、任意构造而成的人工语言则具有克服日常语言所包含缺点的作用。如前所述，这种

逻辑的分析并不是哲学的分析。

那么说在美国就没有分析哲学了吗？不是的。在美国，跟语义学紧密相关的理论中有非常出色的分析哲学。不仅斯特劳森，就连卡尔纳普和蒯因等人也把语义学分析和哲学分析混淆了，甚至到了经常把语义学分析说成了哲学分析的程度。所以我认为需要再次强调“应用……”和“讲述……”之间的区别。无论卡尔纳普和蒯因怎样把自己应用的哲学分析说成是语义学分析，他们也不能断定自己所应用的方法就是语义学分析。诚然，卡尔纳普和蒯因声称自己写的是语义学论文，在自觉地明确其方法情况下进行写作的时候（特别是写专题性论文），这种论文的正文就是语义学而不是分析哲学。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或者其他情况里，在正文以外的行文中也还包含着哲学的观点。就是说，他们的分析哲学实际上是一种跟语义学混杂一体的存在。正因为这样，分析哲学和语义学是不应该混淆的。在所谓语义学家当中，哲学分析的方法是被应用的方法，而语义学分析则是在混杂一体中作为重要的辅助方法被应用着。如果从整个具体方法中只抽取出语义学分析，并把它和英国学派的治疗分析（疗术分析）加以比较，那么这种作法是很不恰当的。包含着语义学分析的整个方法乃是哲学的分析，就是说，卡尔纳普和蒯因等人的分析哲学乃是把语义学作为辅助方法而自觉地将其高度吸收进来的哲学。这样的分析哲学决不是作为系统的、构造的（发明的）分析而跟治疗的分析相对应的；它跟所谓治疗的分析完全一样，是治疗的和说明的哲学。

所谓语义学家的分析哲学其实跟他们元分析中的观点也不相同，它也是在应用治疗和说明的哲学分析；难道这种语义学家不是完全自觉地表现了这种哲学的本质吗？这是可以肯定的。分析哲学家朗弗德（*C.H.Langford*）跟刘易斯（*C.I.Lewis*）一起

都是创建模态逻辑基础①的美国著名的符号逻辑学家，他就是通过对摩尔“分析”概念的研究来洞察日常语言哲学分析的本质[7]。恐其卡尔纳普也是通过对罗素类型论的研究来推断他们哲学分析的本质的，他在讨论“辩明”（*explication*）概念的地方含蓄地讲述了元分析的观点，就连卡尔纳普本人也明确地说他的认识跟朗格弗德的“分析”有关[8]。其他的如汉波尔（*C.G.Hempel*）、奥波海姆（*P.Oppenheim*）、塔尔斯基（*A.Tarski*）、赖欣巴赫（*H.Reichenbach*）、古德曼（*N.Goodman*）等，很多人也都程度不同地谈过类似的看法。对这种哲学分析持否定态度的学者，有如前述的考贝和罗德纳（*R.Rudner*）[9]。（参见第七章）

斯特劳森忽略了一点，就是在重要的哲学辅助方法中还有跟语义学分析一起的符号学分析。符号学的对象不是语言而是符号，它并不构造作为规则系统的语言系统。因此，应用这种方法就可以分析日常语言或者自然语言中所讲的内容。很多人把并不构造人工语言的日常语言或者自然语言的分析方法直接理解为牛津学派的治疗分析，这是很错误的。符号学方法本身并不是哲学分析，这一点我们已经讲过了。在美国，符号学跟语义学一起都非常发达，我们怎能忽略这种情况呢？所以要忽略符号学，大概是要维持“符号学分析方法并不是哲学分析方法”的元分析观点吧？如果是这样，那为什么又要把语义学看作哲学呢？

语义学和符号学之所以不能看作是哲学，那是因为它们都不能原封不动地容纳被分析的对象，相反，它们要用定义及其他手

---

① 模态逻辑是符号逻辑的一个分支，它专门研究包含有模态词的命题，这种命题不是指单纯的p，而是指包含有“p是必然的”、“p是可能的”等“必然的”、“可能的”等模态词的命题，它是研究这种命题的逻辑学。近年来，模态逻辑发展得丰富多采，非常活跃，比如出现了研究道德推理等问题的新分支。

段而人为地改变这些对象。按传统哲学的说法，它们并不能直接地将直观给予的对象作为研究主题，而要将这些对象构成概念。至于哲学所研究的问题，那就是概念系统本身跟其相应的直观对象之间的关系。就是说，哲学必须包括这样的过程：对于跟生活直接相连的常见熟知的观念，通过由思维间接构成的概念而给予阐释和明确化。由于所谓治疗的分析包含这种过程，所以它可以称作哲学分析。然而，只是触及到直观对象这还不是哲学。应用日常语言的普通人都是通过对日常语言的应用来触及日常生活的。通过触及直观对象而得到的直观知识是否真实，这原本还是个问题(10)。假如这种直观知识是真实的，那么它也明显地不是哲学；同样，应用日常语言的普通人也并不能直接称之为从事分析的哲学家。日常语言的治疗分析并不单纯是应用日常语言，而且也是讲述日常语言，因此它属于元理论。所谓明确日常用法，就是对日常用法进行反思，它包含着间接构成概念的过程。抽象出这个构成概念的过程并将其发展成专门学科，这就是语义学和符号学的分析方法。因此，治疗的分析在不得不包含构成概念的过程中，就某种程度而言还要把语义学和符号学方法作为辅助方法来应用。从理论上来说，在分析哲学方法中不得有两个性质迥异的方法存在。接受直观和构成概念，这是使哲学分析能够成立的两个契机①；缺少这两个契机，哲学分析就不能成立。关于这一点，美国学派和英国学派的方法是不一样的，但是两派的不同之处只不过是个相对的问题，就是说，不同之处只在于把重心放在两个契机当中的哪一个的问题。

上述所谓哲学分析的本质，对美国学派的朗弗德和卡尔纳普来讲在某种程度上都是自觉体现的，而我的研究也正是从他们的

---

① 契机原本是辩证法的术语，它表明重要的因素和部分的意思。

情况开始。朗弗德的“分析”和卡尔纳普的“辩明”学说跟英国剑桥分析学派有着历史的渊源关系。英国剑桥学派也是当今牛津学派的先导。因此，对于代表剑桥学派的分析哲学家，我们打算试着探讨一下他们的元分析上的观点。

维特根斯坦（*L.Wittgenstein*）

在维特根斯坦生前唯一的著作《逻辑哲学论》（*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London*，1922）和他死后两年才问世的第二部著作《哲学研究》（*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1953）当中，关于元分析上的观点前后表现了两个完全不同的立场。不过，他那些只言片语还不能构成元分析上的学说。为什么前后两期的立场完全不同呢？就连维特根斯坦自己也说不清楚。因此我采取的方法只能是从人们最一般的理解入手，然后加入一些我自己的理解；除此之外别无办法。

先看《逻辑哲学论》所反映的初期观点。维特根斯坦认为，采用不同于经验科学的方法而企图认识实在（世界）的形而上学是没有意义的，哲学的唯一任务只在于“语言批判”。他说：“所有哲学都是‘语言批判’。”（4·0031）又说：“哲学的目的是思想上逻辑的明确化。哲学不是理论，而是行动。哲学工作在本质上是说明的。哲学成果并不是说出很多‘哲学命题’，而是要把命题搞清楚。”（4·112）他所谓的哲学并不是象其他科学那样成为构造命题的理论，而是通过语言分析来阐明命题意义的活动，只有强调这一点才能很好地理解什么是哲学，而哲学研究就是学者之间在讨论中的共同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哲学研究必然要通过语言来表现。事实上，维特根斯坦本人的哲学研究成果也是用语言表现在他的第一部著作中的；他那种构造命题的目的

在于传达给别人的作法，实际上跟他的“哲学成果不是命题”的主张非常矛盾，令人无法理解。对于这种疑难问题，他在著作的结束部分里是这样说的：

> “我的命运是以这样的风格阐述的，即，要理解我的人如果他能借助我的命题而超越它并且凌架于其上，那么最后他会反过来认为我的命题是无意义的（就象他攀登某个高处后又把梯子丢下一样）。他必须超越我这些命题，只有这样，他才能看到真正的世界。”（6•54）“对于不能说的，必须保持沉默。”（7）

从如上阐述来看，包含着维特根斯坦本人哲学命题在内的所有哲学命题跟通过分析可以明确其意义的科学命题一起，在同一道理下都是无意义的。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凡哲学命题都不是命题。为了把哲学研究的结果传达给别人，最方便的办法就是将这种结果表现为命题形式，而一旦传达的任务完成之后，由于这种命题不再需要就必须抛弃掉——如果象这样解释，那么上述矛盾大概就可以避免了。人们要是认识到对于“意义”这个词，严格的科学用法和普通的前科学的用法之间存在差别，那就不会产生什么矛盾了。我自己就曾想用这种方法来摆脱困境，但是，这种方法却在预设着排斥科学主义①和采取跟科学不同理论的只看重哲学的哲学主义立场。由于维特根斯坦的阐述有一种受到哲学主义影响的含蓄言词，而只从表面情况来看又不得不跟科学主义断绝，因此只能批评他又陷入了矛盾。从科学主义立场来说命题

① 科学主义认为：在科学之外，不可能存在跟科学理论不同的哲学。

是有意义的，命题具有真理条件①，也具有可验证性②。所谓命题具有指示意义就是讲的这种情况，因此，所谓命题无意义则是说命题缺少指示意义，即使为了方便而强调语言的指示功能，那也不能不说是一种矛盾。毫无疑问，语言具有情感（*emotive*）作用。虽然可以考虑命题的情感意义（*emotive meaning*），但是如果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命题只具有情感意义而缺少指示意义的话，那么我们就不能理解他的命题。如果主要利用了诗一般语言的情感作用来表达命题，那么我们要理解这种命题也主要依靠它的指示作用；当然对于哲学命题的理解更是这样了，为了达到理解，最方便的途径就是通过哲学命题的指示作用。石里克(*M.Schlick*)是特别支持维特根斯坦的人，他强调不可能表达哲学分析活动，他对于形而上学疑问的无意义性甚至这样说："人们一向认为不能回答、不能解决的，并不是真正的问题，而是无意义的语词排列。这些语词排列表面看来虽然好象是问题，因为它们似乎满足了通常的语法规则，但实际上却是一些空洞的声音组成的，因为它们违背了新的分析方法所发现的逻辑句法的深刻内在规则。"(11)（着重号由引者所加）由于他把语词缺乏意义看成是语词空洞的声音序列，所以他并不能解释哲学主义立场，这种立场主张"哲学命题虽然没有严格的科学意义，但是却有着指示意义"。下面我们简单谈一下维特根斯坦的后期观点。概括地讲，他在后期抛弃了前述关于哲学命题无意义的初期的"哲学"概念(12)。或许事实就是如此，但是由于对我来讲没有确定其真假的资料，所以不好多说。维特根斯坦本人的初期观点和后期观点到底有哪些具体联系，这一点我也说不清楚。关于"哲学到底是研究什么的"问题，他的观点有前后两期的变化，这种变化是一种思想深化的发展过程.按照

① 所谓"真理条件"，就是说，如果这个条件能够满足，那么就能成为真。

② 可验证性是指：在原则上可以经验性地鉴别其真假。

通常的说法，他的观点很难说有什么根本性变化。对于日常语言的评价的确前后有变化，这是事实。在初期，他跟罗素（*B.Russell*）一起从逻辑原子论[①]出发，认为日常语言是不完备的，只有构造的人工符号语言才是理想的完备语言。然而，人们应该注意的是，维特根斯坦并不象罗素和卡尔纳普那样把哲学构造成逻辑学或严密的科学理论，而是重视“分析”的每个活动，这种态度即使在后期也没有什么改变，这里一定有个未解之迷。他在后期更加认清要彻底尊重和忠实于既成的语言，虽然在初期这种认识的程度较差，但是它总作为一种固定态度贯连其中。为了忠实于既成语言并且不脱离这种语言，他对人为地重新构造理论体系不感兴趣，这种情况难道还不好理解吗？

我们发现，如果并不问“对‘分析’怎样讲述”，而只问“怎样应用分析”的话，那么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所应用的分析跟罗素和卡尔纳普的逻辑分析不同，他在后期所自觉应用的乃是哲学分析。在哲学分析中，从原则上把不能通过语言得到表现的既成语言作为主题。必须肯定，如果忠实于这种既成语言的话，那么哲学分析从原则上不可能表现为语言。虽然人们还不十分清楚维特根斯坦在初期对这种分析的本质究竟认识到怎样的程度，但是通过对他的一些初步认识，人们还是可以推断出他的基本观点的。如果这种深化发展成为维特根斯坦后期的观点，那么前后两期的“哲学”概念就存在着某种联系。下面摘录一些被人们经常引用的语句。

---

① “逻辑原子论”是由罗素提出的名词，其学说又是由罗素和维特根斯坦宣传的一种原子论。它以命题（文章）作为理论单位，把命题分析到最简单的原子命题（原子语句），而其他一切命题都是由这种原子命题逻辑构成的。这种思想跟符号逻辑的观点有密切的联系，它又被卡尔纳普等人吸收到语义学当中，但是其原本思想却跟形而上学深深联系着。

“哲学决不抵触语言的实际用法。”（124）“我要做的事情就是把语言从其形而上学用法中回归到日常的用法。”（116）“我们日常考虑事情必须彻底忠实，然而我并不随便认为对穿过岔道之类的烦事也要详述无遗。”。（106）“我们必须洞察语言的功能。”（109）“我们出现混乱差错，并不是在使用语言‘活动着’的时候，而是在某种程度上虚假回归的时候。”（132）

从以上引语可以看出维特根斯坦后期的大致观点。在这里，强调了对既成语言（大多为日常语言）必须忠实，鲜明描述了哲学分析本质的一个方面。但是，维特根斯坦对于哲学命题的本质却一点也不明确，哲学命题到底是科学命题呢还是跟科学命题不同的命题呢？如果是前者，那么它到底是逻辑命题呢还是经验科学命题呢？如果是后者，那么它又跟科学命题具有什么关系呢？对于这种问题他一点也没有回答。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观点虽然跟牛津日常语言学派的观点相联系，但是仅在我所了解的范围内，即使牛津学派的人们对于上述各种疑问也没有作出令人满意的回答。

罗素（*B.Russell*）

正如威茨（*M.Weitz*）所说[13]，罗素也没有详细讨论过“分析”问题。他讲过如下三个“分析”概念：

（1）“逻辑分析”的分析；
（2）“明确化”的分析；
（3）“文理定义（用法定义）”的分析。

虽然威茨取得了关于罗素研究的学位，但是他并没有讨论概念（1），只是对概念（2）、（3）进行了讨论。我认为这是一种过失。对于概念（1），罗素在1914年写的《哲学中的科学方法》（"*On Scientific Method in Philosophy*" in *Mysticism and Logic*, 1914）和《我们对外界的认识》（*Our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 1914）中的第二讲"作为哲学本质的逻辑学"中，非常清楚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

在其中，罗素鲜明地提出"哲学就是逻辑学"。"逻辑学"这个词是多义的，不过罗素还是肯定地提出逻辑学"并不研究现实世界，它是关于所有可能世界的先验的科学"①。这种关于逻辑学本质的观点来自于德国的弗雷格（*G. Frege*, 1848—1925），成为彻底客观主义的②逻辑主义③。以维特根斯坦、塔斯基、丘奇（*A. Church*）、弗赤（*F. B. Fitch*）、卡尔纳普为首的很多符号逻辑学家都接受了这种立场，尤其是卡尔纳普更详尽地讨论了"所有可能世界"这个概念，他把这个概念通过语义学概念进行了严密的分析。

他们对那种特点极其鲜明的逻辑学跟哲学同等看待。正象罗素本身在接受弗雷格立场之后在怀德海（*A. N. Whitehead*）合作下写出的《数学原理》（*Principia Mathematica*, 3 vlos.

---

① 所谓"先验的"，是指不需要经验的检验证明而能够判定其真假的性质，这个术语跟"生来的"并不一样。

② "客观主义的"是跟"主观主义的"相对而言，它排除了思维领域中心理的、主观的东西，仅仅着眼于纯客观的思考。

③ "逻辑主义"这个语词具有两个含义：其一是数学基础中的术语，跟"直觉主义"和"形式主义"相区别，认为数学只从逻辑学中就可以推导出来；其二是逻辑学和认识论的术语，它的主张跟"心理主义"相对立，反对心理主义把逻辑跟心理的东西相混淆。这些都是由弗雷格提出的。

(1910—1913)，1925—1927)中所阐述的那样，在这种意义下的逻辑学乃是可以导出数学的高度精密科学（如果排除个别例外的话）。因此就其本质而言，哲学是精密科学。罗素说："哲学向来是建立终极的整体系统的综合性学问，而科学哲学则是片断的一步一步接近真理的分析性学问。"这种分析方法的范围在于：它并不能具体论证某个学说，但是能够指出人们对某个学说的有利论证都是错误的，而且能够指出可以说明相同事实的其他学说。

哲学是理论，是逻辑学，而这种逻辑学的哲学跟通常所理解的（或者默认的）"哲学"概念究竟有哪些相一致的地方，我们需要进一步说明。这个说明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外延的方法，即把传统认为的哲学问题放在逻辑学这门新的科学哲学中加以理解的方法；另一种是内涵的方法，即表明新的逻辑分析方法跟旧有的方法在其性质上存在着相同之处的方法。我们先就后面的内涵问题进行讨论。

罗素在解说《数学原理》思想的《数理哲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ophy*，1919)中对所谓数学研究和数理哲学研究的区别进行了如下阐述。这两种研究的理论，实际上只有一个；所以造成两种不同的研究形式，只不过是由于人们的着眼点不同而已。数学的着眼点在于从"公理"这种单纯的基础原理出发推导出特殊定理并且进一步构造系统的前进方向；与此相反，数理哲学的着眼点在于逻辑地求得单纯的基础原理并且后退的方向。数学的具体研究通常不是从逻辑为起点，而是从数学中间为起点进行的，因此人们产生了如上着眼点的不同。（参阅同书的第一章）

就这样，罗素把哲学和数学（逻辑学）的区别完全归结为心理上着眼点的不同。然而，逻辑分析这种着眼在以逻辑为先行并

求得基础原理的后退式作法，确实跟传统“哲学”的概念具有一致之处。我把传统的哲学方法理解为反思方法，在这种反思方法当中还有一种语言分析方法（我称之为“反思分析”），它是很值得现代哲学家着意研究的方法。罗素的“逻辑分析”概念对于我的如上认识具有重大意义。尽管这样，我还是不同意后面将要讲的罗素观点，即不同意罗素把哲学和逻辑学、哲学分析和逻辑分析同等看待的作法。

下面来看外延方法。以我们已经举出的著作为主，罗素所进行的庞大写作活动都可以作为逻辑分析的例证[14]。但是这些例证还不能说是逻辑学和哲学同一性的证明，它充其量只不过证明了逻辑学是哲学的重要辅助方法。例如，基数概念的分析当作为哲学分析的时候，虽然在应用数学和日常生活中是暧昧不清的，但是为了实际目的而顺利应用的基数概念却显示着主张跟逻辑上定义（构成）的基数概念具有一致性的陈述；基数概念的分析当作为逻辑分析的时候，并不允许产生上述那种陈述，但是它却停留在能够确立基数概念的规约定义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分析命题（后面将要讲到“分析命题”的含义）。因此，基数概念的逻辑分析并不是基数概念的哲学分析的例证，它只不过是作为基数概念哲学分析的重要辅助手段的例证。

无论如何，由于罗素总是把哲学作为逻辑学，并把哲学看作能够构造的科学理论，因此当然可以推测他是反对维特根斯坦初期的如下观点，即强调哲学表达的不可能性。他在《逻辑哲学论》的序言中就批判了维特根斯坦的这个观点。

下面我们要研究（2）“明确化”的分析概念。罗素的这个观点是在他个人写的《数学原则》(*The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 1903)以及跟怀德海共著的《数学原理》中形成定论的。罗素作为逻辑学家特别强调，定义只不过是以名义上的东西对语词

用法的规定。他不仅对定义是这样说的，而且在他的逻辑学当中使用定义实际上也是这样作的。但是，在强调定义规约性的相同背景中，罗素也只片断地说到了定义的“明确化”问题。他说：

> “人们对于比如基数和序数那样已经熟知的东西，其定义中包含着普通的观念分析，因此能够表明人们认识的显著进步。康德的连续定义证明了这一点。就是说，他那定义所归宿的、或者说他打算定义的东西就是具有‘连续’这个词所概括的各种性质的对象（尽管这些性质的准确构成在定义当中并不是预先知道的），这种情况下的定义就是‘明确化活动’。就是说，对于多少带有暧昧不清的观念给予明确化。”（《数学原理》第1卷，第11—12页）

另外，关于有名的“纯数学”的定义问题，他是这样说的：

> “这种定义并不是如同跟普通意义下使用常见词语那样的任意判断，而是在某种无意义中正确地分析了包含于它的词语日常用法之中的观念的东西。”（《数学原则》第1页）

对于片面定义，罗素说“要通过对普通观念的分析而得到明确化”，但他没有说明这种明确化跟逻辑分析的或者逻辑学的哲学之间的关系，就是说，对于（1）和（2）的关系，罗素什么也没有说。明确化的分析概念直接涉及了哲学分析的本质，它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这种分析跟逻辑分析具有怎样的关系呢？对这一问题的答案是逻辑学的命题还是经验科学的命题呢？还是跟科学不同的哲学独有的命题呢？对于这些问题，罗素一点也没有回答。

威茨把明确化的分析称作实在定义（*real definition*），这种定义是经验的综合命题（后面将要讲到"综合命题"）。不，更进一步说，虽然罗素没有十分自觉地讲过上述观点，但是他却这样考虑过，而且他并不赞成这种观点。（参阅第七章）

最后我们简单说一下（3）"文理定义"的分析。这种定义也是规约定义，它在逻辑学中经常被使用。例如，在罗素有名的记述理论当中，这种文理定义就起到重要作用。记述理论具有极重要的哲学意义，文理定义作为哲学分析的辅助手段也具有极大效用，但是由于对哲学分析的本质问题没有多少关系，所以在上述领域没能深入进去。罗素本人对于这种意义下的分析和其他意义下的分析之间关系并没有说些什么。

摩尔（*G.E.Moore*）

摩尔跟罗素一起都以剑桥学派的中心人物而成为英国分析学派的先驱。不过正如朗弗德在讨论摩尔的"分析"概念时指出[15]，摩尔对于"分析"并没有*explicit*（明确地）说些什么，尽管摩尔有的文章在答复朗弗德时也稍许谈到了一点分析问题[16]。因此，我必须按照摩尔的启发和摩尔研究者的理解，举出一些可能说明问题的实例，并以此来指出摩尔对"分析"的解释上的不足。

在摩尔1903年问世的著作《伦理学原理》（*Principia Ethica*）第一章中，特别提出了有名的论断："善"不可能作分析（定义）。这是理解摩尔"分析"概念的一个重要线索。摩尔在这里把"分析"和"定义"两个词作为同义词使用。他认为"定义"并不意味着只是任意语词上的（*verbal*）东西，就是说，他认为"定义"区分为规约的名目定义（*nominal definition*）和与之完全不同的实在定义。所谓"善"不能定义，就是说对它只

能作直示（*ostensive*）定义①，这好比说“黄色”一词就是指着单纯而不可再分析的要素性质一样；同样情况，善是不能作非直示定义的。就摩尔来讲，所谓“善”是不能定义（分析）的，这跟关于“善”的命题是综合命题而不是分析命题的说法完全一样。考贝也曾指出过(17)，摩尔的这个观点包含着通过定义（分析）得出的命题是分析命题的观点。摩尔本人虽然没有明确地（*explicit*）提出过，但是从他的“分析”概念可以逻辑地推导出“分析的结果是分析命题”的主张。综上所述：

（1） 分析和定义是相同的；

（2） 分析（定义）并不是语词上的（*Verbal*）东西；

（3） 分析（定义）的结果是分析命题。

由此可见，以分析命题为基础的定义是名目的，是关于语词用法的规约，而且摩尔把不是语词上的（*verbal*） 而是实在定义的东西作为分析命题的根据。这是应该注意的情况。正象罗素极力主张的那样，作为科学的逻辑学确立分析命题(18)是以语词上的（*verbal*）规约定义为根据的。当然，不只罗素这样说，而且在建立符号逻辑系统的近代逻辑学中，不管人们愿意不愿意，它也总是不得不采用以规约定义为基础的分析命题。即使某学者公开标榜自己的“逻辑学”是一种包含着以非语词上的分析为基础的分析命题（如果有这种东西的话）的理论，那么只要他了解科学的逻辑学，他就会发现自己并不属于符号逻辑学家之列（对于这一点我们还要在第六章详述）。

摩尔和罗素一起荣膺剑桥分析学派创建者的名誉，但是摩尔

① 直示定义并不是通过向另外语词的变换说法进行定义，而是通过直接指出实物的方法进行定义。

不是符号逻辑学家，所以不难想象他缺少逻辑学的敏感。他并不关心建立象罗素那样的作为精密科学和逻辑学的哲学。在这一点上，可以说摩尔跟维特根斯坦和牛津学派人们的立场相接近。后面将要讲的摩尔常识哲学就成为牛津学派日常语言哲学的先行观点。尽管摩尔也暗示着以非语词上的分析为基础的分析命题这样的重要概念，但是，由于他缺少逻辑学的敏感，所以他很不愿意讨论跟逻辑学语词上的分析命题的关系。在这一点上，企图探讨摩尔"分析"概念的美国符号逻辑学家和分析哲学家朗弗德的解释值得注意。他虽然没有积极讨论跟逻辑学的关系，但是由于他对表明分析的语句试图详细地分析，所以他在元分析上作出了重要贡献。摩尔对朗弗德的解释进行了答复，鲜明指出朗弗德意见的错误在于：被朗弗德分析的既成东西(被分析项*analysandum*)可以表现为语言。朗弗德认为被分析项既可以作为概念又可以作为表达概念的语词；相反，摩尔不同意这一点，他极力主张被分析项就是概念本身而不是语词。如前所述，摩尔主张分析不是语词上的东西，与此相联系的维特根斯坦初期关于分析不可能得到表现的主张，前后一起给人以重要的启示。由于摩尔到处都极力主张分析不是语词上的东西，所以他的分析哲学是否属于"语言分析"的哲学还是个疑问。比如他在《伦理学原理》中说：他的问题强调不是关于语言用法上的事情。他说："语言上的问题原本就属于辞书编纂家及其他对文学感兴趣的人们的事情，而哲学则与此毫无关系。"（第2页）

下面我们通过摩尔《拥护常识》（"*ADefense of Common Sense" in Contemporary British Philosophy*，1925）的论文来领会一下他的"常识哲学"所表达的"哲学"概念。无论谁最初都会把它理解为"常识就是真理，向来反对常识的哲学都是错误的"等等；然而这种通俗的理解（尽管也有某些真实成份）

是非常危险的。如果摩尔是在这种意义下提倡常识哲学的话，那么往往就会出现常识即使陷入谬误也必须信赖的情况，这样作为哲学问题也就没有什么价值了。正如麦尔克姆(*N.Malcolm*)所明显指出的那样(19)，这并不是说表现常识的每个命题都是真的，而是说对于日常语言这种表现日常认识的手段要信赖；正因为如此，摩尔才被称为牛津日常语言学派的先驱。沿着麦尔克姆理解的线索深入下去，进一步增强我们的理解，这就成了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所在。

日常语言就是卡尔纳普意义下的事物语言（*thing—language*）。如果就最单纯的语句即原子语句（*atomic sentence*）来说，日常语言就是择取作为个体的每个事物而专讲这些事物的性质和关系的语句，就是事物语言的原子语句。在哲学家发明的语言当中，跟这种事物语言相对应的还有现象学语言（*phenomenological language*）。仅就原子语句来说，作为个体或者指的精神或者指的主观，个体的性质或关系都采取意识内容的状态。比如，要说"这个热"，这便是事物语言中的原子语句；而要说"我（感觉）热"，这便是跟前面语句相对应的现象学语言的原子语句。事物语言是谈论外界事物的语言，是日常语言或者实证科学语言（除去理论物理学等精密科学的语言之外）；现象学语言不仅是讲我们主观体验的语言，而且是讲我关于"外界"经验的意识内容的观念论①和实证主义②语言。常识或者实证科学是应用事物语言来记述经验内容。这样得到的每个命题，既有

① 观念论是跟实在论或唯物论相对立的哲学与认识论上的形而上学学说，它否认跟意识（心、精神）相独立的外界的存在，主张把所谓外界作为意识内容加以说明的观点。

② 实证主义的观点跟观念论很接近，它把哲学与认识论限制在只有被经验证实了的知识。

"真"又有"假"。之所以说常识往往陷入谬误，就是因为应用事物语言来表达的关于日常经验的命题往往是"假"的。所以，摩尔维护的常识就是比如"外界存在"之类的命题，这种命题并不包含在用事物语言表达的众多命题之中。就象用事物语言表达的"这个热"之类的众多命题，乃是处在事物语言认识的框架之内的命题；而如同"外界存在"之类的命题乃是处在事物语言框架之外的命题。对于后一种命题，从科学的立场出发并不能断定其真假。如果要问为什么从科学的立场出发并不能断定其真假？那是因为科学的认识首先作出认识的框架而使用语言并表现为"命题"形式，然后才能把真假的概念应用于那种命题。真假概念只应用于命题或者命题的集合。然而，命题"外界存在"的意图并不是通过事物语言来表现那些命题，而是企图主张事物语言这个框架本身的真理性，就是说，企图主张"事物语言是真的"。然而，在科学中对事物语言框架并不应用真假概念，至少在目前的语义学中关于这种真假概念的用法问题什么也没有讲。由于摩尔维护常识在于把"事物语言"这种认识框架中众多认识可能性之一给以绝对化了，并企图对它应用真假概念，所以我们不能不说他已经陷入了形而上学。他的立场实际上是实在论[1]立场。如果要讨论摩尔立场问题的话，那么我有义务对我认为摩尔陷入形而上学的批评作进一步的说明。（参见第五章第二节）

日常语言是事物语言；而现象学语言作为跟事物语言不同的认识框架，乃是由哲学家构造的人工语言。这种事实从重视日常语言的日常语言学派的立场中也许能得到某种启发。

---

① 实在论是跟观念论相对立的哲学与认识论上的形而上学学说，它认为跟意识（心、精神）相独立的外界是存在的。

布劳德（*C.D.Broad*）

我们来讨论剑桥分析学派著名成员之一的布劳德的学说。布劳德在他主要著作《科学思维》（*Scientific Thought*, 1923）的序论（*The Subject-matter of philosophy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Special Sciences*）中非常详细地讲述了他的元分析观点。

他把哲学分为两种：

（1） 思辨哲学（*speculative philosophy*）；
（2） 批判哲学（*critical philosophy*）。

其中，（1）的情况是：在各种科学成果的基础上加进宗教的、伦理的经验，然后通过对其整体的深刻思考而得出一般性的结论，这种结论是关于宇宙的本质以及我们在宇宙中的地位和期待。布劳德坚决反对这样的哲学，他自己决不以此作为哲学的课题。他的课题是（2）的情况。

批判哲学由两个部分构成：

（A） 分析和定义基本概念；
（B） 阐明科学假设的基本信念并对其进行批判。

在科学当中，在这种特殊的领域当中虽然要使用一些必要的概念，但是对这些概念的分析和阐明却不是科学固有的工作。即使在某门科学中出现了对概念进行分析和阐明的情况，那也只是在这门科学中进行必要的规范，而且也只不过是附随的和偶然的事情。但是这项工作对于哲学来讲却是固有的工作。正因为这项

工作本身才产生了哲学。对科学假设的批判工作也是同样。

我们来看布劳德对于概念进行分析和阐明这种分析过程是如何看待。仅在对置换过程的分析、即对把日常普遍熟知的语词置换为比较准确的语词这一点上，布劳德观点跟前述罗素“明确化的分析”的概念是一致的。即使举出康德“连续”定义作为实例，那么它跟罗素的情况也是完全相同的。由于分析的结果是用长句子置换普通语词，所以即使认为分析是语词上的（*verbal*），布劳德也反对这种观点，而在“分析是关于事物及事物性质的工作”这一点上，他又和摩尔的观点相一致。不但如此，而且由于布劳德认为批判哲学属于逻辑学，所以他把表达分析结果的命题看作分析命题。这一点跟摩尔的观点也是一致的。不过跟摩尔的情况相同，这种逻辑学到底是不是指的现代逻辑学、即那种以规约定义为基础的分析命题所构成的理论，如果指的的确是这种理论，那么，因为以分析为基础的命题不属于逻辑学（参见第六章），所以作为科学的逻辑学和作为分析哲学的逻辑学之间有何关系就成了问题。于是，布劳德不仅对此问题没有回答什么，而且连对此问题的所在都没有考虑过。

必须看到，即使对于剑桥分析学派而言，关于“分析”问题的观点也是不完全统一的。然而，正如我们反复强调的那样，关于“分析”问题的观点不统一，并不一定实际应用的分析就不相同。在这些不统一当中有一点是都不能回避的，即作为“对普通熟知的观念进行明确化”来把握哲学分析。

三　语言分析中的科学方法——逻辑分析和符号学分析

关于哲学分析的本质和方法问题是一个十分艰难而未经探讨过的问题，这一点我们从上节的阐述中可以体会出来，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分析哲学在方法上比其他哲学的各种方法还不发达。在美国得到了惊人发展的语义学和符号学方法，按通常说法不止达到了科学的水平，特别是语义学方法可以说都进入了精密科学的领域。这在哲学史上都应该认为是令人惊叹的事情。对于语义学的和符号学的方法，牛津日常语言学派的人们并不十分买账，这是事实。不过他们仍然把这种方法看成是哲学分析本身，在这一点上他们跟语义学家和符号学家不同。应该肯定，所谓英国学派和美国学派的对立，并不在于是否将语义学的和符号学的方法看成哲学方法，而在于对语义学的和符号学的方法作为哲学方法其效力做如何评价。所以我认为，把语义学的和符号学的方法看成哲学方法的观点是两派共同的观点，而且恐怕也是大多数分析哲学家不言而喻的观点。

我对上述通常说法再提出些异议。语义学和符号学实际上跟分析哲学不可分割地联系着，对于这种事实我并不想否认。我并不主张两者的分离。我要强调的不是两者的分离，而是两者的区别。即使从日常语言学派的立场出发如何企图排斥语义学和符号学，那也无关紧要，语义学的和符号学的方法跟日常语言学派使用的所谓“治疗的分析”本身就不可分割地结合着。一旦将两者分割开来，它们就都会受到破坏。然而，由于此两者之间有很明显的不同，所以需要将两者区别开来；但是这种区别跟将此两者的关系割断分离是完全不同的。割断两者的关系怎么能成

呢？而在认识关系的时候，区别本身却是不可缺少的预备性程序。不经过“区别”的程序而要认识关系，那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我之所以强调语义学的和符号学的分析跟哲学分析的区别，并不是因为我要割断分离这两者的关系，而是要阐明和认清这两者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

通常说法是把语义学的和符号学的分析看作哲学分析，这种说法所犯的错误在于忽视这两者之间存在的不同点，在于混淆两者。正因为如此，我才提出两者的区别。对于把语义学的和符号学的方法看作哲学方法的主张，我不仅给予很低的评价，而且根本就不承认前者是哲学方法。在这一点上我比牛津日常语言学派还持彻底否定态度。但是，不承认它们是哲学方法并不等于它们是跟哲学毫不相关的方法。我认为，尽管它们本身不是哲学方法，然而它们却是构成哲学方法的不可缺少的要素。所以我把语义学的和符号学的方法说成哲学的辅助方法。这种辅助方法决不应该不成为哲学分析，对这一点要彻底肯定。但是，语义学的和符号学的方法成为哲学分析的不可缺少的构成部分，这并不一定成为它们作为哲学辅助方法而具有强大效力的理由。英国学派的所谓治疗分析方法包含着不可缺少的构成部分即语义学的和符号学的方法，而美国学派的方法在英国学派的方法当中并不起重要的作用。就是说，在主观上并不关心如何评价语义学的和符号学的方法，在应用治疗分析方法的地方语义学的和符号学的方法并不起重要作用。因此，事实上评价很低。

美国学派的情况正好相反，就是说，所谓语义学的和符号学的方法作为哲学方法而被应用的时候，包含着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治疗的分析。然而英国学派的方法在美国学派的方法当中并不起重要作用，就是说，在主观上并不关心如何评价治疗分析的方法，在应用语义学的和符号学方法的地方治疗分析的方法并不

起重要作用。因此，事实上评价很低。

只要两个学派的现状是在应用方法当中事实上作出的评价完全不同，那么再企图说两个学派的方法具有怎样相辅相承的关系，这就只不过是停留在口头上说说而已。例如，属于牛津日常语言学派的有名的斯特劳森（*P.F.Strawson*）就曾把语言分析方法分为英国学派的和美国学派的，并且加以说明后又这样讲道：

> “需要指出，关于这两种哲学方法的观点就跟人们在并不对立的斗争状态中一样。对于这种状态，各个阵营中的人们确实都多次写也多次说过。但是，构造人工语言的哲学家们跟研究自然语言的哲学家们一定要把对方变成自己的敌人，实际上这是不明智的。从某种意义上至少可以说，各种方法互相之间都是对方的必要补充。”(20)

读者可以体会到斯特劳森如何把两种方法对等评价的意思。但是这种评价只是口头上的，事实上他还是比较高地评价治疗的分析，比较低地评价其他方法，而在上面引的话中也可以推测出他是在讲：“我总想打破这种貌似友好的均衡状态，只投身于其中的一方。”

为了把两种方法对等评价，不只在口头上，而且在实际上必须构造出把两种方法对等来讲的方法。我所追求的也正是这种方法。

以上观点虽然跟哲学分析本身并不相同，但是为了简单述说作为不可缺少的辅助方法的语义学和符号学的方法，为了阐明它们跟哲学分析的不同点，我只是想作出准备工作。如果要详细述说这些方法，那恐其得写好几本著作。这类著作在我国（日本）尚未出版，在欧美已经有很多好的版本问世，所以我只能简单介绍一下；如果说得详细一点了，那也只是为了当前目的而已。

“语义学”这个名称自从法国语言学家布瑞尔(*Miche J.A. Breal*,1832—1915)使用以来,语言学家们就把它作为语言学上的学说和理论而普遍使用了。当前以美国为中心发展起来的语义学即我们这里所要研究的语义学，虽然跟那种语言学上的语义学在历史上和在内容上都有密切的联系，但是前后两者却又是完全不同的学说和理论。我们所要研究的这种意义下的语义学，包含着两种理论，就是说，既具有相互极密切的联系又具有彼此严格区别的两种理论。一种是逻辑学的研究，另一种是经验的研究。作为逻辑学研究的语义学是在波兰学派的符号逻辑学家所创“语义学”、“科学语义学”、“元逻辑学”、“方法论”等名称之下的理论，直到塔尔斯基写出关于“真理”的语义学概念的著名论文〔21〕，这种逻辑学研究的语义学才作为独立的学科而成立。美国逻辑学的语义学接续了波兰学派。在把波兰学派的语义学移植到美国当中做出最大贡献的是卡尔纳普，他曾跟包括移居美国的塔尔斯基本人以及美国人查理·威廉·莫里斯(*C.W.Morris*)一起，以维也纳学团的身份移居到美国。特别要指出，卡尔纳普是跟塔尔斯基语义学相独立并与其作为同种研究的逻辑语形学(*logical syntax*)的集大成者，他在移居美国前后开始接受塔尔斯基语义学的影响，三年之后他最先以独自的方法把塔尔斯基语义学结合到自己的逻辑语形学当中，构建了美国学派的语义学基础〔22〕。在跟分析哲学相关连而称为“语义学”的时候，主要指的就是这种逻辑学的语义学。因此我也打算采用“语义学”的术语来规范这种学科的研究。在“语义学”的名称之下，由于实际上也包含着经验的研究，所以对此也不能不谈及一些。经验研究主要是心理学的东西。如果还要理论地谈及语言学的语义学的话，那么这也并不妨碍它包含于其中；但是之所以把它排除在外，从方便上讲无非就是因为它跟逻辑学的语义学之关系十

分疏远。经验的语义学来自于符号科学，即来自于跟实用主义创始人皮尔斯（*C.S.Peirce*）一起共著有名的《语义的语义》作者奥格登（*C.K.Ogden*）和理查兹（*I.A.Richards*）的符号科学。还有所谓"一般语义学"（*general semantics*），它跟一种精神疗法相联系而深得一般大众的广泛支持，它是由波兰人科尔布斯基（*A.Korzybski*，1879—1950）创立的，黑叶卡瓦（*S.I.Hayakawa*）的《思想和行动中的语言》等翻译成日语已经出版（岩波），在我国（日本）也有广泛影响，已经深得广大群众的支持；这一派的语义学跟逻辑学的语义学及分析哲学的关系多少淡薄一些。特别具有密切关系的是自以皮尔斯为始祖[23]的莫里斯的符号学（*semiotic*）[24]。由于莫里斯本人把这种研究称作"符号学"，而其他著作者们却时常使用"语义学"的名称，所以在这里我们打算仍旧延用莫里斯的术语，称之为"符号学"。

那么语义学和符号学具有怎样的关系呢？虽然符号学本身是符号的经验性研究，但是其本身却不具有"符号的经验性研究"的语义。它只意味着"符号的一般理论"。语言学是关于"语言"这种符号的科学，但是由于语言学并不专门研究符号的"一般理论"，所以不能称它为"符号学"。尽管逻辑学和数学等等并不属于语言学，但是并不妨碍它在某种条件下属于符号学。在这里我要强调一点，"符号学"这个名称在以往"科学分类"的科学哲学①（*philosophy of science*）当中并不单纯是分类学上的名称。符号学并没有达到这种程度的研究：把关于语言和符号的各门科学都概括在"符号学"的名下，并把单纯方法论的研究也容纳进来。事实上这是科学哲学所关心的问题和研究的主要目的。莫里斯的《符号学基础》（*Foundations of the The-*

① 科学哲学是关于科学的哲学研究。

ory of Sing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vol.I, no.2, Chicago, 1938）中描述了符号学的蓝图构想，该书作为一本《统一科学百科全书》公诸于世，它成为向哲学运动即书中所讲的那种以"统一科学"的逻辑实证主义者为中心的哲学运动奉献的成果。统一理解各门科学的愿望无论如何也不是起自于统一科学运动，它是跟哲学史一样古老的某种要求，不言而喻，即使科学分类的工作也是基于这种要求而进行的。"统一科学"的蓝图构想跟"科学分类"的蓝图构想只是相对而言的，它们显著的不同点是实践的态度，即不仅在于被动、静止地将各门科学统一组织到某个整体之中，而且必要的话还企图能动地把科学改变成那种方向。

由于符号学是从这种"统一科学"的要求中产生的理论，所以它并不单纯是将关于符号的各门科学进行分类。由于语义学是关于语言的理论，所以，尽管它是符号学的一个分科，但是它决不止于这一点。在讲述符号学方法之前，我想首先略述一下符号学三个分科的分类问题。作为符号学研究对象的符号要比语言宽泛得多。语言只有人才能领会，而符号却无论是人还是动物都能领会。就是说，符号学是以人和动物行为中某种共同的事实为研究对象。某物作为符号发挥作用的过程称为符号过程（*Semiosis*）。这种过程中可以区分出三个（或者四个）主要的因素，即解释者、符号媒体*Sign-vehicle*（符号的媒介物）和指示体*designatum*（被指示的东西）[25]。例如，在某种情况下对狗发出蜂鸣器的声音，被训练的狗就会产生食欲行动。虽然没有食物刺激，但是通过条件反射①而对蜂鸣器产生反应。这时候，在那种

① 条件反射是指没有直接刺激而只通过间接刺激就能产生的反射。例如，蜂鸣器的声音在通常情况下跟食物刺激并不一样，不能刺激产生唾液。但是，当跟蜂鸣器的声音一起给予食物的实验反复进行之后，只要再用蜂鸣器的声音就可以引出唾液，类似这样的情况就是条件反射。原先用食物刺激就可以引出唾液的反射称为无条件反射。

场合下便产生了符号过程。狗是解释者，蜂鸣器的声音是符号媒体，食物是蜂鸣器的声音指示的指示体。这三种东西如果从符号过程的整体中分离出来的话，那么它们就只是孤立的物，而它们之间却不再有符号论的关系[26]。例如，单纯在某一蜂鸣器声音和其他蜂鸣器声音之间，只是有物理的关系和心理的关系，并没有符号学的关系。如果在那里产生符号过程并且作为其中的因素有两个蜂鸣器声音的话，那么它就不单纯是两个物之间物理的和心理的关系了，而是具有符号学的关系。这种关系特别地称为语形学关系。同样作为符号过程的因素，如果一个是符号媒体而另一个是它的指示体，即它们具有指示关系的话，这种关系就特别地称为语义学关系。同样，解释者和符号媒体之间的关系就称为语用学关系（*pragmatical relation*）。对符号学关系的这三个侧面进行抽象，就构成了三个分科。专讲语形学关系的分科称作语形学；其次是语义学关系，专讲依存于这种关系的分科称作语义学；最后是语用学关系，专讲依存于这种关系的语形学和语义学关系的分科称作语用学（*pragmatics*）。

以上分类并不包括我的新见解，但是由于下面讲的主要是我的观点，是关于符号学方法和语义学方法的区别及联系的问题，所以需要稍许详细地说说。这里分类的语形学和语义学向来被说成逻辑研究的语形学和语义学。这种通常说法犯了不能允许的逻辑跨越错误。符号学的对象是作为在时间和空间中产生的经验现象的符号（符号过程），因此，符号学本身属于经验科学（特别是以心理学为中心）。因此，它的分科也是经验科学。莫里斯和卡尔纳普从符号学立场做了上述同样的工作，将符号学大体分为三科，进一步更细分为纯粹的（*pure*）学科和记述的（*descriptive*）学科[27]，并将逻辑的语义学和语形学称为纯粹语义学和纯粹语形学；但是这种分类方法却犯了不能允许的逻辑跨越错

误。因此，对于从符号学立场进行分类的三科，我想特别地冠以“符号学的”这个形容词以资区别。

我们再暂且离开符号学的立场试着进行一下理论的分类。把语言外的对象作为主题的理论跟把语言（或者也称作理论）作为主题的理论，其间是有区别的。后者特别称之为元理论（*meta-theory*）。在讨论语言的时候，把被讨论的语言称为对象语言（*object language*），把讨论时用的语言称为元语言。在元理论中，其本身又包括属于逻辑学内容和属于经验科学内容的区别。前者称为元逻辑学，后者称为语用学。在元逻辑学中，又包括只讲语言表达间形式关系的、① 只讲语言表达和指示体关系的或者只讲依存于这种关系的并非表达间形式关系的区别。前者称为语形学，后者称为语义学。语用学是讲表达和语言使用者关系的，或者依存于这种关系之关系的元理论。

根据这种分类，符号学及其三个分科（符号学的语义学、语形学和语用学）都要属于语用学。因为以莫里斯和卡尔纳普为首的至今很多人都混淆了以上两种分类，所以我们必须特别强调它的区别。正如反复强调的那样，区别并不是分离，区别乃是为认识关系所做的准备。

作为对语言的元逻辑学观点和符号学（语用学）观点之关系的认识准备，我想阐明一下它们的区别。语言是行为或者行动。“应该……”的规范、“必须……”的命令、“打算……”的决定和提议，这都是可能情况。语言规则是对使用语言的行动所做的规约（约束、协定），而对行动所做的规约跟规范、决定和提议是同种情况，所以基本上都是命令。例如，“确定符号‘*a*’指示对象‘月亮’”的规则是指示规则（*rule of designation*），是语义学规则的一种。虽然它是确定用符号“*a*”表示月亮的规约，

① 所谓“形式的”，就是只关心符号的种类和顺序，而不关心其意义。

但是无论把它说成“应该指示……”之类的规范形式也好，也无论把它说成“必须指示……”之类的命令形式也好，或者把它说成“打算指示……”的决定或提议形式也好，其效果都是完全相同的。从语法上讲有时表现为“指示……”的陈述句形式，但是由于它的意图并不在于认识事实，所以从逻辑上讲跟前面的情况相同。

对于语言来讲，把语言行动的规范或者使用语言的规则作为主题的元理论，跟把语言行动或者使用语言作为主题的元理论，其间存在着区别。前者是元逻辑学（语形学和语义学），后者是语用学（符号学）。语言规则的体系称为语言体系（*language system*），而元逻辑学的对象语言并不是作为语言行动体系的语言，而是作为语言规则体系的语言。因此，为了避免混淆就把作为行动体系的语言单纯称作“语言”，而把作为规则体系的语言特别称作“语言体系”。在“语言”和“语言体系”的区别中，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对应地存在着“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的区别，但是必须注意到这种对应关系并不是严密的。自然语言可以说是在历史上和社会上自然发生和确立的语言；相反，人工语言却是在高度文化水平下产生的为某种意图而构造的语言。在构造人工语言当中因为要规约使用规则，所以人工语言又有作为语言体系来讲的侧面。但是，在按照规则使用人工语言的时候，它是作为行动体系来讲的，但它仍旧应该称作人工语言，所以“人工语言”和“语言体系”并不是同义词。例如，在数学和符号逻辑学当中应用着“符号语言”这样一种人工语言，但是被应用着的人工语言并不是语言体系。在数学和符号逻辑学当中确定了其中应用的新语言的使用规则，而在那里被确定的人工语言规则的体系才是语言体系。由于在上述意义下所谓“规则”的概念对于自然语言本身来讲并不能应用，所以“自然语言的语言体系”的语词是没有意义的。然而，因为在关于自然语言的语法当

中应用着“规则”这个词，所以对这个问题我要简单讲--下。语法当中冠以“记述的”、“规范的”、“说明的”、“历史的”、“比较”、“一般”等形容词，讲了各种各样的语法现象，而跟一般人关系最深的是作为“学校语法”别名的规范语法。规范语法具有教育的目的，即或者教外国人国语，或者教本国人国语，于是用“应该……”的规范或者“必须……”的命令形式确定语法规则的内容。由于一般语法之外的其他语法都是以对作为经验现象的语言的事实认识为目的的，所以其他语法被看作属于符号学或者语用学。至于规范语法，如果按照先前分类的话，我认为不如说它属于元逻辑也就是了。逻辑地讲，确实是这种情况。所谓元逻辑学和规范语法的差异只不过是实际性的东西，即，规范语法是以教育为目的来确定规则，而元逻辑是以逻辑的目的来确定规则。由于这种实际上的目的不同，所以理论的内容也显得特别的不同。以语言规则为对象和不以语言现象为对象，二者是相同的。由于在这种意义下的语法规则并不是记述了语言事实的，所以，“自然语言中存在语法规则”的说法并无意义。“语法规则”这个概念并不适用于自然语言。因为“规则”这个词往往作为“法则”这个词的同义词而被混淆，所以“自然语言中存在法则”就是在上述混淆意义下说出的，而只在把“语法规则”理解为“规范语法规则”的限度内，自然语言中才没有规则。语法规则按照自然语言习惯的使用方法是选择类似“一般的”或者“美的”等等令人喜欢的东西，因此是人为地当成了规则，而不是对事实的记述。就是说，语法规则是适应于自然语言而构造出来的东西，它并不是对自然语言进行记述的结果。这一点即使在元逻辑学中也完全同样，自然语言本身并不成为对象，适应于自然语言而构造出来的语言体系才成为对象。这样的语言体系称为自然语言合理的再构造（*rational reconsiruction*）。

"元逻辑学"是理论的名称，从作为这种理论结果的方法角度，或者说从构造出这种理论的活动角度出发，可以把同样的东西称为"逻辑分析"（*logical analysis*）。具体说，把语义学称为语义学分析，把语形学称为语形学分析；同样地，还有的称为符号学分析（*semiotical analysis*）、语用学分析（*pragmatical analysis*）。在元逻辑学当中，特别是在达到精密科学水平的领域当中，语言体系是特别被符号化了的语言体系即符号语言体系。但是，语言体系并不一定要求必须符号化。这是应该特别注意的一点。这是什么原因呢？这是因为：有许多学者企图对语义学方法本身进行不适当的一般化，他们主张把构成人工语言的语义学只狭义地限定在属于精密科学领域的理论，这种方法在理解哲学问题时并不具有多大程度的有效性。

在元逻辑学当中，语言规则是对象语言，而讲述这种规则的文章则属于元语言。例如，语义学谈到用符号"*a*"指示对象"月亮"的规则，那么讲述这种规则"用符号'*a*'指示对象'月亮'"的文章就属于元语言。由于"规则"这个词往往也意味着"规则语句"（"讲述规则的语句"），所以它们容易被混淆。即使处在精密科学的领域，元语言中很多情况下也要应用日常语言。但是，在更加强烈精密化的元逻辑学当中，元语言则被符号化。我们试举语形学的例子。

（1） 选言符号"∨"和否定符号"¬"并不一样。

（2） ¬（*Vee*=*tilde*）。

其中（1）和（2)都是讲述某个符号语言体系L中同一个语形学规则（差别规则*rule of distinctness*）的元语言M的语句。在（1）中，M应用着跟L不同的日常语言；在（2）中，M却应用

着作为M对象语言的L。严格地讲就是，M根据符号语言体系 L而应用着符号语言L，因为我们可以说“应用语言”、“讲述语言”、“讲述语言体系”，但是不可以说“应用语言体系”。

由于元语言的符号化而使得元理论进一步精确化，这对于某种目的来讲是极其有效的。哥德尔（*K.Gödel*）、塔尔斯基和卡尔纳普等人就居于一定的目的而利用了这种方法。[28]例如，为了阐述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关系就必须利用这种方法。我们想对语言体系L_1进行一下元逻辑学的研究。L_1的元逻辑学是通过元语言M而定式化的，M作为表达手段是比L_1更强呢、还是比L_1更弱呢？这就成了问题。L_1的元逻辑学是按照在它定式化中使用的元语言M被限制的范围而受到限制的。如果把M限制在L_1，那么元逻辑学按照它也受到限制。如何限制呢？L_1的元逻辑学通过L_1本身、通过定式化尝试而得到明确。为此必须根据L_1而将元语言M符号化。

为了这种目的元语言的符号化是很有必要的，然而并不是为了任何目的符号化都是有必要的。作为元语言应用日常语言（多少包含一些符号化）的方法比应用符号语言的方法并不更严密，因此更要维持着精密科学的水准[29]。

逻辑分析的方法是范围极其宽广的方法，从对象语言不进行符号化的精密度最低的情况，直到对象语言和元语言全都符号化的精密度最高的情况。作为哲学分析的辅助手段，无论哪个也不能断定它是最有效的，因为根据哲学问题的性质并不一样。

把关于语言体系的元逻辑学的性质或关系称作逻辑学的概念，表达这种概念的名词（或者术语）称作元逻辑学的名词（或者术语）。在语形学的术语（名词）当中，比如有“语句”、“公理”、“定理”、“证明可能”、“导出可能”等等；在语义学的术语（名词）当中，比如有“指示”、“指示体”、

“真”、“假”、“内涵”、“分析的”、“综合的”等等。只在把跟意义（即对象）的关系视为度外的语形学规则的范围内，并不能预测实际语言的应用。然而这种抽象在学术研究的目的上却是有必要的。首先将符号组合成一定顺序，然后再构造成语句，这种规则是很有必要性的。我们把这种规则称为形成规则（*rule of formation*）。形成规则以“把……的符号排列成……的顺序，并将这样的表达称为L的语句”的形式，来讲述形式的规约定义，就是说，作为“L的语句”这个语形学术语的定义。同样地，演绎规则[①]讲述“公理”和其他语形学术语的定义。这样一来就构成了语形学的规则体系即语形学的体系（*syntactical system*），换句话说，语形学的各个术语都得到了定义。所以语形学分析的第一阶段就是语形学体系的构成即语形学术语的定义。因此，语形学分析的对象既可以说是语言体系（语形学的体系），又可以说是语形学术语或者是语形学概念。当把语言体系看作分析对象的时候，就可以完全忽略它所表达的意义；但是当把语形学的术语（概念）看作分析对象的时候，却要考虑表达的意义。例如，当分析“公理”这个术语的时候，就把“公理”这个词的意义作为问题；当分析“把对象语言L的……的语句称为公理”这样的规则时，称为“公理”的对象语言语句的意义就不作为问题了。即使关于语义学分析，其情况也可以说是一样的（尽管对象语言表达的意义在语义学体系的分析中作为问题这一点上并不相同）。

逻辑分析的第二阶段是从被规约的规则中导出分析的结论，换句话说，把以元逻辑学术语（概念）的定义为基础的分析命题确定为定理。

---

① 演绎规则是为了从一个语句而推导出另外语句而制定的规则。

以上是逻辑分析的主要特征。这种逻辑分析所接触到的哲学分析是元逻辑学概念的定义之妥当性（*adequacy*）问题。语言体系的构成在理论上讲完全是任意的。换句话说，元逻辑学概念的定义在理论上讲完全是任意的。但是，由于元逻辑学是在某种目的下展开研究的，所以根据这种目的当然要限制在某种方向上。不过这种限制并非理论强制的，它完全是非理论的和实际的东西。所谓“妥当”，就是满足目的和意图；“妥当性”的概念是实际的，它是语用学的概念。

在逻辑分析当中要考虑到妥当性，而某种妥当性从哲学分析的角度来看时就是真理性，成为理论上强制的。例如，我们打算定义语义学“L—真”这个术语，就象成为历史性赋予的“分析的”这个术语的分析项（*analysans*）那样。如果两个概念一致，那么就可以说“L—真”的定义是妥当的，而当从逻辑分析（语义学分析）的角度来看的时候，这个妥当性的条件则完全是实际的东西而不是理论强制的东西。而且当从哲学分析的角度来看时，“L—真”的妥当定义是“分析的”这个概念的正确的分析，是理论强制的。

“正确的哲学分析”和“妥当的逻辑分析”因为处于某种对应关系当中，所以逻辑分析往往跟哲学分析本身相混淆。但是为了有这种对应关系，逻辑分析就要成为哲学的主要辅助方法。

下面要研究的是语用学分析。在这里，对象语言不是语言体系而是语言，即语言行动（语言现象）。元语言并不是对规则来说的，而是对作为行动（现象）的语言来说的。自然语言（并不是它的合理的再构造）只是成为在语用学分析和它密切关系中的哲学分析的对象。人工语言也不是语言体系，当它作为已经赋予的现象时而成为语用学分析和哲学分析的对象。属于日常语言学派的人们并不注意在自然语言或者日常语言的分析中存在着两种

不同的观点，因此，我特别强调这一区别，并把阐明这两种分析的关系作为本书的主要目的之一。

语用学分析包括有语用学概念（术语）的定义，基于这种定义而由分析命题形成的方法论① 方面，以及由包含这种定义所导入语用学术语的综合命题形成的经验科学方面。莫里斯把语用学的方法论方面理解为逻辑的，并且名之为“纯粹语用学”；卡尔纳普把它理解为经验的，并且否认纯粹语用学。我认为卡尔纳普的观点大体上说是正确的。为什么这样说呢？那是因为：在逻辑分析中定义的概念是逻辑的，其分析命题只根据于逻辑概念（第三章所讲（1）型的分析命题）；在语 用学分析中定义的概念是经验的（记述的)，其分析命题依存于经验概念（第三章所讲 （2）型的分析命题）(30)。

语用学概念分为本来的和并非本来的两种。所谓本来的语用学概念就是从符号学的立场出发作为语用学的概念，就是说，是符号学语用学的概念。例如，“语言的使用者”、“符号的解释者”、“妥当性”（*adequacy*）、“理解”、“认识”、“确信”、“验证”、“确认”等等。所谓并非本来的语用学概念，就是符号学的语形学、符号学的语义学以及三个分科共同具备的固有概念。所谓符号学固有的概念，比如“符号”、“语言”、“表达”、“语句”等概念。符号学语形学和符号学语义学的概念是准确对应于作为元逻辑学的语形学和语义学概念的概念。并非本来的语用学概念跟元逻辑学概念不同之处只在于：跟它相关连的语言不是语言体系，而是语言行动。对应的两个术语的内涵（意义）是相同的。例如“真”这个概念，如果关系到自然语言

① “方法论”通常意味着对研究方法的研究，按照卡尔纳普的特殊用语方法，方法论是关于逻辑学应用问题等等的研究即跟逻辑学紧密结合的研究；方法论通常还意味着以经验为必要内容的研究。

那就是语用学概念，如果关系到语言体系那就是语义学概念。一方并不构成语言体系；另一方却构成了，因此如何下定义也不一样。例如，对于“真”的语义学概念的定义就是通过构造真理的规则而做出的；相对应，“真”的语用学概念的定义却是作为所谓操作定义而经验地和实证地做出的（参见第六章）。由于存在着这种密切的对应关系，所以并非本来的语用学概念的分析跟逻辑分析本身容易混淆。在符号学语义学当中，在分析“真”或者“分析的”这类概念的时候也不关连到语言体系，而是关连到语言行动或者更一般的符号行动而操作地进行的。因为符号学的方法是经验的、特别是心理学的，所以符号学语义学的方法也是经验的、心理学的。莫里斯根据这种符号学分析的方法不仅讲到了本来的语用学概念，而且讲到了并非本来的各种概念。必须强调指出：这在哲学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过去单纯的心理学语言理论都没有成为明确逻辑概念的哲学分析的有效辅助方法。这样可能陷入混淆逻辑和心理的心理主义，要不然就在研究的范围里排除了逻辑概念而局限于只研究本来的语用学概念，因此没能把握辑和心理的密切关系。然而，莫里斯的符号学却接受了明确区别逻辑和心理的逻辑主义传统(31)，这样就实现了阐明逻辑和心理关系的方法。莫里斯的符号学虽然是心理学的，但不是心理主义的。很多人没能正确地评价这种功绩，把它跟单纯的心理主义同等看待，忽视了它的逻辑学和哲学意义。正如已经讲过的那样，莫里斯本人并没有把心理和逻辑充分区别开来，混淆了逻辑分析和跟它相对应的语用学分析。卡尔纳普也看出了这种混淆，他在自己最近的论文中提出了摆脱这种混淆的方向(32)。我通过这个启发才能够达到这种明确的区别。

通过符号学分析能够阐明关于语言的逻辑学和心理学的关系，这种方法并不是把逻辑学本身归并到符号学的心理主义方

法，而是把跟逻辑学对应的东西归并到符号学的逻辑主义方法。因此，那种认为逻辑学本身和心理学统一于符号学之中的说法是很不正确的说法。但是无可置疑的事实是：由此而朝着统一科学的目标大大前进了。

注：

（1）G.E.摩尔：《道德原理》，1903年，特别参见第一章。

（2）弗雷格曾经特别强调必须区分对象符号和对象符号的名称。他在自己的论文中就曾极其严格地进行了这种区分，这种区分就成为后来关于“应用”（*use*）和“讲述”（*mention*）之区分的历史源起。然而弗雷格的这种卓见在很长时间内并没有得到符号逻辑学家的注意。罗素虽然堪称为弗雷格业绩的发现者，但是他也没能学到弗雷格的上述观点。要说把弗雷格首创的关于“应用”和“讲述”的区分在符号逻辑学的理论中贯彻到底的，那应该算是卡尔纳普了（在他发表《逻辑语形学》之后），他曾接受过波兰学派的影响。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区分，也是以弗雷格的上述区分为基础的。

（3）有关分析哲学历史的文献相当多，在此我们只随意举出两本参考书。

J.乔根森：《逻辑经验主义的发展》，载《世界科学百科全书》第2卷第9章，芝加哥1951年版。

《分析哲学》（现代哲学讲座Ⅰ，有斐阁1958年版），重点参阅Ⅰ（吉田夏彦）和Ⅱ（吉村融）的内容。

（4）I.M.科贝：《分析哲学和分析命题》，载《哲学研究》1953年第6期。

（5）M.斯克里温：《分析哲学的界说》，载《哲学研究》1954年第3期。

（6）P.F.斯特劳森：《构造和分析》（载福镰达夫所译的《哲学的革命》，关书院出版）。

（7）C.H.朗弗德：《摩尔的分析理论》，载P.希尔普1942年主编的

《G.E.摩尔的哲学》。

（8）R.卡尔纳普：《概率逻辑基础》，伦敦1950年版，第3页。

（9）R.拉德纳：《非直观及分析方法》，载《哲学研究》1950年第2期。同时参见前述科贝的论文。

（10）A.霍夫施塔德：《直观的知识存在吗？》，载《哲学研究》1955年第6期。

（11）石里克：《哲学的转向》（见篠原雄所译《统一科学论集》，创元社出版）。

（12）G.H.冯-赖特的《维特根斯坦传》，几乎是人们了解维特根斯坦生平的唯一资料，据书中讲，维特根斯坦在他的第二部著作《哲学研究》中着重修正了他如下观点的缺陷，即"语言图像说"所表明的"有不可言状东西存在"的主张。（还可参见G.H.冯-赖特：《L.维特根斯坦著作提要》，载《哲学评论》1955年第4期。）

（13）M.韦茨：《罗素哲学的分析和综合》，载《B.罗素的哲学》（由P.A.希尔普著，纽约1944年版）。

（14）见同上书卷末，有详细目录。

（15）见前述注（7）朗弗德的论文。

（16）G.E.摩尔：《回答评论家们》，载《G.E.摩尔的哲学》（由P.A.希尔普著，纽约1942年版）。

（17）见前述注（4）科贝的论文。

（18）作为同语反复的"分析命题"，其正确的定义是由维特根斯坦首先做出的。罗素在《数理哲学导论》中曾经说，这个定义是由维特根斯坦教给他的。

（19）N.马尔科姆：《摩尔和普通语言》，载《摩尔的哲学》（由P.A.希尔普著，1942年版）。还可参见在希尔普同一本书中，A.E.墨菲的论文：《摩尔的"常识辩护"》。

（20）见前述注（6）斯特劳森的论文。

（21）A.塔尔斯基：《逻辑学、语义学和数学》，牛津1956年英文版，其中收集了他1923—1938年的论文。

（22）R.卡尔纳普：《逻辑与数学的基础》，载《世界科学百科全

书》第1卷第3章，芝加哥1939年版。可以说这是他迁居美国以后首次出版的长篇论文，文中已经采取了新的立场，即把语形学和语义学统一起来的立场。当然，他系统讲述这种新的语义学方法的著作，乃是《语义学介绍》，剑桥大学1942年出版。

(23) 对此杜威提出不同意见，他认为这是莫里斯对于皮尔斯的曲解和强烈非难。(参见福鎌达夫《现代符号学和实用主义》、植田清次编著的《语言、意义和价值》，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56年版。)

(24) C.W.莫里斯：《符号、语言和行为》，纽约1946年版。

(25) 在解释者之外，莫里斯还区分出"解释"(*interpretant*)。

(26) 在奥格登和里查兹合著的《意义的意义》(石桥幸太郎译，刀江书院1951年版)当中，对于思想、语言和事物的关系在表达上有著名的三角形图解，其中语言和事物的关系用虚线表示，用以强调其间接性特点。但是三角形其他边却用实线表示，用以强调其直接性特点。这种情况是由莫里斯改动的。

(27) "记述性"这个术语是在"非逻辑性"的意义下使用的，大体上它跟"经验性"是同义的。在语言学当中，"记述性"是在跟"历史性"和"规范性"相对立的意义下来使用的，应该注意的是跟我们的用语法很不相同。例如，"记述性语义学"指的是在语言学当中跟关于语言意义的历史性和比较性研究相区别的语义学的研究。在我们的用语法当中，大体上意味着"经验性语义学的研究"。

(28) 见前述注(21)塔尔斯基的论文。另外，R.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结构》，伦敦1937年版。学习这种方法最合适的教科书是R.M.马丁：《真理和意义(外延)——对语义理论的研究》，伦敦1958年版。

(29) 在语义学方面的著作中，卡尔纳普虽然保持了极其严格的精密科学特点，但是元语言只是使用了包含着符号的日常语言。

(30) 卡尔纳普创建了在纯粹逻辑学范围内对(2)型分析命题也进行定义的方法(参见第二章第四节)。如果把这种方法应用于语用学的方法论部分并将其符号化为元语言的话，那么这个大概就算是纯粹逻辑学了。然而，由于这种方法并不能应用，所以纯粹语用学

并不成立。

（31）作为逻辑主义（反心理主义）的代表人物，人们常常举出胡塞尔，但是胡塞尔早期的著作（《算术的哲学》，寺田弥吉译，1933年版）却是心理主义的。可以说他向逻辑主义转化是由于受到弗雷格的影响。（R.卡尔纳普：《概率论的逻辑基础》,1950年版第40页）这情况说明，最彻底的逻辑主义应该是以弗雷格作为代表。这个传统，后来被罗素、波兰学派、卡尔纳普、车尔赤等人所接受。

（32）R.卡尔纳普：《日常语言中的意义和同义语》，载《哲学研究》1955年第3期。（后来即1956年又转录在卡尔纳普《意义与需要》一书，它是芝加哥1946年版的第二版。）

第二章

关于"分析的"概念的辩论——从语义学考虑

认识论① 中的很多概念被作为符号逻辑学诞生的现代逻辑学所再次定义，它们依靠严密的科学思维得到明确化，而自康德（*I.Kant*，1724—1804）以来通常都当成认识论重要概念的"分析的"即"分析性"（*analyticity*）概念也不例外。从现代逻辑的立场对"分析的"概念给予最系统和严格定义的是卡尔纳普，他代表着逻辑实证主义② 最高的理论领导者。

但是后来，由于美国伟大的符号逻辑学家和美国分析哲学的最高理论领导者蒯因(*W.Quine*)平水投石，对于现代逻辑学定义的"分析性"概念提出指责，认为尽管卡尔纳普等人做了极大努力，但是它还暴露有致命的缺点。这样一来，所谓"分析性问题"的问题就成为语义学和分析哲学的中心问题之一了。

我们将要阐明的分析哲学本质和方法的课题，乃是要首先解决的重要问题。我的立场是明确区分科学和哲学，将两者看作"层次"（*dimension*）的不同，由此就必须对属于科学的语义学（或更一般地称之为符号学）和属于哲学的分析哲学明确区分其

---

① 是关于知识的哲学研究，也称作"知识哲学"。

② 是分析哲学的一派，它以最急进的维也纳学派为代表，带有逻辑主义、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倾向，也称作"逻辑经验主义"。

层次的不同（参阅第五章第二节）。但是，目前学术界对这种区分几乎还不很重视，语义学（或符号学）跟分析哲学浑然一体，界限模糊不清。

关于"分析性问题"，我想采取将语义学和分析哲学大致区分的研究方法，这是最能满足"趋近"（*approach*）的方法。因此，本章打算从语义学立场出发首先来讨论语义学问题。

一 问题的提出

作为讨论的开头问题是关于蒯因所写的题为"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的论文。（*"Two Dogmas of Empiricism"*，*Philosophical* Review, *vol*.*LX*，1951，第20—43页。转载于"*Quine: Froma a Logical Point of View*"，1953）

这篇论文在美国哲学界曾经掀起了轩然大波，自其发表以后，美国各种哲学杂志实际上几乎每期都有讨论它的文章(1)。如果稍微夸张点说，那么可以说它成了哲学界的轴心话题。我认为这篇论文的主旨在于：停止对以卡尔纳普为代表的外来的逻辑实证主义（逻辑经验主义）的追从，复兴实用主义传统，确立美国独自的分析哲学。对于这种情况，曾来日本访问过的蒯因的合作者莫顿·怀特（*M*.*White*）是这样说的：

> "我认为从总体上讲，我们如今已经从最初师从的逻辑经验主义当中超离出来了。在这种已经改变的立场当中，大家正在期待着能够确立一般性新理论的人。虽然现在谁也没能做到这一点，但是面对这个目标，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就可以形成生动活泼的创造性局面。我认为目前的情况是：不仅美国的哲学界是如此，就连英国的哲学界也是如此。"(2)

就思想史而言，我认为事实上不可否认以蒯因及其一派为中心的美国分析哲学跟传统的实用主义是不断接近的(3)。只要抓住前述蒯因论文中的思想要点，人们就会承认这种情况。论文的基本观点是以实用主义为背景，以反二元主义或者反二元论(*anti-dualism*)及连续主义(*gradualism*)和反还原主义(*antireductionism*)为其特征的(4)。作为包括卡尔纳普在内的以往经验主义① 的两个教条，蒯因举出一个是分析的与综合的（另外，有意义与无意义、实际的与理论的、形而上学的与科学的等等）二元区别，另一个是企图把有意义的语句还原为记述直接经验事项的记述句（*protocol sentence, basic sentence*）这种还原主义，由此他极力宣传排除上述教条的实用经验主义。以往具有还原主义教条的验证理论② 就是以孤立的语句（更旧的说法是条

---

① *empiricism* 也译作"经验论"，是认识论中的一种观点，与"合理主义"相对立。认识（知识）在常识上讲人们认为是通过由知觉（感觉）产生的经验和由合理的思维产生的逻辑而综合构成的。当把问题都归结为经验的时候，这就带有了经验主义倾向；与此相反，当把问题都归结为逻辑的时候，这就带有了合理主义倾向。经验主义是近代以来英国的传统哲学立场。在经验主义当中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休谟的立场，他把逻辑学和数学知识看作先天的和分析的，而且并不把它们归结为经验；另一种是J·S·弥尔的立场，他把逻辑学和数学知识看作经验的和综合的，而且把它们都归结为经验。休谟的立场在于采取包括逻辑经验主义的分析哲学的经验主义。经验主义跟实证主义具有密切的联系。

② 根据经验来确定综合命题之真假的工作，就称为验证（*verification*）或者确认（确证*confirmation*），它是经验的和语用学的概念。以这个概念为中心的认识论研究，就称作验证理论。有的领域根据语义学和语用学可以构造成元理论。在"确认"的概念当中还有逻辑的和语义学的概念，关于它的研究就是归纳概率论（归纳逻辑学），这要跟验证理论区别开来，必须注意它们往往容易混淆。

款）为单位，论述语句（条款）和经验的关系，而按照蒯因的观点，陷入这种二元论教条的祸因就在于那种原子论或者要素主义。因此他提出了这样的新思想：不是以每个语句或条款为单位，而是以科学（的语言）的整体为单位，把这个整体和经验的关系作为总问题，而且这个整体类似于力的场，它的境界状况就是经验。

蒯因的这种思想确实是崭新的，具有值得思考的重大意义。但是，把科学的整体作为类似于力的场这种观点还是过分简单化的，因为只停留在这一步就不能再构造成验证理论。即使讨论"分析性的问题"，在我所知的范围内，对此问题进行谈及和分析的东西也几乎是空空如野。蒯因的创见作为代替以往（例如卡尔纳普的）验证理论的理论，能够使人认识到其学术价值的那种形式也并不能被具体化，我们这样说至少不算言之过分。因此，在本章并不讨论上述问题，而是在思维领域对以往把语句作为分析单位的验证理论进行分析。

蒯因观点的中心在于：分析的和综合的区别并不十分明显，这种区别在不同程度上将两种东西作为两个极端能够连续地转移（连续主义），以往人们把这种区别作为不同种类进行二元思考的观点（二元主义）乃是错误的。我想谈谈作为这种观点先驱思想的若干实例，这对人们了解蒯因思想的历史背景会有所帮助。

据卡尔纳普说，语义学的创建者塔尔斯基（*A.Tarski*）已经带有这种观点(5)。另外，怀尔德（*John Wild*）和科布雷茨（J.L.*Coblitz*）在美国著名的哲学杂志上发表了论文《分析性和综合性之间的差别》（*"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Analytic and the Synthetic"*,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rch, vol*, Ⅱ, *no*, 4, 1948）其中更进一步谈到了接近蒯因的思想。

我认为直接给予蒯因思想以影响（或者说互相影响）的是古德姆（*N.Goodman*）和怀特（*M.G.White*）如下两篇论文：

古德姆的《意义相似》（“*On Likeness of Meaning*”, *Analysis, Vol, X*, 1949，转载在 *Linsky* 编的“*Seman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1952）。

怀特的《分析性和综合性：坚持不住的二元论》（“*The Analytic and the Synthetic: An Untenable Dualism*”，*John Dewey; Philosopher of Science and Freedom, New York*, 1950，转载在上述*Linsky*编的同一书中）。

跟这种方向相反，作为反对阵营旗手的卡尔纳普也是很重要的。正象前面谈到的那样，在他接受了塔尔斯基的语义学而成为当今语义学的第二个创建者当中，他充分意识到，对于“分析性”概念他跟带有蒯因先驱思想的塔尔斯基之间存在着分歧。在表明他语义学整个系统的著作《语义学介绍》（*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1942）的序言中，他是这样说的：

> “我要强调的是关于偶然事实的事实真理和只关于意义的逻辑真理的区别，后者所涉及的意义与事实无关而只是通过语义学的规则来确定。在科学的逻辑分析当中坚信必须采用这种区别，而本书所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通过正确语义学定义来清楚表明这种区别，这种区别早已为历来很多哲学家用各种形式涉及到了。另外，我还想对塔尔斯基的如下问题展开疑问：是否存在客观的区别？是否能够多少任意地引进分界线问题？”

卡尔纳普跟蒯因本人的辩论文章发表在前述蒯因的论文之前，它在下面的书中可以找到：

《经验论、语义学和本体论》（"*Empiricism, Semantics, and Ontology*",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Philosophie*, 11, 1950，转载于前述林斯基编的*Semantics*一书和 *Carnap*：*Meaning and Necessity*第二版，1956）。卡尔纳普这样说：

"蒯因并不承认我如上所强调的那种区别。之所以这样，那是因为：按照他的一般看法，认为在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之间、在意义问题和事实问题之间、在接受语言结构的时候和对这种语言进行定式化的观点之间并不存在什么明显的分界线。"

不过在这里卡尔纳普只是表明了跟蒯因立场的对立，并没有进行什么反驳、辩明和批判。能够回答蒯因的挑战和进行有关辩论的论文，最初的是发表在美国分析哲学专门杂志上的如下文章：

《意义公准》（"*Meaning Postulate*",*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Ⅲ,*no*, 5, 1959，转载于前述卡尔纳普 *Meaning and Necessity*第二版）。

文中卡尔纳普率直地承认了蒯因所指出的难点，同时也表明了回避难点的新的语义学方法，从而拒绝了蒯因的主张。在同样杂志上他更进一步发表论文：

《自然语言中的意义和同语反复》（"*Meaning and Synonymy in Natural Languages*",*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VI*, 1955,第37—47页,转载于前述卡尔纳普*Meaning and Necessity*一书）。文中展开了有力的论辩，驳斥蒯因关于排除经验研究的语用学（*pragmatics*）和逻辑研究的语义学之二元区别的观点。

这样，卡尔纳普从蒯因的挑战中坦诚地接受了应该学得的有限东西，但是跟反二元主义和连续主义却完全不能一致起来[6]

二　连续主义的出现——古德姆和怀特

我们想介绍和讨论一下前述古德姆和怀特的论文，这对于理解和批判蒯因的立场会有所帮助。

古德姆的论文

这篇论文是以“同义性”（*Synonymity*）问题为主展开论述的，“同义性”是解决“分析性问题”的关键。他把分析命题分为同语反复（*repetitive statement*）的分析命题和非同语反复的分析命题两种。他认为，后者命题比如“所有A都是B”即A的意义包含B的意义那样的语句。这种语句并非绝对必然的，在某种程度上只能说是分析的。

古德姆想把“同义性”概念完全作为外延的同一性来理解。例如，“人头马身的怪物”（*centaur*）和“独角兽”（*unicorn*）两个谓词的外延因为都是空的，所以同一，但是不能说意义也是同一的①。因此，他区别出表达的第一次外延（*Primary extensi-*

---

① 逻辑学上的“谓词”和语法上的“谓语”也有不一致的地方。在逻辑学当中，把表明个体的性质和个体之间关系的语词都称作谓词，例如“这个是温的”和“这个比那个温”，其中“温的”是表明性质的谓词，而“比较温”则是表明关系的谓词。“人是动物”，其中语法上的主语“人”和语法上的谓语“动物”，共同都是逻辑学上的谓词，因为这个语句在逻辑上理解为：“对于所有事物而言，如果它是人，那么它就是动物。”如果说当谓词表明性质的时候，那么谓词的外延就是具有这种性质的个体的集合。例如，“温的”的外延就是具有“温的”这种性质的个体即温的东西的集合。与此相反，“温的”的性质却是谓词“温的”的内涵。应该注意，象这样当谓词是记述的（经验的）时候，个体必须是现实存在的事物。当考虑的集合是连一个要素也没有的集合时，这个集合就是空集合。由于表明架空的动物的谓词是表明空集合的，所以其外延为零。虽然“人头马身的怪物”和“独角兽”的外延都为零，是相等的；但是它们的内涵却不相同。

on）和第二次外延（*secondary extension*）。第一次外延是表达本身的外延，第二次外延例如"独角兽的画"(*unicorn picttu-re*）之类附加新语词的合成语的外延。他通过这种区别，把"同义性"定义为"两种表达都同样具有第一次和第二次外延"。他从这个定义得出了如下的基本观点："只有相同的表达才能够是同义的，不同的表达只存在类似的意义。"

我们探讨一下古德姆上述观点和蒯因观点在内容上的关系，同时更进一步给予简单的批判性研究。对于我们日常所理解的"意义"，古德姆不是通过"内涵"概念来理解，而只是通过"外延"概念来理解①。但是在这一点上，蒯因没有接受古德姆的立场，与其说蒯因重视"内涵"概念，不如说他采取了更接近卡尔纳普和很多其他语义学家的立场。在把"分析性"问题归结为"同义性"问题方面，在把分析命题分为两种而且只对非同语反复的分析命题采取了排除以往二元主义的连续主义方面，却被蒯因都全盘接受了。

我们从语义学（在与分析哲学相区别的意义下）的立场出发，批判和探讨一下蒯因的观点。无论是根据"外延"来定义"意义"，还是根据"内涵"来定义"意义"，这在理论上完全是任意的。因此，无论把"同义性"作为外延同一来定义，还是把"同一性"作为内涵同一来定义，这都是任意的，并没有"哪一个定义是真的呢"这样的理论问题。以后将要讲到，只是作为

① "内涵"和"外延"是逻辑学（语义学）的术语，不仅包括谓词，而且包括个体符号（专有名词）和语句等等所有类型的表达，都有内涵和外延的区别。个体符号的内涵是个体概念，其外延是个体；语句的内涵是这个语句所表现的事情（事态），其外延就是真理值（真假）。一般地说，在判定两种表达的内涵相等当中，只要理解其表达的意义就可以了；但是在判定两种表达的外延相等当中，却不仅要理解意义，而且还要借助于来自经验的事实的知识。

怀特的论文

怀特也把分析命题分为两种，一种是逻辑上真的命题（相当于古德姆的“同语反复”），另一种是如果假设“同义性”概念，那么通过交换同义语就能够还原为逻辑真的那样命题。他跟古德姆一样对于第二种分析命题提出了同样的疑问。在下面的论述中，当需要区别两种分析命题的时候，为了方便起见，我们简略地写作“分析$_1$”和“分析$_2$”（在怀特原文中并没有使用这种简略写法）。

如果“同义的”这个语词具有明了的意义（可以表明把分析命题$_2$还原为分析命题$_1$即逻辑真理），那就没有任何问题了。对于这种假设，怀特产生了疑问。

他区分了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而对于前者，因为根据规约可以把分析命题$_2$还原为分析命题$_1$，所以没有问题。其理由如下。我们研究人工语言L_1和L_2。在L_1和L_2当中包含着“人”、“理性动物”、“无毛二足兽”的语词。有的规则许可把“人”和“理性动物”变换成L_1，还有的规则许可把“人”和“无毛二足兽”交换成L_2。这时候，“所有人都是理性动物”在L_1中是分析的，而在L_2中却是综合的；另外，“所有人都是无毛二足兽”在L_2中是分析的，而在L_1中却是综合的。因此怀特认为，在人工语言中分析的和综合的能够明确地区分开来。

但是，在自然语言中由于语言的约定俗成，并不存在着构造的规则，所以，使用前面的方法并不能区分出分析的和综合的。那么，难道不能把人工语言当作自然语言的“合理再构造”（*rational reconstruction*）来看待吗？怀特对于这个问题是做如下回答的。他想通过前述L_1和L_2去接近自然语言L_3。这时会遇到一个难题，跟L_3相一致的是L_1呢、还是L_2呢？我们根据任

析的。如果根据古德姆的"同义性"的定义,上述两个语词是同义的这种情况决不意味着内涵同一。这两个语词在古德姆意义下即在外延主义语义学中是同义的,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在内涵主义语义学中也是同义的。因为在认识外延同一当中必须具备语言之外的事实知识,所以在古德姆意义下认识两个语词是同义的当中也要说必须具备语言之外的事实知识。在内涵主义的语义学当中,作为"分析的"情况就意味着不借助语言之外的事实知识而成为真,所以即使在古德姆意义下"*bachclor*"和"*unmarried man*"是同义的,(2)也不能说是在不依存于语言之外的事实真理的意义下是分析的。所谓(2)在古德姆意义下是分析的,这完全是指另外的意义。在不依存于语言之外的事实真理的意义之下,(2)并非是分析的。在古德姆意义下,非同语反复的分析命题是分析的这种情况,一般地说在普通内涵主义的解释中并不是分析的,而是综合的。因此,虽然在外表上跟(1)有矛盾,但是在内涵上却一点矛盾也没有。

(3) "关于非同语反复的分析命题,在分析的东西和综合的东西之间能够引进分界线。"

当然可以提出上面的观点。在内涵主义解释当中,古德姆所谓非同语反复的分析命题都成为综合的。因此,在"分析的"语词的通常解释之下,只限于古德姆讨论的范围内,同语反复的分析命题和非同语反复的分析命题的分界线原封不动变成了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分界线。就是说,古德姆的观点并不包含着反驳卡尔纳普观点的意思。

实际问题还残留着“定义的妥当性”（*adequacy*）这样的问题。把通过“内涵”对“意义”和“同义性”进行定义的语义学看成假的而加以拒绝，这样的权利（只限于语义学立场）并不属于古德姆。从古德姆外延主义的语义学出发，就可以导出前述主张，换句话说，古德姆通过前述观点并不能反驳以往内涵主义语义学和以此为基础的分析的和综合的二元区别。关于非同语反复的分析命题以及“分析的和综合的区别不很清楚，只是程度问题”的观点即使是正确的，这种观点在内涵主义的语义学当中也没有论驳表面上跟它自相矛盾的观点，即“分析的和综合的区别很清楚，这种区别并非程度问题”。两个命题（语句）在表达外形上好象是矛盾的，但是作为这种表达的解释基础的语义学又是不同的，所以它们并非处于不能两立的关系中。下面具体说明。

（1） “关于非同语反复的分析命题，在分析的东西和综合的东西之间不能引进分界线。”

由于这个语句具有固定的意义内容，是能够表达真理性的陈述(言明)，所以“分析的”这个语词必定在一定意义上得到解释。在古德姆的论文中虽然没有展示它的定义，但是作为在定义它当中的必要术语，已经定义了“同义的”。因为立足于外延主义语义学的立场，所以对“分析性”的概念还必须进行外延主义的定义。例如：

（2） “单身汉是没有结婚的。”(*No bachelor is married*)

从举出的这个语句来看，它是古德姆非同语反复的分析命题，它在“*bachelor*”和“*unmarried man*”是同义的假设之下成为分

何标准都能判定这一点吗？只要不理解"在L_3中同义的"语句，这个问题就不能得到解决。在这里，他让人们注意到容易陷入的错误。"在自然语言L_3中，对于某人来讲，'人'的同义语是'理性的动物'；对于其他人来讲，'人'的同义语是'无毛二足兽'。由于这情况随着语言使用者的不同而改变，所以问题很难解决。怀特突出强调地指出这一点。"这种解释我还是经常听到，但是怀特却把这种解释作为完全的错误而加以排斥。即使在对使用者、文理和状况承认其相对性的情况下，也是假定着"对于……是同义的"语句已经被理解。但是怀特却对这种假定持怀疑态度。

怀特批判了关于"同义的"意义问题的诸学说，在评论了各种不能令人满意理解的内容之后，他还论述了关于外延同一性和意义同一性的区别在程度问题上不能明确划分其意义的观点，但是这些都比较模糊，跟古德姆观点的关系也不明显。最后，他阐述了如下设想：分析的和综合的区别在程度问题上尺度高的方面是分析的，尺度低的方面是综合的，并企图通过这种理解来使问题得到解决。

以上是我们对怀特观点的体会。

虽然说在人工语言L_1和L_2中通过规则可以区别出分析的和综合的，但是这种观点必须修改。为什么呢？因为单纯表达的交换规则是语形学（*syntax*）的规则，而不是语义学的规则（7）。例如，在L_1中允许"人"和"理性动物"交换的规则，通过解释能够跟各个语义学的规则相对应；如果在蒯因所谓外延性语言中根据交换可能的规则进行解释，那就不能还原为蒯因指出的逻辑真理（对于蒯因我们接着就要论及）。但是必须承认，"在人工语言中根据规则可以把分析命题还原为逻辑真理"这个怀特的观点表达了片面的真理。我想对怀特的这个观点提出如下的修改。

如果就L_1和L_2来说，如果假设这些语言中包含着如下种类

的指示规则，那么怀特的观点就是正确的。

（4） 在L_1中“人”和“理性动物”指示相同对象。

（5） 在L_2中“人”和“无毛二足兽”指示相同对象。

对于不具备规则的自然语言来讲，并没有确定它跟L_1一致还是跟L_2一致的方法，以此为理由把分析命题$_2$还原为逻辑真理——这种尝试已经使怀特失望。但是我根据莫里斯的符号学（*semiotic*）方法[8]确信能够把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对应起来，所以没有理由承认怀特的结论。

符号学是关于包含非语言符号（即使动物也能认识的符号）的一般性符号的科学。某物作为符号发挥作用的过程称作符号过程（*semiosis*）。符号过程包含三个主要因素：解释者、符号、指示体。例如，我们研究狗A，在某个场所通过蜂鸣器的声音训练它引起追求食物的行动，这时候就产生了符号过程。蜂鸣器的声音对于狗A来讲是食物的符号。A是解释者，食物是蜂鸣器的指示体。这三种东西离开符号过程就只是单一的物，它们之间就不存在符号学的关系。如果有两个东西，它们具有一方是符号而另一方也是符号的关系，那么这种关系就是语形学的（*syntactical*）关系。另外，有两个东西，一方是符号，另一方是符号的指示体，双方就具有指示关系，这种关系就是存在于符号过程中的语义学关系。同样，解释者和符号之间的关系就是语用学的（*pragmatical*）关系。

必须注意到，符号学的关系是存在于符号过程中的事实关系，表达这种关系的语句不是关于规约的语句，而是关于观点的语句；同时，还有最重要的情况不可忘记，那就是脱离开符号过程之后就不存在符号学的关系。但是，在研究语言的时候还必须区分两种观点[9]。第一种观点，是把语言作为历史既成的事实来

讲的观点，这种观点姑且名之为直视性观点。第二种观点，是企图在把语言重新构造的时候，将那种语言又作为语言规则体系来讲的观点，这种观点姑且名之为构造性观点。从直视性观点来看，语言是事实；从构造性观点来看，语言是规则。规则是规约，我们允许自由地提出和选取任何规则。

关于在人工语言L_1中“人”和“理性动物”之间的同义关系，如果采取的观点是把L_1作为企图重新构造的语言规则体系看待，就是说，如果从这种构造性观点来讲的话，上述同义关系就是规则；在我们应用L_1的时候，L_1就已经不是规则体系了，由于L_1是事实体系，所以上述同义关系是事实关系，这时候关于讲述L_1的观点就是直视性观点。即使象L_1一样的人工语言，我们在按照构造的规则（规约）来应用它（例如谈话）的时候，它也成为跟自然语言同格的东西了，就是说，它对于我们而言已经成为历史既成的事实了(10)。L_2的情况也是一样。下面我们来讲，当把L_1作为上述两个观点来讲的时候，“人”和“理性动物”之间的同义关系有不同的定式化。

（6） 在L_1中，确定表达“人”和表达“理性动物”是同义的。

（7） 在L_1中，对于语言使用者N而言，表达“人”和表达“理性动物”是同义的。

其中，（6）是把L_1作为规则体系来讲的，人工语言的研究者在构造性观点当中构造了两种表达在应用上的规约，在这种情况下，（6）是表明这种规约的语句，然而它不是叙述句（言明、陈述），而是命令句。（7）是按照L_1的规则应用L_1，这时候是在直视性观点当中来讲L_1，因此必须明确地讲到语言应用者N。

因为（7）记述了在由N使用的语言L_1当中两种表达作为同义语应用的事实，所以它是叙述句。然而它又是关于经验事实的综合命题。还有的语句往往跟（7）相混淆，例如：

（8） 在L_1中，表达“人”和表达“理性动物”是同义的。

这个语句由于不是记述应用L_1的事实，所以不用讲到语言使用者N。在这一点上，表明L_1同义规则的（6）和表明L_1指示规则的（4）具有相同的特点，这就是从指示规则（4）或者同义规则（6）可以导出L_1的分析命题，L_1不是事实的体系，而是规则的体系。

因为自然语言L_3本身是既成的历史事实，所以对于它只能采取直视性的观点，而不能采取构造性观点。但是对于L_3而言，完全可以将某种语言进行人工构造。在L_3中，跟“人”具有同义关系的语词是“理性动物”呢？还是“无毛二足兽”呢？还是哪个也不是，而是另外的语词呢？这个问题通过符号学方法就能够解决。假如我们想表现出“人”和“理性动物”之间具有同义关系是事实的，这时候我们就构成了具有“人”和“理性动物”成为同义的那样规则（前述（4）和（6））的语言L_1，并且把L_1作为L_3的合理再构造。于是实现了我们对怀特失望问题的解决。

三　向逻辑实证主义的挑战——蒯因

这里我们打算讨论蒯因的论文，本节只能如实地介绍其宗旨。因为达到关于分析性问题研究最高水平的学者乃是卡尔纳普，所以蒯因攻击的主要目标也就是卡尔纳普[11]。蒯因也同

样地把分析命题分为两种，而且只把第二种分析命题作为问题讨论。下面我们看看把分析命题$_2$还原为分析命题$_1$即还原为逻辑真理的方法。

（9） 非不结婚的人就是结婚的。（*No unmarried man is married*）

这个语句具有如下特征：对于逻辑不变词（ *logical particle*）“非”（*no*）、“不”（*un*）、“是”（*is*）以外的要素“结婚”（*married*）、“人”（*man*）即使作任何解释，这个语句也都是永真的①。这种语句就是逻辑真理。

（10） 非单身汉是结婚的。（*No bachelor is married*）

这个语句就不是逻辑真理，如果“同义的”这个语词的意义是已知的，“单身汉”（*bachelor*)和“不结婚的人”（*unmarried man*）是同义的，那么通过“单身汉”和“不结婚的人”交换就能还原为逻辑真的语句（9）。

所以，如果不假定“分析的”概念就能理解“同义的”意义，那就没有什么问题了。然而蒯因的主张总起来则是说：如果

---

① 蒯因的“逻辑不变词”一般可以理解为跟“逻辑常项”(*logical constant*）相当的概念。对于符号，既可以划分为表示确定意义的常项（*constant*）和表示不定意义的变项（*variable*），又可以划分为表示逻辑意义的逻辑符号和表示非逻辑即经验意义的记述符号。一般地说，变项是逻辑符号，而逻辑符号又是由变项和逻辑常项组成。“有的”、“所有的”、“并且”、“或者”、“并非”等联结词和“+”、“-”、“5”、“=”等算术符号，以及逗号和括弧等都是逻辑常项，因此都是逻辑不变词。

不假定“分析的”概念，那就不能理解“同义的”概念。

蒯因为了证明前述那种还原是不可能的，就企图对于分析能够说明“同义性”的“定义”和“交换可能”两个概念，证明其做法是错误的。但是他不说“同义性”概念不能理解，最初只是说如果不假定“分析性”概念，那就不能理解。实际上他是以“分析性”作为基础来定义“同义性”。

在定义的活动中有三种情况要区别。一、把难解的语词用易懂的语词来更换说法的翻译活动；二、对于模糊的前科学概念通过更加明确的科学概念进行置换的活动，卡尔纳普称之为解明（*explication*）；三、在符号逻辑学和数学中表现的所谓三个规约的定义。蒯因说，除去最后规约定义中的极端情况（纯然的“缩写”即*abbreviation*）之外，所有定义都是在被定义项（*definiendum*）和定义项（*definiens*）中间预先假定着同义关系。据说所谓规约定义也不是规约，他仍旧否认定义的任意性。按照蒯因说法，所谓规约定义就是根据被定义项和定义项中间假定的同义关系进行翻译的规则。

蒯因把“交换可能”的概念划分为在外延语言①中交换可能和在内涵语言②中交换可能。所谓在外延语言中交换可能，并不是“同义的”充分条件；与此相反，所谓在内涵语言中交换可

① 如果对于某个语句中出现的任意表达，即使用跟其外延相等的其他表达进行交换，这个语句的外延（真理值）也不会改变，那么这个语句就称作外延语句，而构成外延语句的语言就称作外延语言。

② 由于内涵语言的严格定义太复杂，所以在此省略。某个语句，如果在其中出现的某个表达跟其外延相等的其他表达进行交换的时候，这个语句的外延改变了，但是同样在其中出现的这个表达在跟其内涵相等的其他表达进行交换的时候，这个语句的内涵却不改变，如果这样的话，那么就认为这个语句是关于其表达的内涵语句。人们把包含这个语句的语言称作内涵语言。例如，“必然的”这个模态词的模态逻辑学的语言就是。

能，则是“同义的”充分条件。但是在理解内涵语言当中必须预先理解“分析性”的概念①。这里要注意到，蒯因并没有把上述情况说成循环论。他说，虽然不是循环论，但是很类似循环论，是打算用封闭曲线形式实现图式化的东西。（参见第八章第四节）

蒯因问道：下面的陈述是分析的吗？

（11） 所有绿色的都是延展的。

对此他回答说：“我不知道是否是分析的。”其原因并不在陈述（11）方面，而在于“分析的”这个语词方面。并不是由于“绿色的”和“延展的”语词模糊不清，而是由于“分析的”语词模糊不清。日常语言并不以复杂为目的，根据语义学规则所构造的人工语言，其情况也完全相同。

蒯因为了证明这一点，指出了“分析性”的概念根据语义学规则并不能定义。在语义学的概念当中，有的能够根据语义学规则进行定义（12）。在这种规则当中，有的能确定被定义术语的意义，有的却不能确定。例如，定义“在L中真”的真理规则就确定了“真”这个意义。真理规则通过枚举成为真的陈述，并不是定义“在L中真”。它是确定L的陈述之真理条件（即，在它之下成为真的条件）的规则，但决不是确定陈述之真的规则。

但是要按蒯因的说法，为定义“在L中分析的$_2$”而构造的规则，无非是通过枚举L的所有分析的陈述（分析命题）来进行构造（没有说明理由）。因此，我们能够知道“分析的”这个语词根据规则适用于L的哪个表达，但是我们不能知道适用于那个表

① 例如，为了说明“必然的”，通常必需涉及“分析的”这个语义学的术语。

达的规则是否是任何性质的规则[13]。

蒯因对于卡尔纳普"L—真"（跟"逻辑真"、"分析的"等是同义语）的定义做了如下的评价。卡尔纳普所代表的"L—真"的定义是根据"状态记述"（*state-description*）这个概念，卡尔纳普相信通过这个概念可以说明（解明）"分析的"这个概念，蒯因对于这种说明是这样讲的：

> "但是必须注意，只有在那种语言的原子陈述（原子语句）跟'约翰是个单身汉'及'约翰是结婚了的'等情况不相同而又彼此独立的场合下，那种分析性的说明才能达到预期目的。否则的话，在对于'约翰是个单身汉'及'约翰是结婚了的'存在着指定为真的状态记述，从而在已经提议'并非单身汉是结婚了的'标准之下，与其说是分析的，不如说是综合的。这种根据状态记述的分析性标准，只有在避免'单身汉'和'未结婚男子'这种逻辑外同义语对（表现为分析陈述'第二种类'的典型同义语对）当中才起作用。状态记述的标准充其量是逻辑真理的再构造，而不是分析性的再构造。"

蒯因就是这样做出的结论。真理阐明的是语言和语言之外事实的双方依存情况。所谓陈述是真的，就是能够分解语言要素和事实要素的思考。如果是这样，那么也可以认为某个陈述其事实要素是空无的。这种陈述就是分析的陈述。然而并没有根据能够推论出结论，认为在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之间存在着界限。存在这种界限的想法只不过是形而上学独断。

正象上面蒯因论文所讲的那样，要进一步论述还原主义教条和谈及把科学整体作为单位来思考经验关系的设想，并且从这种

新的观点出发企图探讨两个教条的根源，而因为这是太模糊不清的议论了，所以在此不予涉及。

四　连续主义还是二元论——蒯因和卡尔纳普的对立

本节从语义学立场讨论蒯因提出的分析性问题。我考虑到，如果我全盘地否定蒯因的建议，不承认任何的意义，那么结果分析性的问题就是个假问题了，而这种假问题毕竟是不可能的。就连卡尔纳普也不采取这样全盘否定的态度。尽管我并不是卡尔纳普的全盘支持者，但是我对卡尔纳普的立场却感到最理解和接近。我起初拜读蒯因等人的论文时知道存在着轰动社会的问题，并参加了这种讨论，写出了论文“在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之间”（载早稻田大学《哲学》第27号，1954年），在这篇论文中我还完全不知道卡尔纳普对于蒯因攻击所进行反击的内容。关于这方面的最重要文献如前述卡尔纳普的论文“意义公准”和“在自然语言中的意义和同语反复”也没有读过（虽然当时已经知道这些论文发表在什么地方，但是一时并没有拿到手）。尽管如此，我对于蒯因认识的重要部分，正如下面我将要讲的那样还是来自于卡尔纳普的论文“意义公准”。另外，我在批判怀特当中讲述了跟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相对应的符号学方法，而卡尔纳普在“在自然语言中的意义和同语反复”文中提出了跟我的设想相一致的方法。对于这两点事实，我讨论的方向虽然应该承认跟卡尔纳普的方向极其接近，但是我决没有从追随卡尔纳普的意图中产生出他那样的结论。在我内在地批判和克服卡尔纳普立场的同时也在求得卡尔纳普如上的结论。正象对“分析性”问题逐渐阐明的那样，我采取的是批判卡尔纳普的立场。本节议论正合乎蒯因批判

的焦点，同时相应地加入对卡尔纳普的必要的批判。

关于分析命题的分类和根据卡尔纳普状态记述对分析性说明的欠缺，蒯因都有自己的见解，我肯定了蒯因见解的合理性。我后来知道卡尔纳普也同样接受了这种见解，当然，卡尔纳普承认与否这倒是无关紧要的。分析性问题在现实的历史范围里主要是卡尔纳普和蒯因之间的辩论，所以，无论他们双方的意见事实上是一致的还是不一致的，我们都应该不可动摇地采取逻辑的观点。在讲述哲学和科学问题的场合里如果把逻辑的观点和事实的观点混同，那就难免要白费气力。意识形态观点当然是事实观点的一种。在很多情况下对争论的问题有必要进行事实观点的考察，特别是进行意识形态观点的考察；但是，无论如何也不能代替逻辑的考察。跟哲学的情况一样，意识形态考察是特别重要的领域，然而如果把下述两者混同，即把争论的意识形态分析和争论的事实上解除（意见一致）跟争论的逻辑分析（广义）和争论的逻辑上解除相混同，那就会存在着轻视逻辑考察的倾向。对于带有这种倾向的争论者来讲，达到意见一致，消除争论焦点以及进一步进行分析，这事实上不过是浪费时间。但是由于我明确区别了两种观点并且立足于逻辑观点，所以不会产生上述情况。在确认分析的结果及其意见统一之前，我们是并不会接受它们的。

首先，我们来讨论卡尔纳普“L—真”的语义学定义。卡尔纳普对“L—真”这种语义学术语的用法做了如下的规定(14)。

（12） 如果只有从语言L的语义学规则才能导出陈述S是真，那么就说S在L中是L—真。

这个规约不是定义，而是作为判定被提出的定义是否妥当（*adequate*）的标准，换句话说，是为了“L—真”定义妥当而

必须满足的条件。这里的“妥当”意味着满足使用语言的目的和意图。

虽然（12）是确定“L—真”用法的规约，但是它仍然不认为下定义的做法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为什么呢？因为如果这是定义，那么可能蒯因的观点就被驳斥了，分析性的问题就消失了。这个问题在后面将要论述，现在只研究一下它不是定义的理由。首先要根据卡尔纳普来说明什么是定义（15）。在构造语言体系L的时候必须有符号，而符号有两种，一种是在L中直接导入的符号，它称作基本符号（*primitive symbol*）。另一种是根据L基本符号而间接导入的符号，对此更要进一步区分两种符号。一种是由定义所导入的符号，它称作被定义符号（*defined symbol*）；另一种是由还原（*reduction*）所导入的符号，它称作被还原符号（*reduced symbol*）。由于这两者的比较问题对于当前的讨论没有太大关系，所以从略，只是对被定义符号讲一讲。定义按通常方法要定式化，这种情况称作定义语句。它往往只表现为等值式，所以我们对下面的定义等式进行研究。

……＝Df———

左边“……”是被定义语句，称作被定义项(*definiendum*)。前述的被定义符号就放在这个位置。右边“———”是为了下定义所应用的语句，称作定义项（*definiens*）。这里放入的是基本符号以及根据基本符号由定义进一步导入的符号。被定义项是通过定义而被赋予初始意义，离开定义就只不过是没有意义的空洞符号。但是赋予被定义项的意义只限于定义项所具有的意义。定义是关于语词用法的一种规约，而有的观点跟这种界说恰恰相反。在规定用法的时候，被规定的语词首先是既成的，为规定用

法而应用的术语也是无限自由的。例如，在规定“分析的”这个语词用法的时候，所应用的用法是不限制的。在前述规约（12）中应用了并不属于语义学元语言（*metalanguage*）的术语。与此相反，在定义的时候，定义中所应用的语词（定义项）首先是既成的，被定义的语词（被定义项）的选择也是无限自由的；但是定义中所应用的语词范围却是有限制的。这样，由于在定义中定义项的术语范围是规定了的，所以（12）不能称为定义，我想对此做更深入的探讨（16）。

假设把（12）作为定义，那就要把（12）修改成如下这样的定义语句形式：

S在L中是L—真＝Df　S是真的情况只能从L的语义学规则中导出。

“S是真的情况”这个句子是对“‘S在L中真’这个元语言M的陈述”这个句子的翻译。其次，“……只能从---中导出”这个句子翻译成“……从---中逻辑地导出”这个句子，而且进一步再翻译成“……是---的逻辑地内含”（即“---逻辑地内含着……”）这个句子。这个定义项的整体翻译成语句“‘S在L中真’这个元语言M的陈述，是在L的语义学规则M中逻辑地内含”。这个语句不属于L的元语言M，而是属于上一阶的语言即L的元元语言（元语言的元语言）。因此，“定义”这种假设是错的。

综上所述，如下的事实是不可改变的，即：（12）并不是语义学的定义，而是跟“分析的”（或是它的相当语）这个语词的历史用法相一致的语义学规约。必须理解到，无论是术语的规约还是定义，它们在认识的意义上都不包含着真假的主张。

"……=Df ---"并不是主张"'……'和'---'是同义的",而是主张"对'……'用'---'来代替",结果是一种命令。因此，定义在理论上(认识上)讲是任意的东西，也就是说具有选择任何定义的自由。规则一般地说也是这样，在定义中具有执行规则的目的和意图，希求着满足一定目的和意图的妥当定义。仅在这一点上说定义又不是任意的，但是这仅只是实际的(*practical*)事情，并不具有理论的强制力。并非妥当的定义也还是定义，在理论上讲并没有理由拒绝它。定义在理论上是任意的，而在实际上却不是任意的。一般地讲，不充分理解这种理论和实际的区别，就会因为混淆不清而围绕"定义是任意的吗"问题引起无休止的争论。另外，由于"定义"这个术语是多义的，所以这种混乱越来越严重。

那么，卡尔纳普是带有任意的目的和意图来定义"L—真"的吗？对于研究这个问题的标准，我们目前必须在已经讲过的卡尔纳普所谓"解明"(*explication*)和"定义"概念的关系中进行考察[17]。正象前面所讲的那样，蒯因把卡尔纳普的"解明"作为"定义"之一种进行了介绍，而卡尔纳普本人却象前面讲"定义"一词那样，只用于"规约定义"的意义，把解明跟定义明确区分开来讲。这一点对于蒯因批判非常重要。

所谓"解明"意味着一种置换活动，这种活动是在科学的严密性和明确性当中把属于水准低的语言L_1的语句(或概念)置换成属于水准比较高的语言L_2的语句(或概念)。被解明的一方称为被解明项(*explicandum*)，与其相应，对于既成之被解明项进行解明的一方称作解明项(*explicatum*)。当企图指明被解明项及解明项不是概念，而是显示概念的表达时候，就把它们分别称为被解明表达(*explicandum·expressien*)和解明表达(*explicatum expression*)。为了在前述意义下使解明成为妥

当的，解明项必须满足如下四个条件。

a 跟被解明项的类似性（*similarity*）；
b 正确性（*exactness*）；
c 有效性（*fruitfulness*）；
d 单纯性（*simplicity*）。

这些条件中最后的条件d 是其他条件都满足后才考虑的第二位的条件。“有效性”是指在多数普遍命题（逻辑学和数学中的定理、经验科学中的法则）的定式化当中都发挥作用的意思。如果条件a不能满足，那么在某个概念（语词）和其他概念（语词）之间就不具有解明关系，然而这里的类似程度也并不要求很高。例如，属于日常语言或者前科学语言L_1的“鱼”和属于动物学语言L_2的“鱼类”之间具有解明关系，但是动物学家并没有意图想把L_2的“鱼类”概念跟L_1的“鱼”概念完全一致起来。在L_1的“鱼”概念当中还包含着“鲸”和“海豹”等概念，但是在L_2的“鱼类”概念当中却不包含着这些。L_1的“鱼”是“栖居水中的动物”的意思，而动物学家之所以并不着手构造跟日常语言相近似的“鱼类”概念，是因为他们重视条件c即有效性问题。如果必要的话，能够构造出跟L_1的“鱼”相近似的“鱼类”概念，而这个新的“鱼类”概念在满足条件b即正确性这一点上完全不逊色，但是却不能充分满足条件c，就是说不太具备有效性。因此，尽管跟“鱼”的类似度低，而动物学家为了满足条件c还是选择了比较有效的“鱼类”概念。

我觉得问题已经很清楚，由于解明并不是规约，所以不能跟定义同等看待。在定义当中，被定义项跟定义项都属于相同水准的语言；而在解明当中，被解明项跟解明项却属于不同水准的语

言。被解明项是历史性地既成了的东西，而被定义项却是非历史性地构造出的东西。前面我把研究语言的观点分为构造的观点和直视的观点，而解明就可以说是属于直视的观点。但是在跟普通科学认识的观点是直视的观点完全相同的意义上来讲，解明却又不能说是属于直视的观点。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科学认识的结果具有或真或假的命题值（真理值），而解明的结果在严格意义上却不能说其真假。就是说，科学的陈述和解明的陈述必须严格区分开来。例如，如果把"什么是生命"的疑问作为关于解明"生命"的问题，那么这个疑问跟普通科学的疑问就不一样。于是，"所谓生命就是……"的答案跟普通科学的陈述就不相同。例如，在作为普通科学陈述的"人是动物"当中，"人"和"动物"属于相同水准的语言。如果把"人"在L_1中定义，那么"动物"也能够在L_1中定义。但是，在作为解明陈述的"所谓生命就是……"当中，"生命"决不能在跟"……"相同水准的语言中定义。为了确定陈述的真假就不允许包含着模糊的语句，但是这个条件并不能充分满足。由于阐述"生命"的含义以及阐述的本身就是解明的目的，所以通过准确的语句来定义"生命"原本就是不可能的。结论就是：解明的陈述并不能严格地问其真假。

我们在上述讨论之后就要进一步研究卡尔纳普"L—真"定义的意图。前面已经引述过了，卡尔纳普在《语义学引论》的序言中说："我要强调的是，关于偶然事实的事实真理和并非关于事实的而只是关于由语义学规则所确定其意义的逻辑真理的区别。我相信在科学的逻辑分析当中不得不采纳这种区别，而本书所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通过准确的语义学定义来清楚表明历来许多哲学家对这种区别的形形色色的应用。其中塔尔斯基还提出这样的疑问：是否存在着客观的不同？分界线能够或多或少地

划出来吗？”卡尔纳普定义的意图是完全明确的。

前述规约（12）就是根据这个意图确立的。然而它是语义学的规约，而不是定义。卡尔纳普的意图在于想把历史性既成的“分析性”概念通过在语义学元语言中定义的“L—真”概念来得到解明。但是这个目的通过（12）并不能满足。如前所述，（12）乃是成为判定已经提出的定义是否妥当问题的标准。

在此我想考察一下“L—真”的定义，而作为它的准备，我还想说明一下学识渊博的维特根斯坦“同语反复”（*tautology*）的定义[18]。维特根斯坦“同语反复”（还可翻译成“永真命题”）的定义是关于一种特殊语言体系“分析性”的特殊定义，这种特殊语言体系就是作为逻辑学最基础部分的命题逻辑学。

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如果用“a”来代替“苏格拉底”，“P”来代替“哲学家”，那么，“苏格拉底是哲学家”就可以表示为“$P(a)$”（读作“a是P”）。另外，如果用否定符号“$\neg$”来代替否定词“不是”，那么上面语句的否定就可以表示为“$\neg P(a)$”（读作“a不是P”）。如果用选言符号“$\vee$”来代替“或者”这个选言词，那么“苏格拉底或者是哲学家或者不是哲学家”的语句就可以表示为“$P(a) \vee \neg P(a)$”。其中，否定符号“$\neg$”和选言符号“$\vee$”是逻辑符号，这种符号区别于指示经验对象的记述符号；因为这种符号具有确定了的意义，所以它称为逻辑常项（*logical canstant*）。后面将要讲到，它虽然属于逻辑符号，但是它跟并不具有确定意义的变项（*Variable*）完全不同。

“$\neg$”和“$\vee$”的意义是分别通过$\neg(S_1)$、$(S_1)\vee(S_2)$形式语句的真理规则（*rule of truth*）来确定的。按规定，$\neg(S_1)$是真当且仅当S_1非真。按规定，$(S_1)\vee(S_2)$是真当且仅当S_1和S_2当中至少有一个是真，这个规约跟“或者”这个词不

具有排他意义（按即具有相容性）情况下的用法相一致。因为利用否定可以从“真”概念来定义“假”，所以，如果应用“假”这个语义学术语的话，那么真理规则就可以用如下表来表示。

S_1	$\neg(S_1)$
真	假
假	真

S_1	S_2	$(S_1)\vee(S_2)$
真	真	真
真	假	真
假	真	真
假	假	假

这种表称作真理表（*truth-table*）或真值表。应用真值表可以对“同语反复”概念作如下定义。

（四·一） S是同语反复＝**DF** S的真值表在最后纵列的各行中都显示“真”。

例如，“P（a）∨¬P（a）”（“a是P或者a不是P”）表明如下的同语反复：“P（a）”存在着或真或假两种可能情况，在它真的时候“¬P（a）”则假，但是选言整体为真；在“P(a)”假的时候“¬P（a）”则真，但是选言整体仍然为真。如果构造真值表的话，那么我们知道各行都显示为真。

通过这种真值表的“分析性”定义就可以不言而喻，但是这种真值表却不能作为可以适合于任意语言体系的一般定义来应用。例如，在包含个体变项（*individual variable*）①的命题函

① 是指示个体的变项，而且跟指示个体的个体常项（固有名词）相对应。

数逻辑学①当中，这种方法就不能应用（对个体变项置换为个体常项的数是有限个的情况另当别论）。根据这种一般的定义要求，卡尔纳普提出了多数可能的方法[19]。其中作为最完全的方法进行详细讨论的正是由“状态记述”（*state—description*）概念所产生的东西。

（四·二） S在语言体系L中L—真＝DF S在L的所有状态记述Z中成立。

这是它的定义，下面我想对实例附加一些简单说明。状态记述在个体常项（指示个个确定了的个体的符号）数目有限的语言体系中，能够作为联言语句（*conjunction*）②进行定式化；而在其数目无限的语言体系中，则必须作为语句集合进行定式化。下面首先说明前者。

状态记述Z是从语言体系L的基础对（所谓基础对就是以原子语句S_1及其否定$\neg S_1$为要素的集合 $\{S_1, \neg S_1\}$ ）中选择每一个要素所构成的联言语句。现在我们研究包含三个个体常项“*a*”、“*b*”、“*c*”和一个谓词“P”的简单结构的语言体系。由于L_1的原子语句只有“P（*a*）”、“P（*b*）”、“P（*c*）”三个，所以基础对也只有｛“P（*a*）”，“¬P（*a*）”｝、｛“P（*b*）”、“¬P（*b*）”｝、｛“P（*c*）”、“¬P（*c*）”｝三个。从这些基础对的每个中选择每一个要素所构成的联言语句也只有八个。它们每一个都是L_1的状态记述。

① 也称作“谓词逻辑学”，是命题逻辑学的延续部分，将其形式化处理的就称作“函数演算”或者“谓词演算”。

② 是通过“并且”的符号“∧”而结合起来的语句。

Z_1 “$P(a) \wedge P(b) \wedge P(c)$”

Z_2 “$P(a) \wedge P(b) \wedge \neg P(c)$”

Z_3 “$P(a) \wedge \neg P(b) \wedge P(c)$”

Z_4 “$\neg P(a) \wedge P(b) \wedge P(c)$”

Z_5 “$P(a) \wedge \neg P(b) \wedge \neg P(c)$”

Z_6 “$\neg P(a) \wedge P(b) \wedge \neg P(c)$”

Z_7 “$\neg P(a) \wedge \neg P(b) \wedge P(c)$”

Z_8 “$\neg P(a) \wedge \neg P(b) \wedge \neg P(c)$”

这些联言语句Z_1——Z_8完整地记述着关于性质P的个体域中所有可能状态（*possible state*），因此称为状态记述。

在L_1中除了原子语句S_1及其否定$\neg S_1$之外，如果还包含着选言语句$(S_1) \vee (S_2)$、联言语句$(S_1) \wedge (S_2)$、全称语句$(i)(E)$、存在语句$(\exists i)(E)$①，那么“S在状态记述Z中成立”的句子就成为如下递归性（*recursively*）定义。

（四·三） S在状态记述Z中成立＝**DF** 能够满足如下条件中的一个：

a S是原子语句，是Z的联言支；

b S是否定语句$\neg(S_1)$，而S_1在Z中不成立；

c S是选言语句$(S_1) \vee (S_2)$，而选言支中至少有一个在Z中成立；

① 在这里，*i*是个体变项，E是包含*i*的命题函数，∃是存在符号。所谓命题函数，就象 P(x)”（即“x是P”）那样，由于包含变项“x”而成为不定的命题，它是跟能够判定真假的陈述相区别的一种表达。

d　S是联言语句（S_1）∧（S_2），而联言支一起在Z中都成立；

e　S是全称语句（i）（E），而命题函数E的具体实例（*instance*）在Z中都成立；

f　S是存在语句（$\exists i$）（E），而命题函数E的具体实例当中至少有一个在Z中成立。

我们以两、三个例子来说明。因为原子语句“P（a）”是Z_1的联言支，所以它根据（a）在Z_1中成立。同样，它在Z_2、Z_3、Z_5中也成立，但是在剩下的Z_4、Z_6、Z_7、Z_8中却不成立。因为“P(a)∧P(b)”的联言支“P(a)”和“P（b）”一起在Z_1中成立，(所以“p(a)∧p(b)”在Z_1中成立。同样，它在Z_2中也成立，但是在剩下的Z_3——Z_8中却不成立(根据(d))。具有（i）（E）形式的全称语句，例如“（x）P（x）”（“对于所有x而言，x是P”），由于命题函数“P(x)”的具体实例① “P(a)”、“P(b)”、“P(c)”都成立，所以在Z_1中成立而在剩下的Z_1——Z_8中却不成立（根据(e)）。($\exists i$)（E）形式的存在语句，例如“（$\exists x$）P（x）”（“存在着x，x是P”，“至少对于一个x而言，x是P”)，由于在命题函数“P（x）”的具体实例“P（a）”、“P（b）”、“P（c）”当中至少有一个成立的时候它才成立，所以在除去Z_8之外的Z_1——Z_7当中它都成立（根据(f)）。

下面来讨论L_1的分析陈述(分析命题)的实例。前面已经讨论的“P（a）∨¬P（a）”，因为在L_1的所有状态记述Z中都成立，所以根据定义（四·二）它是L—真(分析的）。更一般地说，（S_1）∨¬（S_1）形式的L_1语句都是在L_1中L—真。另外，当命题函数

① 所谓命题函数的具体实例，是指用常项代入变项之后，从原命题函数中构造出的语句。

"$P(x) \vee \neg P(x)$"的所有具体实例"$P(a) \vee \neg P(a)$"、"$P(b) \vee \neg P(b)$"、$P(c) \vee \neg P(c)$"在Z中成立时，全称语句"$(x)(P(x) \vee \neg P(x))$"成立，而因为$(S)_1 \vee \neg (S_1)$形式的L_1语句在Z中都成立，所以它是在L_1中L—真。

以上实例L_1的个体常项是有限的，下面我们来考察无限个体的情况。因为在这种语言体系中原子语句S_1及其否定$\neg S_1$的数目是无限的，所以不能把状态记述作为联言语句来表达。为什么呢？因为语句是一种表达，而表达乃是有限个符号的系列，它并不能构造需要无限个符号的系列的那种联言语句，于是就表现为跟联言语句逻辑等值的语句集合，当然在L_1中（还有在个体常项有限的其他任意语言体系中）也可以把Z作为跟联言语句等值的语句集合来进行表达。例如，L_1的Z_1能够作为跟"$P(a) \wedge P(b) \wedge P(c)$"逻辑等值的语句集合{"$P(a)$"、"$P(b)$"、"$p(c)$"}而定式化。因此可以说，如果要求得两者共同的表达，那么状态记述就是语句的集合（有限或者无限集合）①。上述说法是不言而喻的，而定义（四·二）作为特殊情况还包含着对命题逻辑学"同语反复"的定义；其他的就是对于所有语言体系都可能适用的"分析性"（L—真）的一般性定义。

在受到蒯因批判之前，卡尔纳普一直把根据状态记述的"L—真"定义看作解明分析性的妥当定义(*adequate definition*)。但是应该特别注意的一点是：关于"L—真"一般定义之外的其他方法，在蒯因指出之前当然无所谓妥当性问题。

① 集合{"P(a)"、"P(b)"、"P(c)"}跟联言语句"$P(a) \wedge P(b) \wedge P(c)$"在逻辑上是等值的，这就意味着从意义上来讲两者是等值的，就是说，其真理值是相等的。在集合的全部要素都真的时候，前者便是真的；而后者也在全部联言支都真的时候才真。因此，从意义上讲两者是等值的，即逻辑上是等值的。

（四·四） S在L中是L—真 = Df　跟S对应的逻辑命题函数在L中是普遍性的（即所有对象都满足命题函数）。

卡尔纳普关于"L—真"的定义是这样说的[20]：

"我们想确定这样的指示规则：'a'指示芝加哥，'b'也指示芝加哥。这时候对于'$a=b$'的语句，因为人们认识到了只有应用语义学规则才是真的，所以必定认为它是L—真。然而命题函数'$x=y$'（'x'和'y'都是变项）却显然不是普遍性的。我们还想确定这样的规则：'Q'指示马，'p'指示白马。这时候尽管命题函数"$(x)(F(x)\rightarrow G(x))$（'F'和'G'都是变项）不是普遍性的，但是必定认为'$(x)(p(x)\rightarrow Q(x))$'是L—真。"

从这段引文我们看出，卡尔纳普理解由（四·四）所定义的"L—真"概念比由（12）所规约的"L—真"概念要狭窄。更应该注意的是：这个定义（四·四）事实上跟前述蒯因的"逻辑真理"的定义完全一致。因此我们可以应用蒯因的定义试着把前面引文中卡尔纳普的语词换一种说法。在"$a=b$"中逻辑的不变词是"="，所以，如果说对它以外的要素"a"和"b"赋予任何解释而"$a=b$"也都是永真的话，那么"$a=b$"就是逻辑真；但是，由于事实上存在着"$a=b$"成为假的解释，所以它事实上并不是逻辑真。另外，在"$(x)(P(x)\rightarrow Q(x))$"（"对于一切$x$而言，如果$P(x)$那么$Q(x)$"）当中逻辑的不变词是"("、")"、"$(x)(\cdots\cdots x\cdots\cdots)$"、"$\rightarrow$"，所以，如果说对它们以外的要素"P"和"Q"赋予任何解释而"$(x)(P(x)\rightarrow Q(x))$"也都是永真的话，那么这个语句就是逻辑真；但是，由于事实上存在着使它成为假的"P"和"Q"的解释，所以"$(x)(P(x)\rightarrow Q(x))$"

并不是逻辑真。然而在其他方面必须考虑到，由于我们已知只有应用语义学规则才是真的，所以是分析的。就这样，跟蒯因分析命题的分类相对应，卡尔纳普认识到了广狭两种L—真的概念。在这个问题上卡尔纳普跟蒯因存在着一致点，但是必须注意到，他们正是在这一点上开始分道扬镳了。蒯因把排除了分析命题$_2$的"逻辑真理"的定义作为最后的事项进行考虑的，而卡尔纳普却不是作为最后的事项考虑。他认为它是一种未完成的定义，因此，它并不能完全覆盖住所有分析命题。他是这样说的：

> "在这里既成的定式化只表示定义的主要特征。由于逻辑关系在记述性符号的指示体之间也能成立，所以实际的定义更加复杂。"（21）

因为没有充分认识到通过状态记述来定义未完成的定义，所以结果留下了被蒯因攻击的薄弱点。之所以说定义是不完全的，其明显的原因在于没有考虑到记述性符号的指示体之间的逻辑关系，所以必须充分理解到卡尔纳普本人就连完成定义的方法也已经准备好了。

但是蒯因指出通过状态记述来定义"L—真"并不妥当，这一点是否合理的问题只通过事实的意见一致并不能得到解决，所以我们还需要反复探讨。

由于蒯因以原子语句独立这个条件为理由，所以我们就来探讨这个条件。关于这个条件的理论最初被卡尔纳普研究过（22），其后又由巴—希勒尔（*Yehoshua Bar—Hillel*）和凯梅尼（*John G·Kemeny*）修正补充（23）。

按照卡尔纳普的说法，在状态记述的理论中包含着原子语句的理论独立性的条件，但是从纯粹逻辑学的立场来看这个条件

是不必要的，对此以后还要讲到。因为状态记述是可能的状态的记述，所以，如果原子语句相互间不是逻辑上独立的，那么，由于某些状态记述本身并不表明包含着可能矛盾的状态，这就会失掉了作为状态记述的意义。

为了使原子语句相互之间逻辑上独立，就必须满足下面两个条件：

a 个体常项必须指示不同的或者彼此分离的个体；

b 谓词必须指示相互之间逻辑上独立的性质或者关系。

例如，如果“a”和“b”指示同一个体，那么“P(a)和“P(b)”相互之间在逻辑上就不是独立的①。如果在对象语言中包含着这种原子语句，那么在某个状态记述中就会包含着“P(a)∧¬P(b)”这样的矛盾。另外，如果个体a是个体b的时空上的部分，“P”都同样指示“热”的性质，那么“P(b)∧¬P(a)”就是矛盾命题。“漆黑”的性质和“黑”的性质在逻辑上并不独立，如果把这些性质分别表示为“P”和“Q”，那么“P(a)∧¬Q(a)”就是矛盾命题。另外，如果用“P”指示“温暖”的性质，用“R”指示“比较温暖”的性质，那么“P(a)∧¬P(b)∧R(a，b)”就是矛盾命题。

以上是卡尔纳普理论的要点，而巴一希勒尔和凯梅尼通过彼此独立的研究阐明了如下重要的事实。卡尔纳普只是把两个记述符号之间的逻辑关系作为问题，而他们却是对于即使专门指示关系的一个谓词的导入也要阐明不能满足其独立性的条件。例如，

① 所谓“逻辑上是独立的”，从语义上讲就是指相互之间不存在依存关系。

如果“比较温暖”的关系在逻辑上是非对称的①，那么，由于“R（a，b）”（“a比b温暖”）和“R（b，a）”（“b比a温暖”）在逻辑上不能并存，所以不能满足独立性的条件，于是也不能记述可能的状态。所以不能把“R”（“比较温暖”）作为基本谓词②导入。为了避开这个难点，凯梅尼提出了不要原子语句独立性条件的新方法（后面将要讲到，这种方法由卡尔纳普作为“意义公准”的方法所采用），而在接受蒯因批判当中，卡尔纳普却以这种方法在归纳逻辑学③当中计算复杂为理由，没有采用它(24)，而提出了其他种种方法(25)。但是最后结果又因为迫于分析性问题的解决，而将上述方法又作为“意义公准”（*meaning postulate*）的方法被采用了。

在以上认识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讨论蒯因的观点。卡尔纳普关于定义（四·四）说：“因为逻辑关系即使在记述性符号的指示体之间也能成立，所以实际的定义要更加复杂。”在此，由于所谓记述性符号的指示体之间的逻辑关系跟原子语句的逻辑独立的条件正相反对，所以被排除了。如果有的指示规则确定“a”和“b”都指示芝加哥，那么“$a=b$”在只根据语义学规则是真的意义下才是L—真（分析的），而相对应的逻辑命题函数“$x=y$”却并不是普遍性的。同样，如果存在着“P”指示白马而“Q”指示马的规则，那么不仅应该承认“（x）（P（x）→Q（x））是L—

① 对称关系是指：a对于b具有某种关系，同时b对于a也具有那种关系，例如“同一（等同）关系。所谓非对称关系是指：a对于b具有某种关系，而b对于a却不具有这种关系，例如“比较大”的关系。所谓“在逻辑上”是指：这种关系从语义上讲成立。

② 基本谓词就是不通过定义而导入的谓词。

③ 归纳逻辑学是跟“演绎逻辑学”相对而言的，它作为符号逻辑学的一个分支是从概率论发展而来的。普通符号逻辑学是演绎逻辑学，它专讲从前提推导出结论的逻辑包含关系；而归纳逻辑学则是讲关于证据假说在逻辑上的确认度。

真，而且还应该看到相对应的逻辑命题函数“$(x)(F(x) \to G(x))$”却不是普遍性的。我们知道，由于“L—真”的定义是不完全的，所以产生了上述事态，这种情况就是前面讲的卡尔纳普的观点；即使在通过状态记述而定义的(四·二)当中，事情也完全相同。“a”和“b”共同指示芝加哥的语言体系对于构造的包含“$P(a) \wedge \neg P(b)$”这样矛盾的状态记述，必须予以排除。这样，定义(四·二)和(四·四)就都是完全对等的，所以把全部原子语句的逻辑独立性作为要点而排除掉包含指示体之间逻辑关系的符号，那就不可能定义覆盖全部分析命题的“L—真”。我们必须看到蒯因批评的正确性，这在我发表的论文中已经证明过了[26]，对于当前的问题来说我认为没有必要再重复，所以证明从略。除去根据卡尔纳普最近的意义公准方法定义的“L—真”之外，他的全部“L—真”定义都是不妥当的，就是说，要彻底排除掉分析命题$_2$。

（四·五）　凡是不应用意义公准方法的“L—真”定义都是不妥当的。

我要直率地肯定蒯因批评的功绩，然而他的批评也留下了反批评的余地。应该指出的是蒯因的观点陷入了自相矛盾。

关于把记述性符号的意义作为问题的分析命题$_2$，蒯因指出了其“分析性”的概念是模糊的，而因为这种“分析性”概念是模糊的，所以不能知道是否是“分析的”。下面的语句就是一例：

“所有绿色的都是有广延性的。”（“*Everything green is extended*”）

现在我们来研究L_2这个语言体系。假设在L_2中作为记述性的基本符号（不通过定义而导入的符号）包括“G”（绿色的）和“E”（广延性的）。L_2的状态记述中包含着“G(a)∧¬E(a)”（如果L_2的个体常项是无限的，那么就包含着{“G(a)”，“¬E(a)”}。如果在理解“G”和“E”的意义时理解为“‘¬(G(a)∧¬E(a))’是分析的”这样的意义，那么当然也就理解为“‘G(a)∧¬E(a)’是自相矛盾的”这样的意义。另外，如果解释者判断“G(a)∧¬E(a)”是自相矛盾的，那么我们认为，由于包含它的状态记述并不表明可能的状态，所以在包含记述符号解释规则的L_2中，作为基本符号并不能导入“G”和“E”。但是蒯因说：“我们并不知道现在写出的语句是否是分析的。”其原因不是在于“绿色的”和“广延性的”的模糊性，而是在于“分析性”的模糊性。这种模糊性就在于人们不能判断出那个语句是分析的还是综合的。因此，“¬(G(a)∧¬E(a))”到底是不是分析的，“G(a)∧¬E(a)”到底是不是自相矛盾的，这些问题并不明了。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并不能认为对L_2语句应用原子语句的逻辑独立的条件而其L—真的概念（及其定义）是不妥当的。由于蒯因是这样认为的，所以他一定要理解问题语句的“分析性”的意义。很显然，他的这种证明犯了自相矛盾的错误。

（四·六） 蒯因主张“L—真”的非妥当性的证明包含着矛盾。

就是说，虽然蒯因的批评带有功绩，但是从严格的逻辑观点来看必须说他的批评是错误的。这个矛盾产生的原因就在于蒯因缺乏对解明之本质的洞察了解。由于被解明项是模糊的，所以产生了

解明的必要性。如果被解明项完全理解了，就不可能考虑把解明项和被解明项进行比较的妥当性问题。如果说，对分析的还是综合的问题不知如何判断的情况就是对“分析的”和“综合的”意义不明了，那么就必须肯定地认为“L—真的概念并不是分析性的妥当的解明项”。（参阅第八章第四节）

下面我们想讨论一下根据意义公准方法所做“L—真”的新定义。在定义中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定义“对于P而言L—真”的方法，另一种是定义“在L’中L—真”的方法。如果P是意义公准，那么就是联言语句；L’则是通过对语言体系L附加意义公准P而得到的体系。

（四·七） 定义 （第一种方法）

a S是对于P而言L—真（在L中）=**Df** S是P的逻辑蕴涵。

b S是对于P而言L—真（在L中）=**Df** P→S是L—真。

c S是对于P而言L—真（在L中）=**Df** S在P成立的所有状态记述中都成立。

（四·八） 定义 （第二种方法）

a S在L’中L—真=**Df** S是在L中的P的逻辑蕴涵。

b S在L’中L—真=**Df** S在处于L中的所有状态记述中成立（但是，假设“处于L’中的状态记述”必须定义为“P是成立的L的状态记述”）。

下面我们通过具体实例来说明这种定义。

假设在语言体系L_3中包含着基本谓词“B”（单身汉）、“M”（结婚的）、“R”（乌鸦）和“Bl”（黑色的），另外还包

含着下述两个语句：

（13） “$BI(a) \vee \neg BI(a)$”（灭火器是黑色的或者灭火器不是黑色的）。

（14） “$B(b) \rightarrow \neg M(b)$”（如果杰克是个单身汉，那么杰克就不是结婚的）。

虽然这种语句无论哪个都是分析的，但是还存在着下述不同点：（13）在确定其真的时候必须理解逻辑常项“$\vee$”和“$\neg$”的意义，相比之下，（14）则必须进一步理解记述性符号“b”、“B”、“M”的意义。在以前不应用意义公准方法的“L—真”定义中，只有可能覆盖（13）这种类型的分析命题，但是如果加入下面的意义公准而应用新的定义的话，就会覆盖（13）、（14）两种类型。

P_1 “$(x)(B(x) \rightarrow \neg M(x))$”

因为（14）是L—真，所以“B”和“M”在意义上有必要解释为指示并非对立的性质。但是，如果应用这种指示规则，那么在以前的方法当中就不能满足原子语句逻辑独立的重要条件。因此就不要采用这种指示规则。在新方法当中并不把逻辑独立性作为必要条件。包含逻辑关系在内，当解释的时候也不妨碍把互相并不逻辑独立的记述性符号作为基本符号导入。这是为什么呢？因为L’的状态记述定义着P成立的L的状态记述，所以即使记述性符号被解释了，也并非表明不可能状态。意义公准P_1是具有跟指示规则相同效果的一种语义学规则，这种指示规则就是“B”和“M”从意义上指示并非对立性质的规则。卡尔纳普指出，通过研究记述性符号指示体之间的逻辑关系，能够完成“L

一真”的妥当定义，而意义公准的方法无非是准确实现上述意图的方法。

跟英语“*black*”（黑色的）和“*raven*”（乌鸦）分别对应的L基本谓词“BI”和“R”，并没有象P_1那样简单地确定意义公准。这种情况按卡尔纳普的说法，英语中“*black*”的意义是明确的，而“*raven*”的意义却是模糊的。因此，解释者对于“R”应该赋予黑色东西这个谓词的意义呢？还是赋予比较弱的意义呢？这就成了问题。正象卡尔纳普所强调的那样，因为语义学是逻辑学，所以当站在这个立场上的时候，其选择问题并不是理论的真假问题，而是在我们方面可以任意确定的实际的问题。为什么呢？因为意义公准是语义学规则的一种，而规则的选择在理论上却是任意的。这样，如果要对“R”赋予强意义的话，那就必须增加下面的意义公准。

P_2　“$(x)(R(x) \rightarrow BI(x))$”

如果是这样，那么，例如“$R(c) \rightarrow BI(c)$”在L’中成为L—真。

正如以上研究所表明的那样，根据意义公准方法的“L—真”新定义是覆盖着蒯因论述的分析命题两个类型的妥当定义。

（四·九）根据意义公准方法的“L—真”的定义是妥当的。

应用这种新的方法，我们来讨论蒯因的所谓不知道是否分析的语句即“所有绿色的都是有广延性的”。如前所述，如果构造成与其相对应的语言体系L_2并将其符号化的话，那就会成为“$(x)(G(x) \rightarrow E(x))$”。在这个语言体系$L_2$中规定“$(x)\ E(x)$”

表示“所有东西都是有广延性的”这样的语句，而“$(x)E(x)\rightarrow(x)(G(x)\rightarrow E(x))$”则表示“如果所有东西都是有广延性的，那么所有绿色的东西就是有广延性的”，并且规定它也属于语言体系L_2。这种语句在普通命题函数逻辑学（谓词逻辑学）中是L—真的，就是说，它是蒯因所谓“逻辑真理”的分析命题$_1$。其次，关于L_2又加入下面的意义公准：

P_3 “$(x)E(x)$”

就是说，如果把“所有东西都是具有广延性的”这个语句作为意义公准来接受，那么在L_2'中“$(x)E(x)$”就是L—真，“$(x)(G(x)\rightarrow E(x)$”在L'_2中也是L—真。众所周知，康德曾经举出过实例，把“所有东西都是有广延性的”这个判断作为分析判断。对于康德来讲虽然分析的$_1$和分析的$_2$之区别并不明确，但是属于日常语言的“所有东西都是有广延性的”应该说并不是分析命题$_1$。把“东西”定义为“有广延性的”，这在人工语言中虽然是分析的$_1$，但是在日常语言中却不是分析的$_1$，而应该看作是分析的$_2$。因为，如果“$(x)E(x)$”是分析的$_1$，那么通过逻辑学的一般推理，“$(x)(G(x)\rightarrow E(x))$”即“所有绿色的东西都是有广延性的”也是分析的$_1$。然而在应用“分析性$_1$”的定义（不根据意义公准方法的“L—真”定义）的时候，可以断定“$(x)(G(x)\rightarrow E(x))$”并不是分析的$_1$。为了使“$(x)(G(x)\rightarrow E(x))$”成为分析的$_1$，“G”或“E”就必须不是基本谓词，例如，必须是分子谓词①。例如，假设“E”是分子谓词，是卡尔纳普所谓的普通语言（*universal word*）(27)，那

① 分子谓词是通过定义导入的谓词，它由联结词组合构成。

么"$E(x)$"就能例如通过"$G(x) \vee \neg G(x)$"来定义。如果这样，那么由于"$(x)(G(x) \rightarrow E(x))$"是"$(x)(G(x) \rightarrow G(x) \vee \neg G(x))$"的略写，所以在一般的逻辑学中成为分析命题$_1$。然而我认为，把"E"当作普通语句解释大概是不妥当的(28)。不过要从语义学的立场出发，那么在理论上讲有时候不可避免要把它看作假的，因为在理论上讲规则的选择是任意的。所谓妥当的或者不妥当的，这在实际事件中、在理论意义中都不涉及真假问题。

如上所述应该明确地回答这样的问题：从构造人工语言的语义学立场出发，"$(x)(G(x) \rightarrow E(x))$"是否是分析的？如果是分析的，那么它是分析的$_1$还是分析的$_2$？蒯因跟怀特不同，他强调了人工语言存在着分析性的问题，但是必须肯定从目前所表现的意义公准方法的立场来看，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四·一〇） 在关于语言体系的语义学当中并不存在所谓"分析性的问题"。

尽管如此，人们并不能认为在这方面怀特比蒯因更全面和正确。怀特说在人工语言中可以把分析命题$_2$还原为分析命题$_1$，然而这是错误的。即使在人工语言当中也存在着两种类型分析命题的区别。我们试举怀特的例子，在L_1中如果应用"人"和"理性动物"是同义的这种指示规则，那么"人是理性动物"就成为分析的，而由于这个指示规则规定了记述性符号"人"和"理性动物"的指示体之间的逻辑关系，所以它是分析命题$_2$，决不能还原为分析命题$_1$。不管是自然语言还是人工语言，蒯因都明确指出了有的分析命题$_2$不可能还原为分析命题$_1$，所以在这方面蒯因当然比怀特更有成绩。即使在卡尔纳普新的立场来看也是承认这

一点的。意义公准方法决不是把分析命题$_2$还原为分析命题$_1$的方法。当所要求的意义公准数为零的特殊情况下，分析命题$_1$就包含在根据意义公准的新的“L—真”的概念之中了。

关于自然语言的情况怎样呢？正如怀特所说，通过符号学的方法可以得到解决。因此，即使对于自然语言来讲，蒯因的观点也必须被否定。

（四·一一） 在关于自然语言的符号学当中并不存在所谓“分析性的问题”。

意义公准方法的出现就包含着对于蒯因把语用学和语义学的界限搞得模糊不清的立场进行了批判。关于分析性$_1$，蒯因也认为属于纯粹逻辑学问题。为了定义分析性$_1$，就不要拘泥在语用学的经验性概念当中。关于分析性$_2$，蒯因却遵从着属于语用学的验证理论。他是这样定义分析性$_2$的[29]：

（15） 如果验证陈述的操作条件(*operational condition*)是空条件（*null condition*），那么这个陈述就称作分析的。

在验证理论当中，蒯因就是这样来定义“分析性”的。一个不可回避的情况是，关于这个定义他认为：“在验证理论取得实质性进展以前，定义使用着并不理解的术语。”[30]这是不可忽视的情况。这情况为什么非常重要呢？后面紧跟着就要说明。

蒯因根据什么得到了分析性$_2$属于语用学这样的认识，现在我们不予讨论；但是因为我本人也曾经有过这种类似观点，所以稍许说说我自己的根据。正象卡尔纳普所强调的那样，把记述性符

号的解释作为问题的语义学，严格地说并不属于作为纯粹逻辑学的语义学本身。由于它涉及对语义学（逻辑学）经验认识的应用，所以它属于应用逻辑学或者方法论（在卡尔纳普意义下）。这种方法论属于在与方法使用者的关系中讲述语言的语用学，或者至少可以说，依存于这种语义学。在采用意义公准方法之前，当研究分析命题$_2$的时候无论怎样都需要关于记述性符号解释的指示规则。因此，这种方法不是纯粹逻辑学的，而是方法论的。与此相反，关于分析命题$_1$就不需要把记述性符号的解释作为问题。即使过去的方法也可以在纯粹逻辑学范围内来使用，但是关于分析命题$_2$由于没有认识到这样的方法，所以必定产生对记述性符号解释问题的方法论探讨。我考虑到关于分析性$_2$的纯粹逻辑学方法的不可能性，所以在这一点上我想接受蒯因的立场。

但是，意义公准方法是不要记述性符号解释的纯粹逻辑学方法，而且是能够研究分析命题$_2$的，因此必须肯定，蒯因的方法即单纯从方法论的立场出发来研究分析性$_2$这是很不妥当的。

（四·一二） 蒯因单纯在方法论上来研究分析性$_2$问题的方法是不妥当的。

当然也可以在方法论上研究，我只不过是说“单纯在方法论上来研究”这种做法是不妥当的。由于蒯因是从方法论立场进行论述的，所以我也打算从这一立场出发来讨论蒯因的观点。正如从前面可以看出的那样，蒯因自己也坦率地承认“分析性$_2$”的定义问题并没有充分解决，他公开声明，从他自己的立场上来看对“分析性$_2$”这个语词并没有充分理解。尽管对这种不能理解“分析的”意义的情况应该进行批判，但是跟综合性明显划分开来的“分析性”，其两个概念的区别只是程度的差距，为了对

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之间没有明显界限的情况给予解释，就必须明确理解“分析的”这个语词，而为了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从反二元主义和连续主义的立场出发，用比较科学的高水平的语言给“分析性”以明确的定义。但是，蒯因并没有构造出自己所主张的那种定义。因此，不允许以模糊不清为理由，把从所谓二元主义立场出发模糊理解的“分析性”概念断定的教条。这样，如果允许的话，那就会以同样的理由也能够教条地断定从反二元主义立场出发模糊理解的“分析性”概念。因为“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之间没有明确界限”这样的观点或其否定的观点都是科学的陈述，所以在这个陈述中所使用的术语“分析的”、“综合的”都必须明确地定义。由于把这种表面上对立的两个观点看成了真实的对立（矛盾关系），所以在争论者中间必须建立这些术语在使用上的协议，至少必须取得不妨碍实际认识目的的某种程度上解释的一致性。然而，如果排除根据意义公准的定义，那么从任何角度也不能做出明确定义，从任何立场出发也不能得出明确的科学观点。如果两者分别从各自的立场出发做出定义的话，那么表面上大概就会产生彼此矛盾的陈述。但是这情况只不过表现在外形上而已。一方面，从二元主义立场出发构造出在两个概念之间有明确界限的定义，于是就要有“在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之间存在明确界限”的观点；另一方面，从连续主义立场出发构造出在两个概念之间认为有程度不同的定义，于是就要有“在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之间不存在明确界限”的观点。这两种观点由于术语解释不同，所以并不是矛盾的，而应该说都是真的。

如果不是主张科学地明确地定义了“分析性”概念的观点，而是主张历史既成的模糊的“分析性”概念的观点，那么这样的观点由于不是在科学上能够确定其真假的科学观点，所以不是立足于语义学或者符号学立场上的观点。

（四·一三） 关于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界限有无的对立观点，既不属于语义学，也不属于符号学。

从语义学或者符号学的立场出发，只能产生从各个立场构造成的概念的妥当性（例如有效性）问题，就是说，存在实际上的问题而不存在理论上的问题。

蒯因列举了据说不需要假定"分析性"就能够阐明"同义性"的各种观点，并对其进行了批判，但是这种批判有很多地方是不正确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谈到过一些，但是由于它跟当前的问题并不十分相关，所以省略不论。分析性问题在跟语义学和符号学相区别的分析哲学当中是个触及核心的问题，所以必须在此立场上进一步对其探讨。

注：

（1）例如：

B.梅茨：《语句分析》，载《哲学评论》第60卷，1951年版，第525—524页。

M.伯金斯和I.辛格：《分析》，载《哲学杂志》第10卷，1951年版，第485—496页。

P.M.马丁：《关于分析》，载《哲学研究》第3卷，1952年版，第42—47页。

J.G.凯梅尼：《对蒯因两个经验主义定理的评论》，载《符号逻辑杂志》第17卷，第4期，1952年版，第281—283页。

Alan 盖维尔斯：《分析真理与综合真理的差别》，载《哲学杂志》第12卷，第14期，1953年版，第397—425页。

A.S.考夫曼：《论分析与综合》，载《哲学评论》第12卷，第3期，1953年版，第421—426页。

（2） 思维科学研究会编：《美国哲学问题》（载《理想》第234期，1952年版）。

（3） 关于这一点，福镰达夫先生有很出色的历史性研究。
《哲学界的动向（之二）——最近的实用主义》（载《思想》1957年8月号，第106—115页）。
《最近的动向》（载《现代哲学讲座（三）——实用主义》，有斐阁1958年版，第165—216页）。

（4） 请参见我如下的拙文：《蒯因》（载《理想》1956年5月号，第42—44页）。在该文中，我把蒯因的全部思想主要划分为逻辑学、语义学和哲学几个方面。

（5） R.卡尔纳普：《语义学介绍》1942年版，第7页（以下简写为《语义学》）。

（6） 在1955年度《美国研究》的讨论会上，堪称蒯因门前高徒的语义学家戴维森教授曾说，尽管卡尔纳普最近主张放弃明显区分为语义学和语用学的二元主义，因此跟我形成了分歧，但是我仍然要提出卡尔纳普的论文《自然语言中的意义和同义语》（1955年）作为我观点的论据，对此教授仍表示赞成。一年后，在卡尔纳普发表的论文《关于理论概念的数学符号》（载《科学基础和心理学及精神分析的概念》1955年版，第38—76页）中，他这样说：“即使在理论性语言当中，我仍坚信有可能划分出这样的适当界线，即从无意义的东西中区分出在科学上有意义的东西来。”（见第39—40页）

（7） 关于语义学交换规则和语形学交换规则的区别，请参阅如下资料：《语义学》第43、74、75、195页。

（8） C.W.莫里斯：《符号理论基础》，载《世界科学百科全书》第2卷第2章，芝加哥1938年版。另见《符号、语言和行为》，纽约1946年版。

（9）卡尔纳普也强调这种区别。参见R.卡尔纳普：《测试能力和意义》，载《科学哲学》第4卷，1937年版，第3页。（以下简写为《测试》）

（10）对于形式化的逻辑演算系统，卡尔纳普通过把它作为规则体系来讲，或者把它作为既成事实来讲，而将逻辑语形学划分为纯粹语形学和记述语形学。

（11）蒯因曾说："对于我的哲学思想，任何人的影响都莫过于卡尔纳普。"我们从他的这种宣布中可以推测出，他对卡尔纳普的批评不能说有什么恶意。参见蒯因：《论卡尔纳普有关本体论的观点》，载《哲学研究》第2卷第5章，1951年版，第65页。

（12）一般地讲，语义学系统是由三种规则构成，即形成规则、指示规则和真理规则三种。形成规则是"语句"的定义，指示规则是"指示"的定义，真理规则是"真"的定义。

（13）就是说，"分析的$_2$"对于特殊语言来讲能够在外延上进行定义，但是却不能在内涵上进行定义。如果在内涵上不能进行定义，那么对于任何语言来讲一般地当然也就不能进行定义了。

（14）见《语义学》第79—80页。

（15）见《测试》第3卷，1936年，第10节，即《归纳法和界说》。

（16）见《语义学》第83—84页。

（17）R.卡尔纳普：《概率论的逻辑基础》，芝加哥和伦敦1950年版，第1章"关于解释"。（以下简写为《概率论》）

（18）L.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伦敦1922年版。

（19）见《语义学》第85—88页。

（20）见《语义学》第87页。

（21）见同上书。

（22）见《概率论》第72—74页。

（23）J.G.凯梅尼：《论卡尔纳普的〈概率论的逻辑基础〉》，载《符号逻辑学研究》第16卷，1951年版，第205—207页。

另见《归纳逻辑方法的范围》，载《哲学研究》第3卷，1952年

版，第38—42页。

Y.希勒尔：《有关事实描述的一种解释》，载《哲学研究》第2卷，1951年版，第72—75页。

（24）R.卡尔纳普：《归纳逻辑中的关系问题》，载《哲学研究》第2卷，1951年版，第75—80页。

（25）见同上书。

（26）《论语义学基础》（载植田清次编著：《语言、意义和价值》，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56年版，第201页以后）。

（27）我们把由谓词Pr和一个或数个个体常项in构成的Pr（in_1，in_2，……inn）形式的语句称作谓词Pr的完全语句。普通语词是表述普通概念的谓词。为了帮助人们理解普通语词和普通谓词的区别，我们下面举一些例子。

普通语词的例子："事物"、"物"、"对象"、"世界"、"事件"、"事态"、"性质"、"关系"、"集合"、"部类"、"时间"、"空间"、"数"、"实数"、"自然数"。普通谓词的例子："狗"、"动物"、"人"、"生物"、"红的"、"圆的"、"素数"、"奇数"、"偶数"。

普通语词（例如"事物"）的完全语句（例如"月亮是事物"）是分析的，而普通谓词（记述性谓词，例如"圆的"）的完全语句（例如"月亮是圆的"）则是综合的。现在我们以"月亮是圆的"（S_1）和"月亮是事物"（S_2）来做个比较。S_1这个语句是表达"月亮"这个对象具有"圆的"这种性质的语句，因此是对象语句（*object—sentence*）；而S_2这个语句就不是表达"月亮"这个对象具有"事物"这种性质的语句，因此就不是对象语句。但是从外表来看，由于S_2跟对象语句十分相似，所以称为拟似对象语句。拟似对象语句可以翻译成元语言的分析命题。这样，S_2就可以翻译成"'月亮'是事物的名称"。如果按照符号性语言体系来讲，S_1可以表达为"P（a）"，但是S_2却不可以通过"P（a）"进行符号化，它是元语言语句"'a'是事物的名

称”，是以其语言体系的形成规则为根据的分析命题。例如，如果包含有这样的规则，即“‘a’、‘b’、‘c’都是语言体系L的个体常项”（“个体常项”的定义），那么“‘a’是个体常项”这个L的元语言语句就是以L的形成规则为根据的分析命题。而且，如果L是事物语言（*thing—language*），那么“‘a’是事物的名称”就是L的元语言的分析命题。

如前所述，普通语词的完全语句通过翻译成元语言语句就可以转变成分析的，而在包含有变项的特殊语言体系中，却可以翻译成对象语言的分析命题。因为普通语词的完全语句是分析命题，所以在对象语言中，完全语句就可以用成为分析的那样的谓词来代替普通语词。例如，如果L是包含有变项的语言体系，那么L的分子谓词、“$P(x) \vee \neg P(x)$”和“$P(x) \equiv P(x)$”等的完全语句就都是分析的。正因为如此，“事物（x）”（“x是事物”）这个谓词就可以通过L的分子谓词“$P(x) \vee \neg P(x)$”等等进行定义。这样的话，“$P(x) \vee \neg P(x)$”等等的完全语句“$P(a) \vee \neg P(a)$”等等因为是L的分析命题，所以“事物(x)”的完全语句“事物(a)”等等也就是L的分析命题了。（参见R.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结构》，1937年版，第76节。《普通语词》以及《意义和必然性》，1947年版，第10节）。

（28）在《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之间》的第206页上，我曾谈到把“E”看成普通语词的观点，这情况中村秀吉先生曾经指出其解说是不够妥当的。

（29）W.V.蒯因：《语义和抽象的物体》，载《美国艺术和科学学会的兴起》第80卷第1章，1951年版。

（30）见同上书。

第三章

关于"分析的"概念的辩论——从哲学考虑

在归入"分析哲学"的内容和归入"语义学"或者"符号学"的内容之间，很难划分出清楚的界限，这乃是实际情况。在以历史的观点或者实际的观点从事研究的情况下，我还是把属于语义学和符号学研究的一部分归入分析哲学里面的。然而我并不企图从历史的或者实际的观点进行研究，而是要确立纯粹理论性的观点。如果从这种观点出发进行讨论，那就必须明确区分处于科学层次的语义学（或者符号学）与处于哲学层次的分析哲学。

从明确区分上述二者的立场出发，我已经在语义学的层次上研究了"分析性的问题"（参考第二章）。但是"分析性的问题"原本是哲学问题，不是属于科学的语义学和符号学的问题。从作为科学的语义学和符号学的立场出发，"分析性的问题"只不过是"分析性"这个概念的妥当定义（*adequate definition*）的问题。所谓妥当定义就是指满足定义目的和意图的那种定义。这种定义妥当性的问题跟在本章研究的哲学问题紧密联系着，而它本身并不是哲学问题。作为哲学问题的"分析性的问题"乃是理论性的问题，而跟它紧密联系着的"分析性"这个概念定义的妥当性问题却是实际性的问题（在理论的意义中无关真假）。

卡尔纳普旧的"L—真"（分析真）的定义是不妥当的，而通过卡尔纳普和蒯因之间争论"分析的——综合的"问题的明朗

化，卡尔纳普又新提出了应用“意义公准”概念的“L—真”的妥当定义。对这个新定义只有放在语义学的层次上进行讨论，才能认识与其相应的妥当性这个优点。因此，作为语义学的问题并没有完全消除，但是人们认为对于这方面的过细讨论并没有什么必要。那么应该怎样解决哲学的问题呢？可以说从问题的开始就暴露了这方面的困难性。本章的目的就在于从哲学本来的立场出发讨论“分析性的问题”。

一　什么是“分析性”的问题

要解决问题，必须首先搞清问题的意思。我们想首先思考究竟什么是“分析性的问题”。

“分析的”或者“分析性”（逻辑的真理性）这个概念本身乃是语义学的概念。对于这一点没有什么争论，卡尔纳普和蒯因都是同意的。但是卡尔纳普把语义学分为基础语义学（*radical semantics*，也称为简单语义学或者外延理论）和L—语义学（也称为内涵理论），而蒯因也相应地把语义学区分为两种理论，并且分别命名为“指示理论”（*theory of reterence*）和“意义理论”（*theory of meaning*）。

如果更具体地说，“分析性”属于卡尔纳普所谓L—语义学（内涵理论）和蒯因所谓意义理论的概念。对于这一点，卡尔纳普和蒯因之间的认识是一致的。采取这种认识的两个人之间只是在语义学范围内进行讨论，而关于“分析性”概念的性质虽然表现出了某种本质意见的一致性，但是实际上却没有达到完全一致。为什么这样说呢？对于卡尔纳普而言，L—语义学（内涵理论）在逻辑理论中跟基础语义学（外延理论）完全同样地属于纯粹逻辑学；相反对于蒯因而言，意义理论跟指示理论不同，因为

它不是纯粹的逻辑理论，而是从属在关于语言使用的语用学（*pragmatics*）当中。就是说，“分析性”的概念在卡尔纳普是纯粹逻辑的概念，然而在蒯因却不是纯粹逻辑的概念，而是经验的和语用学的概念。如果从蒯因的立场出发用正确的语言表述的话，那么，象逻辑的与经验的、语义学的与语用学的这种断然二分的卡尔纳普式的思想方法，这是陷入了二元主义教条的方法。“分析性”的概念在某种程度上必须说是逻辑的，同时在另种程度上又必须说是经验的。即使对于蒯因来说，在分析命题当中、特别是在逻辑学和数学当中表现的逻辑真的陈述，也是在大致纯粹的逻辑性中或对语用学独立的逻辑学中讲出来的[1]。就是说，蒯因把所谓分析命题分为跟记述性符号的解释无关系的陈述（蒯因称之为逻辑真的陈述）和跟记述性符号的解释有关系的陈述，关于后者，排除了逻辑的和经验的、语义学的和语用学的这样的二元区分，并且把两者的区别只是理解为程度问题。这就是采取了所谓连续主义（*gradualism*，参照第二章）。分析性的问题是对于跟记述性符号的解释有关系的那种分析命题的问题。本章为了方便把跟记述性符号的解释无关系的分析命题与跟其解释有关系的分析命题相应地区别为分析命题$_1$和分析命题$_2$，或者相应区别为（1）型分析命题和（2）型分析命题。

如前所述，蒯因在某种程度上把“分析性$_2$”看作经验的和语用学的概念，而卡尔纳普也没有完全拒绝经验的和语用学的“分析性”概念。卡尔纳普也还是承认经验的和语用学的“分析性”。逻辑的和语义学的“分析性”概念是定义语言体系（*language system*）的概念。作为逻辑学的语义学是研究语言体系的理论，它并不把自然语言作为直接的对象。然而也存在着需要对自然语言进行语义学分析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所使用的方法，就是对于自然语言重新构造成人工语言并把它看成是自然语

言的合理再构成(*rational reconstruction*),然后通过对此语言体系的语义学分析来间接地代替自然语言的分析。但是也有的方法在莫里斯的符号学中已经涉及到了[2]，而后来又被卡尔纳普自觉地提高到方法论的高度[3]，这种方法就是直接地分析自然语言。由于这种分析必须考虑到跟语言使用者的关系，所以严格地讲它不是语义学的分析而是语用学的分析；根据这种方法对自然语言就能够定义为语义学的概念（严格地说是跟语义学的概念相对应的语用学概念）。由这种方法定义的“分析性”概念无论是（1）型的还是(2)型的，都是经验的和语用学的（关于这一点请参照第六章）。因此，即使在卡尔纳普来讲，定义和分析自然语言“分析性”概念的理论也是从属于语用学的。但是对这种情况而言，逻辑的和经验的、语义学的和语用学的区别也并不模糊。

蒯因认为（1)型“分析性”概念大体上带有纯粹的逻辑性，并且不把它作为讨论的问题，而只是专门对（2）型“分析性”进行讨论。因此我尚不知道，对于（1）型的“分析性”概念是考察它在分析自然语言的时候从属于语用学呢？还是考察它某种程度的经验的和语用学的性质呢？但是现在根据意义公准的方法当纯理论地定义（2）型“分析性”概念的时候，如果对它缺少逻辑学的阐述，那么就连蒯因也不得不承认，这种做法是片面的。

我本人也时常跟蒯因同样地认为，对（2）型的分析命题不可能做纯逻辑的定义，而对其只有可能使用经验的和语用学的方法[4]，这是因为它需要关于记述性符号解释的指示规则。在语义学的规则当中特别是指示规则，它乃是关于把记述性符号应用于经验对象的规则，而决不是纯粹的逻辑性规则。卡尔纳普虽然强调了这一点，然而这是关于把逻辑学应用于经验认识的问题，是属于应用逻辑学或者方法论[5]。为了认识（2）型分析命题，无论如何都需要关于记述性符号解释的规则，所以我认为（2）

型分析命题不是纯逻辑性的。但是在不使用意义公准方法而只从指示规则或者类似于这种规则来考虑问题的立场出发，所构造成的"分析性$_2$"的概念，它实际上肯定是经验的和语用学的概念。但是卡尔纳普的"分析性"是间接地跟关于记述性符号解释的指示规则相对应的东西，它本身并不要求解释，只把纯逻辑的新的语义学规则名之为"意义公准"(*meaning postulate*)，并且完全逻辑地完成了"分析性"的概念。我修正了这种看法，认为不仅(1)型而且(2)型也必须大体上明确地区别出逻辑的和经验的、语义学的和语用学的。这里所谓"大体上"，并不是排斥连续主义的观点，而是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二元主义和连续主义。

以上就是争论的大致情况，下面做以简要复述。

蒯因的观点

一　对于(1)型来说在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之间存在着界限；而只是对于(2)型来说在上述两者之间却没有明显界限。

二　对于(1)型来说"分析性"的逻辑性定义是可能的，并且承认纯逻辑性概念；而只是对于(2)型来说纯逻辑性定义是不可能的，并且不承认纯逻辑性概念。还必须考虑到经验的和语用学的观点。如果这样，那么"分析性"的定义就成为可能的。在语义学和语用学之间没有明显的界限。

卡尔纳普的观点

一　当不涉及(1)型和(2)型的时候，在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界限。

二　当不涉及(1)型和(2)型的时候，不仅"分析性"的、经验的和语用学的定义是可能的，而且纯逻辑的定义也是可能的。在语义学和语用学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界限。

在上述讨论当中，“分析性”定义的可能性问题由于是作为科学的语义学或符号学的问题，所以在此不予讨论。在这里只就界限有无的哲学问题进行讨论。

我们在第二章阐述过，关于界限有无的观点并不属于作为科学的语义学和符号学范围。因此，如果从彻底的科学主义的立场来看，这个问题跟形而上学问题一样，都是原则上不能解决的假问题即拟似问题（*pseudo-problem*），而能够回答它的各种命题同样也都是没有意义的假命题即拟似命题（*pseudo-sentence*）。

所谓无意义，就是缺少真假的命题值，因而验证和反证都是不可能的。从作为科学的严格语义学的立场出发，必须考虑“真”、“假”的概念，而从同样严格的语义验证理论的立场出发，只要考虑到“验证”、“反证”的概念，就会肯定回答“分析性”这个哲学问题的哲学观点是无意义的，就是说，必须从科学理论中排除这样的观点。只要采取科学主义，就会或者回避哲学，或者消极地认为哲学不属于理论学问。维特根斯坦最初就选取了后一种情况；与此相反，卡尔纳普却选取了前一种情况。语言批判哲学当作为理论来看的时候，它便成为无意义的假命题，在这一点上人们就不去选取形而上学。但是，哲学对于形而上学世界并不是得到跟科学不同的新认识，而是通过科学的语言批判（语言分析）来明确科学命题的意义。由于哲学的这种“明确化”的目的不得不通过语言手段来实现，所以只是为了方便起见就不得不讲些命题一类的东西，而上述“明确化”目的一旦实现之后就不再讲些什么了。哲学作为明确化的活动能够主张自我存在权，而作为理论却不能主张自我存在权了。

很多人都指出，对于维特根斯坦的这种观点如果表层地理解那还大致上可以接受，但是要严格地讨论起来那其中就发现有许多矛盾错误了（6）。这种情况在他生前唯一的著作《逻辑哲学论》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1922)中表现出来了，但是在他死后发表的第二部著作《哲学研究》(*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1953)中却改变了立场，认为哲学的任务就在于把语言的用法拉回到作为语言本来基础的日常用法。这样，维特根斯坦就达到了比较积极的状态，成为今天牛津日常语言学派的先驱者[7]。这种新的立场可以理解为：从自我的立场出发接近具有“反思分析”特征的哲学分析的本质。(参照第一章第二节)

卡尔纳普一方面排除了作为模糊活动的哲学内容，另方面又重新构造作为科学把握的理论性传统哲学(主要是认识论)。他首先通过把数学基础论中的元数学(*metamathematics*)扩展到包含记述性符号的语言体系当中，使得仍然包含着经验科学的一般性科学元理论(*metatheory*)更加一般化，从而形成科学语言的逻辑语形学(*logical syntax*)[8]。元数学作为特殊化形态表现为数学语言的逻辑语形学。对于哲学完全不关心的一部分科学家回避着哲学，这种完全逃避的态度是没有任何哲学意义的；而卡尔纳普作为哲学家对于哲学具有强烈关心地哲学回避，却是有着重要的哲学意义。他不承认维特根斯坦所谓的科学命题，但是把跟传统哲学命题相对立的科学命题以及仍然包含着维特根斯坦本人的哲学命题成功地构造成了逻辑语形学的命题。我曾经大声疾呼地强调这种方法的重要性。后来，卡尔纳普企图把验证理论构造成逻辑语形学，认为还必须补充以语用学[9]，更进一步，在形式化逻辑学的纯粹语形学问题的研究中又认识到需要有语义学，以至达到了承认由塔尔斯基开创的系统化了的语义学。卡尔纳普就这样确立了全部符号学对于分析哲学建设是必不可少的态度[10]。尽管这种情况还并不十分自觉，但是在他“解明”(*explication*)的思想中散见着许多观点都很接近于作为反思分

析的哲学的本质。卡尔纳普这种积极的科学主义和维特根斯坦的消极的科学主义都受到了重大修正，在今天看来它们也都难免要走上失败。这只不过是历史性的预测，而就逻辑性而言，必须认识到科学主义的哲学是不能成立的。

在这里我想研究一下所谓“分析性的问题”意味着什么。

“所谓分析的是什么？”

如果用这样的日常语言表明一种发问，那么其答案也同样用日常语言，即用

“所谓分析的就是……”

这样的叙述句能够表明答案。在这里如果说问的是什么，那就是历史既成的模糊语言的意义。“分析的”、“逻辑真”、“先验（演绎）真”、“逻辑必然真”或者“只由意义决定的真”等等，用这样的语词所说的日常语言或前科学的术语，当能够比较明确地理解的时候，上述问题就已经发出了。我借用朗弗德（*C.H.Langford*）的术语[11]，把这种明确化的活动称为分析（*analysis*），被分析的方面称为被分析项（*analysandum*），分析的方面称为分析项（*analysans*）。如果谈论“分析的”这个概念的分析，那么所问“分析的”就是被分析项，而作为说明被分析项的意义而使用的比较明确的语词或概念就是分析项。卡尔纳普运用语义学方法定义了“L—真”这个概念，而通过这种定义导入的“L—真”又在企图说明作为被分析项的“分析的”意义。如果使用卡尔纳普的术语，那么“分析”就是“解明”，所问“分析的”就是被解明项（*explicandum*），而为了解明“分析的”所引入的“L—真”就是解明项（*explicatum*）。卡尔纳普自己讲过，维特根斯坦的“分析”只是“解明”的特殊情况，因为在解明当中，被解明项和解明项并不要求非得一致不可[12]。

根据卡尔纳普“L—真”的概念，在分析“分析的”当中就能得出这样的陈述：

“所谓分析的就是‘L—真’的。”

在这个语句中占据谓词位置的分析项“L—真”属于语义学，而占据主词位置的被分析项“分析的”由于是前科学术语，所以不属于语义学。因此这种类型的陈述不允许导入语义学的元语言。在语义学中作为表述真理的陈述（定理）只限于根据语义学定义的分析命题。所以这样的分析的陈述，即把拒绝通过使用定义而进行人为加工的被分析项作为主词的分析的陈述，就不是语义学当中的分析命题。因此，从“科学之外没有学问”的科学主义立场出发，认为表现“明确化”活动结果的分析陈述乃是虚假命题。但是，只要进行“明确化”的分析活动，即使有困难也会勇于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维特根斯坦只是承认活动而不承认理论；但是卡尔纳普又不承认哲学分析活动的本身，而只是承认跟其相对应的科学逻辑的分析、符号学的分析即语义学和符号学。然而他们这些认识的缺陷都在历史发展中逐渐暴露了。因此，我还是大胆地设想要分析一下哲学陈述的本质（参照第五章第二节），这种分析是从哲学主义立场出发的，这种立场承认跟科学不同和所处层次不同的理论（学问）即哲学。

如果从这个立场出发重新探讨分析性的问题，那么它就不是语义学和符号学的问题了，而要成为只从哲学主义立场出发来理解的哲学问题了。关于“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之间存在界限吗”的问题，就不是根据定义来明确的语义学或符号学概念即“分析性”和“综合性”的问题，而是关于在原则上不可能定义的被分析项的问题。

二　对哲学争论的结构分析——寻求解决方法

由于分析性的问题是阐明对“分析的”这个概念的分析问题，这实际上是一种哲学问题，所以为了推进这一问题的解决，在本节以后我将试着论述我自己的分析，而在本节则对于围绕分析性问题所产生哲学争论的性质和结构的分析、以及由中所导出解决争论的方法，进行一些探讨。因为需要分析的“分析性”概念本身就是模糊的，所以要赋予“分析性”概念以正确的分类和特征，这种企图在原则上讲是不可能的；但是正如前面那样为了方便起见，我想把“分析性”做以大致的分类。

分析性（由意义决定的真理）

- (1)只关系逻辑性符号的意义，不关系记述性符号的意义
- (2)不仅关系逻辑性符号的意义，而且关系记述性符号的意义
  - (i)记述性符号的意义更进一步还可能分析出要素
  - (ii)记述性符号的意义是单纯的，已经不可能再分析出要素
    - (a)记述性符号的意义通过逻辑程序可能进行再构造
    - (b)记述性符号的意义通过逻辑程序不可能进行再构造

（1）型和（2）型的划分是按照过去的分类。由于分析性的问题是关于（2）型的问题，所以（1）型问题大多置之不论。上面虽然写出了我对（2)型的细致分类，但是这种分类只表示中间

阶段，而不是最终阶段。分析常常是从中间点开始的，并不能表现分析的始点和终点。因为科学的发展朝着未来的方向无限地进行，所以对于科学的明确性不可能有完全固定的要求，就是说，终点并不能表现出来。可以说分析的所与即被分析项跟我们的体验、或直观、或经验、或生活都是直接相连的，它属于语言以前的世界，如果要通过语言手段来表现，那么其内容由于是被限定的和被固定化的，所以这种语言决不是所与本身。因此，被表现的对象并不是被分析项，而是分析项。就连把被分析的对象表现为“分析性”或“由意义决定的真理”等等，它们也已经是经过分析的对象了，而不是分析的始点。就是说，被表现的对象既不是始点也不是终点，而是分析的中间点。然而在相对的意义下，为了方便也可以用始点和终点的说法。如果把现代逻辑学所使用的语言作为理想的语言，那么就可以把分析的终点放在这种语言上。另外，如果从一般知识分子所使用的语言着手分析的话，当然这些知识分子可能对现代逻辑学还是外行，但是他们却受过相当的教育而对逻辑学和哲学术语又有某种程度的理解，那么，就可以把分析的始点放在这种语言上。本章我们决定以此为基准。

如果这样的话，那么前面所示‹分析性›的分类就属于分析的始点，而不属于分析的终点。例如，只关系（1）型被分析项即逻辑性符号意义而不关系记述性符号意义的只讲由意义决定的真理，这就是分析的始点，而通过语义学方法所定义的“L—真”概念就是终点。而且认为这种始点和终点之间所存在着同一关系的观点就是哲学观点。

把话头拉回本题，我们想讨论一下伴随对（2）型“分析性”概念的分析而产生的哲学争论的结构。如果通过意义公准来了解新的“L—真”定义的话，那么，由于存在着跟（2）型被分析项作为整体相对应的分析项，所以在这里（2）型分析性的分析

就可以用下面的哲学陈述来定式化。

（二·一） 不仅逻辑性符号意义，即使记述性符号意义这样的由意义决定的真理，在此意义下的分析性跟通过意义公准所定义的L—真是同一的。

如果这个观点是正确的，那么从它导出的下述观点也成立：

（二·二） 在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之间存在着明确的界限。

那么为什么这个推论成立呢？我们来考察一下它的根据。对于通过意义公准方法所定义的“L—真”（分析性）概念，根据（二·二）的语义学定理成立，我们表述如下：

定义（a） Z是在语言体系L′中的状态记述Z =DfZ是在意义公准成立的语言体系L中的状态记述Z。

定义（b） S是在L′中L—真 =DfS在L′中的所有状态记述Z中成立。

定义（c） S是在L′中L—假 =DfS在L′中的无论哪个状态记述Z中都不成立。

定义（d） S是在L′中L—决定的（L—*determinate*） =DfS在L′中或者L—真，或者L—假，二者必居其一。

定义（e） S是在L′中事实的 =DfS并不是在L′中L—决定的。

定义（f） S是在L′中F—真（事实的真） =Df虽然S是在L′中真，但是并不是L—真。

定理（a） S在L′中或是L—决定的，或是事实的，二者必

居其一。〔根据定义（d）和（e）〕

定理（b） 如果S是在L′中真，那么S或是L—真，或是F—真，二者必居其一。〔根据"在L′中真"的定义和定义（b）、（f）〕

定理（a）和（b）跟问题(二·二)相对应。对于"分析的"这个语词通常有两种用法：其一是"只由意义决定的真"这样的意思，其二是"只由意义决定真假"这样的意思。在后一种用法中，又特别地把前面意义下的"分析性"用"分析的真"这个语词来表示。跟这后者用法相对立的语义学术语是"L—决定的"；跟前者用法相对应的语义学术语，不言而喻就是"L—真"；而跟"综合的"相对应的方面就是"事实的"。

因为定理（a）是说语言体系L′的陈述S或是L—决定的（在后者用法中是分析的），或是事实的（综合的），所以定理(a)阐明了在L—决定的陈述（分析命题)和事实的陈述(综合命题）之间存在着明确的界限。另外，因为定理（b）是说语言体系L′的陈述S当是真的时候，它或是L—真(分析的)，或是F—真（综合性真)，所以定理(b)阐明了在L—真的陈述(分析命题)和F—真的陈述(成为真的综合命题)之间存在着明确的界限。但是把这种语义学的定理理解成哲学的观点本身，这决不可跟(二·二)混同。然而由于在分析哲学家中间把这种情况给逐渐混同了，所以必须要强调它们之间的区别。这种混同的典型可以在采取积极科学主义立场的卡尔纳普身上(至少在他的初期阶段里)找到。他作为哲学家而且作为经验主义者确信(二·二)，并主张对其作如下阐述[13]：

"只有数学和经验科学的命题才具有意义，其他所有命题都是无意义的。"

“科学命题，如果它是分析的或者是矛盾的，那么它就属于包含着数学的逻辑学；如果它既不是分析的又不是矛盾的，就是说如果它是综合的，那么它就是经验命题。”

上述观点不仅卡尔纳普确信，而且采取逻辑实证主义或者接近其立场的现代经验主义者恐怕大部分也都确信无疑，所以一般来说上述观点乃是作为“经验主义原理”的一种表现。它是休谟（*D.Hume*）在“对人类理性的探讨”（“*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949）当中曾用古典形式表达过、而当前又是被现代定式化的一例，然而反对阵营的人们却指出了其中的难点，他们说：“你本身主张的那种命题到底能属于什么呢？作为你本身主张命题的必然归结，它或者属于数学，或者属于经验科学，否则就是无意义的。因为它既不是数学，又不是经验科学，所以它是无意义的。”

以这种非难为前提，可以说经验主义者围绕着哲学命题的本性问题而分裂成以维特根斯坦和卡尔纳普为各自代表的两大阵营[14]。维特根斯坦直率地承认这种非难，确信哲学命题的无意义性，这样就导致了消极的科学主义立场。而卡尔纳普却激烈地反对这种立场，他企图把哲学命题作为科学（数学或经验科学）命题来看待，这样就导致了积极的科学王义立场。卡尔纳普最初的成果是作为科学逻辑学(*logic of science*)的逻辑语形学，不久又增加了语义学和语用学，直至今天的情况。另外，维特根斯坦极端消极的立场多少改变之后就转化成了牛津日常语言学派所谓治疗的（疗法的）分析（*therapeutic analysis*）。然而我还不知道通过他们是否解决了上述的非难。日常语言学派治疗的分析尚且不说，就是把符号学和哲学同等看待的卡尔纳普等积极的科学主义也犯着重大的错误。下面我打算从这种积极的科学主义立

场出发，看它能导引出怎样的结论，从中试着进行一些反驳。

由于语义学是元逻辑学（*metalogic*）的一种，所以它跟元数学一样属于数学性学科。语义学的定理都是分析命题，因此，有关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之区别的语义学也都是分析命题。然而，由于语义学是关于语言体系的元理论，所以它的定理在语言中是相对的。这样，在不同的语义学跟相对应的定理之间就容易引起这样的事态：在表面上产生对立两难的矛盾。例如，我们来研究一下，采取真和假两个真理值的二值逻辑学的语义学T_1，还有采取真假之外第三值的三值逻辑学的语义学T_2（如果这样的语义学是可能的[15]）。在T_1中这样的定理成立：

（1） S在语言体系L中或是真的，或是假的，二者必居其一。

而在T_2中却有（1）的否定理成立：

（2） 并非S在语言体系L中或是真的，或是假的，二者必居其一。

很明显，这两个陈述在表面外形上矛盾得不能两立。这情况对于逻辑学家来讲，通过对语言而论的相对性的反思，他们认为上述情况可以两立；但是对于不了解元理论内容的一部分哲学家来讲，大概认为是陷入相对主义的东西而感到在哲学上不能容许。我们认为，把对语言而论的相对性理解为相对主义的一种形态，这是非常错误的。（1）和（2）在表面上看好象矛盾得不能两立，但是在内容上却是一点儿也不矛盾，是能够两立的。“真”和“假”的术语在T_1和T_2中的定义并不相同，因此其语义内容是不一样的。在T_1中，“假”这个语词是“非真”的意思，严格地讲，“S属于语言体系L，而在L中非真”可以用来定义“S在语言体系L中为假”。但是在T_2中，采用“真”和“假”这样的

二分方法并不能定义“假”，在这中间还应该包括第三值才能够定义“假”。如果通过T_1的定义来解释“真”和“假”这些语词，那么在其意义下（1）成立。但是，如果通过T_2的定义来解释“真”和“假”，那么在其意下（2）成立。由于语义内容不同，所以根本不存在矛盾和不能两立的关系。这里得注意一个重要点，那就是T_1和T_2无论哪个都是一般语义学，即是说，它们是对于任意的语言体系而言都能作为一般性(共同性)的学说成立的语义学。对于特殊语言体系的特殊语义学而言，面对语言而论的相对性还是能比较容易理解的。由于卡尔纳普把哲学上的争论翻译成了逻辑语形学的元语言，所以暴露了面对语言而论的相对性，提出了通向解决问题的方法[16]。下面举出的例子都是以他为主的人们使用过的，这些例子也都关于特殊语形学。例如：

（1） 数是部类（集合）的部类（集合）。（罗素）

（2） 数是特殊的基本对象（*primitive object*）。（希尔伯特，*D・Hilbert*）

围绕“数”的概念，逻辑主义者罗素主张（1），形式主义者希尔伯特主张（2）。他们本身只是有可能知道对于“数”这个同一主题有不同意见的争论，但是事实上并不知道。这些语句好象是普通科学和数学的陈述（对象语句），然而并不是这样，这是陷入了一种错觉，实际上它们是对于表现为对象语句的现象所讲出的元语句。这只不过是假的对象语句，是外表上的对象语句（拟似对象语句）。这种语法（内容语法）在哲学中涉及得很广泛，没必要禁止，然而一旦有陷入混乱的危险时，最好用正式语法(形式语法)将其改写。要是这样，那么(1)和(2)就可以分别写作：

（1）′ 数的现象在语言体系L_1中是二阶部类（二阶集合）

的现象。

（2）′ 数的现象在语言体系L_2中是零阶现象。

其中，（1）′是关于L_1的特殊语形学T_1的定理，（2）′是关于L_2的特殊语形学T_2的定理，在T_1和T_2当中它们都是分析命题，可以两立。

卡尔纳普曾经举出过很多这种类型的例子，提供了解决哲学争论的一个重要的辅助方法。然而在这些例子当中，对象语言的体系即被研究的语言体系是互相不同的特殊的元理论。与此相反，在前面我们所举出的例子当中，对象语言的体系却是任意的一般性的元理论。因此，理解对语言而论的相对性远比理解特殊元理论的情况困难得多。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被研究的语言体系是任意性的，它包含着所有可能的特殊的语言体系，但是又很难考虑到跟它不同的语言体系。其原因就在于容易出现这样的错误：对"一般的"或"任意"这个语词不是相对地、比较地思考，而只是考虑其绝对的东西。一般语义学中的所谓"一般"乃是在某种观点上的"一般"，它是带有相对意义的东西。"一般"这个语词并不模糊。

我们再反过来讨论前面所说的经验主义原理。从卡尔纳普的立场来看，这个原理跟哲学命题一起都必须是属于元理论的分析命题。因此，我们试着将它更严格地再定式化。"综合命题"和"经验命题"往往容易被混淆，而如果要使用严格的符号学分析的方法来讨论，那就必须把它们区别开来。"综合命题"用前面提的语义学术语来说是"事实的陈述"。如果把语义学只限定在属于纯粹逻辑学部分里，那么关于记述性符号解释的语义学规则就要作为属于方法论的内容而从语义学中排除掉。实际上，在前面定义的"事实的"这个概念当中并不包含着"经验的"这个意思。为了使事实的陈述成为经验的陈述，就必须对于在事实的陈述当

中所表现的记述性符号进行解释。例如，我们来分析“(x)(P(x)→Q(x))”（“对于所有x而言，如果x是P，那么x是Q”）这个语句。假设这个语句是某个语言体系L_1的事实的陈述。在L_1中，“P”和“Q”是基本谓词，是作为记述性符号而被使用的。这些基本谓词可以解释为指示a、b等等性质，这在纯粹逻辑学的范围内是允许的。但是，“‘a’指示月亮”这样的解释是方法论的表现，在纯粹逻辑学当中就不允许了。另外，在“个体”这个语词的代换中要是使用“事物”（*thing*）这个语词，那在纯逻辑性当中也是不允许的，因为“事物”意味着“时空性存在的对象”。“个体”这个语词在某个语言体系中可以意味着事物，在另外体系中可以意味着时空点即位置，还可以在别的体系中意味着自然数1、2、3……，可能情况很多，但是“个体”这个语词本身却不言及上述诸多解释，它是纯逻辑性的语词。就是说，“个体”这个语词在语义学的术语当中可以导入语义学的元语言（*semantical metalanguage*），而“事物”这个语词却是言及记述性符号解释的方法论的元语言（*methodological metalanguage*）或者语用学的元语言（*pragmatical metalanguage*）。在纯粹语义学的元语言的词汇当中，并不包含着“事物”、“经验的”等等术语。前面曾经把“记述性符号”作为“指示经验对象及其性质和关系的符号”而赋予某种特征，然而这并不是表述了严格的定义，只不过是为了使用起来更方便和熟悉。“记述性符号”这个语义学的术语如果能够定义为“逻辑性符号”，那就可以定义为“并非逻辑性符号的符号”。另外，如果“记述性符号”是已知的，那么“逻辑性符号”就可以定义为“并非记叙性符号的符号”。但是在一般语义学当中无论采用哪一个都必须不通过定义而导入基本术语（*primitive term*）。在特殊语义学当中，则采用通过枚举的外延定义方法而作为形成规则（*rule of*

formation）的一部分。例如，在被研究的L_1中可以定式化为“基本谓词‘P’、‘Q’等、个体常项‘*a*’、‘*b*’、‘*c*’等称作记述性符号”。因此，“记述性”这个语词跟“经验性”这个语词不一样，它是纯粹语义学的术语。

如果通过这种严格的逻辑学方法构造语义学的话，那么

（1） “‘$(x)(P(x) \rightarrow Q(x))$’是$L_1$的事实的陈述（综合命题）。”

就成为语义学的定理，而

（2） “‘$(x)(P(x) \rightarrow Q(x))$’是$L_1$的经验命题。”

就成为属于语义学方法论的定理。

由于以上这种纯粹逻辑学的语义学完全不言及“经验性”，所以语义学并不包含经验主义和非经验主义，例如先验主义[①]等任何一种，它完全是中立（*neutral*）的。

（二·三） 纯粹逻辑学的语义学对于“经验性”是中立的。

因此，不可能把经验主义的原理通过语义学的元语言而定式化。

（二·四） 并不存在跟经验主义原理严格对应的语义学的陈述。

前面的定理（*a*）、（*b*）并不是跟经验主义原理严格对应的，以此为根据就不能有如下的主张，这些主张都是关于先验命题和经验命题关系的。

① 先验主义（*transcendentalism*）也译作“先验论”或“超验论”，主要指康德的批判主义立场，其特点在于承认先天性综合的知识。

（3） “所有先验命题都是分析命题。”

（4） “所有综合命题都是经验命题。”

（5） “并不存在既先验又综合的命题。”

在经验主义原理的基础上，可以肯定这些主张不能以语义学为根据，但是又不可以肯定这些主张完全不可能合理化。为了把经验主义原理以及后来的归结定式化，就要不能不从纯粹逻辑学中脱离出来，坚定地站在方法论的立场。这里存在需要强调的重大事情，因为那位自觉站在方法论立场、严格应用其方法、试着对经验主义原理进行再定式化的，实际上正是彻底的经验主义者卡尔纳普。他从经验主义和积极的科学主义立场出发，通过严格的元逻辑方法把作为认识论基础领域的验证理论给体系化了（17）。因为有人对这种理论的框架和意义作过很详细的介绍和讨论（18），所以详细情况人们可以查阅；我只想介绍一下最后结论。

卡尔纳普极力主张，以前经验主义原理虽然把“所有知识都是经验的”、“能够认识的所有综合命题都是根据经验（跟经验结合着）”这样的主张给定式化了，然而正确的应该是把跟真假无关的建议（*proposal*）和要求（*requirement*）表现出来。或强或弱的各条经验主义原理都是可能的，卡尔纳普按照要求的形式把这些可能的原理都给定式化了。他本人认为，选择其中最弱的可能确认的要求（所有综合命题都必须是可能确认的），并根据它来区别超越的形而上学命题和科学命题，其中条件是足够的。这种立场决不意味着他放弃了以前的立场，而只不过说明了他“宽容原则”①（*principle of tolerance*）的科学主义更加彻底。他在这种要求的基础上从**方法论**的立场出发，构造了经验主义的语言体系。作

① 由卡尔纳普倡导的原则。如果对哲学上的争论进行逻辑地分析，那么实际上就会构成互相并非对立的意见、而是不同的语言。从这种事实出发，卡尔纳普把每个人所具有的构造各种语言的自由称为“宽容原则”。

为经验主义语言的一个实例，他展示了物理学语言的结构。他确定规约：根据经验主义原理的要求，被这种语言体系导入的所有记述性的基本谓词都应该是可能观察的。很显然，这个规约由于是关于记述性符号解释的方面，所以是方法论的，而不属于纯粹语义学。就是说，“可能观察”① 这个术语不是语义学的术语，而是方法论或者语用学的术语。“可能确认”② 也是同样情况。在构造物理学语言当中，除去语义学之外很需要这种语用学理论。

“先验的”（先天的、演绎的）或“经验的”这种术语是元语言术语，然而它们不是适用于单纯从语义学立场出发所构造成的语言体系即语义学体系（*semantical system*）的元语言术语，而是适用于从有关记述性符号解释的那种方法论出发所构造成的语言体系的元语言术语。

根据经验主义要求，从方法论的立场出发就能构成一般性验证理论，由于这是一种一般性元理论，所以能把任意的语言体系作为对象语言。在这种理论中如下命题应该成立。

(3)′ 在L中如果S是先验的，那么S就是L—真(分析的)。

(4)′ 在L中如果S是事实的(综合的)，那么S就是经验的。

(5)′ 在L中S不可能既是先验的又是事实的（综合的），

在这里容易陷入一种错觉，认为：因为L是任意的语言体系而其元理论又是一般性的，所以跟它不同的语言体系和元理论都是不可能的。但是如果注意到“一般”和“任意”都是在相对意义中使用的，就能够从那种错误中摆脱出来。正如同既然二值逻辑

① 如同对“红的”、“硬的”等等性质那样，只有通过人的直接感觉，包括视觉观察才可能了解，所以“观察”是一种“可能观察”。

② 经验地确认真假，这在原则上是可能的，所以可能验证的条件可以放宽些。

学的语义学作为一般语义学成立，那么三值逻辑学的语义学就是可能的一样，跟经验主义方法论（经验理论）相反的非经验主义方法论也未必是不可能的。如果非经验主义的方法论能够实现，那么外表上跟（3）′、（4）′、（5）′似乎相矛盾的定理也可能成立。当然，在内容上没有矛盾就能两立。

我这样说大概会给人一种印象，似乎对于非经验主义的认识论、例如对于认识先天综合判断的康德先验主义认识论期待和预想着元理论化，这是一种误解。我只是就逻辑可能性而言的。我本人还不能清晰明了地理解“先天综合”这个概念，因此不能够在特殊的语言体系中构造出适用这个概念的命题。与此相反，经验主义的诸概念对于我来讲是非常清晰明了的，所以能够具体地应用于特殊表现的语言体系当中。据此我的思维不得不经验主义地展开。然而从科学主义立场来看，要经常意识到经验主义只不过是语言上的规约、要求和建议。在分析哲学家当中跟卡尔纳普一起被人们引述的还有艾耶尔(*A.J.Ayer*)，他也同样达到了自觉地把握经验主义原理的地步。尽管如此，然而应该怎样解释卡尔纳普和艾耶尔都是经验主义者的事实呢？对此我要回答说：因为他们都是哲学家。我这样说并不是批评他们已经沦落为不能放弃哲学要求的形而上学家里面了，而是要说他们在无意识当中站在了能够区分科学和形而上学的分析哲学立场上了。

主张经验主义或先验主义的余地还保留着，这就是从我的立场出发有可能把只关于分析项的科学的主张和也关于被分析项的哲学的主张断然分开。如果不承认这种立场而站在了把哲学和科学同等看待的科学主义立场，那么不就可以说时至今天，认为经验主义原理只不过是规约的艾耶尔和卡尔纳普对于根据经验主义的验证理论而主张形而上学无意义性的事实，大概也没有打算在断定矛盾之外进行说明。

在此我们想从纯粹语义学立场出发再次研究一下前述定理（a）和（b）。这种定理是关于任意语言体系的一般语义学的定理，由于这个“一般”和“任意”具有相对的意义，所以不能推论认为跟这种定理表面上似乎矛盾的定理不成立。如果从蒯因连续主义立场出发，大概“L—真”、“F—真”、“L—决定的”、“事实的”等概念就能够定义了。这对于任意的语言体系来讲作为一般语义学或许能够成立，如果这样，那么跟定理(a)和（b)好象矛盾对立的定理也可能成立。这种矛盾是表面上的事情，在内容上可以两立。因此，围绕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界限的争论，对于科学和语义学来讲，必须肯定是无益的抬死杠。（参照第二章）

通过逻辑分析来解决争论问题，这在哲学上并不能算作终结情况。这不是在解除问题，而只不过是回避问题。可以这样说，必须强调科学的逻辑分析乃是对于通过哲学分析导至问题根本解决当中不可缺少的辅助手段。定理（a）和（b）能够以满足分析项的语义学概念定义为根据进行正当化（*justify*），而与它们相对应的哲学主张（二·二）则必须有跟它们不同的正当化过程，因为哲学主张不仅只关系到分析项，而且还关系到被分析项。由于被分析项不允许通过定义人工地再构造，所以不能主张只以分析项的定义作为根据。为了实现这种主张，就必须假定分析项和被分析项是同一的，即，必须假定（二·一）。从这个（二·一）和语义学定理（a）和（b）出发，（二·二）的主张则被正当化。因此必须肯定，哲学的分析包含着互相补足的两种分析，即：关于跟生活直接相连的被分析项语言的日常用法中说明的分析（治疗的分析），以及关于跟前者大致分离后而人工构造的分析项语言（语言体系）的规约的分析（构造的分析）。这样，英国的日常语言学派和美国的科学语言学派的片面性被比较全面和具体的立

场给综合起来了。

如果蒯因等连续主义者从上述立场出发完成语义学、确立跟定理（a）和（b）（在表面上）否定的定理，那么通过假定如下“分析性”的分析：

（二·五） 在不仅关系逻辑符号意义而且关系记述符号意义的语义所形成的“真理”这样的语义范围内，其“分析性”，跟被连续主义定义的L—真是同一的。

这样就可以导出连续主义的哲学主张：

（二·六） 在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之间没有界限。

因此，（二·二）和（二·六）的对立就归结为（二·一）和（二·五）的对立。在语义学中，这种对立从外表来看可以两立，但是在哲学中却未必如此，因为围绕“分析性”的分析（二·一）和（二·五）的对立或许就是关于对“真”这同一主题的意见对立。然而并不是，应该被分析的“分析性”概念原本是多义和模糊的，而上述两种分析可能两立。由于有关哲学分析的争论就是这种性质，所以卡尔纳普和艾耶尔所表现的那种对争论的分析方法是不怎么样的。他们本身就是通过下述事情被人们理解的：他们虽然固执着经验主义原理下的科学主义分析的结果，但是也固执着哲学上的经验主义信念，这简直是一种讽刺。艾耶尔说道：

“我把验证原理本身不是作为经验的假说，而是打算作为定义；但是我并不认为它是随便构想出来的。实际上无论谁都能够对此采用另外的意义标准，在使用普通‘意义’这

个语词的一种用法当中做出非常适用的另一个定义。而且在'理解'这个语词的用法当中，如果陈述满足上述标准，那么确实可以说这个陈述能够被人理解。尽管如此，不过我还是认为，如果陈述不能满足验证原理，那么在跟所谓科学假说和日常陈述一般被理解的相同意义下，这种陈述也是不能被理解的。”(19)

艾耶尔认为经验主义原理（验证原理）本身就是定义（规约），但是从定义理论的任意性出发，以随便选择跟经验主义原理不同的定义为理由就可以反对经验主义原理。就是说，他是跟“意义”语词在科学和日常生活中一般性理解的相同意义下，使用“意义”这个术语来构想其定义的。这就是他定义“意义”的意图。这种寻找“意义”的妥当定义的做法，并不是跟那种定义理论的任意性相矛盾的。为了满足这个意图而定义“意义”，必须选择验证原理所规定的“意义”标准。我认为艾耶尔就是这样思考的。在这里他主张如下两种概念是一致的：作为跟生活直接相连的被分析项的“意义”概念和通过验证原理被规约性定义的分析项的“意义”概念。在这里，他的哲学主张在于“意义”分析，而不在于艾耶尔自己的意识及其否定。

居于上述理解，我确信经验主义作为哲学原理跟其他立场相对，存在能够排他主张的根据。从构造经验主义语言的科学立场来看，其原理是规约的，由于允许其他可能性的宽容态度具有着必要性，所以必须遵从宽容原则；而在哲学当中，跟宽容态度一起的还要求不宽容的排他态度。我理解艾耶尔和卡尔纳普带有二重性格，就是说从自觉的科学主义立场出发是宽容的，同时从不自觉的哲学主义立场出发又是不宽容的。

三 分析命题的四种类型——对“分析的”概念的分析

（2）型“分析性”的概念作为整体通过那种根据意义公准方法形成的新的“L—真”概念而得到分析，然而其内部结构还不明显。在此我们需要做一分析。

关于（a）型

卡尔纳普曾经举出属于（2）型的例子[20]：

S_1 “$(x)(P(x) \to Q(x))$（说明：“P”和“Q”是分别指示白马和马的基本谓词）。

就是说，“对于所有x而言，如果x是白马，那么x就是马”。我把这种情况称作（a）型，因为“白马”即“白色的马”这个概念可以使用联言符号“$\wedge$”、通过如下的逻辑程序而再构造。于是S_1就能够还原为（1）型的形式：

S_2 “$(x)(W(x) \wedge Q(x) \to Q(x))$”。

即“对于所有x而言，如果x是白色的并且x是马，那么x就是马”。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并不总把“人”理解为“理性动物”，但是在元语言中，如果对“人”新赋予“理性动物”这个意义，那么在这种元语言中（在这里，元语言作为语言体系由人们构造而成），“人”的概念能够通过“理性动物”的概念得到再构造。这时候，跟“人”和“理性动物”相对应的对象语言符号“H”和“RA”就成为基本谓词，如果导入这样的语言，那么

S_3 “$(x)(H(x) \longleftrightarrow RA(x))$”。

即“对于所有x而言，x是理性动物，当且仅当x是人”，它属于（a）型。

关于（b）型

蒯因举出过“No *bachelor is married*”（“所有单身汉都是没结婚的”）例子作为（2）型的实例，与此相对应，

S_4 “$(x)(B(x) \rightarrow \neg M(x))$”。

即“对于所有x而言，如果x是单身汉，那么x是没结婚的”，或者卡尔纳普曾作为同类型实例举出的

S_5 “$B(b) \rightarrow \neg M(b)$”。

即“如果b是单身汉，那么b是没结婚的”，都属于（b）型。

如果在英语中“*bachelor*”作为“*unmarriedman*”来解释，或者在元语言中按照规约对“*bachelor*”新赋予“*unmarried*”这样的意义，那么当然，S_4和S_5在（a）型能够还原为（1）型。然而在这里还要考虑到其他情况。

“*bachelor*”并不能跟只可以作直示性（*ostensive*）定义的“红色的”或者“温暖的”等语词同等看待，也不能跟象“白马”那样的通过逻辑程序构造其性质的语词同等看待。因此，“*bachelor*”不得不成为基本谓词。

关于（ii）型

跟“并不存在既红色的又蓝色的东西”相对应，

S_6 “$\neg(\exists x)(R(x) \wedge B(x))$”。

即“不存在这样的x，x是红色的并且x是蓝色的”，它就属于(*ii*)型。蒯因作为不知道是否是分析的问题所举出的“*Everything green is extended*”（“所有绿色的都具有广延性”）例子，与其相对应的

S_7 “$(x)(G(x) \to E(x))$”。

即“对于所有x而言，如果x是绿色的，那么x就具有广延性”也属于同样的(*ii*)型。

如果试着对(2)型分析命题进行分类，对其内部结构进行分析，那么假设为始点的被分析项“在不仅关系逻辑符号意义而且关系记述符号意义所形成的真理意义下的分析性”就不得不产生问题，尤其还包含最后(*ii*)型的情况，这就更成了问题。在这里，把始点看成终点，便产生了重新探讨跟其始点之间同一性的哲学问题。有关(*ii*)型的本性问题，当前很多分析哲学家都投入讨论并互相批评，直到现阶段仍没有统一的意见。下面我想列举出各种学说的典型代表进行讨论，在此之前也想多少分析一下(*ii*)型的性质。

蓝、绿、黄等等一群性质处在互相间某种特殊逻辑关系（语义上的关系）中，就是说，每个个体都逻辑必然性地（语义上的必然性）具有这些性质中的一个并且只有一个，这样的一群性质按照卡尔纳普的术语称为“相关性质族”[21]（*a family of related properties*）。同样的一群关系称作“相关关系族”。另外，把两者合并之后称作“相关属性族”。指示相关属性族的

基本谓词的一族称作“相关基本谓词族”。

我们以热的和冷的两要素互相关性质族为例。如果把指示这些性质的谓词分别设为“H”和“C”，那么我们认为“C”（冷的）和“$\neg$H”（不热的）、“H”（热的）和“$\neg$C”（不冷的）分别是逻辑等值（在语义上等值）的。一般地说，在几个要素之相关基本谓词族当中，如果把“P”作为属于该族中的一个谓词，那么我们认为“$\neg$P”跟其他$n-1$个谓词的选言是逻辑等值的。例如，在热的、温的、冷的三个要素的相关性质族当中，如果把指示这些性质的谓词分别设为“H”、“W”、“C”，那么这些谓词之一，例如“H”的否定“$\neg$H”（不热的）就跟“$W \vee C$”（温的或者冷的）是逻辑等值的。另外，这些谓词之一（例如“H”）跟其他两个谓词的否定联言，例如跟“$\neg W \wedge \neg C$”（不温并且不冷）是逻辑等值的。在同样例子中，如果用“T”作为指示“温度”这种性质的谓词，那么“T”就可以理解为跟“$H \vee W \vee C$”（热的或温的或冷的）是逻辑等值的。以上情况还可以一般化。

在如上理论准备之下我们来分析（*ii*）型语句。

a　“并不存在既热又冷的东西”。

b　“并不存在既热又温的东西”。

c　“所有热的东西都具有温度”。

对这些语句如果用分别对应的符号来表达，那就是：

a′　“$\neg(Ex)(H(x) \wedge C(x))$”。

b′　“$\neg(Ex)(H(x) \wedge W(x))$”。

c′　“$(x)(H(x) \rightarrow T(x))$”。

寻求跟这些语句分别逻辑等值的语句，那应该有：

a'' "$\neg(\exists x)(H(x)\wedge\neg H(x))$"。

b'' "$\neg(\exists x)(H(x)\wedge\neg H(x)\wedge\neg C(x))$"。

c'' "$(x)(H(x)\rightarrow(H(x)\vee W(x)\vee C(x)))$"。

如果允许做这样处理的话，那么由于最后语句a''、b''、c''都属于（1）型，所以（ii）型就能够还原为（1）型。在这还原法中成为问题的在于这一点：允许把指示不能进行分析和再构造的性质、如冷的、温的、温度（这里并不是作为函数或者被量化性质的那种温度）置换成为跟它逻辑等值的其他合成谓词（分子谓词）。当然在元语言中允许这样的还原法，即对于"冷的"这个语词通过规约而重新赋予"不热的"这个意义，而其他的"温的"、"温度"也用同样的方法赋予新的意义。但是在这里，元语言是日常的日语（汉语亦然——译注），并不包含那样的规则。

我们来研究"冷的"这个语词（因为其他语词的情况一样，故省略）。这个语词在日语中（汉语亦然——译注）指示单纯的已经不可能再分析的性质，因此为了把这个语词的意义传达给他人（例如在教育孩子的时候），无非使用所谓直示的定义（*ostensive definition*）。即使理解了"热的"和"不"两个语词而不理解"冷的"这个语词，并且对缺乏冷感的人说明"冷的"意义就是"不热的"，那么使用这种间接的和构造的方法也不能传达出"冷的"这个语词的意义。可以说"热的"语词也是同样的情况。因为这种"冷的"、"热的"都分别表示单纯的性质，所以在构造处于这种日常用法中的语言体系时，不能不把

它们作为基本谓词。然而尽管是单纯的性质，我认为在“冷的”和“热的”两个语词中间似乎还存在着逻辑关系即意义上的关系，这里就产生了问题。做如此理解的人们说这样的语词或者其指示体（性质或关系）具有逻辑构造的性质（*logical structural property*）。被理解为具有逻辑构造性质的性质和关系，并不互相独立。在现在的例子中，冷的和热的之中存在不两立（*incompatibility*）的关系。而且现在的问题在于，这种关系似乎不是偶然的和事实的，而是必然的和语义的。

在此我们概括介绍一下各种学说。绝大多数数学家把(*ii*)型语句理解为在没有经过经验的验证程序的范围内，具有真理性能够确认的演绎必然的真理性。然而少数学者在争论不休的现状中并不认为关于上述问题已经取得了一致性意见。最极端的学者，例如*W*·*H*·海（*Hay*）和*J*·*R*·威柏克（*Weinberg*）完全否认先天的真理性，只承认经验的真理性[22]。另外，斋藤哲郎把我对（*ii*）型分类的语句更进一步区别为两个类型。

（1）　“没有红的并且蓝的东西”。

（2）　“红是颜色”。

他对上述例子指出了其不同点，后者理解为先天的（演绎的），前者是否是先天的（演绎的）并没有直接阐明，但是提出了为了确定这一问题的经验性程序方案[23]。蒯因则认为确定这一问题是先天的呢、还是经验的呢？这根本是不可能的。追问其原因，就在于先天的和经验的之间区别是本来程度的问题，并且存在着连续性移行。

对于“是分析的呢、还是综合的呢”这个问题更是众说纷纭。由于在我们今天举出的学者中间把先天的和分析的、经验的

和综合的看作是一致的，所以对于上面问题也采取同样观点；而研究“先天综合的”这个概念的可能性的学者则提出了不同意见。以派柏（$A \cdot Pap$）和朗弗德为代表的一派学者将上述问题看成先天综合命题的实例（24）。而照斋藤晢郎的说法，派柏最近在大体承认了由卡尔纳普意义公准成功进行“L—真”定义的基础上，仍然反对卡尔纳普把需要这种公准的先天（必然）真理性理解为分析性的观点，而他却采取了把上述情况理解为综合性的立场。就是说，派柏把“由意义决定的真理”看作“先天真理”（按他的术语说是“必然真理”）的同义语来使用，而不作为“分析性”的同义语。如果派柏的这种哲学观点是正确的，那么在分析的始点把“分析性”看成“由意义决定的真理”的做法就是错误的。

下面我们稍许回顾一下旧有的论题。以维也纳学派为代表的初期逻辑实证主义者们采取先天分析说。在这里我的主要念头是当时的维特根斯坦、石里克、卡尔纳普和艾耶尔的学说。石里克在坚定依据维特根斯坦观点情况下，把跟（*ii*）型相当的语句作为维特根斯坦意义中的同语反复，从而反对把它作为先天综合命题的现象学者①（25）。正如后面将要讲到的那样，石里克主张依据维特根斯坦观点的做法是错误的。虽然今天根据意义公准方法对于（*ii*）型语句也有可能适用逻辑的概念“L—真”，但是在现时的逻辑学中却没有可能证明（*ii*）型语句是分析的。因此，石里克声称依据逻辑学并把它断定为同语反复，这种态度肯定是独断的。《数学原理》（“*Principia Mathematica*”）一书可以称作符号逻辑学经典著作，其作者之一的罗素也在避免上述错误（26）。据我看来，维特根斯坦并不把(*ii*)型语句看作同

① 现象学（*phenomenolgg*）是由胡萨尔（*E.Hussel*，1859—1938）提出的关于哲学方法论的学说。

语反复。他说："原子事实是互相独立的。"（[27]）又说："两个要素命题的逻辑积显然既不能是同语反复，又不能是矛盾的。认为视觉领域的某个点同时具有两个不同的性质，这种主张是矛盾的。"（[28]）要素命题① 根据原子事实的独立性只能构造事实的联言语句。尽管如此，但是他说："视觉……"，又说："两种颜色同时处于一个场所的情况是不可能的，是逻辑上不可能的。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这样的情况在颜色的逻辑结构中被排除了。"（[29]）维特根斯坦如果对作为同语反复之否定的矛盾和由颜色的逻辑结构产生的矛盾同等看待的话，那么他就要陷入自相矛盾。但是他的真意只在于能够表现颜色的逻辑结构，在于理解所说的作为同语反复及其否定的那种对象语言不能说出也不能定式化的情况。如果这种解释正确的话，那么将推测出他认为关于颜色的逻辑结构的命题跟其他哲学命题一样都是无意义的假命题。

这种解释如果认为跟维特根斯坦哲学批判的后继者卡尔纳普和艾耶尔的学说相关联，那么人们对于这种解释就会更增加了确信度。他们在承认元语言这一点上跟维特根斯坦相对立，（卡尔纳普采取的立场在于：元语言在逻辑语形学中通过无矛盾的那种对象语言能够得到表达）（[30]）。因此他们认为，（*ii*）型语句由于使用内容语法而得到表达，所以它跟谈论对象的对象语句容易混淆；实际上它是谈论语言的元语言语句。例如他们认为：

"所有声音都具有高度（音高）。"

这个（*ii*）型语句，是通过下述元语言语句而得到正确表达的（[31]）：

① 表达原子事实的语句，即原子语句。

"所有声音表达都包含着高度（音高）表达。"

但是维特根斯坦也好，卡尔纳普也好，都只说明（ii）型语句是元语言的语句，这并不能解决问题。适用于（ii）型语句的逻辑的概念（分析性）只是由于不够明确，所以也不能解决问题。

上述关于（ii）型语句性质的各种学说，其对立状况本应当解决，但是就连我自己至今都不能解决。然而必须做到的一点是：要把问题点搞得比较明确一些。

注：

（1）W.V.蒯因：《逻辑方法》，纽约1950年版。

（2）C.W.莫里斯：《符号、语言和行为》，纽约1946年版。

（3）R.卡尔纳普：《自然语言中的意义和同义语》，载《哲学研究》第6卷，1955年版，第37—47页。（转载在《意义和必然性》，芝加哥1947年版的第二版，出于1956年）

（4）拙稿《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之间》（见《哲学》第27号，1954年12月早稻田大学出版部）。

（5）关于这方面的区分，可以参阅下面的著作。R.卡尔纳普：《概率论的逻辑基础》，芝加哥1950年版（以下简写为《概率论》）。尤其参照第44节"逻辑和方法论问题"。

（6）例如：R.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结构》，伦敦1937年版，第283—284页（以下简写为《结构》）。F.P.拉姆齐：《数学基础》，伦敦1931年版，第263页。伯莱克认为，对于维特根斯坦"无意义"这个语词，为了从字面上讲清意思，就只有接受矛盾；而如果要讲清它的内在意思，那就没有矛盾了。（M. *Black*：《语言和哲学》，纽约1949年版，第3节"延长自身

矛盾吗？”）但是我本人并不同意伯莱克的观点。

（7）参见艾耶尔等编著的《哲学的革命》（福镰达夫译，关书院1957年版），其中G.A.波尔的论文《维特根斯坦》。

（8）R.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结构》，维也纳1934年版。英译本有所不同，主要是加进了曾被原著省略的卡尔纳普的原稿，另外还有许多订正，所以本书采用英译本。

（9）R.卡尔纳普：《测试能力和意义》，载《科学哲学》第3、4卷，1936—1937年版（以下简写为《测试》）。

（10）R.卡尔纳普：《语义学介绍》，芝加哥1942年版，第250页。（以下简写为《语义学》）

（11）C.H.朗弗德：《摩尔哲学的分析概念》，载《摩尔哲学》（由P.希尔普主编，1942年版）。

（12）参见《概率论》，第3页。

（13）参见《哲学》第36页，“旧逻辑学和新逻辑学”，载卡尔纳普：《统一科学论集》，德文1930年版。

（14）J.乔根森：《逻辑经验主义的发展》，载《世界科学百科全书》第2卷第9章，第61页。

（15）不考虑语义学的解释，只是从语形学的观点出发，把三值逻辑学（或者一般多值逻辑学）作为逻辑演算系统，在这种构成中才具有充分的根据和意义。然而从语义学的观点出发，关于在真假以外的“第三值”这个东西的逻辑性质，目前还不清楚。例如，“明天要下雨”这个陈述，在今天就不能确定其真假，正因为有这种类似情况，所以许多学者提出了要有“第三值”的问题。然而这是一种错误，这是由于对“真理”这个语义学的概念没有理解或者误解所造成的错误。所谓“不能确定真假”，就是“不能确认真假”，这里并没有导入第三值的理由，而是可以导入“确认”或者“检证”这个概念。实际上在关于真理概念的语义学之外，还有检证（确认）理论存在。另外，由于把真理值和概率值混淆不清，所以也有许多学者提出第三值的

问题。关于概率值的逻辑学是归纳逻辑学，它是以二值逻辑学作基础的。赖欣巴赫（*H.Reichenbach*）的三值逻辑学和概率逻辑学（参见《概率论》1949年版；《经验和预测》1938年版），就是由于混淆了“真理”、“确认”、“概率”而产生的理论。关于这一点，请参阅下面的文章著作。R.卡尔纳普：《概率论》第176页以后；卡尔纳普：《真理和确认》，载“哲学分析中的释义”（由H.弗尔和W.赛勒编辑出版，1949年）。

(16)参见《结构》第5部分；《哲学》中的“哲学与结构”。

(17)参见《测试》。

(18)《卡尔纳普的经验主义》（见植田清次编著《逻辑实证主义》，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54年版）。

(19)艾耶尔著，吉田夏彦译：《语言、真理和逻辑》（岩波1955年版）。

(20)《语义学》第84页。

(21)《概率论》第76—77页。

(22)W.H.海和J.R.温伯格：《关于确定否定分析命题的必要性》，载《哲学研究》第2卷，1951年版，第17—21页。

(23)斋藤晢郎：《论分析性的概念》，载植田清次编著《通往科学哲学之路》，早稻田大学出版部出版。

(24)A.派柏：《分析哲学的要素》，纽约1949年版，第414—428页。另外，《逻辑和领先综合》，载《哲学和现象学研究》第10卷第4期，1950年版，第500—514页。

C.H.朗弗德：《语义学命题存在的依据》，载《哲学杂志》1949年。

(25)W.石里克：《存在确实的领先权吗？》，载H.弗尔和W.赛勒：《哲学分析中的解释》，纽约1949年版，第277—285页。

(26)B.罗素：《意义和真理的调查》，伦敦1940年，第82页。

(27)L.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2·061。

(28)同上书，6·3751。

(29)L。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6·3751。

(30)在《结构》中他使用哥德尔方法，通过在作为对象语言的自然数论的系统中将元语言符号化，来进行证明。

(31)《结构》第306页，艾耶尔著、吉田译为《语言、真理和逻辑》，第48页。

第四章

对分析悖论的研究
——从语义学考虑[1]

在回答哲学分析之本质的元分析当中，最初遇到的疑难问题之一就是所谓“分析悖论”（*the paradox of analysis*）。很多学者都犯一种毛病，对于哲学分析和语义学分析的区别模糊不清就大发议论。象卡尔纳普[2]和车尔赤（*A*・*Church*）[3]那样的语义学体系的研究者就是在无批判假设的基础上进行立论的[4]，这种假设认为在语义学的元语言中有悖论存在。然而，分析悖论在语义学的元语言(或者比较高层次的语言)中不应该产生，它并不是语义学的和逻辑的悖论，而是哲学的悖论[5]。

本章和下章（以及第八章）将讨论分析悖论，根据语义学和分析哲学的区别，本章从语义学的立场出发进行讨论，而且目的是要达到“其悖论并不是语义学的悖论”这样消极的和否定的结果。下一章将从分析哲学的立场出发进行讨论，目的在于求得关于分析悖论之本质的积极结果，找到解决悖论的方法。

一　问题的提出

关于分析悖论或者与其相类似悖论的讨论，不仅摩尔提出过[6]，而且再早的黑格尔也都提出过[7]；但是，这种悖论作为哲学分析的难题、而且以明确形式提出来的是朗弗德（*S*.*H*.

Langford）[8]。朗弗德是这样说的："分析是有意义的哲学或者逻辑的处理方法，但是对于这种情况实际上有可能进行否定。这种可能性就是特别地根据分析悖论而产生的。"[9]

对于上述问题的探讨，在分析哲学家中最初是朗弗德，接着有摩尔[10]、伯莱克[11]（*M. Black*）、怀特[12]（*M. White*）、车尔赤[13]、卡尔纳普[14]、派柏[15]（*A.Pap*）、林斯基[16]（*L. Linski*）、塞拉斯[17]（*W.Sellars*）、科贝[18]、费瑞斑德（*P.Feyerabend*）[19]、泽井正治[20]、大森庄藏[21]等等，或者说实际上大多数分析哲学家都探讨过这个问题。

朗弗德首先想把分析悖论定式化。对于分析而言，要划分为被分析的方面（被分析项）和分析的方面（分析项）。分析所要讲的正是被分析项和分析项之间某种等值关系。但是，如果表示被分析项的语言表达和表示分析项的语言表达具有相同的意义（*meaning*），那么这样的分析只单纯讲述着"同一"，这是令人乏味的（*trivial*）。如果这两种语言表达具有不同的意义，那么这样的分析又是不正确的（*incorrect*）。这就是朗弗德所谓"分析悖论"。

摩尔的定式化更加具体。他以讲述"兄弟"（*brother*）概念分析结果的语句"兄弟跟男性弟兄是同一的"（*To be a brother is the same thing as to be a male sibling*）为例，把悖论定式化为如下情况：如果这个陈述是真的，那么它跟"兄弟跟兄弟是同一的"就是完全相同的陈述；然而非常明显，这两个陈述并不相同，也没有人认为"兄弟跟兄弟是同一的"这个主张分析了"兄弟"这个概念。

下一节我们将要看到，朗弗德区分了"相同意义"这个术语的两种意义，目的在于解决上述疑难，但是摩尔根据下面理由断定其解决方法是错误的，因为朗弗德认为表示被分析项和分析项

的语言表达其意义相同，而摩尔采取的立场却是认为两种表达意义相同的主张不能称为分析。摩尔采取的立场认为被分析项完全是概念，是观念，或是命题（这里的“命题”并不意味着“文章语句”，而是意味着文章语句指示的事态），而不是语言表达；朗弗德采取的立场与此针锋相对，他的观点在于语言表达意义的分析。但是，摩尔本人也没有对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

很多人都讨论过悖论，提出过各种各样的解决方法。这些解决方法的共同设定在于把分析悖论看成语义学悖论（有唯一的例外。参阅下一章第五节）。但是果真如此吗？在此提出疑问的同时，我想从下节起谈谈自己的看法。

二　对并非语义学悖论的证明

(A_1)　“‘兄弟’的概念跟‘男性弟兄’的概念是同一的”。

(A_2)　“‘兄弟’的概念跟‘兄弟’的概念是同一的”。在这两个语句当中，(A_1)是把“兄弟”这个概念作为被分析项，阐明对它分析结果的语句。毫无疑问，“男性弟兄”这个概念是分析项，因此，这个语句表示着被分析项和分析项是同一的。卡尔纳普说：“尽管并非事实的而是逻辑性质的，但却也是传达许多实在信息的语句。”对此我想稍许说明一点。例如，逻辑上真的语句正象维特根斯坦术语“同语反复”所恰当表达的那样，它缺少事实的内容，完全不传达有关事实的信息。但是，“同语反复”这个日常用语跟传统逻辑学的术语用法无论如何是不一样的。在这里象(A_2)那样乏味地使人理解或完全没有传达任何信息，只意味着文字上的同语反复。对于采用日常的和传统的术语用法的人们来讲，虽然可能不太注意“并非事实的而

是逻辑性质的东西”这两个条件，但是对于爱用现代逻辑学术语而对“同语反复乃是不传达事实信息的无内容的语句”这种情况有所体会的人来讲，上述条件是必须注意的，因为在不传达事实的信息的同语反复当中，传达许多实在信息的同语反复跟不是这样而又令人乏味的同语反复之间是有区别的。（参阅第五章第六节）

对于上面引用的语句，我现在想特别写出如下一点：

（二·一） 卡尔纳普把表明分析的陈述看作是逻辑性质的东西。

朗弗德说：“应该肯定：‘两种语言表达具有相同意义’这样的‘意义’问题的语句具有某种适当的意义；相反，肯定‘两种语言表达不具有相同意义’这种情况，正是说明了具有另外的意义。……然而，多亏包含着的语言表达之间有重要的语法差别，所以人们才有可能断定‘具有相同意义’并不意味着‘乏味无聊’（*triviality*）。”(22)从这样的观点出发，朗弗德提出了如下的解决方法(23)。

朗弗德首先对语言表达区分了标准的（*standard*）表达和惯用的（*idiomatic*）表达。关于前者即标准的表达，它的意义是从表达成分的意义中得到推导和理解的，而且在最初使用它的时候，对于外国人即使不依靠辞书讲解也能够正确地理解。与此相反，关于后者即惯用的表达，它乃是不具有上述性质的表达，就是说，它的意义不是从部分意义中得到推导的，它的意义必须完全由另外指定，而对于外国人也不能讲授，即使依靠辞书也不能正确地理解。当最初使用它（惯用表达）的时候，即使理解了它的部分意义也不能对其整体得到理解。另外，它并不是作为标

准表达（*standard expression*）的略语而被使用的，它只是被直示性（*ostensive*）定义的表达。

基于这样的区别，朗弗德对分析的本性做了如下的探讨[24]。如果对被分析项和分析项进行比较，那么后者比前者更少一些惯用的内容。分析项比被分析项更多分节性（*articulate*）特点。分析项是比一个更多的观念的语法函数（*grammatical function*）。朗弗德做出如下结论：表示被分析项和分析项的两个语言表达并不是同义的（*synonymous*）。"但是"，他继续说，虽然不是同义的，而"在某种恰当的意义下，它们却可能是认识上等值的"，并且主张通过区别"相同意义"这个语词的两种意义，有可能解决悖论。

卡尔纳普也主张跟朗弗德的两义区别相近似的区别，也企图解决悖论问题。他对朗弗德"同义的"概念构造了"内涵结构相同"这样的新概念，对朗弗德"认识上等值"的概念构造了"内涵相同"即"L—等值"的概念[25]。

如果区别这两种意义，那么很显然，分析悖论至少在外表上好象已经得到了解决。正如上一节所讲过的那样，朗弗德曾经把分析悖论定式化为"如果表示被分析项的语言表达和表示分析项的语言表达具有相同意义，那么这个分析就由于只讲述同一而显得乏味；如果两种表达并不具有相同意义，那么这个分析就不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把前头的"相同意义"理解为"L—等值"，把后头的"相同意义"理解为"相同内涵结构"，那么表示被分析项的语言表达跟表示分析项的语言表达即使是相同内涵（L—等值），但是由于内涵结构不同，所以不是单纯讲述同一，不是乏味的；另外，由于两种表达既然不具有相同内涵结构而具有相同内涵（L—等值），所以这个分析不能说是错了。

另外，摩尔是这样把分析悖论定式化的：如果"兄弟和男性

弟兄是同一的”为真，那么它跟“兄弟和兄弟是同一的”就好象完全是相同的陈述，但是这两个陈述明显不同，而“兄弟就是兄弟”这个主张明显不是对“兄弟”这个概念的分析；同样的，如果“兄弟和男性弟兄是同一的”为真，那么它跟“兄弟和兄弟是同一的”就具有相同内涵，但是由于不具有相同内涵结构，所以不该说它们是完全相同的陈述。还有，因为“兄弟就是兄弟”和“兄弟就是男性弟兄”具有相同内涵而不具有相同内涵结构，所以不能认为后者不表示分析而前者也不表示分析。

如果这样理解的话，那么悖论在表面上多少得到了解决。然而，事实上分析悖论真的解决了吗？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必须考察一下卡尔纳普“内涵”及“内涵结构”的概念。

（二·二） 卡尔纳普在〔M∧N〕当中打算用语义学术语，即使用“内涵”和“内涵结构”这样的语词。

不反思自己的术语，采取不明确的态度，比如自己的术语在系统化的理论当中是作为被严格定义的术语来使用的呢？还是只不过作为日常的或者前科学的术语来使用的呢？这种不明确的态度在哲学分析中是绝对不能允许的。为什么呢？因为哲学分析正象通过朗弗德和卡尔纳普所明确定式化的那样，它包含着日常的或者前科学的被分析项（被解明项）和科学的分析项（解明项）。在科学理论当中，只有使用在那个理论当中被定义的术语才能够进行讨论，而在哲学理论当中，因为必须包含被分析项，所以，要想排除日常的或者前科学的术语，这在原则上讲是不可能的。另外，由于分析是关于那种被分析项和分析项关系的问题，所以明确表示哪个是被分析项（表示被分析项的语词）、哪个是分析项（表示分析项的语词），这情况无论如何都十分必

要。不过分地说，如果不能坚持这个原则，那么在讨论当中根本就不能期待很多的实际成果。

（二·三） 哲学理论只有通过被严格定义的术语才能进行构造，这在原则上讲是不可能的。

卡尔纳普通过他称为“外延和内涵方法”的这种新方法，把“内涵”和“内涵结构”作为语义学术语来使用，并且提出把它们当成跟日常的或者前科学的“意义”相对应的两个解明项（分析项）。实际上，他确实在通过语义学的元语言来定义术语的动机当中使用着“内涵”和“内涵结构”的。但是这决不意味着那种语义学定义是成功的，决不意味着表示了具有解明项（分析项）资格的概念。在“论语义学基础”（26）一文中我指出过，根据外延和内涵方法的卡尔纳普新体系存在着重大缺点，“内涵”和其他L—术语① 的定义终究没有做成功，同时也指出了为使上述定义得到大体成功的方法。详细情况请参阅上述文章，在此只是简单讲一下它的结论。

为了定义“内涵”这个概念，就必须定义“L—真”（逻辑真、分析的）这个概念。但是卡尔纳普的意图似乎要把“L—真”这个概念作为历史既成的“分析的”这个概念的解明项（分析项）来定义。当满足这个意图的时候，就说“L—真”这个概念或它的定义是妥当的（*adequate*）。卡尔纳普虽然相信自己的定义是妥当的，并且在此基础上构成了内涵理论（L—语义学，

---

① 是指“L—真”、“L—假”等“L”（*logical*）的附加术语，即L—语义学的术语。

讲述L术语的语义学部分），然而跟他的希望相反，“L—真”及其定义却并非妥当。正如已经讲过的那样（第三章第二节），我把应该被解明（被分析）的概念即被解明项（被分析项）的“分析的（真）”做了如下分类。

分析的（真）

（1）只依靠逻辑性符号的意义，不依靠记述性符号的意义

（2）不仅依靠逻辑性符号的意义，而且依靠记述性符号的意义

　（i）记述性符号的意义更进一步还可能分析出要素

　（ii）记述性符号的意义是单纯的，已经不可能再分析出要素

　　（a）记述性符号的意义通过逻辑程序可能进行再构造

　　（b）记述性符号的意义通过逻辑程序不可能进行再构造

在〔M∧N〕当中卡尔纳普已经定义的“L—真”的概念并不是对于“分析的”这个被解明项(被分析项）整体而言的解明项(分析项），而只不过是对于（1）型而言的解明项（分析项）。他曾发表过关于“意义公准”的论文[27]，他借助于“意义公准”（*meaning postulate*）这个新的语义学概念大致完成了“L—真”的妥当定义，即作为对于“分析的”这个被解明项（被分析项）整体而言的解明项（分析项）的“L—真”的定义。而且，由于他认为以前“L—真”的定义是不妥当定义，所以在这一点

上已经没有讨论的余地了。

然而，由于讨论“内涵”和“内涵结构”问题的语义学乃是没有应用意义公准规则的〔M∧И〕的体系，所以不是妥当理论。因为在这个体系中没有把“内涵”和“内涵结构”看作对于分别与其对应的被解明项（被分析项）的解明项（分析项），所以跟其意图相反，表示“内涵”和“内涵结构”概念的用语并不是语义学的术语。

（二·四） 在〔M∧N〕中的“内涵”和“内涵结构”的用语并不是语义学的术语，只不过是前语义学的被解明项（被分析项）。

由于说明和解释过分抽象，所以我们对上面例子再具体讨论一下。虽然卡尔纳普作为语义学体系的一例采取了体系S_1，而关于S_1又制定了语义学概念的定义和以它为根据的定理，但是，由于必须把“L—真”及其他L—概念作为妥当概念，所以在体系S_1的元语言中提出了如下假设[28]。

（二·五） 在体系S_1的元语言中假设“人”和“理性动物”是在相同意义中被使用的。

这个假设尽管是在S_1的元语言中定义“L—真”，但是它跟必要的“状态记述”的概念并不两立。其原因在于，“状态记述”的概念必须满足于原子语义（*atomic sentence*）的逻辑独立这个条件（参见第二章第四节）。如果采用上述假设，那就不能满足这个条件。因此，为了构造把S_1作为对象语言的语义学T_1，就必须或者放弃前述假设（二·五），或者放弃“状态记述”

的概念，二者必居其一。

（二·六） 假设（二·五）和S_1的"状态记述"概念并不两立。

首先，我们研究放弃"状态记述"概念的语义学T_1。在T_1中，我们认为"L—真"和"分析的"两个概念是一致的。"L—真"决不是"分析的"之解明项（分析项），而只不过是相同层次的概念。现在我们举出S_1语句的一个例子。

"$(x)(Hx \equiv RAx)$"

这个语句如果翻译成作为体系S_1元语言的汉语（按原文为日语），那就是：

"对于所有x而言，x是理性动物，当且仅当x是人。"

或者翻译成普通的汉语，那就是：

"人是理性动物。"

然而这个语句只根据逻辑学原理并不能证明它是逻辑性真（L—真），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H"以及"RA"是记述性符号（非逻辑性符号），如果对它们赋予某种解释，这个语句就能成为假的。但是跟这个语句相对应的还给出了解释规则（语义学规则）。跟"ϕx"、"$(x)(\cdots\cdots x\cdots\cdots)$"、"$\cdots\cdots\equiv$———"相对应，在逻辑学中采取普通的解释，对于"H"和"RA"分别赋予元语言的"人"和"理性动物"的翻译规则。如前所述，"人"和"理性动物"假设具有同一的意义。如果根据它们的语义学规则而解释前面语句的话，那么在推导出上述语句只从S_1的语义学规则来看为真的意义下，它才是分析的。但是，正如

卡尔纳普所阐明的那样，“推导出只从语义学规则来看为真”这样的规则还不是在语义学水平上的“L—真”的定义（参见第二章第四节）。通过这种规则而给定的“L—真”概念并不是在语义学水平上对于“分析的”概念所赋予的解明项（或分析项）。这情况大概只有在讨论了元语言中假定的（二·五）之后才能明了。“具有相同意义”这个语句虽然被应用着，但是它又是何等模糊不清啊！如果把分析悖论放在跟这种模糊语句相关连的状况中去反思，那么问题也许就容易搞清楚了。

由于我们把对于体系S_1而言的“L—真”概念理解为并非解明项（分析项）而是被解明项（被分析项），所以下面我们要研究关于“内涵”概念同一的问题。“……≡———的形式语句是“L—真”的意义问题可定义为“……跟———L—等值”。还有，“两个表达是L—等值”的意义问题可定义为“两个表达具有相同内涵”。在这里，被定义的“具有相同内涵”这个概念因为以“L—真”为基础，所以跟“L—真”同样地仍然不是解明项（分析项），而是被解明项（被分析项）。

下面我们研究S_1的语句：

“H≡RA”。

这个语句是作为“$(x)(Hx \equiv RAx)$”的简略表达来使用的，因此它是L—真，“H”（“人”）跟“RA”（“理性动物”）是L—等值（逻辑等值），具有相同内涵。但是，这里使用的“具有相同内涵”跟“L—真”相同，只不过是被解明项（被分析项）。因此，作为跟“具有相同意义”问题相对应的解明项（分析项），不能使用“具有相同内涵”这个概念。

（二·七） 在T_1中，不能把“具有相同内涵”当作为“具

有相同意义”的解明项（分析项）。

下面我们放弃假设（二·五）来研究包含S_1“状态记述”这个概念的语义学T_1'。我们以跟前例相同形式的语句为例：

“$(x)(Hx \equiv RAx)$”。

一旦构造成S_1的状态记述，这个语句就会在S_1的状态记述中的某个记述中不能成立。因此，它在S_1中并非L—真。我们已经说明了“L—真”的定义（第二章第四节），这里没有必要重复，那种既成的“L—真”概念及其定义都处在语义学的层次上，具备前述分类中(1)型解明项（分析项）的资格。例如，下述S_1的语句是L—真：

“$(x)(Hx \equiv \neg\neg Hx)$”。

这情况根据“L—真”定义在逻辑学范围内能够严格证明。这样，下述情况是L—真：

“$Hx \equiv \neg\neg Hx$”。

“H”（“人”）跟“$\neg\neg$H”（“不是非人”）具有相同内涵。然而，现在我们打算分析“人”这个概念，并且构造出下述分析的语句：

“人是理性动物”。

从前科学的立场（尚未达到语义学层次的立场）出发，我们

可以说表明被分析项的表达“人”和表明分析项的表达“理性动物”之间具有相同内涵。但是，如果把“具有相同内涵 ”这个语词作为语义学T_1'的术语来使用 ，那么就必须肯定“人”和“理性动物 ”并不具有相同内涵 ，因为正象上面所说的，“H”和“RA”并不具有相同的内涵 。在T_1'中，关于这种语句（前述摩尔的例子也包含其中）的分析悖论并不能得到解决。

（二·八） 在T_1'中，解决分析悖论是不可能的。

从（二·七） 和（二·八）可以推导出下面结论：

（二·九） 在〔M∧N〕中，如果“内涵”（以及“内涵结构”）并不作为语义学术语来使用，而只不过是日常语言或者前科学的用语，那么卡尔纳普的解决方法就不是语义学的。另外，如果“内涵”(以及“内涵结构”）作为语义学的术语来使用，那么卡尔纳普的解决方法就是不正确的。

三 证明的完成

上一节我们对于〔M∧N〕中分析悖论的语义学解决方法，它所揭示的只不过是外在现象的东西，那种议论并不能有力地得出结论，认为根据卡尔纳普主张的语义学解决方法是根本不可能的。如今卡尔纳普根据“意义公准”概念已经指出了新的语义学方法。因此，必须讨论由新方法产生的语义学解决方法的可能性。

由于“内涵结构”这个概念依存于“内涵”这个概念，所以尽管以前忽视了这个问题，但是面对当前课题就必须反复探讨这一问题。卡尔纳普“内涵相同”或者“L—等值”的概念，在某种情况下跟“同义”或者“意义相同”是完全一致的概念，但是在另外情况下却又产生了不一致。例如，由于“A∨¬A”是L—真，另外，“(x)(Px∨¬Px)”、“a=a”、“3+2=5”等等也都同样，在不同体系中是L—真，所以可以说它们互相间L—等值和内涵相同。但是，我并不认为在我们的常识中这些语句具有相同的意义。如果这样，那么“这些语句互相间具有相同内涵”这种语义学主张是否就错了呢？不是的，决没有错。在这里，由于把“具有相同内涵”这个语词从日常用法中分离出来作为语义学的术语进行使用，所以对这个用语方法而言，上述语义学主张是正确的主张。在这种情况下，作为日常语言的“同义”跟作为被“L—等值”定义的语义学术语的“同义”，其用法上显然不一样。日常语言的“同义”要求更强意义的“意义同一”。在这里，卡尔纳普企图定义满足上述要求的语义学概念。

被提出的这个新的“同义”概念就是“内涵结构同一”这个概念。首先，我们以卡尔纳普所举出的例子来加以说明。“2+5”和“II*sum* V”这两种表达，它们都跟“7”L—等值，即具有相同内涵。不但如此，而且如果对这两种表达之局部的符号进行比较的话，那么“+”和“*sum*”、“2”和“II”、“5”和“V”它们分别也都是L—等值。象这种情况，如果两种表达不但作为整体是L—等值的，而且互相对应的局部也都是L—等值的，那么这些表达就称为内涵同形(*intensionally isomorphic*)或者相同内涵结构(*the same intensional structure*)(29)。如果按卡尔纳普举出的其他例子，“2+5”和“*sum*(II，V)”，“2+5>3”和“Gr(*Sum*(II，V)，III)，“$p \vee q$”

和“Apq”等等，它们都具有相同内涵结构。卡尔纳普提出过“内涵结构”的递归定义（*recursive definition*），因为现在没必要多说，所以省略。但是必须充分记住，这种定义是以“L—等值”这个概念作为基础的。

如前所述，由于“L—等值”是以“L—真”为基础，而作为语义学概念的“L—真”又只不过是前述分类中（1）型的解明项（分析项），所以必须指出，“内涵同形”或者“内涵结构同一”这种概念作为语义学的概念，它比卡尔纳普理想的概念可能适用范围更狭小。例如，由于“$(x)(Hx\equiv RAx)$”在体系S_1中L—真，并不能说是处于语义学层次（在〔$M\wedge N$〕阶段），所以“H”和“RA”内涵结构不同并不能在语义学层次上讨论。对于前述“人是理性动物”和摩尔“兄弟就是男性弟兄”这种类型的语句，并不能使用“内涵结构”的概念。

从根据“意义公准”概念的新的语义学立场出发，我们来讨论同一问题。对于“意义公准”概念以及根据它的“L—真”的定义，在本书第二章第四节已经说明过了，读者可以参阅，这里只谈论本节要讨论的问题。

虽然卡尔纳普本人没有讲过，但是如果我们代换假定（二·五）而采取意义公准的话，那就有如下情况：

“$(x)(Hx\equiv RAx)$”。

我们设包含这种情况的体系为S_1'，如果对于S_1'而言定义L—概念，那么“内涵”、“内涵结构”的概念就成为语义学层次中妥当的解明项（分析项）。

由于“S_1'的状态记述”定义为“意义公准‘$(x)(Hx\equiv RAx)$’成立的S_1的状态记述”，所以对于S_1'而言，原子语句的

逻辑独立性条件是没有必要的。因此，在S_1'中"状态记述"概念跟相当于假定（二·五）的意义公准"$(x)(Hx\equiv RAx)$"并存，L—概念的妥当定义具有可能性。

（三·一） 意义公准"$(x)(Hx\equiv RAx)$"和S_1'的"状态记述"的概念并存。

例如，在S_1'中，"H"和"RA"是L—等值的，具有相同内涵，而且由于"RA"是作为一个单一的谓词(基本谓词*primitive predicate*）被使用的，所以显然具有相同内涵结构。把它们翻译成元语言就成为"人"和"理性动物"，它们互相间具有相同内涵结构。

（三·二） 对S_1'而言，"人"和"理性动物"之间具有相同内涵结构。

因此，

（三·三） 如果"人是理性动物"是表明分析的陈述，那么在关于S_1'的语义学当中就不可能解决分析悖论。

论其原因，这是由于"人是理性动物"和"人是人"这个陈述具有相同内涵的同时，又具有相同内涵结构。即使是摩尔的例子，情况也完全一样。

在这里，对表示"RA"内部结构还必须采取其他的意义公准。例如：

“$(x)(Hx \equiv (Rx \wedge Ax))$”。

就是说，如果构造出以“对于所有x而言，Rx并且Ax，当且仅当Hx”作为意义公准的体系S_1''，那么在S_1''，“H”和“$R \wedge A$”就不具有相同内涵结构，前面的难点大概就没有了，因为把S_1''的谓词“H”和“$R \wedge A$”翻译成S_1''的元语言，即“人”和“理性动物”，它们互相间就必定具有不同的内涵结构。

（三·四） 对于S_1''而言，“人”和“理性动物”之间并不具有相同内涵结构。

尽管“人是理性动物”跟“人是人”具有相同内涵，但是它们并不具有相同内涵结构。如果用摩尔的例子，如果以“B”置换“兄弟”，以“$M \wedge S$”置换“男性弟兄”，从而构造出以“$(x)(Bx \equiv (Mx \wedge Sx))$”作为意义公准的体系$S'_2$，那么，完全相同的分析悖论似乎就消失了。因为在那里被使用的术语“相同内涵”和“相同内涵结构”是语义学的术语，所以似乎达到了在语义学上解决分析悖论的目的。然而事实上果真如此吗？

为个回答这个疑问，我们必须首先分析“意义公准”的本性。意义公准的思想决不是卡尔纳普的独创。凯梅尼（*J.G .Kemeny*）就已经提出过这种思想[30]。凯梅尼不是讲“公准”而是讲“公理”，卡尔纳普则强调了公理和公准的区别，他特别地选取了“公准”说法。那么，“公准”和“公理”有什么不同呢？可能有人认为这是没意思的问题。当然，如果仅只把“公准”或者“公理”这种用语作为问题来讨论，那还不过是些琐碎问题，然而这里并不是用语问题，这里要强调的是两种概念的区别，即

用“公理”这个语词表达的某个概念和用“公准”这个语词表达的另外概念的区别。人们赋予“公理”和“公准”的意义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卡尔纳普是把“公理”作为自己严格的语形学（*syntax*）术语来使用的，而且对那种跟被赋予意义的内容不同的某种内容通过“公准”之名给以表达。我们现在决不进入对“公理”展开语形学的严格定义，而特别想强调的是公理本身决不是规约。在某个体系当中把什么称作“公理”呢？这个问题在理论上讲是任意的，另外，这个问题也是按照“引出的结果对于要达到的目的和意图是否方便”这样的实际标准而需要作出决定的问题。因为很显然，在技术上，例如作为“体系K的公理”这种语形学术语的定义被定式化，那么我们可以说定义只不过在理论上是任意的，是一种规约。但是，公理本身并不是定义，因此也不是规约。规约并不是认识，它跟“希望……”的提议、“肯定……”的决断、“必须……”的命令等等一样，都带有意志和命令的内容。与此相反，公理当被解释的时候，即当语形学体系（形式演绎体系、计算和公理体系）跟某个语义学体系相对应的时候，它就充当为了构成真的叙述句（陈述句）而确立的基本陈述（*primitive statement*）。在逻辑学和数学当中，公理表现为在逻辑上成为真的意图；而在物理学那样的经验科学体系当中，公理表现为能够被接受的成为经验法则的意图。在卡尔纳普的语形学当中，所谓公理，大体说来就是这样的意思。

但是“公理”这个语词实际上有多种多样的用法。在有些用法当中事实上表现为定义和规约的意思。例如，所谓“隐含定义”（*implicit definition*）就带有“公理性定义”别名的意思，是一种作为定义和规约的公理。欧几里德几何学的公理就可以理解为点、直线、平面等基本术语的隐含定义。但是正如卡尔纳普所指出的那样，人们可以再构造严格的语形学体系，而这个体系加

进了以隐含定义（公理性定义）为基本陈述的函数计算[31]。

卡尔纳普把意义公准跟作为基本陈述的公理区别开来。如果问意义公准为什么是必要的？那么在凯梅尼看来，是为了排除对象语言不当的限制，而这种对象语言根据原子语句逻辑独立性的条件。但是凯梅尼和巴—赫莱尔指出，存在着独立条件不能满足的情况，例如有时连一个谓词也不能导入[32]。巴—赫莱尔只是是提出了处理这种情况的各种方法，而没有指定应该采用哪种方法；凯梅尼则导入某种公理（在跟隐含定义相类似的意义下，使用“公理”这个语词），提出新的方法即通过改变“状态记述”概念而不需要独立条件的方法。卡尔纳普以“在建设当中的归纳逻辑学结构复杂”这样的技术性问题为理由，自己亲身回避了上述情况而努力寻找其他方法[33]。但是卡尔纳普以应删因关于分析性问题的挑战[34]为目的，再次探讨了凯梅尼方法，以至于接受了这个方法。

意义公准是把逻辑结构概念化的东西，而逻辑结构在其内部暗含着作为基本符号选用的记述符号的意义。例如，在把“H”、“RA”作为S'_1的基本符号导入的情况下，如果意图在于要解释这些符号所表示的概念、即人和理性动物之间具有同一关系，那么其逻辑关系就可以用例如“$(x)(Hx \equiv RAx)$”这样的公式来表示。例如，“$Hs \equiv RAs$”这样的语句为了成为L—真，就必须在“H”的意义和“RA的意义之间具有同一关系。因此，卡尔纳普在〔M∧N〕当中，对于元语言来讲很有必要进行（二·五）的假设，即“‘人’和‘理性动物’是在相同意义中被使用的”。

但是，如果意义公准是卡尔纳普意义下的公理，那么它就是以下述情况为条件的：在它被解释的时候，它是作为真（逻辑的或者事实的）而必须完全使人接受的东西。我们举现在的例

子，“H”表示的概念即“人”和“RA”表示的概念即“理性动物”之间具有逻辑的同一关系，这种情况必须完全使人接受。就是说，“人是理性动物”这个陈述在逻辑上必须是真。如果这样，那么意义公准的选择在理论上讲就不是任意的。然而，卡尔纳普企图把意义公准作为语义学的规则导入进来，因此它是对基本符号意义的规则，是提议，是决断，而决不是主张，即不是公理。

（三·五）　意义公准是关于基本符号意义的语义学规则，而不是公理。

因为我觉得在以上说明中对意义公准的性质已经交待清楚了，所以必须回到本题，解答研究中的疑问。正象卡尔纳普所强调的那样，语义学的规则尽管在理论上讲是任意的，但是它妥当性（*adequacy*）所参照的基准却是应该选择的。这样看来，作为语义学规则之一种的意义公准也还是应该考虑其妥当性问题的，就是说，应该考虑跟日常语言包含于其中的直观内容相一致的问题。意义公准完全带有实际的（*practical*）性质，而不是理论的强制的性质。在理论上来讲，无论如何它都是任意的。因此卡尔纳普说，在日常语言非常模糊的状态里，日常语言应该无拘束地自由确定。他举出了下面的例子(35)。在英语中，“黑色的”（*black*）意义很明显，而“乌黑的”（*raven*）意义就很模糊。“乌黑的”到底是包含着根本不能作为不太黑东西的谓词（按即只能作为很黑东西的谓词）这样很强的意义呢？还是包含着比这情况要弱的意义呢？对此很不明确。到底选择哪一个？这是实际的决断问题，而并不是逻辑学的工作。他就是这样思考的。从科学逻辑学的语义学立场出发，这当然是对的。但是分析哲学并不是科学，它跟语义学处于不同的立场。分析哲学认为，由

于某个所与的概念是模糊的，所以对它不能进行随意的解释，按照包含在全部所与概念中的直观内容，必须对它进行分析和概念化。语义学和分析哲学之间具有如上立场的不同。

（三·六） 在对所与概念的态度中，语义学和分析哲学具有不同的立场。在语义学当中，对所与概念用意志的态度来看待，在我们这方面可以对其自由地构造和改变。与此相反，在分析哲学当中，对所与概念用认识的态度来看待，意志能够被制止，所与概念成为既成的事实并依据此事实而得到强化。

为了从语义学立场解决分析悖论，就必须有意义公准，而意义公准在理论上讲带有任意选择的性质。从语义学的这种立场出发，认为分析悖论等等的成立毕竟是没有地盘的，这情况已经不令人感到需要说明即不言而喻的事情。但是，为了彻底驳倒这种谬论，就必须进一步展开反驳。

我们来研究表明“人”这个概念的分析语句：

“人是理性动物”。

很显然，这个语句并不表明这样的提议、规约或者决断：企图把“人”这个语词跟“理性动物”这个语词在相同意义下使用。然而必须说明的是：为了解决关于这个语句成立的分析悖论，关键是在必要的意义公准的选择当中要采取如下解释。存在最初始的规约，这就是“$(x)(Hx\equiv(Rx\wedge Ax))$”（人是理性动物）在$S_1''$中应该是L—真。为了解决分析悖论，必须把既定的语句“人是理性动物”翻译成S_1''的语句“$(x)(Hx\equiv$

$(Rx \wedge Ax))$”。为什么呢？因为“内涵相同”和“内涵结构相同”这种语义学的概念所适用的必须是对象语言S_1''。而且，因为“$(x)(Hx \equiv (Rx \wedge Ax))$”是L—真语句，所以跟它对应的元语言语句“人是理性动物”也是L—真的。另外，因为谓词“H”在跟其他谓词“R”和“A”的关系中，其意义（通过意义公准）被明确规定着的，所以不能认为谓词“H”跟作为被分析项的既定的“人”具有相同内容。既定的“人”具有怎样的意义这并无关紧要，随意解释也是无关大局的。因此上述语句并不表明分析的语句。

（三·七）　表明分析的语句当翻译成语义学的对象语言的时候，这个语句就不再是表明分析的语句了。

正象卡尔纳普也认识到的那样，表明分析的语句不是科学的（逻辑的或者经验的）语句(36)。而且卡尔纳普为了解决分析悖论，把表明分析的语句又作为科学的（这时候是逻辑学的）语句。这显然是个矛盾。

（三·八）　卡尔纳普一方面说表明分析的语句不属于科学的语言，另方面又说是属于的。这就反映了卡尔纳普关于分析思想的矛盾。

下一章我们将要分析，表明哲学分析的语句不属于科学的语言。因此我断定：卡尔纳普的解决方法即把表明分析的语句翻译成在科学语言中L—真的语句，这种企图是错误的。

四 结 论

分析悖论的语义学解决方法是错误的。分析悖论并不是在语义学中成立的语义学悖论。我预想它是跟语义学相区别的在分析哲学中成立的哲学悖论，关于这一点我们下一章再进行讨论。

注：

（1）本章是我对已经发表的拙文《语义学和分析悖论》（收入植田清次编著的《分析哲学的若干问题》，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57年版）的增补。

（2）R.卡尔纳普：《〔M&N〕意义和必然性》，1947年版，第15节"内涵构造概念的应用"，第59—64页。

（3）A.车尔赤：《符号逻辑杂志》第11卷，1946年版，第132—133页。

（4）在1955年度"美国研究"讨论会上，戴维森（*D.Davidson*）的讲义中在这一点上跟卡尔纳普和车尔赤是同样的。

（5）狭义地讲，在"逻辑悖论"当中并不包含着"语义学悖论"，而在这里我们采用卡尔纳普的用语法，把语义学悖论包含在逻辑悖论当中。

（6）关于分析悖论问题，卡尔纳普说："对于这个问题，最近摩尔曾经讲到，接着朗弗德、……也都论述到。"正象（〔M&N〕第62页）所讲的那样，在摩尔的《伦理学原理》中就可以找到论述"善"是不可能定义的。但是，人们是否自觉地认识到不可能进行分析，这还是值得怀疑的。

（7）美国分析哲学家派柏指出：关于"S是P"这样的判断，黑格尔就讨论过跟分析悖论相类似的悖论。（A.派柏：《分析哲学大纲》，纽约1949年版，第448—449页）

（8）C.H.朗弗德：《摩尔哲学的分析观点》，载P.希尔普主编的《摩尔哲学》，1942年版，第321—342页。
（9）见同上书。
（10）G.E.摩尔：《分析》，同上，第660—667页。
（11）M.伯莱克：《观点》，第3卷（1944年）第263—267页，第4卷（1945年）第272页以后。
（12）M.怀特：《观点》，第4卷（1945年）第71页，第357—361页。
（13）A.车尔赤：同前述（3）引用。
（14）R.卡尔纳普：同前述（2）引用。
（15）A.派柏：同前述（7）引用，第448—455页。
（16）L.林斯基：《关于卡尔纳普内涵和分析模糊概念的若干注释》，载《科学哲学》第16号，1949年版。
（17）W.塞勒：《语言表达和模糊分析的同一性》，载《哲学研究》第1卷第2期，1950年版。
《形态特征和模糊分析》，载《哲学研究》第1卷第6期，第62—64页。
（18）I.M.科贝：《分析哲学和分析命题》，载《哲学研究》第4卷第6期，1953年版，第87—93页。
（19）P.K.弗伊阿本德：《模糊分析的一个注释》，载《哲学研究》第7卷第6期，1956年版，第92—96页。
（20）泽井正治：《逻辑分析的本性和限度》，载植田清次编著《逻辑实证主义》，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54年版。
（21）大森庄藏：《论分析》，载《东京大学教育部人文科学纪要》第15辑，1958年版。
（22）C.H.朗弗德：同前述（8）引用，第328页。
（23）同上书，第323页。
（24）同上书，第326页。
（25）〔M&N〕第64页。
（26）植田清次编著：《语言、意义和价值》，1956年版，第185—194

页。

(27)卡尔纳普：《意义假设》，载《哲学研究》1952年版第3卷，第65—73页。

(28)〔M&N〕第4页。

(29)同上书，第14节“内涵构造”，第56—59页。

(30)J.G.凯梅尼：《论卡尔纳普概率逻辑基础》，载《符号逻辑杂志》1951年第16卷，第205—207页。《归纳逻辑方法的范围》，载《哲学研究》1951年第2卷，第72—75页。

(31)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构造》，1937年版，第71节“公理方法”，第271—275页。

《逻辑和数学的基础》1939年版，篠原雄译，载《统一科学论集》第5章、21、几何计算及其解释，第243—246页。

(32)J.G.凯梅尼：《论卡尔纳普概率逻辑基础》，另外，《归纳逻辑方法的范围》。

Y.巴-赫：《有关形态描述的一个说明》，载《哲学研究》1951年第2卷，第72—75页。

(33)卡尔纳普：《归纳关系问题》，载《哲学研究》1951年第2卷，第75—78页。

(34)W.V.蒯因：《经验主义的两个定理》，载《哲学评论》1951年第5卷，第20—43页，以及第2章。

(35)卡尔纳普：《意义假设》。

(36)卡尔纳普：《概率逻辑基础》，1950年版，第3页。

第五章

对分析悖论的研究——从哲学考虑[1]

上一章我们证明了分析悖论不是语义学悖论，而且进一步表明了分析悖论乃是哲学悖论。本章我们要从跟语义学相区别的分析哲学的立场出发，对分析悖论的本性进行积极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两个解决分析悖论的方法。

一 问题的提出

根据分析悖论发现者朗弗德的基本思想，我们可以把分析悖论定式化[2]。在“分析”的过程中，要把被分析方面的概念和分析方面的概念区分开来。前者称为被分析项(*analysandum*)，后者称为分析项(*analysans*)。分析就是主张在被分析项和分析项之间存在某种等值关系。如果这样，那么分析悖论就可以定式化如下：

（一·一） 如果表明被分析项的语言表达跟表明分析项的语言表达具有相同意义（*same meaning*），那么由于这种分析只讲述了相同问题而乏味无聊；另外，如果两种语言表达不讲述相同意义，那么

这个分析就不正确。

为了便于理解，我们举下面例子[3]：

（1） “兄弟”的概念跟“男性弟兄”的概念是同一的。
（2） “兄弟”的概念跟“兄弟”的概念是同一的。

在这两个语句当中，（1）是讲述对“兄弟”这个概念分析后的结果的语句，（2）是乏味无聊的同语反复，而且完全没有传达任何信息。但是，如果这些分析是正确的，因而（1）是真的，那么由于“兄弟”和“男性弟兄”的意义相同，就能够导致（2）即通过两个概念的置换并不改变语句的意义。所以这种分析是乏味无聊的同语反复。另外，如果“兄弟”和“男性弟兄”并不具有相同意义，那么由于在其分析并不是乏味无聊的同语反复并且进行置换当中，（1）就成为假的了，所以也就成为不正确的分析了。

“逻辑分析”或者“哲学分析”这种语词一般地讲好象都是在十分模糊的情况下来使用的，因此我打算明确地规定如下的用法。“逻辑分析”意味着作为元逻辑学能够进行定式化的语言分析。在这里，所谓“元逻辑学”就是意味着在元理论（关于理论的理论）当中其本身也是逻辑学。因此，逻辑分析是由语义学分析和语形学分析（*syntactical analysis*）所构成，而元逻辑学则是由语义学和语形学（*syntax*）所构成。跟这种逻辑分析相对立的是经验分析(*empirical analysis*)。“经验分析”在语用学(*pragmatics*)和逻辑学中间是特别地依存于语用学的部分，它作为方法论称作能够定式化的语言分析。语用学是把语言放在跟语言使用者的关系中进行研究的元理论。（参见第一章第三节）

应该强调，在这种意义下的逻辑分析和经验分析（语用学分析）是在我所谓“构造的＝科学的”层次上成立的，它跟在“反思的＝哲学的”层次上成立的哲学分析完全不同。分析悖论并不是逻辑分析（语义学分析）的悖论。我们已经证明了，在语义学当中分析悖论是不能成立的（参见第四章）。在这里必须确定，分析悖论到底是经验分析的悖论呢？还是哲学分析的悖论呢？本章就要指出分析悖论并不是经验分析的悖论，同时阐明分析悖论作为哲学分析悖论的本性。探讨分析悖论在分析哲学中产生的状况，并不是回避哲学分析本身的一种做法[4]，而是规划从完全接受哲学分析的立场出发的解决方法。

二　关于知识三分法的设想——试着修改逻辑实证主义的二分法

在使用科学语言的文章中，其语句大致分为表明主张（*assertion*）的叙述句（言明、陈述）和表明规约（提议、决断）的非叙述句。前者关系着我们知性作用（认识），后者关系我们的意志。因此，后者无论在语法上采取任何形式，在理论上也都是命令句。在科学语言中的命令句，很多都是采取定义的形式[5]。然而，由于“定义”这个语词是极其多义的，所以需要特别注意[6]。根据一般性分类，如果把定义分为名目定义(*nominal definition*）和实质定义或者实在定义（*real definition*），那么在严格科学理论上表现的定义则是广义中的名目定义[7]。以下我们打算把“定义”这个语词放在广义的名目定义上的意义上来使用。

定义，例如表现为如下形式：

…… =Dt ———

它表明了这样的规约（提议、决断）：右边“———”的置换者可以采用其略语即左边的“……”，左边称为被定义项（*de-finiendum*），右边称为定义项（*definiens*） 被定义项是只有通过定义才能被理论T导入的表达，其用法的规约就是定义。尽管这种表达在定义之前已经作为日常语言或科学用语来使用了，但是只有涉及理论T的时候，才必须完全忽略上述情况。

我们对定义和分析做一些比较。分析是一种主张，是认识；它主张被分析项和分析项是等值的，就是说，主张在这两项的表达之间存在着意义上的同一性(8)。因此，分析跟作为名目定义的定义具有完全不同的特点。如果使用“定义”这个语词，那么也必须说是“实在定义”(9)。

在逻辑上来说如果不是命令句，那就一定被认为是叙述句。表明分析的语句就是叙述句，因为提出被分析项和分析项之间有某种等值性的主张就是分析。但是，由于这里所谓的叙述句跟一般科学理论中所表现出的叙述句之间应该说其特征上存在着不同之处，所以人们希望对这两种认识区别出不同的层次。

在叙述句中能够应用真、假概念，这是普通可以理解的常识，即使站在元理论的立场上也承认这种常识。真假概念是语义学的概念。但是在语义学当中，作为元逻辑学的语义学（逻辑学的语义学）和作为符号学的语义学（符号学的语义学）之间是存在区别的（参见第一章第三节）。逻辑学的语义学属于逻辑的分析，而符号学的语义学则属于经验的分析或语用学的分析。因

此，符号学的语义学是语用学的一个分支。以后我们打算只把“逻辑学的语义学”称作“语义学”，而把“符号学的语义学”称作“跟语义学相对应的语用学”。

语义学的对象语言（被研究的语言）是被称为语义学规则的语言规则体系，即被称为语义学体系(*semantical system*)的语言体系。与此相反，语用学的对象语言是作为现象或者行为的语言。一般地说，语言体系是指构造人工语言情况下的规则的体系，而语言则是指历史既成的自然语言。在特殊情况里，人工语言作为已经被构造的东西当它成为语言行为的时候，它作为既成的语言现象也有的成为语言学的对象；另外，即使是自然语言，当对它进行合理地再构造的时候，它作为语言体系也有的成为语义学的对象。从总体来看，语义学都是关于语言体系的，语用学都是关于语言（语言现象或者语言行为）的。因此，语义学的真假概念所适用的只是语言体系（严格地说是语义学体系），与此相对应的语用学真假概念所适用的则只是语言现象或者语言行为。

我们再研究一下，为了能把真假概念应用于叙述句，到底需要什么条件呢？例如，我们来研究一下“苏格拉底是希腊哲学家”这个日常语言的叙述句。哲学史家根据正确的史料大致地判断这个陈述是真的。如果这样，那么这个陈述就能作为“哲学史”这个科学认识体系的一部分而被采纳。科学家就是这样从真的陈述出发来构造理论的。日本人的科学家为了使用日语能够实现科学的认识，就必须通晓日语的用法。面临着完全不懂日语的外国人来说，“苏格拉底是希腊哲学家”这个陈述是真的吗？这个问题既不能问出也不能答出。应该认识到，作为判定陈述之真假的条件，其语句的意义必须理解清楚。但是，作为真假判定之必要条件的所谓“理解语句的意义”，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恐怕一般的科学家对这种问题并不感到兴趣，因为即使不了解那种语

句的意义也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在使用特别复杂的语句并且必须机械处理的时候，则无论如何都必须了解那种语句的意义。在这种意义下，作为元理论科学其效力是非常明显的。从语义学的立场对这个问题最初给予回答的是维特根斯坦。“理解语句的意义”这件事就是“认识语句的真理条件”。所谓“真理条件”(*truth-condition*)就是指：为了使已给的陈述成为真的那种充分而必要的条件。就是说，如同所谓“是……，当且仅当其为真”这样的条件，等等。

我们首先研究关于语言体系的语义学真假概念的情况。在这里，并不把关于既成的陈述在现实中使用怎样的真理条件作为问题，因此，关于被构成的语言体系的陈述，只是存在着怎样确定真理条件这样的规则设定的问题。我们把应该被构成的语言体系设为L_1，妥当确定L_1的形成规则，设“P(*a*)”形式的表达是L_1的陈述。对于这个陈述的真理条件做如下的规约。

（二·一） “*a*”所指示的个体具有“P”所表达的性质，当且仅当，“P(*a*)”是真。

如果这样确定“P(*a*)”的真理条件，那么它跟日语（按汉语亦然）“*a*是P”这样的语句用法就特别一致了。这条规则（二·一）是对于L_1陈述“P(*a*)的真理规则。这条真理规则可以通过如下关于L_1的“P(*a*)”是“真”的定义来实现定式化。

（二·二） L_1的陈述“P(*a*)”是真＝Df“*a*”所指示的个体具有“P”所表达的性质。

根据以上考察，如下情况就显而易见了。

（二·三） 为了使语义学的真假概念能够适用于科学的陈述，必须规约这种陈述的用法。

由于语义学是研究语言体系的，所以理所当然地能够理解上述情况。然而，在语用学的场合即把自然语言或者日常语言作为既成事实进行研究的场合又是怎样的呢？我们对于跟语义学真假概念相对应的语用学真假概念，要探讨同样的问题。

假设X这位日本人使用日语Lj。这位X先生说："'苏格拉底是希腊哲学家'是真的。"这时候，X先生对于日语陈述"苏格拉底是希腊哲学家"应用了语用学的真理概念。因为Lj是作为既成自然语言的日语，不是日语的合理再构造，所以对于Lj不能应用语义学的真理概念。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应用跟语义学真理概念相对应的语用学的真理概念。对于语义学的真理概念而言，它是依存于语言体系的（因此有必要言及语言体系L），而并不依存于语言使用者X和时间t（因此没必要言及X和t）。另外，由于在语用学的真理概念的场合里要依存于作为既成事实的语言，所以也依存于这种语言的使用者和这种语言被使用的时间，进一步讲，必须言及语言L、使用者X和时间t。因此，"日语Lj的陈述S是真"这样的语用学语句必须准确地表述为：

"日语Lj的陈述S在时间t对于X先生而言是真"。

由于语用学是元理论这种科学的一个分支，所以其中所使用的特殊术语都必须给予定义。"真"这个术语作为跟语义学上同名术语相对应的术语，还必须作语用学上的定义。在语义学当中"真"的术语是通过真理规则来定义的，但是在没有构造语言体系的语用学当中就不能采用这种方法了。因为语用学是经验科学，

所以术语的定义必须是在其他经验科学中都使用的操作定义（后面将要讲到）。经验科学也处在接近于常识的水平上，它并没有充分自觉到定义的操作特点，并没有意识到跟从经验中大致独立出来的逻辑定义相区别。“真理”概念的语用学定义有各种方法，下面只讲其中的一种。

（二·四） L_j的陈述S是真（关于X和t）＝Df 至少对于一个内涵P而言，L_j的陈述S指示（*designate*）P，而且是P（关于X和t）。

在这个定义当中如果除去“关于X和t”这个句子，那么它在形式上跟语义学中的“真理”定义完全一致。如果定义关于L_j的陈述“苏格拉底是希腊哲学家”的“真理”，那就是：

（二·五） L_j的陈述“苏格拉底是希腊哲学家”是真（关于X和t）＝Df L_j的陈述“苏格拉底是希腊哲学家”指示着苏格拉底是希腊哲学家这个内涵，并且苏格拉底是希腊哲学家（关于X和t）。

这个“真理”的语用学定义由于假定着“内涵”、“指示”等术语，所以这些术语更需要语用学上的定义。这里我们只研究一下“内涵”的语用学定义。为了定义“苏格拉底是希腊哲学家”这个语句的内涵，还必须对其中出现的单独语词“苏格拉底”、“希腊”、“哲学家”这样的记述性符号和“……是……”、“……的”这样的逻辑性符号的内涵进行定义。在这里，我们只是简单讲述一下“哲学家”这个谓词内涵的定义程序。X先生在t时是怎样确定“哲学家”这个谓词的内涵的呢？它是通过那种

确定的操作程序来定义“哲学家”内涵的，这跟在相对论中通过确定同时性的操作程序来定义“同时性”术语的情况是一样的(10)。需要测试对于X先生来讲逻辑上表现的一切可能对象，X先生的目的是否在于把“哲学家”这个谓词应用于上述那些对象？在这种情况下，对象未必是现实存在的。即使只在想象世界中才能存在的架空的对象，也是完全可以的，然而要排除“圆的方”之类的在逻辑上完全不可能的对象。即使由于违反经验法则而在事实上不可能的对象，也是完全可以的。这样，“哲学家”的内涵就是包含X先生在t时企图应用于其中的所有可能对象的谓词的范围(*range*)。因为测试中采用的对象其数目是无限的，所以测试过程也是无限的，没有终了。如果把操作定义跟操作过程本身同等看待，那么操作定义就是无限的课题，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在科学中采用的定义并不问是逻辑性的还是经验性的，而都是名目性的和规约性的。词语用法的规约这种根本性质即使在操作定义的情况下也是妥当的。在普通操作定义的场合下，作为妥当定义(*adequate definition*)实际上也只不过是要求这样的操作性。必须看到，在理论上讲，妥当定义跟逻辑定义同样都是任意的。（参见下一章）

“哲学家”的内涵定义要考虑妥当性，要以X先生在t时所确定内涵的操作当成媒介，其结局是规约的。所谓规约“哲学家”的内涵，通俗地说就是规约“哲学家”这个谓词的语义（或意义），就是说，确定“哲学家”这个谓词的用法。

自然语言的语用学分析并不构成语言体系，它即使作为既成的直接事实，也还是把对象语言的用法规约作为必要条件，这是非常明显的。

（二·六） 为了能够把语用学的真假概念应用于科学的陈

述，就必须规约这种陈述的用法。

根据以上考察，我认为在科学理论中对于作为认识工具使用的语言之用法进行规约，这是理论中的必要条件。我认为，语言是认识的框架，构造框架的工作乃是科学认识的必要条件。科学首先是构造框架，在框架范围内展开论述。我把这种认识的层次称为构造的＝科学的层次。现实中存在的科学尽管跟常识、哲学、形而上学等等其他认识之间不能划分出明显的分界线，但是我认为在相对的意义下把认识划分为三个层次是有益的。

逻辑实证主义者关于“科学”的定义大体上跟我以上的见解是一致的。但是他们把构造语言的范围内不能讨论的那些内容都看成了形而上学，在这一点上却跟我的观点不相一致。我对于跟构造的＝科学的层次相区别的认识，更进一步区分为反思的＝哲学的层次和超越的＝存在主义的层次。逻辑实证主义者的缺陷就在于没有明显地区分这两个层次，而是彼此混淆了。超越的＝存在主义的层次就是站在了企图把真假概念应用于框架自身的立场上(11)。与此相反，反思的＝哲学的层次其立场在于：在被构造的语言范围内并不进行讨论，并不企图把真假概念应用于被构造的框架自身。我认为哲学分析正是在这种层次上成立。

三　分析的思维过程的特征——分析的反思特点

那么，我们想更进一步研究一下这样的问题：表明哲学分析的陈述跟在构造的＝科学的层次上成立的科学的陈述不同，它具有反思的＝哲学的这样的特点。

“分析”就是这样的陈述：它主张表明被分析项的表达跟表明分析项的表达是同义的。因此，如果哲学分析是在构造的＝科

学的层次上成立的，那么，“同义”这个概念就是语义学的概念了吧！否则的话，就必定是与其相对应的语用学的概念。

（1） 被分析项E_1在语言体系L中跟分析项E_2是同义的。（语义学的陈述）

（2） 被分析项E_1在关于语言L、语言使用者X和时间t当中，跟分析项E_2是同义的。（语用学的陈述）

因为哲学分析是在日常生活或者科学活动中把已经使用着的表达的惯用法原封不动地作为再认识的对象，所以非常明显，哲学分析不可能是语义学分析，而语义学分析是以规约表明被分析项表达E_1的用法为其必要条件的。因此不能是（1）。语用学分析乍一看似乎满足了上述要求，但是正如上一节所考察过的那样，因为语用学分析伴随的仍然是用法的规约，所以不能是哲学分析。但是必须注意到，语用学分析比语义学分析跟哲学分析具有更加密切的关系。在形式上，跟（2）同一的陈述都可以定式化，就是说，因为在言及语言使用者X和时间t的那种元理论特点上，它们跟语用学是一致的。

我们已经讲过，在语用学分析当中，某种表达的内涵的定义是通过操作进行的，而这在科学的立场上讲并不失规约定义这样的根本性质。在哲学分析当中，某种表达的内涵的定义并不是名目性的，而是所谓实在性的。就是说，如果从操作定义中排除规约的方面，就会成为哲学分析。为了阐明哲学分析的特性，有必要对这一点进行详细的讨论，但是在这里还不能展开。（参阅下章）

下面我们来考察被分析项和分析项之间的关系。我们已经指出了等值性或者同义性的问题，但是还不够充分。被分析项比分析项更模糊，相反，分析项比被分析项更明了，这样的关系很有

必要。“同义”这个概念当放在科学的元理论中考察的时候，那就可能是语义学的概念，否则就是与其相对应的语用学的概念。然而，“模糊”和“明了”这样的概念就完全是语用学的概念了，并不存在跟它们严格对应的语义学概念[12]。

在被分析项和分析项之间的关系当中还必须再加上一条，就是说，在我们关于被分析项的认识和我们关于分析项的认识之间存在着发展的问题。知识是在意识中成立的，而在意识当中又有称为直观的直接形态和称为思维（思考）的间接形态的区别。当然，我并不打算主张在这两种形态中间存在着明显界限等等，并不认为存在着不是没加思维的纯粹的直观、就是没含直观的纯粹的思维这样的情况等等。它们只不过是在相对的意义中存在着的区别。如果把被分析项的知识和分析项的知识进行一下比较，那么前者具有直观性特点而后者则具有思维性特点。因此，从被分析项到分析项的认识的发展，就是从直观到思维的发展。

在这里必须强调对象（或者意义）本身和对对象（或者意义）进行了解活动的区别。当从科学的元理论的立场来考虑问题的时候，“对象”和“意义”是语义学的概念（或者是与其相对应的语用学的概念），而“了解对象”和“了解意义”则是语用学的概念。认识的发展并不是对象（或者意义）直接性地发展，而是我们了解对象（或者意义）的意识的发展。认识的发展是意识直接性地发展，大致也表现着对象或者意义间接性地发展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里，大致可以说认识的发展是对象（或者意义）发展的反映。但是要对这种反映论的整体简单下结论却是危险的，因为必须考虑到如下情况：认识的发展是以对象（或者意义）的同一作为条件的。我们举个例子。

我们来考虑真理和确认的区别。“真理”是语义学（或者与其相对应的语用学）的概念。“确认”是在“认为是真”、“判

断是真”、“主张是真”这样意义下的语用学的概念。科学认识的发展就是确认的发展，这种确认的发展为了成为可能，真理就必须是不变的和同一的。如果在这种情况下由于适应反映论而确认的发展成为真理发展的反映，那么就会陷入相对主义矛盾。为了克服这个悖论，就必须假定真理是不变的和同一的(13)。

从被分析项到分析项的认识的发展，毫无疑问是我们直接地了解意义的那种意识的发展。然而，间接性的发展又是怎样情况呢？它是意义发展的反映吗？还是把意义的不变和同一作为条件呢？为了解决分析悖论，非常明显，必须假定意义的不变和同一，就是说，哲学分析是把直观知识提高到思维知识的发展过程，这个发展并不是对象发展的反映，而是以对象的不变和同一为条件。反映论在这里并不妥当。这在第八章第四节将详细论述，而“分析”具有着自我反观（*self-reference*)的特点，就是说，在议论的主题当中也包含着其议论自身。这种分析的过程就是反思的过程。就这样，我把哲学分析作为反思分析（*reflective analysis*）来看待，认为它具有反观或反思的特点。

在分析当中，被分析项和分析项之间并不存在意义上的发展，当把意义放在理解意义的意识作用之中加以研究的时候，就能够赋予一定的顺序。从这种观点来看，就可以考察意义的层次结构（*hierarchy*）。模糊性和明了性、直观性和思维性这些不同（毫无疑问，必须看到这是严格的程度之差）并不是意义本身的不同，而是在把握意义的作用方面的不同。在那里，把这种作用方面的不同的两个意义（以及表达）看作异级(水平不同)，把这种作用方面的同一的两个意义（以及表达）看作同级（水平相同）。分析即使只是关于“同义”这种意义，那也已经具有跟语用学类似的特点了，而关于“明了”、“模糊”、“直观”、“思维”这样作用的根本方面上讲也有跟语用学类似的特点，这

是很显然的。但是，把它们跟在构造的＝科学的层次上成立的语用学分析完全同等看待，那也是不能允许的。被分析项的直接所与性① 需要区分上述两种情况。

（三·一） 哲学分析不仅跟语义学分析（逻辑分析）不同，而且跟语用学分析（经验分析）也不同。它不是在构造的＝科学的层次上成立的东西，而是在反思的＝哲学的层次上成立的特殊的反思认识。

四 解决分析悖论的新方法

下面再讨论对我们的课题即分析悖论的解决方法。我打算讨论的方法有两个。

第一种方法

在关于前述“意义的层次结构”中不同水平的（异级的）表达之间禁止应用交换可能原则(*the principle of interchangeability*)的方法。

我们来研究它的根据。在某个语句当中即使交换了同义语，其语句的意义也是不变的，我认为这种交换可能原则在常识上是不言而喻的。跟这种常识的原则相对应的科学的原则，是可以被确立为语义学定理的(14)。然而，由于分析并不是语义学的分析，所以不能应用那种语义学的定理。这样，如果把为了产生分析悖论而进行的同义语的必要交换，作为以语义学定理为根据并应用此定理的结果，那么就可以肯定分析悖论产生的原因就在于语义学定理的误用。于是：

① 即在直观当中直接表现出的特征。

（四·一）　在分析中同义语（被分析项和分析项）的交换，不能把语义学的交换可能原则作为根据。

即使在语用学中已经确立了交换可能原则，但是由于分析跟语用学分析是不同的，所以不能以它作为根据。

（四·二）　在分析中同义语的交换不能以语用学的交换可能原则作为根据。

非常明显，在引入分析悖论当中这种必要的交换可能原则并不具有科学的根据，但是，因为这种学问的根据和不明确的、极不可靠的形而上学（超越的＝存在主义的认识）不同，交换可能原则在能够阐明这种根据的哲学的语言理论当中存在着能够成立的可能性，所以不能断定完全没有上述学问的根据。

关于哲学的交换可能原则大概有两种思考方法。一种思考方法是：在不同水平的表达中间不能应用这个原则。另一种思考方法是：在不同水平的表达中间能够应用这个原则。前者就是我们这里讲的第一种方法。

从分析中的被分析项的直观认识到分析项的思维认识的发展过程，正象时间朝着未来的一维性发展一样，具有不可逆的性质。在这种文理当中，只根据意义是同一的这种理由并不能允许交换。语义学中之所以允许同义语的交换，是由于在这里对意义只作抽象的思考，对于把握意义的作用方面却给舍象（忽略）掉了，因此没有不同的水平，所有表达都是在相同水平上看待的。语义学不是一维性地发展，而是具有象空间里一样的可逆性，因此能够有充分的理由考虑交换可能性。

第二种方法

但是还有一种可能的思考方法，这就是在不同水平的表达之间承认交换可能性的思考方法。交换可能原则是只关于意义的最抽象的原则。因此，即使在关于把握意义和意义的作用整体这种具体的分析当中，在其抽象的方面（意义的方面）考虑其原则的妥当问题也是可能的。例如，前面的例子（第一节的（1）、（2）），“兄弟”和“男性弟兄”就是不同水平上的表达，但是如果（1）是真的，那么它们就是同义的，所以应用交换可能原则可以推导出（2）。（2）不仅是真的，而且和（1）具有相同意义。然而由于这些语句（1）和（2）属于哲学，所以只在意义的抽象方面还不能讨论完全，还必须讨论作用的方面。尽管（1）和（2）的意义相同，但是在把握意义的作用方面却不一样。因此，按照如下的情况来解决分析悖论问题。在前述（一·一）当中，对“相同意义”这个语词的两种意义作了如下区分。如果前面的“相同意义”原封不动而把后面的“相同意义”理解为“在把握意义的作用方面相同”，那么，表明被分析项的表达和表明分析项的表达即使是相同意义，但是因为在意义的作用方面不同，所以并没有讲述着乏味无聊的同义情况（因为即使意义是同一的，也存在着意义认识的发展），另外，两种表达在把握意义的作用方面即使不同，但是因为具有相同的意义，所以这种分析是正确的。于是，分析悖论就这样地被解除了。

五　同原来解决方法的关系

我的解决方法很难说是很多人提出的解决方法中的一种。据我所了解的范围内，过去的解决方法实际上并不成其为解决方

法，因为构造的＝科学的层次和反思的＝哲学的层次的区别是模糊的，它们都是在语义学或者语用学这类科学的层次上进行讨论的。上一章作为所谓语义学的解决方法之代表，我曾举出了卡尔纳谱方法，并对其进行了批判。我把哲学分析作为跟语用学密切相关的东西，并从这样的立场出发提出了解决方法；此后直到最近我们才知道，由弗伊拉伯德（*Feyerabend*）提出了跟我的思考方法相类似的语用学的解决方法。我的解决方法跟过去解决方法属于语义学的情况相反，它是属于语用学之类的东西，在这一点上它是独一无二的。也正因为如此，我受到了站在语义学或者语义学类似观点上人们的批评。但是，由于弗伊拉伯德已经提出了语用学的解决方法，所以对上述情况也并不令人感到新奇。

尽管我本人不但把语义学的解决方法、而且把语用学的解决方法断定为错误的，但是我只想对采取这些观点的人们给以理解和同情式的批评。首先讨论语义学解决方法的代表朗弗德和卡尔纳普的方法。

朗弗德把语言表达区分为标准的（*standard*）表达和惯用的（*idiomatic*）表达。前者是其意义由部分的意义推导出来的表达。例如，外国人如果用辞典来了解单词的意义，那么只在文法知识范围内存在着能够解释整体意义的表达，这就是标准的表达。惯用的表达，其意义并不能从部分意义推导出来，而且不能作为标准表达的略语来使用，只能是如同直观性（*ostensive*）定义那样的表达。如果对被分析项和分析项进行比较，后者比前者其惯用的内容要少些。分析项比被分析项要更是分节的（*articulote*）。分析项是比一个要多的观念的语法函数（*grammatical function*）。朗弗德的结论是：表明被分析项和分析项的两种表达并不是互相同义（*synonymous*）的。“然而”，他继续说，尽管不是同义的，但是他认为“在某个适当的意义里大致是认识上等值

（*Cognitively equivalent*）的”，通过区分“相同意义”这个语词的两种意义（“认识等值”和“同义”）来企图解决关于问题的悖论。就是说，表明被分析项的表达跟表明分析项的表达尽管在认识上是等值的，但是因为不是同义的，所以并没有讲述着乏味无聊的同一；另外，两种表达尽管不是同义的，但是由于在认识上是等值的，所以其分析正确。

朗弗德关于“分析”的观点最初部分是哲学的，非常富于启发性的，而一旦进入解决分析悖论的阶段，就要舍象作用的方面而只是陷入语义学了。必须肯定，以上立足于语义学的观点就必须是彻底的语义学观点。因此，如果从语义学的观点出发进行批评的话，那么，首先要指出的就是其模糊性和非科学性。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朗弗德对于“同义”以及“认识等值”这种语义学的概念（或者与此相对应的语用学概念）不能给予明确的说明。能够弥补这种不足并且构成严格体系的、企图以相同宗旨来解决上述问题的乃是卡尔纳普。

卡尔纳普对于跟朗弗德“认识等值”和“同义”相对应的两个概念“相同内涵”和“相同内涵结构”进行了定义，这种定义是通过他所谓的外延和内涵的方法在已经体系化的新的语义学当中进行的，因此他企图作为语义学悖论来解决分析悖论问题。正如在我已经发表的拙文中所指出的那样(15)，尽管这个定义包含着重大的缺陷，但是无论如何都应该肯定他所启示的方法乃是朗弗德方法的最终归结。

朗弗德——卡尔纳普的解决方法特别是在跟我的解决方法中的第二种方法，其间具有密切的联系，它们在区分“相同意义”这个语词的两种含义方面彼此是一致的，就是说，在某种意义下是相同意义，而在另种意义下又不是相同意义，在这一点上他们都提出了解决的方法。所谓“同义”（相同内涵结构）是在比

“认识等值”（相同内涵）更加强的意义下的相同意义。即使在我的方法当中，所谓在把握意义的作用方面相同，就是指比“意义相同”更加强的意义下的意义相同。

朗弗德和卡尔纳普在论述分析的本质的时候都考虑到了作用的方面，而且暗示着构造的＝科学的层次和反思的＝哲学的层次的区别。分析项比被分析项惯用的内容要少，分析项之所以更加分节，是因为分析项表明着比被分析项直观的内容更少，它更需要通过思维进行分化。通过直示做法能够进行定义的情况也说明了直观内容之表达的特征。朗弗德说：“如果定义的结果就是分析的目的，那么，分析的动机通常就是把比较模糊的观念转变成更加准确的观念。”毫无疑问，“模糊”和“准确”这样的概念并不仅仅是语义学的概念。

卡尔纳普在讨论“解明”（*explication*）这个相当于朗弗德“分析”的本质时候，也跟朗弗德一样表现了更加深刻的哲学洞察力。他说：“对于通常熟知的（*familiar*）概念之所以也说是对模糊概念的解明，那是意味着对它置换成新的更加准确的概念。”（16）又说：“在日常生活或者科学的和逻辑的发展初期阶段里，经常使用模糊的概念……。”（17）

“通常熟知的”、“模糊”、“准确”、“日常生活”、“科学的和逻辑的发展初期阶段”等等概念，毫无疑问并不是逻辑的和语义学的概念。更重要的情况在于，卡尔纳普还暗示了科学和哲学在层次上的区别。卡尔纳普是这样说的：

“解明的问题跟通常科学的（逻辑的或者经验的）问题在性质上并不相同。对于科学问题来讲，在好的条件下所与和解答都可以共同使用准确的语言进行定式化。……对于解明问题来讲，所与即被解明项并没有给出准确的用语，如果给出了

准确的用语，那么解明的工作就完全没有必要进行了。”(18)

尽管这样，那么为什么他们在解决分析悖论的阶段里又要采取语义学的观点呢？据我推测他们是要给予同情式的解释。语义学是逻辑学，而实际的语义学研究不仅包含着纯粹逻辑学的方面，而且也包含着把逻辑学应用于经验认识的问题，包含着关于逻辑学认识的动机问题等等这些依存于语用学的方面。卡尔纳普一般地把逻辑学中的这些方面当作方法论而跟逻辑学区分开来。实际上逻辑学和方法论并不分离，它们以密不可分的一体形态存在着。然而，当把它们作为学科研究的对象时候，那就有必要把它们明确区分开来了。在这里，当讨论逻辑学上的问题的时候，为了使读者能够充分理解这些问题及其解决，即使这些问题是纯粹逻辑学的，那也要在逻辑学的范围内开始讨论，所以这样做来根本行不通。只有在读者是逻辑学专家而且充分注意着关于这些问题的方法论知识的时候，上述做法才是可行的。就是说，即使是纯粹的逻辑学问题，在通常情况下也必须包含着对方法论问题的讨论。例如，真理概念的语义学定义的问题作为纯粹属于逻辑学范围的问题，也只不过是设计规则的问题，这种规则是为了对语义学的元语言导入而确立的规约性新术语。然而，这种作为纯粹逻辑学的语义学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不是分离和孤立存在的，它是从研究上的目的出发而区别和抽象出来的，如果不引回到具体的整体当中进行研究，那么对它就不能充分地理解。真理的语义学定义具有这样的意图或动机：它要对具体性“真理”这种日常语言的某种用法进行分析和解明。这就是真理定义的妥当性（*adequacy*）问题，是作为纯粹逻辑学的语义学范围之外的方法论问题。然而，在讨论真理的语义学定义当中如果从上述方法论的议论开始，那是很恰当的。正象塔尔斯基论文的

情况那样（[19]），即使讨论高度专门和技术性的问题，也还是从这种方法论的议论开始的。

朗弗德和卡尔纳普在讨论分析悖论的时候，虽然开始进行的是方法论的和哲学的议论，但是结局却终止于单纯逻辑的和语义学的议论，他们这样做无非是因为把分析悖论问题作为纯粹逻辑学的和语义学的问题来解决。如果是纯粹逻辑学的问题，那么舍象掉跟它相联系的异质要素而只抽象其逻辑要素进行讨论，这是为了逻辑学的发展而不可缺少的过程。朗弗德和卡尔纳普最初在讨论“分析”这种情况时就连跟分析相联系的非逻辑要素也不舍象掉，通过这种做法他们企图给读者传达“分析”这种情况的具体的整体形象。但是，在他们认为分析是逻辑分析的基础上，他们又继续做了纯粹逻辑性分析的抽象工作。

我们通过一个实例来说明。

（1） 所谓“2”就是 $(\lambda f)(((\exists x)(\exists y)(\neg(x=y)\wedge(z)(fz\equiv(z=x)\vee(z=y)))))$。

这是对日常生活或者应用数学中使用的基数“2”这个模糊概念进行分析之后的语句（参见下一章）。如果从最抽象的语形学观点出发来抽象地看待这个分析的话，那就会明显地看到如下不同情况：被分析项只是一个符号，相反，分析项却是把许多符号按着一定顺序进行排列的有限系列。其次，如果从仍旧考虑其意义的比较具体的语义学观点出发来看待这个分析的话，那么被分析项和分析项在卡尔纳普的意义下带有不同的内涵结构，这一点是十分明显的。另外，如果把朗弗德“分节性”（*articulate*）这个语词进行纯粹词义学的再解释的话，那么跟被分析项相比较，分析项就更加带有分节性了。如此看来，“在把握意义的作用方

面不同”这种非逻辑的和非语义学的概念似乎客观地把握了“内涵结构的不同”。如果分析悖论原本就是逻辑学的和语义学的悖论，那么这种抽象就是正当的。然而在被抽象的逻辑分析当中，并不能产生可以称其为“悖论”的事态。在分析哲学家当中经常有这样的议论:“分析悖论究竟为什么是悖论呢？”但是由于这些人似乎在逻辑分析当中见过分析悖论,所以好象并不重视它们。事实上在逻辑分析当中并不存在分析悖论，因此他们对分析悖论当然并不能理解。尽管朗弗德和卡尔纳普不是论述作为逻辑分析的分析悖论,但是他们本身之所以确信把它作为悖论来理解,那是因为他们把抽象前的哲学的分析悖论放在了心中的显要位置上了。

下面我们来讨论弗伊拉伯德语用学的解决方法[20]。由于篇幅的限制，在此我们只能讨论其要点。他首先区分了语义学语句和语用学语句。语义学语句包含着“……是必然的”或者“……这种命题”这样的常项（*constant*），而语用学语句则包含着“了解……问题”或者“相信……问题”这样的常项。语用学语句中这样的常项称作语用学常项。但是他指出，在分析悖论中起重要作用的“……这情况是乏味无聊的（*trivial*）”这种表达是语用学常项。他更进一步强调，在同义表达中间的意义不同和语用学价值（*pragmatic value*）不同要明确区分开来，语用学价值的不同并不包含着（*imply*）意义的不同。

按照弗伊拉伯德的观点，上述解决方法是以下述假定为基础的。

假定（A） 不同的同义表达，其乏味无聊值（*triviality value*）的不同，表示着意义的不同。

我们用A来分析B和C。“A＝BC”就是表明这种分析的语句。

（1） 如果这个分析是正确的，那么“A”必定跟“BC”是同义的。

（2） 于是不改变意义而用“A”置换“BC”，这一定是可能的。

（3） 这样，“A＝BC”跟“A＝A”就必定是同义的。

（4） 所以，分析如果是正确的，那它就是乏味无聊的。

最后的（4）就表明着分析悖论。如果按照弗伊拉伯德的说法，当从（3）转移到（4）的时候就使用着假定（A）。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A＝A”跟“A＝BC”是同义的，这就假定着“A＝BC”跟“A＝A”具有相同的乏味无聊值。

他的方法是拒否假定（A）的方法。如果使用（A），那么从（3）转移到（4）就是不可能的，因此就不会产生悖论。

以上方法跟我的方法之间的关系则是不用说明就会一目了然的。他的观点从根本上说跟我的观点是一致的，简单地说，如果使用他的语词的话，那么我们之间的对象（*object*）是同一的，仅只是对待对象的态度（*attitude*）不同而已。关于分析哲学的本质，他曾说：“分析哲学的最终结果只不过是对我们学习语言的同义语过程进行再构造。”这些方面，其每一条我也都是赞成的。

但是从严格的意义上讲，这种语用学的解决方法还不能认为就解决了分析悖论的问题。因为语用学是在构造的＝科学的层次上成立的，而分析悖论却不能在这个领域中产生。

六　分析和信息——分析传达新的信息吗

对于我在分析悖论之解决方法上的观点，大森庄藏先生持有不同的观点。我在被分析项和分析项之间曾区分了意义的同一和对意义认识的差异，我的这个观点受到大森先生的反对，他把分析悖论完全作为意义的东西。例如，“A∨¬A”和“¬（A∧¬A）”无论哪个都是分析的（逻辑上真），是同义的。然而，“A∨¬A就是¬（A∨¬A）”（简单说“A是B”）和“A∨¬A就是A∨¬A”(简单说“A是A”)似乎是不相同的陈述。前者传达着某种信息，而后者只是单纯的同语反复，是传达着同一律“A是A”，除此之外就什么信息也没有传达。但是，大森先生把这两个语句的不同完全看作意义的不同，并且问道：这种不同到底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呢？他却没有说清楚。尽管他批评我的解决方法，认为只说区别“意义”的两种意义，但是他对其不同到底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却一点儿也没有说清楚，因此不能令人满意。

这种批评对于我来讲包含着极其有意的教导。直到最近，我认为我自己对当初的难点已经找到了克服的方法，因此我很想再次得到大森先生的批评。“A∨¬A”（“A”）跟“¬（A∧¬A）”（“B”）之间的关系决不是被分析项和分析项之间的关系。所有属于相同命题逻辑的语言体系的表达，都具有相同程度的明确性，就是说，它们都属于相同层次的语言。尽管这样，围绕着“A是B”和“A是A”不相同的问题似乎还要产生类似分析悖论的问题。“A∨¬A”和“¬(A∧¬A）”其内涵是相同的，然而更进一步大概还必须考虑到在客观的和逻辑的意义上、在意义上有什么不同之处。卡尔纳普认为，“内涵结构”这种东

西乃是逻辑上的和语义学上的概念，认为内涵相同的不一定内涵结构也相同。我们打算暂时停止提出这样的问题：是否应该考虑比内涵更强意义下的意义（例如内涵结构）是什么？我们只来研究"信息"这个问题。说起来之所以在分析悖论中产生问题，那只是由于"直接"的"信息"问题，而不在于"意义"上的问题。我认为"A是B"的说法传达了某种信息，而"A是A"的说法却乏味无聊并且没有传达丝毫信息。这种信息的不同便成了问题。如果能够理解即使两者意义是相同的，而信息却是不同的，那么问题就可以解决了。

在这里，必须借助于今天的信息论（也包括着语义学的信息论）来分析一下"信息"这个概念。第四章我们已经说过，卡尔纳普曾说，由被分析项A和分析项B所构成的"A是B"这种形式的语句"并不是事实的而是逻辑性质的语句，是传达很多实在信息的语句"。这一点在本书前面已经指出过，它含有必须注意的重大问题。如果分析（具体说内涵分析）是正确的，那么它就是分析的（逻辑上真）。正象维特根斯坦"同语反复"用语所恰当表达的那样，在现代逻辑学当中，分析的陈述认为事实的信息是无价值的。但是，卡尔纳普却区分出乏味无聊的同语反复（象"A是A"那样），并企图研究"传达很多实在信息的分析的陈述"这种东西。大森先生也说："然而，'A是B'的说法并没有给出任何事实的信息，而且在这一点上跟同一律是相同的；但是却给出了'A和B是相同意义'这个信息，在这一点上跟同一律却又不相同。"他阐述了"信息"的概念，认为在事实的信息为零的意义下并没有给予跟同一律"A是A"相同的信息，而是在其他意义下给予了信息[21]。

只要认真研究一下就会看到，在"A是B"是分析的情况下，并没有传达跟"A是A"相同事实的信息。但是根据我们常

识性直观，可以说"A是A"在任何意义下都没有传达什么信息，而"A是B"的情况即使是分析的，即使是由于没有传达新的事实知识而事实的信息为零，那么在某种意义下我们觉得还必须肯定它传达了信息。我理解卡尔纳普和大森都肯定了这一点。

但是，卡尔纳普和大森在那种场合下都没有对新的"信息"概念给予说明。只是卡尔纳普对分析悖论问题做了特别的阐述，他在自己建立的归纳逻辑学基础上，跟巴赫莱尔一起发表了关于"语义学的信息"（*semantic information*）的论文，提出了三种"信息"的概念(22)。就是说，作为控制论①的一个部门而在统计性概率论的基础上表现为惊人发展的信息论（*information theory, theory of information*），其中有作为统计的和语形学的"信息"概念；另外，跟巴·海莱尔一起由此建设起来的语义学的信息论（*theory of semantic information*），其中有语义学的"信息"概念；还有，在社会科学和心理学基础上建设起来的信息理论，其中有语用学的"信息"概念；这些概念都是彼此明显有别的。

我认为，卡尔纳普和大森先生以最新科学成果作为媒介分析了"信息"概念，在跟分析悖论相联系当中非常明确地讲述了"信息"的概念。

为了分析"信息"概念，首先必须在某种程度上明确作为被分析项的"信息"概念，就是说，首先要明确处于日常生活和处

---

① 控制论是由N.维纳创立的新方法论，它试图将各种科学统一起来。人、动物和计算机，由于都可以被看作是信息和控制的机械，所以对它们能够讲相同的数学结构。维纳从这样的事实出发，通过相同的数学语言将各种科学的专门领域统一起来，开辟了一个整合的新科学领域，创立了一种新的方法论。它是由信息理论、电子计算机理论和自动控制理论等三个主要部分组成。在符号逻辑学的始祖莱布尼茨的普遍符号法和推理演算法的设想当中，就已经出现了这种思想的萌芽。

于常识（日常语言）层次的“信息”概念。

（六·一） 所谓信息，就是对于一向不知道的情况在刚刚知道的时候所得到的一切东西。

信息论中所定义的“信息”概念是经过了数量化过程的。为了理解科学中“数量化”这种方法的方法论意义，我想对于由科学概念构成的“方法学”，稍微讲一下（23）。

我认为概念有三种情况：

（1） 类别概念（*classificatory concept*）；
（2） 比较概念（*comparative concept*）；
（3） 量概念（*quantitative concept*）。

由于科学是精密化的，所以是按照（1）→（2）→（3）顺序发展的。为了说明这三个概念的区别，我想举出一些实例。

（i） “这个温暖”（“温暖（a）”）；
（ii） “这个比那个温暖”（“比较温暖（a, b）”）；
（iii） “这件东西的温度是r度”（“温度（a）$=r$”）。

其中分别表明着，（i）的“温暖”是类别概念，（ii）的“比较温暖”是比较概念，（iii）的“温度”是量概念。类别概念是事物的性质（“温暖”这种性质），比较概念是事物间的关系（“比较温暖”这种关系），量概念是函数（“温度”这种函数）。

关于“信息”的概念也可以构成这三种概念。首先，我们来研究统计信息论中的语形学信息的概念。在信息论中，为了把“信

息”概念作为量概念构成而使用的数学，就是概率论。概率论有两种，一种是专讲作为“频率”（*frequency*）概率的统计概率论，另一种是专讲作为逻辑确认度（*degree of confirmation*）概率的归纳概率论（归纳逻辑学）。这两种概率论当中具有对应关系，因此有很多混同之处。卡尔纳普明确地区分了它们[24]。成为信息论基础的是前者，即统计概率论。这里所谓信息跟符号的意义无关，讲的只是脱离了意义的符号与符号的集合，因此，它是一种语形学。我们一般人钻研信息论有一定的困难，中野道夫的论文对信息论的根本思想和基础概念进行了较好的解说[25]，我想做以简单介绍。

在掷骰子的时候，从1到6哪一个都有可能出现，即可能情况有6个。掷骰子所得的结果无论哪个都具有1／6的概率。在投硬币的时候，会有正、反两种可能出现，即可能情况有两个，每个情况的概率是1／2。然而，无论是掷骰子还是投硬币，因为当我们知道了其结果的时候，我们已经知道了新的情况，所以在（六•一）常识的意义下可以说我们得到了信息。还可以举个别的例子，当人们用“是的”或者“不是的”来回答问题的时候，这种回答由于存在着两种可能的情况，所以每种回答的概率都是1／2。而一旦确定了回答，那么提问者在相同意义下就得到了信息。然而，当作为一次提问已经得到了回答而还要继续提出相同问题的时候，那么其概率就是1了，并不能得到新的知识，所以可以肯定不具有信息。

当讲“得到信息”或者“具有信息”或者“不具有信息”的时候，这里的“信息”概念就是类别概念。但是如果对概率1的情况和概率1／2的情况和概率1／6的情况进行一下比较，就会看到第二种情况比第一种情况、第三种情况比第二种情况传达着更多的信息。可以说，在现象发生之前如果未知的程度越大，那么所得到的信息就越多。因此，我们说“……具有比……更多的

信息”，在这里被研究的“比较多的信息”这个概念就是比较概念。

由于未知的程度和信息的量是一致的，所以信息的量可以用未知的程度进行测量。如果我们来研究一下未知的程度和概念的关系，我们就会看到，未知的程度跟概率的倒数成正比例。对概率1的情况和概率1／2的情况进行一下比较，那么1／2的情况就比1的情况未知程度大二倍。另外，概率1／6的情况和概率1／2的情况进行一下比较，那么1／6的情况就比1／2的情况未知程度大三倍。在这里，信息量大概可以用例如概率的倒数来表示。概率是1的情况其信息量是1，概率是1／2的情况其信息量是2，概率是1／6的情况其信息量是6。这样，如果把信息量表示为“H”，把概率表示为“P”，那么由于信息量H可以表示为概率P的倒数即1／P，因此可以把信息量定义如下：

$$H = 1/P$$

但是，在信息论当中并没有使用这个定义。当概率是1／2的时候，就是说，当具有或“是的”或“不是的”两种可能情况的时候（即二者必居其一），以这时候的信息量为基准，构造这时候的信息量为1的那种定义。因此，使用概率倒数的对数（以2为底）来代换概率倒数，就可以定义如下：

$$H = log_2 1/P$$

例如，投硬币出现的或正或反时候所得到的信息H，就是投硬币出现的或正或反的概率1／2之倒数2的对数（以2为底）1。因为这时候的单位称作比特，所以是1比特。搞清问题时所得到的信息量H，如果P＝1，那么$log_2{}^1 = 0$，H就是0比特。就是说，

概率1的情况并不具有信息，而当用比特表明信息量的时候，恰恰是0比特。

下面我们来研究在语义学信息论当中的语义学信息的概念。

通过由统计的信息论进行类推，可以说大致达到了语义学信息概念的目的。例如，由于分析命题是在所有可能场合都是真的命题，所以达到了概率大体上为1的设想。这样，通过类推可能认为分析命题所传达的信息量为0。这时候，由于“分析命题”是语义学的概念，所以其信息也是语义学的信息。如果这种类推被允许的话，那么由于认为有关语义学信息的知识是作为统计信息论的应用而得出来的，所以不能说它是独立的理论。但是，尽管这种类推从发现的和教育的观点来看是允许的，但是从逻辑的观点来看却是不允许的，因为它把前述的两种概率概念给混同起来了。表达统计概率论的语句、例如这样的陈述：

“掷骰子出现一个数目的概率是1／6”。

这个陈述实际上是在讲，总共掷了n次骰子，其中做了出现m次某个数目的实验，于是用n去除以m而得到其值m/n，通过很多次实验才接近1／6。这个陈述的真假通过这种统计的研究能够经验性地得到验证。

我在前面谈过，由于可能情况有6个，所以概率是1／6；但是严格地讲这是不正确的。那种说法是属于后面将要讲的归纳概率论。另外，在相同的语句实例中，统计概率是关于投掷骰子现象的集合K（或者可以认为是投掷骰子这种现象的性质）和表现出一个数目这种现象的集合m（或者这种现象的性质），就是说，是“关于集合K的集合m的概率（相对频度）为1／6”这个陈述。

然而，归纳概率论中的概率并不是关于集合K的集合m的相

对频度，而是关于一个命题（证据）e的其他命题（假说）n的确认度。例如，“这个骰子在几何学上是正六面体，当投掷的时候无论哪个数目都有平等出现的可能性”，关于这个证据e的假说即“投掷这个骰子出现一个数目”，其确认度是1／6。就是说：

“关于证据e的假说h的概率（确认度）是1／6”。

这个语句是归纳概率论的陈述，其真假跟统计的研究没有关系，而是在逻辑上能够确定的。一般地说，“关于e的h的概率（确认度）c是r”这个陈述用符号可以写成“$c(h, e)=r$”。在证据e是分析命题t的时候，代换“$c(h, t)$”的可以写成“$Co(h)$”，其中Co称作空确认（*null confirmation*）。就是说，当不以经验命题作为证据而且又不涉及它的时候，假说的概率就是以分析命题作为证据。这个空确认即Co—函数（Co—*function*）跟被称作m—函数（m—*function*）就是一致的。因此，可以用m—函数来代换Co—函数，并做出如下定义[26]：

$$m(h) =_{Df} c(h, t)$$

但是，跟前述统计的信息量的定义相对应，具有跟它相类似形式的语义学的信息量inf，其定义为：

$$inf(i) = log_2 1/m(i)$$

就是说，陈述i的信息量是i的m—函数$m(i)$的倒数的对数（以2为底）。例如，当i是分析命题的时候，分析命题i的信息量就象下面那样是0比特。分析命题m—函数是1即i是分析的时候，则$m(i)=1$〔由于$m(i)$根据定义是$c(i, t)$，分析命题t的m—

函数是$c(t, t)$即以分析命题t作为证据的分析命题假说的确认度，所以它是1，这情况大概很容易理解〕，因此$log_2 1=0$，分析命题的信息量是0比特。

必须肯定，前面说的类推就是这样被合理化了，而不以归纳概率论作为基础的单纯类推是没有科学根据的。

下面我们完全离开类推，只在语义学本身中为达到语义学信息的概念，试着进行分析。

如果在符号逻辑学常识的水平上进行研究，那么可以说分析命题并不具有事实内容，相反，综合命题却具有事实内容。这里虽然还比较模糊，但是"事实内容"和"事实信息"却可以理解为同义的。如果略去"事实"这个形容词，那么可以说"内容"和"信息"能够被理解为同义的。我们设想，在这里通过"内容"（*content*）这个概念大概可以分析（明确化）"信息"这个概念。由于"内容"要涉及语句，涉及语句的意义，所以随着"内容"作为语义学的概念，这个"信息"概念也成了语义学的概念。这里所研究的"内容"和"信息"的概念就是类别概念。

下面我们来研究同样情况的比较概念。如果我们理解"i"和"j"表示文章语句，而且"i比j的内容要多"或者"i的内容包含着j的内容"，那么就可以理解为"i比j传达着更多的信息"，它们是"语义学信息"的比较概念。

"内容"（*content*）这个语词是在这样的模糊意义下来使用的：它大体上意味着文章语句的判断力（*assertive power*）或者判断强度（*strength*）。所谓"i比j的内容多"就是指的"i比j强"或者"i的判断力比j的判断力大"；如果对此更稍微清楚地说明，那就是"i把j的主张全部包括了，并且还超出了这全部主张"。如果对于"i把j的主张全部包括了，并且还超出了全部主张"这种情况更清楚地说明，那就是"从i可以逻辑导出j"，即

"i逻辑蕴涵着j"。用符号可以写成"$i \underset{L}{\rightarrow} j$"。"$i \underset{L}{\rightarrow} j$"表示从$i$所包含内容的全部或部分中可以导出$j$。在这里，"$i$的内容包含着$j$的内容"和"$i$逻辑蕴涵着$j$"是等值的，这情况可以表示为如下两条公准（*postulate*）(27)：

P₁ 如果$i \underset{L}{\rightarrow} j$，那么，$Cont(i) \supset Cont(j)$。

P₂ 如果$Cont(i) \supset Cont(j)$，那么，$i \underset{L}{\rightarrow} j$。

很容易理解到，"内容"这个概念必须满足这些公准。在这里，"$Cont(i) \supset Cont(j)$"就读作"i的内容包含着j的内容"。

从$i \underset{L}{\rightarrow} j$的意义来看，如果$i$是逻辑假的（作为否定之分析的）陈述，那么，由于$j$无论是什么样的陈述$i \underset{L}{\rightarrow} j$也都成立，所以根据$P_1$，逻辑上假的陈述$i$的内容包含着任意陈述$j$的内容，于是逻辑上假的陈述的内容最大。就是说，逻辑上假的陈述传达最多的信息。与此相反，因为当j在逻辑上是真（分析的）的时候，i无论是怎样的陈述$i \underset{L}{\rightarrow} j$都成立，所以根据$P_1$，逻辑上真的陈述$j$的内容被任意陈述$i$的内容所包含，于是逻辑上真的陈述的内容最小。就是说，逻辑上真的陈述可能传达最小的信息。事实陈述（综合命题）的内容即信息可以理解为处在上述情况之间。我们下面还想研究一下并不十分科学的"内容"概念的语义学定义。

卡尔纳普曾经提出过种种语义学的定义(28)，在这里我要采取的方法是跟已经讲过的方面相联系而选取最容易理解的概念排列（*range*）(29)。为了避免重复，我们接着第二章第四节的（四·二）的论述来往下讲。我们以语言体系L_1为例进行说明。

其中包含着三个个体常项"a"、"b"、"c"和一个谓词"P"把"语句i的排列"用符号写为"R(i)"，定义为"i成立的状态记述Z的集合"，即：

$$R(i) =Df\ i\text{成立的状态记述}Z\text{的集合。}$$

例如，L_1原子语句"P(a)"的排列即R("P(a)")就是由Z_1、Z_2、Z_3、Z_5组成的集合。其否定"¬P(a)"的排列即R("¬P(a))"就是由Z_4、Z_6、Z_7、Z_8组成的集合。同样，L_1的基础语句(*dasic sentence*原子语句和它的否定就称为基础语句)的排列就是由L_1八个状态记述的一半即四个状态记述组成的集合。

其次，L_1语句i的内容即*Cont*(i)是以i的排列的补集合一R(i)来定义的①，就是说，以不属于R(i)的状态记述的集合来定义的。

$$Cont(i) =df\ —R(i)$$

例如，"P(a)的内容即*Cont*("P(a)")是由Z_1、Z_2Z_3、Z_5组成的集合，*Cont*("¬P(a)")是由Z_4、Z_6、Z_7、Z_8组成的集合。同样，L_1基础语句的内容是由L_1状态记述的一半即四个状态记述组成的集合。

我们来研究两个极端的情况，研究一下L_1的分析陈述(分析命题)，例如"P(a)V¬P(a)"的排列和内容。由于"P(a)V¬P(a)"在L_1的所有状态记述Z中都成立，所以它的排列是由L^1的所有状态记述Z_1——Z_8组成的集合。这样，相同语句的内容就是

① 所谓某一集合的补集合，就是包含着并非属于这一集合的其他所有元素的集合。

空集合，就是说，分析陈述的内容是零。其次，我们来研究一下在L_1逻辑上假的陈述，例如"$P(a)\wedge\neg P(a)$"的排列和内容。由于这个语句在L_1的所有状态记述Z中都不成立，所以它的排列是空集合（不具有要素的集合），而它的内容却是普遍集合（包含所有要素的集合），是由L_1的所有状态记述组成的集合。因此，在逻辑上假的陈述的内容最大。再次，我们来研究一下比基础语句的排列要少的例子。因为"$P(a)\vee P(b)$"的排列是由Z_1、Z_2、Z_3、Z_4、Z_5、Z_6组成的集合，所以它的内容是由Z_7和Z_8组成的集合。这样，"$P(a)\vee P(b)$"的内容就比基础语句的内容要少。最后我们来研究一下比基础语句的内容要多的例子。因为"$P(a)\wedge P(b)$"的排列是由Z_1和Z_2组成的集合，所以它的内容是由Z_3、Z_4、Z_5、Z_6、Z_7、Z_8组成的集合。这样，"$P(a)\wedge P(b)$"的内容就比基础语句的内容要多。

从以上例子可以看出，语句的判断力是用排除状态记述的程度来表示的。就是说，对状态记述达到要排除就排除的程度，那就具有很强的判断力。分析命题对于所有可能世界来讲，由于不能排除状态记述（可能世界的记述），所以它的判断力最弱。逻辑上假的陈述由于不能谈及所有可能世界，所以它排除了一切状态记述，其判断力也最强。事实陈述在上述情况中间具有各种程度的判断力。

要注意，"内容"这个概念已经成为量概念。在"i比j要强"或者"i比j具有更多的内容"这样的语句当中，"比较强"和"比较多的内容"表示着比较概念，而在"i的内容"即$Cont(i)$这样的语句当中，"内容"不是谓词而是用函数符号表示的量概念。例如，"i的内容是空集合"或者"i的内容是普遍集合"这样的语句分别能够表示为"$Cont(i)=0$"或者"$Cont(i)=1$"。因此，"通过i传达的信息"或者简单说成"i的信息"（用

符号表示为“$Int(i)$”）可以根据$Cont(i)$进行定义。

$$Inf(i) =\text{Df}\ \ Cont(i)$$

然而，信息概念的量化还并不充分。在这里，巴赫莱尔和卡尔纳普以归纳概率论为基础，用m—函数定义了两种信息量。第一种已经说过了，第二种就如下面的定义。用陈述i的否定$\neg i$的m—函数即$m(\neg i)$来定义i的内容测度(*the content measure*)即$Cont(i)$，定义如下：

$$Cont(i) =\text{Df}\ \ m(\neg i)$$

把这个$Cont(i)$看作i的信息量。两个极端的情况就是：i是分析陈述的情况，i是逻辑上假陈述的情况。如果i是分析的，那么$m(\neg i)=0$，i的信息量就是0；如果i在逻辑上是假的，那么$m(\neg i)=1$，i的信息量就是1。其他的事实（综合）陈述就取0和1中间的数值。

在此我们又回到开始的问题。卡尔纳普和大森庄藏都说过，当“A是B”是分析的时候，它跟“A是A”相同，事实信息为零，但是在其他意义下却具有信息。这里关于陈述的信息而且由于这种陈述是分析的，所以不具有事实内容，按照这种符号逻辑学的通论需要承认，事实信息是零。这个观点跟今天语义学的信息论的观点是一致的，就是说，如果根据语义学的信息论来考虑这个问题，那么由于“A是B”和“A是A”都是分析的，所以信息量都是0。然而，卡尔纳普和大森都要求能够表明两个陈述具有不同信息量的另外的“信息”概念。这种信息概念当然可能是别种语义学的信息概念，否则的话就是非语义学的信息概念。

如果卡尔纳普或者大森采用别种语义学的信息概念，那么我想应该构成它的定义，对于几乎很小的定义可能性，我觉得都尚存有给予哲学启示的责任。我自己并不否认这种可能性，而在现阶段则采取作为非语义学信息概念的观点。我并不打算在此定义新的信息概念，只想对这种概念的可能性给予若干启示。第一，语用学信息的概念是很有必要的。语用学信息的概念依存于语言使用者和语言使用者所处的状况。例如，从i这个陈述可以在逻辑上导出j这个陈述，这样的话，由于$i \underset{L}{\rightarrow} j$（$i$逻辑蕴涵$j$）、$Cont(i) \supset Cont(j)$成立，所以在逻辑上和语义学上无论如何都不能得到新的信息，但是，对某人X而言，却能在心理的和语用学的意义下得到新的信息。

同样，由于“A∨¬A是¬（A∧¬A）”是分析的，所以跟“A∨¬A是A∨¬A”同样在逻辑上和语义学上无论如何都不能得到新的信息，但是，对于某人X而言，却能在心理和语用学的意义下得到新的信息。

但是，关于分析悖论的“信息”概念必须跟“语用学的信息”概念相区别，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正象我们现今例子所说明的那样，在这里关于意义的层次结构，讲的只是在相同层次上的表达。在从i逻辑地导出j的时候，i和j就是相同层次上的表达。当主张“A∨¬A”和“¬（A∧¬A）”是同义的时候，两种表达就是相同层次上的表达。然而，在分析当中，被分析项和分析项两种表达却是在不同层次上表达。因此，并不能原原本本地应用语用学的信息概念，我的方法，即把分析悖论问题作为跟语用学密切联结而又跟语用学相区别的哲学悖论问题处理的方法，得到了正当化。

注：

（1）本章是以《分析悖论的解法》，一文为基础，该文曾发表在科学基础论学会的机关刊物《科学基础论研究》第12号（1957年创文社版）上，后来考虑到学术界对于我原文的批评，再加上我后来的若干研究，便对原文进行了全面的改写和增补。

（2）C.H.朗弗德：《摩尔哲学的分析观点》，载P.希尔普主编的《哲尔哲学》，1942年版，第321—342页。

（3）这个例子是卡尔纳普对摩尔的例子稍加改动而成的。

（4）例如，科贝为了回避这个困难就拒否摩尔和朗弗德的"分析"概念，代之以跟卡尔纳普"解明"相类似的概念（强调其某一点）。参见I. M. 科贝：《分析哲学和分析命题》，载《哲学研究》1953年第4卷第6期，第87—93页。在卡尔纳普的"解明"当中，要求被解明项和解明项之间具有某种程度的类似性，而并不要求同一性，甚至并不要求高度的类似性。如果必要的话，可以自由地改造概念，以突出概念的某方面重点。因此，关于解明，没必要涉及分析悖论。然而从卡尔纳普实际上所应用的"解明"概念来看，他常常要求在被解明项和解明项之间具有逻辑的等值性。因此还是难免涉及分析悖论。

（5）罗素从现代逻辑学的立场出发，强调了定义的命令性和意志性。参见A. N.怀德海和B. 罗素：《数学原理》第1卷，剑桥大学1925年版，第11—12页。

（6）R. 罗宾逊：《论定义》，牛津1950年版。

（7）车尔赤狭义地应用定义，他把从语形学观点出发不考虑表达意义的语形学系统的定义，理解为名目定义。（参见D. D.朗斯：《哲学辞典》纽约1942年版中的"定义"条。）但是，即使站在考虑表达意义的语义学立场上，把定义理解为只是作为表达用法之规约的名目定义．那也是可以的。亨普尔（C. G. *Hempel*）就采取这种解释。（见《在经验科学中的概念结构原理》，载《世界

科学百科全书》第2卷第7章，1952年版。）

（8）朗弗德把分析看作是表达之间的关系，摩尔反对这一点，坚持认为分析是概念之间的关系。（G．E．摩尔：《论分析》，载《摩尔哲学》1942年版，第660—667页。）摩尔的见解也有一定道理。“分析”关系到语言之前的直接所与。如果表达为语言，那就失去直接所与性了。从这种立场出发，完全可以理解摩尔的主张。然而朗弗德的见解也有一定道理，其结果，双方立论对立并存。

（9）韦茨使用这个用语。（见M．韦茨：《分析和真的定义》，载《哲学研究》1950年第1卷第1期，第1—8页。）

（10）布里奇曼著、今田、石桥合译：《现代物理学的逻辑》。

（11）参见拙稿《理论认识和观念形态》，载《思想》，岩波书店1958年1月号。

（12）在这里所谓“严格”是指还要要求内涵一致的对应关系。在语义学的真理概念和与其严格对应的语用学的真理概念之间，尽管认为内涵一致；但是，例如，在卡尔纳普定义的“分析性”的语形学概念，跟与其对应的语义学的“分析性”概念之间，就没有内涵的一致关系。只不过可以说，在某种特定的语言体系中存在着外延的一致关系。（参《语言的逻辑符号》1937年版。）

（13）参见《理论认识和观念形态》。

（14）R．卡尔纳普：《意义和必然性》1947年版，第51—52页。

（15）见《语义学基础》，载植田清次编著《语言、意义和价值》，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56年版。

（16）见《意义和必然性》第7页。

（17）见同上书，第7—8页。

（18）R．卡尔纳普：

（19）A．塔尔斯基：《逻辑学、语义学和数学》，英译本牛津1956年版。

（20）P．K．希尔伯特：《关于模糊的解说》，载《哲学研究》1956年第7卷第6期，第92—96页。

（21）大森庄藏：《论分析》，载《东京大学教育部人文学科纪要》第15辑，哲学，第255页，1958年版。

（22）Y. 巴-赫、R. 卡尔纳普：《语义学信息》，载《信息论》（W. 杰克逊主编）伦敦1953年版，第503—512页。另外，C. 恰里：《信息论和人的行为》，载艾耶尔等著、市井三郎等译《电子计算机》一书。

（23）R. 卡尔纳普：《概率逻辑基础》，1950年版，第8页以后。

（24）见同上书。

（25）中野道夫：《信息论》，载《语言技术》1958年中山书店版。

（26）R. 卡尔纳普：《归纳方法的范围》1952年版第16页。

（27）R. 卡尔纳普：《语义学介绍》，剑桥大学1942年版，第23节。

（28）同上书，以及《概率逻辑基础》等。

（29）根据《语义学介绍》所使用的方法。

第六章

哲学命题和分析命题的关系[1]

在阐明哲学命题本质的时候，有必要跟已经明确了其本质的科学命题进行一下比较。科学命题分为分析命题（包括矛盾命题）和综合命题，因此可以把它们跟哲学命题进行比较。本章打算在比较哲学命题和分析命题以及在阐明其关系的基础上，能够进一步帮助人们了解哲学分析的本质。

一 分析模型的构成——基数概念的分析

分析哲学命题的整体跟科学的分析命题并不具有密切的关系。正象下一章将要讨论的，只是某些种类的哲学命题跟科学的综合命题具有密切关系。在此我们要讨论的命题是表示基数概念分析的命题，它只是作为跟分析命题具有密切关系的某种哲学命题的实例。

对于由弗雷格、罗素、卡尔纳普逻辑主义所构造的基数概念的分析，作者并不想另外增加什么新内容。然而，由于他们的理论是作为逻辑的分析或作为逻辑学而展开的，所以尽管其定式化作为逻辑学是可以满足的，但是作为分析哲学却不能说满足了。作者试图从自由的立场出发，采用跟我们的目的相适应的方法来进行再分析和再表达。

弗雷格曾经把基数作为性质的类（集合）进行过分析，罗素

也曾经把基数作为类的类（集合的集合）进行过分析，但是这些方法最终结果都产生了“超越的＝存在论的”教条（参阅第五章第六节）。卡尔纳普排除了这种教条，把基数作为性质的性质成功地进行了分析。因为这种分析从哲学上来看是最适当的，所以我们想以此为基础，同时参照了罗素方法进行分析[2]。

“基数概念的分析”这个概念本身包含着两个含义。第一，它意味着“每个基数概念的分析”。第二，它意味着以每个基数为事例的“一般性基数概念的分析”或者“基数一般的概念的分析”。我们在这里主要讲基数一般的概念的分析，而当作为每个基数概念的分析时，也为了避免混淆，我们可以把它不是作为概念，而是作为语词来讨论分析的问题（例如，“基数”的分析，“2”的分析）。

“基数”分析的首要准备是对“2”的分析。“2”是表示“基数2”这个被分析项（*analysandum*）的语词，就是说它是被分析语，而且它是属于日常语言或者数学语言中的模糊不清的语词。分析的目的就在于运用更加明确的语言即符号逻辑的符号语言（*symbolic language*）来阐明“2”的含义。由于阐明“2”的含义的语词表现为分析项（*analysans*），所以称其为分析语。被分析语“2”和阐明它的分析语，在明确性和模糊性这一情况当中是属于不同层次的语言。这里表现为一种层次结构，我称其为“语义的层次结构”（参照第五章第三节）。被分析语和分析语对于语义的层次结构而言，当然处于不同的层次当中。毫无疑问，分析语比被分析语处于更高的层次。在相同层次的语词（或概念）中间并不能进行分析。

我们将个体或者个体符号称作阶，这种个体的性质或者谓词是第一阶。我们又把第一阶的性质或者谓词看作新的个体或者个体符号，在研究其性质或者谓词的时候，这种性质或者谓词就是

第二阶的性质或者谓词。形成的这种层次结构并不是前述的“语义的层次结构”，而是属于罗素类型论（或阶型理论）中的内容①。个体或者个体符号是相对而言的，从某种观点上看它可以作为第n阶的性质或者谓词，而从另一种观点上看它又可以作为个体或者个体符号而成为第0阶。例如，在逻辑主义的数学当中，“2”是作为第二阶的谓词来讲的。在并不分析“2”的形式主义②的数学当中，“2”却是作为第0阶的个体符号来讲的。

那么“2”到底是哪一阶符号呢？如果把位于时空领域的事物看成个体的观点成立的话，那么很明显，“2”并不是跟“这个花”、“这个桌子”、“歌曲”、“月亮”等相并列的事物的名称。事物已经不具有事例（改变观点的另当别论）。但是基数2却具有事例，比如太郎和次郎二人，这个苹果和那个苹果二个，我的书和你的书二本等等，这些都是2的事例。因此我们认识到，2就是把这些东西作为个个事例、而且更进一步讲是它们最一般的性质。但是很容易看到，〈太郎和次郎二人〉等等并不应该跟太郎、次郎等等事物相并列，前者比后者具有更一般的性质。我们考虑了把太郎和次郎作为个体的第一阶性质，我们还可以考虑保持这一决定的“人”能够明确确定第一阶的性质。人们在使用“太郎是人”、“次郎是人”一类的说法。“人”的性质是太郎、次郎等等某个种的个体所共同具有的性质。

（1） “人”的性质是太郎、次郎等等某个种的个体所共

---

① 类型论是由罗素创立的理论，其目的在于解决集合论和逻辑学中的悖论问题，这种理论的特点在于把概念和命题都按类型划分开来。

② 在数学基础论当中存在着逻辑主义、直觉主义、形式主义三个代表性观点。形式主义的特点在于不考虑符号的意义问题，而只考虑语形学问题，其代表人物是希尔伯特。

同具有的性质。

这是表明“人”的分析的语句。如果再进一步分析这个语句的分析语“太郎、次郎等等某个种的个体所共同具有的性质”的话，那就可以翻译成“x是人那样的所有个体x所共同具有的性质。”再进一步符号化的话，那就成为“$(\forall x)$(人(x))”。这样，“人”的分析就比（1）更前进了一步，成为：

（2） “人”的性质是$(\forall x)$(人(x))。

在此我想分析一下‹太郎和次郎二人›的性质，这种性质是太郎和次郎所共同具有的而其他个体所不具有的性质。这种性质或者是太郎的性质，或者是次郎的性质。于是，

（3） “太郎和次郎二人”的性质就是x是太郎或者是次郎那样的所有个体x所共同具有的性质。

如果把这个语句的分析语符号化而将（3）换个说法的话，那就是：

（4） “太郎和次郎二人”的性质就是$(\forall x)$(($x\equiv$太郎)$\vee$($x\equiv$次郎))。

以上结果非常明显，‹太郎和次郎二人›的性质就是跟“人”同样的第一阶的性质。这样，基数2就是第二阶的性质。就是说，基数2毫无疑问不是太郎或者次郎之类事物（个体），也不是那样事物共同具有的性质即‹人›或者‹太郎和次郎二人›那样的

第一阶的性质；基数2是比上述事例更一般的第二阶的性质 。基数2是‹太郎和次郎二人›、‹这个苹果和那个苹果二个›、‹我的书和你的书二本›等等那样的所有对子所共同具有的性质。因此，“2”可以做如下分析：

（一·一） 基数2就是：存在着任意的某个互相区别的个体x和y，对于所有个体z而言，如果某个体z具有某个性质f的话，那么这个z就或是x或是y；反过来说，如果z是x或是y的话，那么基数2就是具有性质f那样的所有f所共同具有的性质。

将分析语符号化为：

（一·二） 基数2就是：$(\lambda f)((\exists x)(\exists y)(\neg(x\equiv y)\wedge(z)(fz\equiv(z\equiv x)\vee(z\equiv y))))$。

这样，就转化为对“基数”的分析即对基数一般概念的分析。非常明显，基数一般是以个个基数作为事例，是这种基数所共同具有的性质。

（一·三） 基数是个个基数所共同具有的性质。

如果将这个语句的分析语再加以分析的话，那就成了“n是基数那样的所有n所共同具有的性质”，所以，

（一·四） 基数就是n是基数那样的所有n所共同具有的

性质。

如果把分析语再符号化的话，那就是：

（一·五） 基数就是：(λn)（$NC(n)$）。

在这里，“$NC(n)$”是略语，它代替了“n是基数”，因为它的意思还是模糊不清，所以需要再分析。

（5） 9是基数。

（6） 9是游星的基数。

将这二句作以比较，（6）要比（5）更明了，如果不诉诸事实的话，从（5）并不能导出（6）。然而，

（7） 9是某个性质的基数。

更进一步，

（8） 9是f的基数那样的f的性质存在。

这个语句可以只从（5）的语义分析中导出。

同样，如果分析“n是基数”，那么就得出“n是f的基数那样的f的性质存在”。在这里，性质n和性质f的基数是同阶的，是第二阶的性质。另外，“是”并不意味着性质同一，而意味着外延同一即等值，所以必须通过等值符号“≡”来符号化。如果用“$NC'f$”来代替“f的基数”，那么“n是基数”就可以符号化为“（$\exists f$）（$n \equiv NC'f$），于是，

（一·六） n是基数，可表达为（$\exists f$）（$n\equiv \mathrm{NC}'f$）。

虽然“基数”非常明了，但是“$\mathrm{NC}'f$”即“f的基数”却比较模糊，所以必须分析一下“f的基数”。跟f的基数同阶的基数2是作为对子的所有性质f所共同具有的性质，就是说，作为基数2事例的性质f具有同数性。因为2是某个f的基数，所以关于f的基数也是同样情况。f的基数是跟f同数的所有性质所共同具有的性质。所以，

（一·七）f的基数是跟f同数的所有性质所共同具有的性质。

如果把分析语符号化，那就是：

（一·八） f的基数就是：（λg）（$\mathrm{E}qu$（g,f））。

现在是省略说法，而“$\mathrm{E}qu$（g,f）“即”g是跟f同数”是通过“一对一”这个语词进一步分析的。“一对一”并不应用“一”这个语词，而应该通过逻辑学的语言进行分析。因此，“基数”所包含的直观内容需要进行完整的分析。其结果如下：

（一·九） 基数就是：$(\lambda n)((\exists f)(n\equiv(\lambda g)(\mathrm{E}qu(g,f)))$。

如果更深入地写出“$\mathrm{E}qu(g,f)$”的分析结果，那就太复杂了。如果省略地写出“$\mathrm{NC}'f$”即“f的基数”的分析结果的话，那就是：

（一·一〇） 基数就是：（λn）（$(\exists f)(n\equiv \mathrm{NC}'f)$）。

如果省略地写成"NC(n)"即n是基数"这样的分析结果的话，那就是：

（一·一一） 基数就是：（λn）（NC(n)）。

这个语句在形式上跟前面的（一·五）情况相同，但是不可完全混同。在（一·五）当中，分析语"(λn)(NC(n))"是模糊不清的，只是包含着需要进一步分析的直观语义，所以还不属于符号逻辑学的符号语言。但是，由于（一·一一）简略地表现了"基数"分析的最终结果，所以分析语（λn）（NC(n)）"就不包含着需要进一步分析的直观语义，它属于符号逻辑学的符号语言。

二 分析命题和语言规则——对规则论的批评

前面讲了基数的分析，它并不是罗素和卡尔纳普意义下的逻辑分析。虽然逻辑分析是从逻辑学的实际应用和作用方面来看待逻辑学，但是并非我所谓的"反思分析"（参见第五章第三节）。罗素和卡尔纳普实际上都在搞基数的反思分析。他们都是从具体的分析中抽象出能够科学化和逻辑学化的方面，以实现作为逻辑学的定式化。就是说，在构造的=科学的层次（参见第五章第三节）中抽象出来在反思的=哲学的层次（参见第五章第三节）中成立的基数的分析。因为他们还都是分析哲学家，所以不能只搞完逻辑学公式的定式化就算结束了。在反思分析的哲学方面也要涉及到非公式的方法。

在逻辑学定式化当中，基数分析必须通过规约定义来表达。因此，前述表达分析的语句由（一·一）到（一·一一）都不属于逻辑学。在逻辑分析即逻辑学当中，分析语句（分析命题）表现为定理，它们是以规约定义作为基础的，这跟表达分析的语句不同。例如：

（1） 基数就是（λn）（NC(n））。

（2） NC＝Df （λn）（NC(n））。

（3） NC≡（λn）（NC(n））。

在这三个语句当中，（1）表示分析，不属于逻辑学，而（2）和（3）却属于逻辑学。（2）是定义，它并不依存于（3）而是先行于（3）；（3）是定理，是在假设（2）之后而被证明的分析语句（分析命题）。那么，（2）和（3）跟（1）的关系怎样呢？尽管（3）是依存于（2）的，但是在同样意义下却不能说（3）和（2）是依存于（1）的。同样，尽管（2）先行于（3），但是在同样意义下却不能说（1）是先行于（2）和（3）的。（2）和（3）无疑是属于一个完整的体系，对其内部在一定意义下可以应用“先行”和“依存”等语词；但是在它们跟处于不同层次的（1）之间，在上述相同意义下却不能应用这种语词。（1）属于反思的＝哲学的层次，而（2）和（3）却属于构造的＝科学的层次。如果含混地说，只就（1）和（2）及（3）的关系来看，在某种意义下（1）先行于（2）和（3），并且是它们的基础；（2）和（3）在某种意义下又依存于（1）。然而在另外的意义下，它们又是彼此独立的。具体地说，“基数”这个词作为日常语言和数学语言不管怎样使用，对它都能够通过规约而独立地赋予任意的语义。所以在某种意义下（2）和（3）是

从（1）独立出来的，但是为了妥当定义（*adequate definit-ion*）又必须考虑到（1），所以又说在某种意义下依赖于（1）。

因此，表示“基数”分析的（1）在逻辑学意义下并不是分析的，而且无论如何也不是综合的。

（二·一）　表示“基数”分析的语句在逻辑学意义下既不是分析的，也不是综合的。

那么逻辑学究竟什么原因把表示分析的语句从逻辑学本身中排除出去了呢？由于我们所举出的分析只是基于并不假定事实知识的语义，所以能够认为它是分析的；但是为什么逻辑学却不承认它是分析的呢？我们首先回答出结论：这是因为现代逻辑学完全停留在构造的＝科学的层次上，而跟其他层次划界分离。为了人们承认这个结论，必须反驳分析性（分析命题）是基于语言使用规则的学说（我们姑且称其为“规则说”）。

“分析的”语词的用法往往有下述规约。

（二·二）　语句S的真理性如果只从语言体系L的语义学规则的导出，那么S在L中就是分析的。

如果根据这个规则，那么分析性和规则之间的确显得有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然而，这还不是在语义学这个科学水准上的定义。那么我们就来表示这种定义。

（二·三）

（1）　S在L中是分析的＝Df　S在L中为真这是逻辑上必然的。

(2) S在L中是分析的＝Df　S在L的所有状态记述中成立。

以上是在卡尔纳普通常表示的定义中选择出的二条，其他定义方式也可以说情况完全相同，因此我们用上述二条作为代表。首先要注意的一点，跟前面的规约（二・二）不同，这里的规则和分析性的关系是间接化的。在（二・二）当中，可以看到直接的关系。至少在表现上，“语义学规则”的语词在说明“分析性”当中起到重要的、本质的作用。但是在定义（二・三）当中，“语义学规则”的语词并不是为了说明“分析性”而被使用的。不仅“分析性”，就是全部语义学概念也都是跟语言相关连的定义，因为语义学是关于语言的理论即无理论。在这里，“语言”意味着“语言体系”，而“语言体系”是“语言规则体系”的简称。所以“分析性”及其他语义学用语都跟语义学规则相关连，这样的事实无论如何也不说明这些用语所表达的概念跟语言规则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其他语义学的概念（如真、假）也完全同样是关于语义学规则的定义。对于前面的定义我们取出分析性的本质部分加以探讨。

（二・四）

（1） 所谓“分析的”不仅仅停留在是“真”，而且是“真”的情况一定在逻辑上是必然的。

（2） 所谓“分析的”就是在所有可能状态（可能事态、可能世界、可能场合）中都成立的。

我们再来讨论一下前面的规约(二・二)。如果从受到语言外形的约束来看，规则和分析性确实是不可分割的。但是如果考虑到它的内容和真旨，那么使用没有达到语义学科学标准的语言，实际上只不过说的是跟定义(二・三)完全相同的情况。因此，我们使用同

样的前科学标准的语言，就可以把相同的规约改换如下说法。

（二·五） 如果只基于通过语言体系L的语义学规则而对语句S赋予S的语义（内蕴），那么语句S的真理性就称作S是在L中分析的。

这样，分析性的本质部分就明显了。

（二·六） 所谓分析的，就是只根据语义（内蕴）而称作是真的。

由此容易看清分析性和语言规则之间并不具有特别的关系，但是因为规则说具有很大的势力，所以我想更彻底地反驳一下。

我打算首先讨论历史上著名的康德学说。有必要引用下面的阐述。

“无论判断怎样起源，也无论其逻辑形式如何，仅从其内容上看判断是有分别的。这种分别就在于：判断或者只是说明性的，它对于认识内容本身并不增加任何东西；另外，或者是扩张性的，它对于认识内容本身要增加许多东西。我们可以对上述情况分别命名：前者称作分析判断，后者称作综合判断。分析判断在谓词中所讲述的东西，**尽管原先既不很明了也具有相同的意识，但是事实上却已经包含在主词当中了**。例如，如果说‘凡物体都具有延展性’，那么在这里并没有丝毫扩展‘物体’这个概念，而只不过是分解了这个概念。为什么呢？因为‘广延性’这个意思尽管原先并不明了，然而事实上在‘物体’这个概念当中已经考虑进去了，这样，上述判断就成了分析判断。”

"谓词B或者**作为(暗中)包含于主词A这个概念当中的东西**而从属于A,或者B和A即使连结在一起,但是B却完全处于A这个概念之外。我把前面判断的情况称作分析的,后面判断的情况称作综合的。……当然也可以把前者称作说明判断,后者称作扩张判断,其原因就是,前者通过谓词并没有对主词概念增加任何东西,**而只不过是分解了主词概念,把主词中已经思考了的东西(尽管还是混沌状态)分解出来构成部分概念即谓词。**……比如我举过的例子'凡物体都具有广延性',就是分析判断。为什么呢?因为人们知道'广延性'跟我用'物体'这个词所表述的概念已经连结在一起了,所以没必要超出'物体'这个概念,而为了在主词概念中发现谓词,就必须分解主词概念,换句话说,在主词概念当中我经常思考的东西很多,必须给予再认识,就是说,这就形成了分析判断。"(《纯粹理性批判》,黑体字为笔者所加)

从今天的眼光看康德"分析的"语词还是十分模糊的。仅就跟"主语—谓语形式"这种特殊的、模糊的语言形式相关连这一点,众所周知都正在受到批判。由于跟当前的问题没有太大关系,所以对这一点不再讨论。模糊的语言即使对于使用它的人来讲,也是很难确定其正确语义的,正由于不可能达到这一点(参见第五节),所以要说康德本人对别人给他的模糊语言提出很多解释是否妥当的问题能够很容易地给予断定,那是不堪设想的。毫无疑问,这些作为问题的"语义"是否妥当的问题,只限于逻辑的内容,就是说,只限于从语义学角度来讲的外延和内涵问题,而且特别是把内涵作为重点问题。解释和理解康德的模糊语言就是要确定这些语言的内涵。这个过程正象后面将要讲的无非是"分析的反思分析"。为了确定内涵,就要设想所有可能场合,并且要测试问题的语言对于这

些场合是否适用。但是，由于康德早已过世，所以并不能对康德本身进行这样的测试。尽管康德的解释者可以代替 接受这种测试，然而终究不是康德本身，所以有必要反复思考自己有关康德的理解。例如，我们来做这样的测试。对于康德解释者所未知的康德哲学部分，用其已知的情况为基础来构成各种预言语句，通过把这些预言语句跟未知的康德哲学原文进行比较讨论，如果预言的适合度很高，那么我们就知道康德的理解的确很深(3)。

在确定康德用语内涵的过程中我特别想强调的一点是：必须尽量多地设想可能的场合。穷尽所有可能场合是最理想和令人满意的。这就是构想力的问题，对于这种构想力贫弱的解释者来讲，不可期望他有康德哲学的优秀分析。平常说“要理解康德必须超越康德”，这大概指的就是上边的情况。

前述过程在最后确定解释的当否之中是十分必要而又极端困难的，然而对于当前目的来讲却又不十分必要。所以我们可以把确定工作避开，而只把解释的可能性作为问题。康德说，在主词概念当中分为“既不那么明了，也不具有同样意识”、或者“暗中地”（*versteckterweise*）、或者“混沌不清地”思考着和包含着的部分概念。我认为康德这种阐述至少包括二种解释的可能性（其他可能性从略）。其一，在逻辑学意义下根据 *implicat-ion*（内涵、含义）所做的解释。如果采用这种解释， 那么康德的分析概念就是通过在下述意义中科学的分析性概念而被分析和阐明的。很多人都把从现代逻辑学（包括语义学）立场跟语言体系相关连而定义的分析概念（也包括由卡尔纳普提出的基于语义标准的广泛分析性概念）看作妥当的（*adequate*）分析项（解明项），而把康德旧的分析性概念作为被分析项（被解明项）。我想对这种通常做法提出异议。这确实是一种可能的解释。然而最后确定还为时过早，因为还有很多可能的解释。第一，有一种语

用学的分析性概念，这种概念跟作为不是语言体系现象的语言紧密相关。第二，还有一种分析性概念，它是跟语言完全无关的独立概念（后述），它可以作为科学概念而成立。第三，另一种分析性概念则是后述意义下的哲学概念。尤其对这第三种可能性，我想提出一些新的看法。可以采用康德的例子，比如“凡物体都具有广延性”这个语句，因为在主词“物体”概念中已经包含着广延性，所以它成为分析的。不过要按康德的观点，谓词概念同样地没有明了的意识，就是说，作为语义本身，主词和谓词都有同一的广延性。但是，在意识的场合中我们对于其语义的明了性这一点上是不同的。如果按照这种解释，那么主词和谓词在在语义的层次结构上就处于不同的位置，所以才有被分析项和分析项的关系。我们并不能用科学的分析性概念来代替它。在现代分析哲学中要找到跟它相近似的概念，那大概就是朗弗德的分析（*analysis*）和卡尔纳普的解明（*explication*）[4]，但是在这些概念也是模糊不清这一点上，跟康德的概念没有多大差别。

从根据内涵（含义）概念解释的科学立场来看，前例“物体”的概念中包含着广延性的说法乃是指包含在逻辑学的语义当中，而跟我们的意识没有关系。“物体”这个概念通过定义等其他方法必定明显包含着“广延性”的概念。例如，为了使“凡物体都具有广延性”相对应的符号语言语句“(x)（物体(x) →广延性(x)）”成为分析的，就必须规定物体和广延性之间逻辑关系的语义标准。我不想肯定这种解释作为康德哲学的解释是错误的，然而我却不同意人们把它当作唯一正确解释的说法。

当把康德的分析性概念作如上解释的时候，“基数”的分析在康德的意义下就可以成为分析的。

（二·七）“基数”的分析在康德意义下是分析的。

为了证明语言规则和分析性没有特别的关系，下面我们想从“语言规则”这个词的分析开始。“语言规则”这个词在元理论的术语中属于元语言，根据它可以适用的对象语言是语言体系还是语言现象，它又分为元逻辑学（语形学和语义学）的用法和语用学的用法。例如，“在语言体系L_1中用符号‘a’指示‘月亮’这个对象的名称，这就包含着指示规则”，“语言体系L_1如果包含着用符号‘a’指示‘月亮’这个对象的名称这个指示规则，那么在L_1当中‘a’就指示‘月亮’这个对象”，等等，在这种行文中表达“规则”的语词因为跟语言体系相关连，所以是元逻辑学的术语，在这种情况下尤其是语义学的术语。另外，“不仅人工语言，而且自然语言也有规则”，“发现和记述了把握这种自然语言规则的东西就是语法”，这就是表现在这种行文中的“规则”，它跟作为现象的语言紧密相关，因此，由于跟语言使用者的行为有不可分性，所以它是语用学的术语。

人们没有明确区分使用“语言规则”这个相同外形的语词的两种含义，因此造成了不易收整的混乱，还需要人们费力解说；下面我们就想稍许做些分析。“用符号‘a’指示‘月亮’这个对象的名称”这个语句并不是陈述句，而是跟“向右转”、“禁止在教室里吸烟”等等一样的命令句，它表明规约、提议或决断之类的意志内容。“规则”这个词是指这种意志内容本身的，而并不指表达它的语句。对语言规则而言，表达它的语句属于元语言，而且，这个语句表达的内容就是语言规则。必须注意到，这种表达语言规则的语句常常属于元逻辑学的元语言。究其原因，这是由于在这种情况下，语言规则具有指令的语义，即通过这种规则能够对某个语言使用者引起某种语言行为，而并不是对这种行为的论述和认识。在我们新的语言行为开始的时候，应该具有领先于这个行为并且跟行为独立着的语言规则。谈论这种语言行

为以前的语言规则的语言，就是元逻辑学的元语言。当元语言谈论的不只是一个语言规则，而是很多语言规则，而且谈论的不是纷然杂陈、没有统一性的语言规则的汇集，而是作为统一的某个组织和某个整体的语言规则体系的时候，这种元语言就是元逻辑学的元语言。当元语言谈论通过语言规则引起的语言行为的时候，这种元语言就不属于逻辑学了。因此，在符号逻辑学中作为高度人工语言的符号语言，当按照被规定的规则引起语言行为的时候，就是说，当谈论使用符号语言的时候，谈论作为语言现象的符号语言的元语言也不属于“元逻辑学”。例如，在语言行为中“表达”这个物理的存在成为媒体，它既是声音又是文字，但是无论如何它都是属于时空领域的物理存在，是可观察的。因此，如果存在谈论符号语言表达本身的语句，那么它就不属于元逻辑学，而是属于语用学的元语言。例如：

（4） $P \rightarrow \neg q$

（5） 上面（4）中第一个符号是命题变项，第二个符号是蕴涵符号，第三个符号是否定符号，而最后一个符号又是命题变项。

（6） $Sen(a) I \wedge mp(b) \wedge Neg(c) \wedge Sen(d)$

上面（5）是谈论作为语言现象的表达“$P \rightarrow \neg q$”的语用学句，它的元语言用的是汉语（原文为日语——译注）。上面（6）是用符号语言换一种说法所讲的跟（5）相同的内容，即“a”是指（4）中第一个符号的名称．“b”是指第二个符号、“c”是指第三个符号、“d”是指最后一个符号的名称。“Sen”、“Imp”和“Neg”，它们分别用来代替“命题变项”、“蕴涵符号”和“否定符号”．象这样的例子，即使是谈论符号

语言的元语言语句，在谈论表达本身的时候它也不属于元逻辑学；这时候即使元语言本身被符号化了，情况也完全一样。

在元逻辑学中并不谈论表达本身。在谈论关于表达的时候，所谈的并不是表达本身，而是关于表达所使用的规则。把关于表达和表达相互关系的规则跟指示体的关系完全分离开来进行的研究，这是语形学。与此相反，专门研究表达和表达相互关系本身的，这是语用学；有的时候也把这种情况称为语形学，但是这时应该称为记述语形学，它区别于元逻辑学的语形学（纯粹语形学）。上面所举的例子，（5）和（6）就是这种记述语形学的例子。专门研究关于表达和指示体关系的规则、以及关于依存于这种关系的表达之间相互关系的规则，这就是语义学。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属于元逻辑的语义学（纯粹语义学）和属于语用学的记述语义学之间也不允许混同。

我们再转移到对规则说的讨论。大致地讲，规则说是关于元逻辑学的"规则"，但是有时候因为跟语用学的"规则"区分不开，含含糊糊地提出了关于"规则"的学说，所以根据"规则"的两种含义上的不同，我们区分为元逻辑学的"规则"和语用学的"规则"，并且把各种规则说分别取名为"逻辑学的规则说"和"语用学的规则说"，然后对其进一步讨论研究。例如：

（7） "白马是马"这个语句在日语中，对某人x而言在某时间t是分析的。

（8） "白马是马"这个语句在语言体系L_1（L_1是在日语中构造成的类似于日语的语言体系）中是分析的。

在这两个语句当中，如果"分析的"只作为语义学的术语，那么（7）就是无意义或没有语义的。为什么呢？因为语义学的

概念并不能适用于作为语言现象的日语。把“分析的”这个语词只作为语义学的术语是完全没有道理的。但是转化使用为语用学的术语还是有可能的，而且不止停留在逻辑的可能性上。“分析的”这个语词能够语用学化，这样丝毫也不损伤它所包含的本质意义。莫里斯和卡尔纳普明确指出：对于元逻辑学的概念一般并不改变它们的内涵，而是要能够定义跟它们严格对应的语用学概念。在这里，“不改变内涵”和“严格”的条件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不能满足这种条件而转化使用的话，那就会更增强需要这些条件的可能性。例如，卡尔纳普在他接受语义学以前的代表性著作《语言的逻辑语形学》（1934）当中，作为语形学的用语曾经定义了“分析性”这个术语。然而，这里所定义的“分析性”就没有满足上述条件。它是指在某个语言体系中，语义学的“分析性”概念和语形学的“证明可能”的概念，在其外延一致的基础(5)上把“证明可能”①的概念看作是分析性概念的形式化（f-ormalization）②，然而两个概念只是外延一致，内涵却完全不同。弗雷格以后直至卡尔纳普，虽然完成了逻辑学的形式化(6)，但是必须注意到：形式化定义为跟语义学概念外延相等的语形学概念，而且并没有满足前述条件。

由于分析性包含着并不依存于事实的真理性的性质，所以往往跟语形学的概念相混同。正象提倡逻辑语形学的卡尔纳普本人现在承认的那样，当初他也是陷入这种混同的一个人。这种混同是他认为语义学无用的二个主要理由之一。因为同样这种混同也造成了规则说，所以批评这种混同是很有必要的。如果分析性是语形学的概念，那么我们不能不认为它跟语言规则有着不可分割

① 所谓“证明可能”，就是从公理出发，通过证明所导出的性质。

② 所谓“分析性概念的形式化”，就是把语义学的概念改造成跟它外延相一致的语形学的概念。

的联系。

语用学的分析性概念跟与其相对应的语义学的分析性概念不仅外延互相一致，而且内涵也互相一致。分析性的语用学定义，按卡尔纳普表示为[7]：

（二·八） 语句S在语言L中、在t时对于X而言是分析的 $=Df$ 在L中、在t时对于X而言S的内涵包含着所有可能情况。

（二·九） 跟语义学的分析性概念严格对应（即与其内涵等同）的语用学的分析性概念存在。

（二·一0） 语用学的分析性依存于语言现象，而不依存于语言体系。

（二·一一） 分析性并不一定依存于语言规则。

（二·一二） 逻辑学的规则说是错误的。

下面我们讨论语用学的规则说。如果说前面（7）是有意义的，那么在语用学的意义下就会产生如下疑问：语言规则和分析性是否是不可分的？在日语的某种使用状态中“白马是马”确实是分析的，但是把这个语句作为分析的状态到底是怎样的呢？这种状态大致说来如下。“白马”跟“白色的马”、“是白色的并且是马的性质”等等是同义使用的。就是说，“白马”可以被理解为“白”和“马”由“并且”这个联结词结合而成的合成语。另外，“马”这个词虽然出现了两次，然而它们都是作为同义词来使用的。在大致情况下，“白马是马”乃是分析的。请比较下面两个语句：

（9） 在日语中，在t时对于X而言“白马”跟“是白色的

并且是马的性质”是同义的。

（10） 在语言体系L_1中，可以说“白马”跟“是白色的并且是马的性质”是同义的。

其中，（9）是对语词使用的事实进行记述的陈述句，而（10）却是对语词使用的规则进行建议的命令句。为了在语言体系L_1中“白马是马”成为分析的，有必要用（10）表明规则。但是，为了在日语中、在t时对于X而言“白马是马”成为分析的，就没有必要用（10）表明规则了，只存在着（9）所表明的事实。在逻辑学本来的用法中只限于使用“规则”这个语词，因此就没有规则说成立的余地；不幸的是，这种使用语词的方法并没有普遍遵守。为了在日语中“白马是马”成为分析的，就把用（9）表明语言规则看作必要的。因此，分析性依存于规则。从这种理由所提倡的就是语用学的规则说。为了彻底驳斥规则说，必须证明分析性不仅不依存于语言体系，而且也不依存于语言现象。就是说，必须证明分析性并不依存于语言，而现代逻辑学就给出了这种证明的基础。

这个证明是以逻辑学中的一个解释（客观主义的逻辑主义）为前提，它是由弗雷格开创、又由罗素、塔尔斯基、丘奇、费赤（*B.F.Fitch*）、卡尔纳普等人逐渐明确起来的思想方法，我们估计那些支持符号逻辑学的逻辑学家和哲学家们也或多或少地接受了这种思想方法的影响。但是，以蒯因及其主张唯名论①的一

① 唯名论认为实实在在的东西只是存在于时空中的各个事物（实物、个体）；普遍性和一般性的东西虽然作为语词存在着，但是它并不存在着语义那种东西；这种立场跟主张普遍性存在的实念论相对立。在中世纪经院哲学家中间这两派的辩论是普遍的有名的辩论。即使在现代的逻辑学当中，蒯因和古德曼等人的唯名论，就是把卡尔纳普和车尔赤等人的立场看作实念论给予攻击的，这种普遍性辩论曾经激烈地展开过。

派为首跟上述立场相反，其观点也很有学术市场，因此，尽管上述思想方法很有威力，然而也存在着值得商榷的余地，而且我们应该把这样的商榷作为一种学说。关于我对赞同后者立场的理由，我已经多少论述过了(8)，所以在这里我只能对已经讲过的情况再进行一些讨论。

属于时空领域的事物存在着并不涉及是否成为某个语词的指示体的问题。“指示体”这个概念由于是元理论的概念，所以依存于语言；而“事物”这个概念却不如此。只在时空领域范围内，“指示体”这个元理论的概念不改变其内涵就可以转换为非元理论的概念（称为独立概念“*absolute Concept*”），这种概念并不依存于语言。虽然唯名论限制着指示体那样的事物，但是必须注意到，从这种唯名论的立场出发，内涵不能非元理论化（独立概念化）。作为事物名称的固有名词，“外延相等”这个元理论概念可以转换为“相等事物”这个非元理论的概念（独立概念）。例如：

（11）　“黎明的星星”和“傍晚的星星”在日语中其外延相等。

（12）　黎明的星星和傍晚的星星是相同事物。

其中，（11）是讲述表达指示体的元语言语句，“外延相等”这个概念是元理论的概念，它依存于语言；相反，（12）却是讲述事物的对象语言语句，或者说是属于元语言的非元理论部分的语句①，“相同事物”这个概念是独立概念，是从语中独立

① 所谓“元语言的非元理论部分”，例如，为了说明对象语言语句“$A \vee \neg A$”的意义，可以翻译成日尝语言语句“A或者非A”，虽然这种翻译属于元语言，但是这个语句本身跟“‘A’和‘B’是同义的”等等不同，它是讲语言之外的对象的语句，而这样的部分就是元语言的非元理论部分。

的。但是，

（13） “黎明的星星”和“傍晚的星星”其内涵不同。

（14） 黎明的星星和傍晚的星星其概念不同。

这两个语句跟前面（11）、（12）一样，表明了可以把“内涵不同”这个元理论的概念转换成“概念不同”这个独立概念。但是，从唯名论的立场来看，这种作法是不能允许的。

在唯名论看来，即使关于外延、关于固有名词以外的表达（例如谓词和语句）的外延，独立概念化也是不可能的。这种唯名论乍一看是属于经验主义的和科学性的，但是，由于不站在客观化即超越的＝存在论的形而上学立场上就不能分析自我，所以实际上达不到上述情况。从客观主义的逻辑主义的立场出发，不仅允许具体的事物，而且也容许所谓“普遍”这种抽象的对象。跟广义的“指示体”相对应的独立概念乃是“实体”（*entity*）。毫无疑问，把普遍看作实体的观点中潜在着危险。主张“存在普遍”的柏拉图主义的理念论（实念论）①显然是形而上学的，是跟经验主义和科学相反对的。即使在我们前面所讲的逻辑学家当中，也有的人向理念论下滑而必须受到指责。不过至少可以说卡尔纳普完全避免了这种指责。如果注意到只是在框架内部才讲物的存在问题，而对于框架本身却不使用真理概念，那么即使讲“普遍”问题也不会滑入形而上学。如果不注意上述情况，那么即使停止讲“普遍”问题也不会防止滑入形而上学。

例如，谓词的外延是部类（集合），内涵是性质或关系。语句的外延是真假，内涵是命题（*proposition*）(9)。部类、性质、

① 理念论也称作柏拉图主义，是由古希腊著名哲学家柏拉图提出的哲学理论，也称作实念论。

关系、真假、命题等等如果是用语言表达的，那就是指示体；而如果不是用语言表达的，那就可以认为是对象本身，即，可以看作是作为独立概念的实体。对于部类、真假等等实体而言，是否表现为语言这一点并无关紧要(10)，这些概念当作为语言表达的指示体的时候，它们就是元理论的概念(如果跟语言体系相关联，那就是语义学概念)；当不是这样的时候，那它们就是独立概念。卡尔纳普阐明了存在着跟所有语义学概念相对应的独立概念(11)。例如：

（15） “白马是马”这个命题是分析的。

在这个语句中，“命题”、“分析的”这种语词并不是元理论的术语，而是表明独立概念的非元理论的术语。作为独立概念的“分析性”定义如下：

（二·一三） 命题P是分析的 = *Df* P在所有可能状态（事态、世界、场合）中都成立。

于是，

（二·一四） 存在着跟元理论的分析概念相对应、并且与其内涵相等的独立概念。

（二·一五） 作为独立概念的分析性并不依存于语言。

（二·一六） 分析性不一定依存于语言。

这样，其结果既包含了语用学的规则说，又完全驳斥了规则说。

（二·一七） 规则说是错误的。

三　分析命题和科学理论——科学主义的界限

上一节我们讲了在“分析性”这个概念中存在着三种区别（语义学的概念、语用学的概念、独立概念），本节讨论的中心是在把“分析的”这个语词作为科学术语使用的范围内，说明对于第一节讲过的基数分析或者表达它的语句不能应用分析性概念，同时说明科学主义的界限。

我们已经讲过，表达“基数”分析的语句“基数就是（λn）（NC（n））”在语义学的意义下并不是分析的。因此只能讨论语用学的分析性和作为独立概念的分析性。首先来讨论独立概念。

（1）“基数就是（λn）（NC（n））”这个命题是分析的。

这个语句中出现的“命题”、“分析的”语词表达了适用于跟指示体相区别之实体的概念，这个概念是对语言相独立的。当不重视科学性这种条件而立足于常识的立场上时，人们可以说它表达了独立概念。但是，我坚决排斥那种轻视科学性条件的草率态度。这种态度混淆了认识的三个层次（构造的＝科学的、反思的＝哲学的、超越的＝存在论的）的区别，依赖于模糊的常识性感觉，任意区分科学、哲学和形而上学的界限，而且这种区分只不过是程度问题，等等。因此不论对于科学来讲，还是对于哲学来讲、对于形而上学来讲，都不能明确地谈出界限。在关于语义学分析性的狭义逻辑学当中，很容易说明上述三个层次区分的重要性。正象卡尔纳普的代表性意见那样，正统的逻辑实证主义立场

是朝着上述区分的方向发展的。对于反思的＝哲学的层次跟其他层次相区别这一点，开始不能说十分自觉，但是由于这种区别的苗头已经明显化了，所以如果在这个方向上把卡尔纳普的观点更彻底化，那么在这里就可以达到明显区别开来的地步。对于超越的＝存在论的层次，现在不予讨论，因为在本书中我们所要主张的正是构造的＝科学的层次和反思的＝哲学的层次的区别。

在狭义逻辑学中如果不区分构造的＝科学的层次和反思的＝哲学的层次，那会导致怎样的结果呢？正象我们讲过的那样，表达“基数”分析的语句在卡尔纳普的意义中是分析的。因此，如果狭义的逻辑学属于分析性真理的认识，那么排除康德分析判断的逻辑学就不能称为妥当的理论（*adequate theory*）。

（三·一） 狭义的逻辑学如果旨在分析性真理的认识，那么现代符号逻辑学就不是妥当理论。

妥当的逻辑学必须是在康德意义下包含被认为分析的所有真理的理论，在这种逻辑学当中，包含前述所有关于基数分析的语句。但是，按照这种方向进行改造的逻辑学其最终产生什么结果呢？限于篇幅，我们现在还不能详细说明，但是无论如何都可以看出这种态度的无效性。

现代符号逻辑学的意图决不在于康德模糊意义下对分析性真理的认识，而是潜藏着某种意图，即排除关于前述基数分析的语句。这种情况虽然要使逻辑学受到限制，但是这种限制又是对于这类科学的发展来说不可或缺的。那么这种限制到底是什么呢？按照我的看法，它就是限制在构造成的认识这种框架内部的认识。这样，我认为作为构造成的科学的特征，可以说就是构造的＝科学的层次。

本节的中心还在于把构造的＝科学的层次和反思的＝哲学的层次之区别也放在分析性语用学的概念和独立概念中去讨论。对于在现实中成立的语用学和独立概念的理论来说，虽然看起来上述区别的意图已经暗示着了，但是，由于这种理论作为科学还没有充分发展起来，所以在逻辑学当中这种区别还不十分清楚。随着这种区别的逐渐明确化，我们相信这些理论科学会得到促进和发展的。

关于独立概念的理论还不能算是元理论，但是由于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卡尔纳普在语义学当中讨论了独立概念问题。卡尔纳普对于作为独立概念的分析性进行了如下的定义(12)。

（三·二）　命题P是分析的＝Df　在某个语言体系L中，指示P的所有语句在L中都是分析的。

根据这个定义，前述（1）并不属于独立概念的理论。对此我们证明一下。"基数就是（λn）（NC（n））"这个命题根据上述定义要成为分析的，那么指示这个命题的所有语句在某个语言体系中就必须是分析的。于是，

（2）　"基数就是（λn）（NC（n））"在某个语言体系L中是分析的。

这个（2）必须真。但是由于不能规定被分析语"基数"的用法（如果规定，就要失掉直接所与性而转换为分析语），所以"基数就是（λ_n)(NC(n)）"这个语句不属于任何语言体系。因此，（2）不成立，（1）不属于独立概念的理论。（证毕）

尽管人们认为（1）是正确的认识，然而卡尔纳普的理论还是表明要排除它。所以我认为在他的理论中存在着构造的＝科学的层次和反思的＝哲学的层次的区别。

（三·三）　如果把“独立概念”作为科学理论的术语使用，那么“分析性”这个独立概念就不能适用于基数的分析，就是说，基数的分析不是分析命题。

那么下面我们就来探讨分析性的语用学概念。在我看来，语用学当中构造的＝科学的层次和反思的＝哲学的层次之区别还很不清楚，即使对现实中成立的语用学而言，这种区别也只是暗示性的。关于跟自然语言相关联的“分析性”这个语用学概念的语用学，莫里斯已经讨论过了，而在卡尔纳普后来的论文“自然语言中的‘意义’和‘同义语’”中则讨论得更加深入、更带有理论性特点，因此我们打算以卡尔纳普理论为基础进行如下阐述。

我们来考察作为自然语言的日语的语用学研究。例如，我们考察有个日本人叫佐藤，他在时间t所使用的谓词（例如“人”），我们以其外延及内涵的语用学定义为主，同时考察与其同义（内涵同一）的分析性语用学的定义。在语义学概念的定义中，构造语言规则（语义学规则）就是语义学概念的定义。例如，构造指示规则就是指示概念的定义，构造真理规则就是真理概念的定义。从真理概念的定义产生的语义学（由塔尔斯基），其重要特点在于跟传统哲学中模糊的真理概念定义相区别。这种语义学获得了从哲学中独立出来的科学特点。但是，由于语用学是经验理论，不是关于语言体系的元逻辑学，所以不能用这种方法定义语用学概念。因此，从哲学以及并不十分科学的其他各门

经验科学中学习定义的方法，这并不是好办法。作为操作主义的操作定义，已由布里奇曼在相对性理论中提高到方法论的自觉性，这种操作定义是跟我们的目的相对应的定义。

佐藤所使用的“人”这个谓词的外延和内涵是怎样确定的呢？是通过其操作的过程使这些概念获得定义的。卡尔纳普详细阐述了这一过程，在此我们只是很简要地介绍一下。研究者面对着佐藤，或者直接指示属于时空领域里的事物，或者指示表明事物的表达、绘画、照片和图表等，来测试佐藤理解的“人”这个谓词是否适用于这些对象，由此来确定“人”的外延。需要注意的是，测试中实际表现的对象必须是属于时空领域的现实的对象。因为，如果不问是否是现实的对象，并且对所有可能的对象都同样地测试，那么，虽然也能确定谓词的内涵，但是决不能确定其外延。例如，要是人们思考人和马、人和狗、人和狮等等的混血儿，那么这样的对象就是违反生物学法则、在生物学上是不可能的对象，当然现实中不存在，然而由于在逻辑上是可能对象，所以在确定内涵的时候必须考虑到。因此，“人”的外延乃是佐藤在t时打算运用的所有现实对象的集合，“人”的内涵乃是包含同一个佐藤打算运用的所有可能对象的谓词的范围（*range*）。

（三·四）　在t时对于佐藤而言，日语的谓词“人”的外延＝Df　在t时佐藤打算应用日语谓词“人”的所有现实对象的集合。

（三·五）　在t时对于佐藤而言，日语的谓词“人”的内涵＝Df　在t时包含佐藤打算运用日语的谓词“人”的所有可能对象的谓词的范围。

下面是同义的概念和分析性的概念之定义。因为对后者已经

在（二·八）讲过了，所以只讲作为内涵同一的同义概念的一般定义。

（三·六） 表达E_1和E_2是在L中、在t时对于X而言是同义的 $=$ Df 在L中、在t时对于X而言，E_1和E_2具有相同内涵。

我们再讨论下面的语句是否属于以上关于分析性概念语用学的这种理论呢？

（3） “基数就是（λn）（$NC(n)$）”在日语中、在t时对于X而言是分析的。

为了确定“基数就是（λn）（$NC(n)$）”是否是分析的，对于这个语句必须定义分析性概念。所以这个语句的内涵必须定义。然而，定义被分析语“基数”的内涵在原则上讲是不可能的。我们想详细地讨论这一点。

（4） X氏在t时打算运用日语的谓词“基数”于1、2、3……。

（5） 我们把包含X氏在t时打算运用的日语谓词“基数”的所有可能对象的谓词范围，称作这个谓词的内涵（对于X、t、L而言）。

（6） “基数”的内涵（对于X先生、t时、日语而言）就是包含X先生在t时打算运用日语谓词“基数”的所有可能对象的谓词范围。

在这些语句当中，语句（4）表明为了确定“基数”内涵而经验测试的结果，因此它明显属于语用学。语句（5）是讲述“基数”内涵的定义，同样属于语用学。语句（6），如果它是以（5）为基础而导出的结论，那么这个语句本身就是分析的，属于语用学。可是，“基数”的分析乃是阐明“基数”的意义，即阐明“基数”的内涵，换句话说，就是确定“基数”的内涵。确定“基数”的内涵在“基数”的分析当中是追求的最终目标，而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诚然，即使在语用学当中为了实现“基数”内涵的定义，也要进行为确定其内涵的测试。但是对于语用学来讲，确定内涵不是最后的课题，而在于根据这种确定来扩展以它为起点的认识。通过固定“‘基数’的内涵”这个语用学术语的用法，只不过是要达到研究的出发点。确定内涵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因此确定内涵作为定义被定式化。由于定义是关于语词使用的规约，所以在理论上讲具有完全的任意性。因此，在对“基数”的内涵作语用学的定义当中，在理论上讲，按照上述那样的测试是不太必要的。测试并不是理论上的要求，而只不过是实际上要求的事情。这一点，对于逻辑学中的定义和原则来讲也完全相同。因为实际的目的不一样，所以定义的任意性实际上只不过是比逻辑学更明显的限制。在一般经验科学当中要求操作定义（13），而必须注意的是这种要求只不过是实际上的东西，定义的理论上的任意性以不分逻辑科学和经验科学为合适。

“基数”的分析并不是通过规约“基数”的用法而达到认识什么的目的。因此，确定“基数”内涵的测验的结果并不是作为定义永远被固定的。确定内涵是个无限的课题，无非是某种手段。因此，确定“基数”的内涵并不能作为原则上保持理论任意性的内涵定义而定式化。

（三·七） 在“基数”分析当中，对被分析语“基数”的内涵作语用学定义，这在原则上是不可能的。

因此，前述（3）并不属于语用学，这就导出如下结果：

（三·八） 表明“基数”分析的语句在语用学的意义中并不是分析的。

语用学的目的在于以术语的定义为立足点以扩展认识，因此显然要排除前述（3）；由于定义是框架结构，所以语用学也是在构造的＝科学的层次中成立，因此很明显语用学跟包含（3）的哲学理论相区别。这样就得出下述结论。

（三·九） 如果把“分析的”这个术语作为科学理论的术语来使用，那么对于“基数”的分析或者表达它的语句就不能运用分析性概念。

四　分析命题和哲学理论——新哲学论的设想

上一节我讲述了“基数”的分析从科学理论中排除出去的情况。这是因为“基数”分析的理论或者谈论它的元理论并不是在构造的＝科学的层次中成立的。我是把这种状态作为科学主义的界限来讲的，而为了能称得起“界限”，必须对于在其他层次中成立的认识进行合理地展示其成立的根据。因为如果不这样的话，就不能对抗科学主义，这种科学主义把在科学层次中不能成立的其他一切认识都作为虚假的认识即拟似的认识而加以排斥。正象维特根斯坦初期的立场那样，把在科学层次中不能成立的哲学不

是作为学问而只是作为活动，并从这种消极的认识出发（参见第一章第二节）而达到跟科学不同的作为独特学问理解的积极哲学主义的立场，因此能够区别各种中间阶段，而我的立场就可以说是哲学主义立场。然而，传统哲学往往容易陷入独断的哲学主义，要是问究竟在哪一方面，那就在于科学主义方面。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我反对主张科学真理和哲学真理两种真理的“二重真理说”。不过以前对这一点讨论得并不深入。

把认识结果表达为如下情况：

（1） 基数就是（λn）（$NC(n)$）。

这种特点并不明显。这种判断的特点对于进行这种判断的认识者来说大概多多少少知道一些，不过这只隐含在言外而不呈现在表面。但是，即使在进行这种定式化的时候，在被确立的命题与命题之间一般讲的也是关于这些命题的非公式方法。第一节讲述的基数的分析就是根据这样的定式化。

比较明确的定式化方法是作为元理论所表现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可以作如下表达：

（2） “基数就是（λn）（$NC(n)$）”在日语中、在t时对于X而言是分析的。

我们来讨论采用这种定式化的元理论之哲学理论。正象已经说过的那样，上述语句不属于语用学，然而又十分明显地是在一定程度上它比其他任何理论更类似于语用学。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人们对包含着“基数”这个语词的日语不是作为语言体系、而是作为既成的事实来接受的，就是说，站在了企图原原本本地

认识日语用法的立场上。如果更严格讨论的话，在对日语接受方面不能说语用学和哲学是相同的。语用学作为经验科学企图对日语原原本本地进行认识。虽然这么说，但是实际上严格地讲，由于科学的局限并不能做到“原原本本”。原原本本地进行认识，这乃是个无限的课题，因此如果只盯着这一点那就会陷入无底深渊，而面对科学意图的认识则一步也不能前进。我们举个例子，为了原原本本地认识“基数”的内涵，就必须进行旨在确定“基数”内涵的测试，而这个过程是永无终止的。如果谈到哲学，那么可以说它是无限的反思。但是在作为科学的语用学当中，如果对“基数”内涵的确定总是永无终止、无限反思的话，那么就永远无望前进。对于语用学来说，确定“基数”内涵不过是手段，不过是出发点，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要终止测试就必须用定义固定下来。就是说，为了作为科学的认识能够前进，就必须构造框架。因为语用学是把那种人为的加工作为媒介的语言认识，所以它也不是对语言原原本本地接受。

至于哲学，因为它的意图不是在科学意义下使认识前进，所以它对原原本本认识的目标可以无限地接近。确定“基数”内涵是个无限的课题，因此要求无限的反思，这是毫无妨碍的。因为作为定义的定式化工作是一种终止反思和放弃原来无限课题的工作，所以哲学是一种自制行为。如果不以定义固定下来，那么在确定内涵的无终止的过程中就应该把各阶段作为相对的哲学主张而定式化。排除人为加工而原原本本进行认识的立场乃是哲学的立场，并不是作为科学的语用学的立场。

在语用学和哲学当中接受日语的立场是不同的，所以必须要认识到其中层次的区别。哲学要在充分根据中成立。确定“基数”内涵的测试是无限进行下去呢？还是为了某个目的而中途停止呢？这一点人们要搞清楚，因为确定内涵的程序本身就是两者相

通的。这种测试作为行为科学的测试是可能的，所以行为科学不只是语用学，而且是哲学基础。

关于第一节讲述的“基数”分析，我们想最后具体地讨论一下。从元理论的立场出发，如果把（一·三）定式化，那就是：

（3） “基数是各个基数共同具有的性质”在日语中，在t时对于X而言是分析的。

在这里，X是受过教育的某个日本人，t是现在。于是（3）表明对受过教育的某个日本人现在所使用的“基数”这个语词的分析结果。为了使（3）是真的，下面的语句必须是真：

（4） “基数”跟“各个基数共同具有的性质”同义（对于日语、X、t而言）。

为了确定这个语句是否为真、必须分别确定“基数”和“各个基数共同具有的性质”的内涵。由于这个测试过程没有终了，所以在科学的意下这两个语词的内涵还不能谈到同一与否的问题。虽然测试没有终了，但是（4）这样的语句之所以能够接受，是因为即使哲学也要向着最终目标前进。“基数”的分析是最终课题，所以没必要由它先行展开，但是在达到它之前的中间阶段里必须推进。通过定义而固定的方法是不能推进的，因为这样就会排斥各中间阶段无限的课题性。在每个中间阶段都必须包含着分析。

我在某种程度上对确定“基数”和“各个基数共同具有的性质”的内涵进行了测试。按本来说，这个过程应该是无限的，应该是持续不断的无限反思，但是为了要向着最终目的前进，只不

过暂时停顿测试和中止反思，因此对（4）只限于大体接受。如果最终目的大体达到，那么回过来还要对（4）进行反复思考 。通过大体接受（4）来接受（3），如此反复进行同样的过程 。

（5） “基数就是（λn）（NC(n））”在日语中，在t时对于X而言是分析的。

通过接受这个语句而大体结束“基数”的分析。象这样，“基数”的分析通过对无限测试过程的暂时中断而进行，它并不构成框架，所以必须清楚地看到它的确认程度比科学要明显低弱。在科学中，人为的东西通过应用定义可以使测试过程有限化，因此确定的程度要比哲学显著高强。我们只根据“分析的”确定比科学场合明显不确实这种情况，并没有理由怀疑分析性即分析的真理性本身的存在。在科学当中，尽管得不到绝对的确认，但是人们既然接受了科学陈述句，那就不得不承认真理；同样[14]，在哲学中人们既然接受了哲学陈述句，那也就不得不承认真理。在此虽然不过多讨论，但是由于企图排斥哲学陈述句的科学主义陷入了自我矛盾，所以无论如何必须承认上述结果（参见第一章第二节）。

五 明确化的悖论及其解决

分析悖论乃是成为认识分析可能的障碍，虽然这种悖论已经解除（参见第五章），但是还有一个困难。通过明确分析项而使模糊的被分析项明确化，这种做法果真是可能的吗？这个问题的解决可以明确哲学分析命题和科学分析命题之间的关系，对于进一步掌握哲学分析的具体程序非常重要。

在语言表达的模糊性中，存在着外延模糊和内涵模糊的区

别。在这里，因为只有内涵的模糊性才成为问题，所以对于外延就不再讲了。内涵的模糊性在确定内涵的测试中，由控制被测试者“是”和“不是”的答复来作为测试的标准。

被分析语比分析语更模糊，所以在确定被分析语内涵的测试中掌握“是——否”答案的标准较高，于是在内涵理解程度方面被分析语又比分析语更低一些。为了阐述方便，我们想完全简明地把分析语E_2内涵的模糊程度设为零。为了确定E_2的内涵，我们把逻辑上的可能对象a_1、a_2、a_3……a_n（为了简单而设有限个）展示给被测试者。被测试者所有反应为“是”的记作带偶数编码符号a_2、a_4……；所有反应为“否”的记作带奇数编码符号a_1、a_3……。于是，E_2的内涵就是包含所有带偶数编号脚码的a_2、a_4……的E_2的范围。比E_2内涵还模糊的被分析语E_1的内涵，我们作如下的确定。反应为“是”的对象都是带偶数编码符号，反应为“否”的对象都是带奇数编码符号，然而在若干带偶数编码符号的对象和带奇数编码符号的对象当中，有的并不表示“是——否”的反应。所谓两种表达E_1和E_2是同义的，就是指根据“同义”的定义（三·六），E_1和E_2具有相同的内涵。但是，因为E_1表现出模糊的内涵，所以跟E_2的内涵是否同一这还不能确定。为什么呢？因为，为了能够确定内涵是同一的，被测试者必须知道E_1能够适用于带偶数编码符号的所有对象，E_1不能适用于带奇数编码符号的所有对象；如果被测试者知道了这种情况，那么就可以肯定E_1在内涵上并不模糊。为了使分析成为可能，必须能够确定内涵上模糊的E_1和内涵上清楚的E_2是否同义。在这里我们遇到了第二个难题，这个难题就是跟所谓分析悖论同一类型，我称它为“明确化（*elucidation*）悖论”。

这个难题之所以能够得到解决，是因为它区分了“知道”这个词的两种含义，并在此基础上还区分了“模糊性”这个词的两

种含义。“知道”这个词可以区分为两种含义（参见第五章第三节）：“直观性知道”（“由直观所知”）和“思考性知道”（“由思维所知”）。在第一章我讲了“应用”（*use*）和“讲述”（*mention*）的区别，例如，应用“1”或者“3”这类的记数符号跟讲述有关这类记数符号的问题，前后是必须区别的。在前科学的日常生活当中已经正在应用着记数符号，但是，专门地讲述有关记数符号的问题，却是在比普通科学更高思维发展阶段里的元理论中进行的。当讲述记数符号（或者它所表达的数的概念）的时候，我们的知识可以说是思考的；当应用记数符号（或者数的概念）的时候，我们的知识却应该说是直观的。所谓“讲述”，就是把某个东西作为对象的意识活动，这种情况的意识乃是意识着的自我（作用）和被意识着的对象彼此分立的状态，我们称其为思考或者思维。所谓“应用”，因为并不是把某个东西作为对象而跟自我对立着，所以意识只处在自我和对象并不分立的未分的直观状态。直观的知识是跟生活直接相关的知识，是跟“应用”这种典型活动相结合的知识；相反，思考的知识是跟生活大体脱离的间接知识，是跟“讲述”这种典型活动相结合的知识。

E_1在内涵上表现模糊，我们再次研究一下确定E_1内涵的测试。被测试者完全不知道E_1的内涵，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把知道区别为直观性知道和思考性知道来进行考察。因为被测试者有着应用E_1的经验，而没有讲述E_1的经验，所以E_1的内涵知识只不过是直观的。我们假设被测试者完全直观地知道E_1的内涵。这时候，假设测试者采用要求思考知识的方法进行测试，在这种情况下会出现下面的现象。

如果测试者在被测试者的知识水平（直观的知识水平）上进行测试，那么被测试者在能够用“是”或者“否”来回答的时候，就应该把这种回答控制在他的知识水平上。其结果，E_1被确

定为在内涵上是模糊的。我把这种类型的模糊性称作“思考性模糊”。这种模糊的表现通过测试的方法可以明确化。分析语E_2在思考的水平上确定内涵，表现为“思考性清楚”。被分析语E_1是“思考性模糊”，而且因为是“直观性清楚”，所以如果是在直观的水平上确定内涵，那么就能够确定它跟E_2内涵的一致或不一致。于是就有下面的情况。

（五·一） 所谓分析，就是对于在思考中是模糊的而在直观上却是清楚的表达E_1，用跟它同义的在思考中清楚的表达E_2进行置换的过程(活动和程序)。

如果把分析解释或上述情况，那么就不会产生前面的困难。所有模糊表达都是不可能分析的，不仅思考中模糊的表达，就是直观上模糊的表达也都是不可能分析的。

（五·二） 思考中和直观上模糊的表达都是不可能分析的。

对于第一节中讲过的基数分析的例子，我想补充说明一下。对于处在前科学语境中的表达“2”的内涵和处在科学语境中的表达“$(\lambda n)(\exists x)(\exists y)(\neg(x\equiv y)\wedge(Z)(fz\equiv(z\equiv x)\vee(z\equiv y)))$”的内涵，如果突然讯问它们之间有何异同，我看一般都是很难回答的。在确定后面表达的内涵当中要求思考的知识，在确定前面表达的内涵当中则只要求直观的知识。因为这两种知识的差距太大了，所以回答前述问题是十分困难的。

表达“2”在思考中是模糊的，所以，如果用要求思考知识的方法进行测试，那就必然产生回答的障碍。例如，我们要问：“‘2’是第二阶谓词吗？”这对于不具备符号逻辑学知识的普

通人来讲无论如何也不能答出这个问题。如果是这样，那么在表达“2”的内涵中就不能够确定是否包含着“第二阶谓词”的性质，因此关于这一点就是模糊的。然而这可能只是在思考上的模糊。在直观上是否也是模糊的呢？这必须采用适合普通人知识的方法进行测试。例如，要是问：“‘2’是‘这朵花’这张桌子’、‘月亮’等并列事物的名字吗？”大概人们就要回答“否”。象这样，通过把测试的方法跟被测试者的知识和能力相适应的工作，就可能确定被分析语和分析语的内涵的异同。

我们还想讨论一下科学的分析命题和哲学的分析命题的关系问题。在这里，由于作为问题的哲学命题只限于主张表达 E_1、E_2 的同义性，所以我们的讨论也只限于这方面的问题。

（1） “2”是在语言体系L中跟“(λf)（……）”同义。（语义学）

（2） “2”是关于语言L、人物X、时间t方面，跟“(λf)（……）”同义。（语用学）

（3） “2”是关于语言L、人物X、时间t方面，跟“(f)（……）”同义。（分析哲学）

我们对X先生确定这三个陈述为真的过程进行一下比较。在（1）中，“2”是通过定义导入语言体系L的符号，这个符号的内涵是通过规则而明确地（*explicit*）给出的。其定义就是作为“(λf)（……）”的略语而应用“2”的规则。因此，“2”的内涵跟“(λf)(……)”相同。清楚性和模糊性的标准完全相同。在“2”和“(λf)(……)”之间并没有认识到〈语义的层次结构〉。X先生根据“定义”这种语言规则来确认两种表达的内涵是相同的。

在（2）中，X先生本身并没有进行测试，即没有进行分别

确定两种表达内涵的测试。根据这种测试的结果，必须定义每个表达的内涵。因为测试往往限于有限次数，所以必定出现人为地规约其内涵的情况。这样，在（2）当中并不讲已经赋予表达的内涵本身。在这种情况的测试当中，X先生根据相对确定的规约来讲述新赋予那种表达的内涵。因此，在确认（2）的时候，X先生并不进行确定各表达内涵的测试，X先生本人只是根据这种测试的结果、通过已经确立的规则来确认两种表达的内涵相同。因此，这个陈述的真假并不是根据已经赋予的表达内涵本身来确定，而是根据人为构成的规则来确定。在确定两种表达内涵相同的时候，根据两种表达内涵的定义，清楚性和模糊性的标准在两种表达当中必须一致，否则就不能够断定内涵相同的问题。即使这种情况，在“2”和（λf）（……）”之间也没有认识到语义的层次结构。

（3） 在形式上跟（2）相同，但是实质上不同。

在X先生自己进行确定各表达内涵的测试这一点上，（3）跟（2）相同；但是在这里因为意图在于讲述已经赋予的表达内涵本身，所以往往并不是根据只限于有限次数测试的结果，而人为地定义内涵。把被分析语“2”所包含的直观清楚性提高到分析语“(λf)(……)”所包含的思考清楚性，以此为目标的无限延续地测试下去，这种无限过程的相对结果就是当X先生确信接受这种结果是足够的时候，就可以作为哲学主张而定式化。

注：

(1)本章是对笔者已经发表的拙文《反思的分析和哲学之一》（载植

田清次编著《通向科学哲学之路》，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58年版》的若干修改的基础上，又重新增写了第5节。

(2)R.卡尔纳普：《意义和必然性》，芝加哥1947年版，第27节。另外，罗素《数理哲学引论》第2章，平野智治译，弘文堂出版。

(3)关于用测试方法确定X和Y二人相互理解的一致性，卡尔纳普是这样说的："在某种文句当中，X通过某个语词所表达的意思，如果Y对于在这种文句当中的这种语词，能够在其单纯和一般的情况下大致准确地预言X的解释，那么对于Y而言，至少实际上是明了X的意思。"（R.卡尔纳普：《概率逻辑基础》1950年版，第4页）大森庄藏还谈到过关于"命题P的意义理解"问题。他说："所谓理解P，就是说必须知道P的各种归结。……当能够预言属于M的未来知觉命题的时候，就可以说理解了P的意义。当这种预言一个也说不出来时，我们就不能说理解了P。另外，只能在某种程度上进行预言的人，那就只能说他仅在这种程度上理解了P。"（《根据类比的想象》，载《哲学杂志》第72卷第736期，第35页）

(4)C.H.朗弗德：《摩尔哲学中的分析观点》，载《摩尔的哲学》1942年版，第321—342页。关于选用"解明"这个语词的原因，卡尔纳普是这样说的："对于'解明'这个语词，我要指出如下两个用法：一个是康德的，**即如果通过对主词的分析就能够得到谓词，那么我们就把这种判断称作说明的，**……"（着重号为作者所加，参见《概率逻辑基础》第3页）

(5)哥德尔已经证明，在包含自然数论的语言体系当中，并不能得到完全一致性。卡尔纳普提出了新的观点，即：在这种体系当中为了保持一致性，就要进行无限运算，而这种运算允许无限个前提。根据这种观点，他对于跟"分析的"这种语义学概念相对应的语形学概念进行了定义。通过这样做，卡尔纳普本人把不注意内涵改变、其结果不要语义学的做法，看成是错误的做法。（《语言的逻辑语法》1937年版。另外，关于卡尔纳普的自我批判，请参见《语义学介绍》第39节。）

(6)R.卡尔纳普：《逻辑的形式化》，剑桥大学1943年版。

(7)R.卡尔纳普：《自然语言中的意义和同义语》，第42页。

(8)参见《理论认识和观念形态》，第156页以后。

(9)日语的"命题"或者英语的"*proposition*"都包含着两个意义。一个是"语句"或者"叙述句"，另一个是"语句或者叙述句所指示的别事态"即"语句或者叙述句的内涵"的意思。在没有必要特地做这种区分的时候，我就想模糊地使用"命题"、"分析命题"、"综合命题"等等语词。在必须进行上述区分的时候，也只是把"命题"这个语词作为"叙述句的内涵"的意思来使用；为了表示其他意思，就选用"语句"、"叙述句"、"陈述"、"表明"这些语词。

(10)费赤强调一种存在，这种存在无关乎语言表达与否。(F.B.费赤：《符号逻辑》，纽约版，第6页。还有拙译《命题的实在性》，载《美国》第2卷第5期，1956年版。)关于概念，车尔赤也强调了同样的情况："概念，甚至包括表示这个概念名称的语词(实际使用着的语词)都不是存在，在某种意义下是想象的存在。"(A.车尔赤：《外延和观念逻辑》，载《构造、方法和意义》，纽约1951年版，第11页。)"应该认识到，在我们实际使用的所有语言当中都可以想象出不具有名称的事物概念的存在。"(《数理哲学入门》第1卷，普林斯顿1956年版，第6—7页。)

(11)参见《语义学介绍》第17节。

(12)同上书，第91页。

(13)虽然这样说，我并不想完全支持操作主义。我只是赞成卡尔纳普这样的见解：强调在经验科学中操作主义的界限。(R.卡尔纳普：《理论概念的方法论特征》，载《科学哲学研究》第1卷，第38—76页。)

(14)参见《理论认识和观念形态》。

第七章

哲学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关系

上一章我们把某种哲学命题跟逻辑学命题(分析命题)进行了比较并且阐明了它们之间的关系。在本章我们将要讨论，存在不存在跟经验科学命题(综合命题)严格对应的哲学命题？这样的命题是否可以称为“哲学的”？如果在某种意义下综合的（事实的）命题可以看作是哲学的，那么它跟科学的综合命题（事实命题）到底是什么关系呢？通过回答这些问题，我们想对科学命题和哲学命题关系的讨论得出一个大致的结论。

一　语义分析还是事实分析——经验论的出现

在分析哲学家当中特别普遍流行的观点认为，哲学分析只是讨论语言的意义作用问题，并不是只要有事实知识的帮助就能回答问题的事实的（经验的）认识。这种观点似乎可以说是以艾耶尔和初期卡尔纳普等为代表的逻辑实证主义、以罗素、摩尔和布劳德等为中心的剑桥分析学派所谓正统的观点。如果采取把哲学分析的主要任务放在这里的保守观点，那我本人还是赞成的，所以过去一直专门讨论跟分析命题的关系问题。但是跟这种观点正相对立的见解也正在产生，而对于前边讲过的把“主要的”代换为“唯一

的”这种极端立场，我本人也是反对的，所以有必要讨论一下这个问题。

把分析看作*verbal*的事情（只是语言或字句上的事情），这种观点无疑是跟把分析看作事实的观点相对立的。然而把“分析不是语言上的”观点简单地跟“分析是事实上的”观点等同看待，这也是很轻率的。例如，摩尔和布劳德就曾极力主张分析不是语言上的事情。但是，由于他们认为要把分析的结果当作分析命题来看待，所以他们的观点又跟把分析看作事实的观点不能等同看待（1）。布劳德是这样说的：

> “当我说‘哲学是阐明概念意义的事情’的时候，我并不是说‘哲学只不过是用某个长的句子来置换某个熟知语词的事情’。所有分析也只是在一个阶段上进行的，这时候当然要使用语言来表达。然而，其他所有发现也是同样情况。在康德定义连续的时候，他工作的最后结果就是通过运用如此这般的语言上的语法（*verbal phrase*）关系来置换‘连续’这个语词进行表达的。这种工作的本质部分准确地表明了这样的情况：当使连续性内属于上述工作的时候，对象就具有任何性质；当拒绝连续性内属于上述工作时，对象就可能不具有任何性质。”（2）

我们只从摘引的这段引文来看，无论如何布劳德都是在主张分析的事实性。然而我并不认为，由于他把逻辑学看成作为批判哲学的分析哲学的基础部分，所以才主张分析的事实性。

同样，当谈到剑桥分析学派的观点，特别是谈到接受斯特宾（*L.S.Stebbing*）和威斯顿（*John Wisdom*）影响的卡尔·布里顿(*K·Britton*)的观点，我们对于主张分析的事实性进行怀疑就

越来越强烈了，所以我们打算对他们的观点稍微详细地讨论一下。

对于“命题‘P’的分析”的意义，他是这样说的：

> “一方面试图找到具有跟‘P’相同意义(*reference*)的表达（它或者是更清楚的，或者是更直接的，或者是两者均有），另一方面又通过这种做法试图说明‘P’具有怎样的意义。这个过程就是作为分析进行认识的过程。”(3)

他主张在这种意义下的分析“既不单纯是语言上(*linguistic*)的事情，也不单纯是文体上（*stylistic*）的事情”，他从斯特宾的论文《逻辑实证主义和分析》中引用了下面的话：

> “我们通过思维的思维并不能做到明确化(*clarjfy*)，而通过逻辑上的思维也不能做到明确化。我们必须对于被思维的东西进行思维。哲学家研究既成的表达，就是说，对于原先的语句进行分析，为的是对于比原先的语句还多少不明了的阐述找到更加明了的阐述，即找到其他的表达。这种研究不是语言的(*linguistic*)问题。为了明确我们关于世界的思想，我们就要首先有效地使用分析，即必须首先认识事实到底是怎样的。”(4)

如果从文字方面解释这段引文，那么追随斯特宾的布里顿的观点就可以说是站在把分析看作关于事实的观点上。主张分析并不是思维的思维，就是说主张分析并不是对思维内容进行思维的这种思维作用的反思，这跟我所谓“反思分析”的“分析”解释可以说是对立着的；主张分析并不是关于逻辑的思维，这跟“逻辑分析”的“分析”解释可以说也是对立着的。分析之所以是对于被思维着的那个对象的思维，那是因为分析是对于思维和逻辑以外的对象的思维。最后，由于主张对于世界和对于事实必须了

解，所以不得不解释为主张分析的事实性。如果把这看作是一种误解的话，那么它的全部责任应该由他们本身来承担。

然而我认为，一旦对布里顿的著作进行整体上的考察，就会看到他的立场跟布劳德等人的立场一样，主张单纯的意义作用的分析即逻辑的分析（尽管这种主张还不很清楚）。例如：

（1）“今天晚上是圆月。”

（2）“我仰望夜空高悬的银盘。”

在这两个语句当中，（1）是表明既成的被分析项的语句，（2）是表明使被分析项更加明确的分析项的语句。尽管布里顿并不认为被分析项（1）跟分析项（2）是等值的，但却认为（1）蕴涵着（*imply*）（2）。他并且说：“这是必然的蕴涵，并不是因果的蕴涵（*causal implication*）。”(5)“（1）必然地蕴涵着（2）”这个语句如果是真，那么它就是分析的。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他所谓的分析就是逻辑的分析。然而由于“(1)必然地蕴涵着(2)这个主张并不是率直地(*explicit*)在讲分析的问题，所以他是否意识到自己在谈分析的问题，这就另当别论了。与此同时，他所应用的分析还不能说就是逻辑分析（意义分析）。我在本书中已经再三强调了“应用分析”和“讲述分析”的区别（参见第一章第一节）。现在我所要讨论的，并不是在布里顿的著作中被应用的分析到底是什么，而是在他的著作中关于分析讲述了些什么。布里顿十分率直地讲述分析就是事实的分析。然而我指出过，他只是暗含地（*implicit*）讲述了分析就是逻辑的（意义的）分析。这跟他把分析作为事实分析的观点非常矛盾，就是说，必须批评他的主张存在着矛盾。然而，如果看一看他关于逻辑本性的观点，那么这种矛盾就更加确信无疑了。他反对把必然命题理解为

"对所有可能世界而言"的立场（参见第二章第四节），而认为必然命题只不过是"对语言的用法而言"。

"必然命题并不涉及被名辞所指示的对象，而是提供了关于语言（为了表明必然命题而使用的符号）的信息。因此对于所有可能世界、对于现实世界（如果把语言当作别的事情），必然命题完全不提供任何信息。"（6）

这个观点是在狭义的意义下站在了单纯把逻辑看作语言上的（*verbal*）事情的立场上，这一点我们已经作为谬论进行过批判（参见第六章）。无论如何这个观点属于把分析看作逻辑上的事情、把逻辑看作语言上的事情的观点，这和最初认为分析并不是语言上的事情的观点完全矛盾。

在分析的本质问题上由于布里顿的观点存在着矛盾，所以他在上面的问题中所追求的答案并没有意义。但是，如果我们把他关于分析所讲述的全部见解都排除在外的话，那么，他在著作中所明显应用的分析，实际上却还是有意义的。由于他通过了（2）来分析（1），所以在这里他实际上正在应用着分析。又由于他把应用分析的结果以"（1）必然蕴涵（2）"这样的逻辑命题给以定式化了，所以它本身确信正在应用着逻辑分析（意义分析），但是这个想法却是错误的。在（1）和（2）之间虽然具有蕴涵关系，然而这并不是必然的（逻辑的）。无论怎么说，在通常意义下它并不是因果的（事实的）。（1）是属于事物语言（*thing—language*）的语句，（2）是属于现象论语言（*phenomenological language*）的语句。"蕴涵"这个语义学的概念（或者与其相对应的语用学的概念）通常只适用在属于同一语言层次的两个语句之间。由于（1）和（2）属于不同的语言层次，所以在通常意义下对它们并不能应用"蕴涵"的概念。但是这个概念却可以扩

张，能够应用于不同的语言层次。在这种扩张的意义下，那种蕴涵关系肯定不是必然的（逻辑的），而是因果的（事实的）。在（1）和（2）的内涵当中并没有必然的关系，但是，只在两个语句的外延当中却能够看到蕴涵关系。（1）蕴涵着（2）的情况如果借助于事实的知识，那就不能断定。尽管如此，但是我们说把这种关系解释成必然性乃是一种误解，这是有根据的，因为（1）和（2）作为事物语言和现象论语言只是为了认识同一事实的两个不同的框架。然而现在对这个问题并不能按上述情况深追下去（7）。

我已经阐明了，在布里顿所应用的分析当中，无论如何都存在着事实的东西，然而他所应用的全部分析又并不都是事实的东西。应该肯定主要的还是逻辑的东西。例如，他所举出的例子，通过分析"所有的人都是有道德的"，可以得到"所有的有理性的动物都是有道德的"（8）；在这里，由于通过定义人们理解"人"跟"有理性的动物"是同义（内涵相同）的，所以这个分析是逻辑性的。另外，根据分析也可以说明，由于"A是B的孩子"，所以"A是B的儿子或者女儿"（9）。在这里，"孩子"跟"儿子或女儿"是同义的。

下面我们要研究的是美国韦茨（*M.Weitz*）和科贝（*I.M.Copi*）的学说，他们是主张纯粹事实性分析的现代学说的代表。

首先来看*M*.韦茨的学说。他的观点是从罗素"分析"概念的解释当中推导出来的（10）。韦茨把罗素的"分析"概念分为两个，一个是作为对模糊观念进行明确化过程的分析，另一个是作为文理定义的分析。他自己把前者即作为明确化过程的分析看成根本性的分析。但是，他把作为明确化过程的分析看成为跟名目定义(*nominal definition*)相对立的东西，就是说，看成为实质定义或者实在定义（*real definition*），进一步更把明确化分析理解为事实的、经验的分析。在韦茨看来，分析的事实性（经

验性）是就明确性和首尾一贯性而言的。下面我们根据韦茨自己的说明来讲一下他所谓的“分析”究竟意味着什么？

前面主要讲的是哲学上的“分析”，现在我们想在日常意义下研究一下“分析”的概念。所谓实在定义是分析的，这里已经抛弃了自亚里士多德以来跟这种定义相连接的形而上学用法。所谓分析就是实在定义，指的是“既成的复合体的各种性质就是被枚举的类的定义。在这里所谓各种性质就意味着复合体的各种要素或者各项，意味着各要素或者各项之间的各种特性和各种关系。另外，所谓复合体，就意味着事实或者一群事实。”（11）另外，韦茨对于名目定义（规约定义）和实在定义（分析）的关系问题做了如下阐述：

“在许多既成复合体的分析当中，我们都是这样进行的：（一）枚举出既成复合体的各种性质；（二）如果愿意的话，那就把各种性质用形式定义表达出来（当形式定义在印刷的书籍上表达出来的时候，跟名目定义很相似，而实际上它是实在定义的方便而简略的表达）。”（12）

就是说，他认为，如果愿意的话，那么分析作为跟名目定义相类似的形式定义来表达也可以，而分析跟名目定义又不一样，它主张不是规约而是真，不是只讲符号的语言上的东西，而是讲从符号中独立出来存在的事实的复合体，是经验的和事实的东西。“不是名目定义”或者“不是语言上的”，更进一步或者说“只讲从语言中独立了的事物的性质和关系”，即使只讲这些，那么也未必是主张分析的事实性，这是布劳德和布里顿的一贯观点。可是韦茨却清楚地讲到：“作为实在定义的哲学具有正当进行经验性主张的功能。”（13）

对于日常性的分析，他举出了如下的例子。所谓“当前世界形

势的分析”，意味着如下的过程。“当前世界形势”这个语词是多义的（*ambiguous*），它指示着许多事物（例如这种形势的军事方面、经济方面等等）。在应用这个语词的时候，意味着必须确定是否关心所有的方面。对于很多人来讲（不太重要的一点），“当前世界形势”意味着当前政治的世界形势。当说“当前世界政治形势的分析”的时候，（一）政治上竞争的国家（形势的要素或项；（二）这些国家的各种特性（例如，美国和苏联都希望和平，但是持有核武器的苏联急速追赶美国，而且已经超过美国）；（三）这些国家间的关系（要素间的关系），这些特性间的关系（例如，苏联在核武器上超过了美国，而美国人对苏联人更加害怕）。以上所枚举的（一）、（二）、（三）就是“当前世界政治形势”的分析。

但是，韦茨把哲学中的分析也作为这种实在定义，他举出了休谟的“因果”分析、罗素的“记忆”分析，以及象“时间”之类的物理概念的分析、“数”的分析等等实例来加以说明。我们在这里将他的说明从略，只是择要地介绍所谓对既成的表达E的分析就是枚举出E所指示复合体的各种经验性质。

如果按照韦茨的说法，“好的分析家”和“坏的分析家”具有如下的区别，即，举出各种重要性质的分析家是好的分析家；没有言及重要性质、或者歪曲了这些性质的分析家则是坏的分析家。表明分析的各个陈述事实上是真的或是假的。韦茨说，各个分析到底是真是假，这种真假的程度并没有区别，然而对于这种分析的集合却可以说比较多的真（假）或者比较少的真(假)。另外，他强调：在分析过程当中作为部分过程也包含着综合。当枚举要素之间和各特性之间关系的时候，便出现了综合。

在批判地探讨韦茨的这种学说之前，我们想在主张分析的事实性这一点上看一看跟韦茨密切联系的科贝的学说（14）。科贝

把“分析哲学”理解为“通过分析概念来企图达到明确化目的的哲学”[15]，在此基础上他认为分析哲学的命题并不是分析命题。但是他也不单纯认为表明各个分析的命题是“事实命题（综合命题）”。按照科贝的说法，分析可以称为理论定义（*theoretical definition*）。他把定义区分为三种类型，即（一）辞典定义，（二）规约定义，（三）理论定义。关于辞型定义，按照科贝的说法就是“能够起到把具有确定意义或者惯用法的语词用法教给人们的作用，成为实际惯用法的经验报告”[16]。规约定义正如在本书曾经反复说明过的那样，是作为关于语词使用法的规约（提议、决断）的名目定义。科贝主张的既不是辞典定义也不是规约定义，而是作为第三定义的理论定义，他把它理解为分析。科贝认为分析哲学的目的在于实现具有确定惯用法的语词定义，而如果这里假设的任意确定的规约（规约定义），那么“它就不是单纯报告这些惯用法到底是什么的定义（辞典定义）了”[17]。在这里，以摩尔为首的牛津学派（日常语言学派）的分析拒否下面的做法：把阐明日常用法作为目的，特别是把日常语言看作判定分析妥当性的标准。对于牛津学派来讲，特别反对把上述做法归属于分析哲学学派[18]。（参见第一章第二节）

在科贝的理论定义中，作为对经验科学起着重要作用的一种典型定义，他举出了科学定义这个实例。例如，在化学上根据离子学说，把“酸”定义为“包含着氢离子的物质”。科贝认为这个定义既不是辞典定义也不是规约定义，并以此为理由做了如下议论。日常语言中“酸”的用法跟离子学说没有关系。因此，如果这个定义单纯报告着日常用法，那么就不会应用离子学说等等。但是它应用了离子学说，所以它没有报告着日常用法。这个定义不是辞典定义。另外，“酸”这个语词在离子学说出现以前就已经确立了，它早已具有了惯用法的特点。上述定义并不是跟

日常用法相独立和分离的，并不是任意规约确立的，作为日常语言的“酸”所指示（*denote*）的对象，跟化学家根据离子学说所定义的作为化学用语的“酸”所指示的对象，彼此相互一致，因此上述定义并不是规约定义。为了阐明科贝对理论定义的目的和特征所说过的话，我想根据我的理解作些补充性阐述。按照我的理解，在某个科学理论的框架内，构造出具有日常语言已经确立其惯用法的语词和外延相等而内涵不同的用语，这就是理论定义。对此科贝说：“分析的过程是改变意义的过程，其目的在于对我们语言所言及的各种事实表现出比较强大的洞察力。”(19)对此我们想做如下的解释是比较妥当的。日常生活或者前科学阶段中使用的语言，它们所指示的外延尽管是相同的，但是这些语言所表达的意义（内涵）却是可以按照科学的目的（例如预测的情况）朝着比较有效的方向进行改变，而这种改变的过程就是分析过程。这里的问题在于，科贝是否认为为了科学的目的也可以改变外延。如果认为不仅内涵而且外延也可以改变的话，那么，这就会成为跟卡尔纳普所谓解明（*explication*）相类似的概念（只是关于外延的解明）了（参见第二章第四节）。下一节我们将要讨论跟解明的关系等等问题。

无论如何在科贝那里，由于分析是改变意义的过程，所以大致地可以说能够回避分析悖论。由于分析是在这种意义下的理论定义，所以科贝主张分析哲学和分析悖论是没有关系的。理论定义（分析）依存于以此为基础的理论，因此理论定义（分析）的正确性（*correctness*）或者妥当性（*adequacy*）就是根据这种理论进行评价的。然而理论是企图说明事实的，因此这种理论的正确性和妥当性取决于跟事实的一致程度和对事实的说明程度。这样，分析的正确性和妥当性也是根据这个标准进行评价的。

我觉得，韦茨和科贝的上述学说主张分析的事实，这情况当

前在某种程度上恐其代表着经验论主张。在跟以前我所论述过的反思分析学说相对立的范围内，这个学说就必须给予批判和拒绝，但是对于全面拒绝经验论的其他方面的极端主张，我也是不能赞成的。下节以后我将要讲述在反思分析中事实的和经验的方面，而这里只是对已经讲过的经验论某些方面进行一下批判。

二　经验论的根本缺点

上一节我们介绍了经验论的某些部分，并进行了批判，在此基础上我们想指出它的根本缺陷。逻辑论（或逻辑主义）把分析理解为语言的意义功能的分析，这在一定程度上带有片面性的缺陷；但是逻辑论并不带有经验论那样的不能允许的重大缺陷[20]。那么，为什么说是不能允许的重大缺陷呢？因为它犯了不自觉的虚假错误，就是说，口头上否定的东西，而在实际上还在应用着它。这就是跟不自觉虚假的同时，在逻辑上自相矛盾（更确切地说，就是费赤所谓自我相非的矛盾，参见第八章）。

在此我还想再重述一下"应用分析"和"讲述分析"的区别。在分析哲学家当中是怎样应用"分析"的呢？如果是通过企图建议"所谓分析，应该象是……那样的东西"来倡导经验论的话，那么即使对于公开应用经验论的分析这种事实单纯摆出来，什么也不讲，那也不会有什么妨碍。但是韦茨和科贝都主张"所谓分析，就是……"，就是说：

（1）所谓分析，就是实在定义。（韦茨）

（2）所谓分析，就是理论定义。（科贝）

在这里，由于他们是在"使模糊表达（或者概念）比较明确

化”的意义下，来应用“分析”这个语词的，所以（1）和（2）其本身必然是分析的。充当这些语句主语的“分析”指的是在分析哲学家中间应用着的分析。因此，应用分析的分析哲学家只是直观到“分析”的意义，并没有在头脑中反思“分析”的问题，“分析”这个语词是模糊的。在这里，他们企图对于“分析”明确化一下，于是对于分析讲述了象（1）和（2）那样的话。为了使上述经验论正确（或者妥当），就必须使（1）和（2）正确（或者妥当）。假如主语“分析”预先被定义或“实在定义”或者“理论定义”，那么（1）和（2）就是乏味无聊的同语反复，在普通语言当中就是真（分析上的真）。然而，由于在普通语言中（1）和（2）其本身是分析的，所以如果它们或为同语反复，那么不仅（1）不是实在定义，而且（2）也不是理论定义。这就是矛盾。为了避免这个矛盾，就要预先不是那样地去定义“分析”。

下面我们不准备对主语“分析”进行如此定义。但是，如果对于应用“分析”的分析哲学家来讲，“分析”这个语词在某种意义上被直观地模糊地理解，并且在阐明其意义的时候讲出（1）和（2）这样的语句，那么主语的“分析”和谓语的“实在定义”或者“理论定义”就成为同义的（内涵同一）。在普通语言中（1）和（2）是真的。然而，由于在这种语言中（1）和（2）其本身是分析的，所以，如果主张它们内涵同一，那么（1）就不是韦茨意义下的实在定义，而（2）也不是科贝意义下的理论定义。这就是矛盾。为了避免这种矛盾，对于“分析”这个语词即使预先是模糊的，也不能假定“实在定义”或者“理论意义”这样的意义。

但是，这样做又产生了如下的困难，即，为了避免上面讲过的那种矛盾，（1）和（2）就得不再主张主语和谓语的内涵同一，

而必须主张它们的外延同一。不过由于它们的外延是不同一的，所以必须明确规定两种表达的外延。就是说，正如我们将要讲的那样，两种表达必须在其外延上明确化。作为分析项的谓语在外延上明确化是不成问题的，而作为被分析项的主语在外延上明确化却成了问题。因为，并不能允许通过定义等手段而预先人为地对“分析”这个主语所指示的对象范围进行限定。对于无论是谁只要能称之为分析哲学家的人来讲，都要试图寻找其称为“分析”的对象范围。尽管可能得到大体上一致的答案，但是也很难免产生完全不一致的情况。问题在于科贝把牛津学派所做的工作从“分析”的外延中排除了，这当然可以想象到他将会受到很多分析哲学家的猛烈反对，但是，人们根据怎样的理由和标准来承认或者否认牛津学派的活动是分析的呢？只有预先不做人为规定的情况下，分析和非分析的界限才模糊不清。如果做了人为规定，那么这时的分析又不是“使模糊表达明确化”的分析，因为“模糊”这种情况当然包含着不只是内涵的模糊，而且也是外延的模糊。

关于这种标准问题，下一章还要谈到。下面我们不是就如上情况而论，不是就我们的看法如何而论，而是就韦茨和科贝在“分析”的外延所包含的共同范围内进行讨论。韦茨的分析包含着罗素的基数概念的分析，科贝的分析包含着真理概念的分析。按照科贝的说法，所谓哲学的分析，尤其是指对于“真理”，“存在”、“因果”、“物理对象”、“性质”、“关系”等等那样非常一般的概念的分析。我们已经阐明的罗素关于基数概念的分析就是求得内涵同一的反思分析（参见第六章第一节）。另外，塔尔斯基的真理概念的分析和卡尔纳普的逻辑真理（分析性）的分析，也同样是反思的分析[21]。把这些情况都通过实在定义或理论定义的经验论加以说明，这显然是错误的。如果把从“分析”的外延考虑的反思分析所带有的特征都给排除在外

的话，那么大部分哲学的活动就都不是分析了。例如，正象大森庄藏先生所论述的那样，哲学分析的主要任务就是语言的意义功能（内涵）的分析，并不言及事实（外延）[22]。

为了避免（1）和（2）陷入自相矛盾，就必须排除意义分析（内涵分析），但是通过这样做，“分析”的外延就会变得极小，其结果直到他们主张的本身原本就包含的内容（基数和真理的分析）也被排除掉了。这是和分析的目的相背离的。分析必须完全忠实于既成的对象。在称为“分析”对象的允许范围内，应该说是开放式的情况。如果按照韦茨和科贝的说法，只有实在定义和理论定义才是分析的，那么意义分析就不是分析，因此根本就使用不着它，而他们本身确信分析就是实在的或者理论的定义，这实际上陷入了应用着意义分析的矛盾之中。如果对前面（1）和（2）也直率地解释的话，那么它们也都是意义分析。韦茨和科贝本身通过这样的主张在隐暗中肯定着跟实在定义和理论定义这种分析相反对的意义分析，值得注意的在于这里犯了自相矛盾的错误（费赤所谓“自我相非的矛盾”）。

（一·一） 经验论包含着自相矛盾（自我相非的矛盾）。

与此相反，只把意义分析理解为分析的逻辑论，这尽管也有片面之处，但是并不包含着上述矛盾（参见注20）。

（3） 所谓分析，就是语言的意义功能的分析。（大森）

这里的（3）本身就是分析的，即使把它理解成“分析”这个语词的意义分析，那也是毫无矛盾的。就连我本人也是认为分析的主要任务在于意义分析，本书的大部分就是着力于这种分

析的本质和方法。但是还需要注意的在于从经验论当中也应该学习若干内容，既然认为意义分析是主要的任务，那就不得不认为这并非是唯一的任务。

三　分析只局限在语言上吗

人们围绕着“分析只是语言上的事情吗”这个问题已经讨论了许多，但是在讨论者中间这个问题的意义不一定取得了完全一致的理解。在此有必要阐明这个问题的意义。

我们把“语言”这个语词扩展开理解，它应该包括动物行为也能理解的非语言符号，对此我们想探讨一下。为了使符号过程（*semiosis*）成立，必须有三个因素：人和动物那样的有机体，带有声音或姿态的物理事物，空想的或者现实的某种可能的（能够考虑的）对象。当把这三个因素通过某种方法组织成一个整体的时候，便形成了符号过程。这时候，三个因素都能分别给予称谓，第一个因素称作解释者（*interpreter*），第二个因素称作符号媒体（*sign-vehicle*），第三个因素称作指示体（*designatum*）。必须注意的是，这些因素如果从这个过程整体中分离出来，那么解释者、符号媒体和指示体就都不存在了。脱离开符号过程而存在的不是解释者，而是人和动物；不是符号媒体，而是声音、或者肌肉运动、或者墨水浸染等等物理事物；不是指示体，而是空想的或者现实的对象。因此，把三个因素从符号过程这个整体中完全分离出来，单独地研究或只研究它们之间的关系，那么这就不能称其为语言分析。例如，如果把纸上写出的文字系列、或者在时间上连续发出的声音系列从符号过程的整体中分离出来进行研究的话，那么由于这决不是在讲符号媒体，所以它既不是符号分析，也不是语言分析。根据这种情况，如果不是考虑跟

指示体关系的语言的意义分析，那么就不能跨跃地称其为语言分析。如果从符号过程的整体中分离出各个因素，那就不成其为符号或语言的分析，但是抽象某个因素的情况却是可能的。分离和抽象（区别）必须明显地区分开来。只抽象符号媒体进行研究的语言分析是可能的，从符号学立场来看这种研究称作语形学（*sgntax*），为了跟作为元逻辑学一个分科的语形学相区别，我把上述语形学又称作符号学的语形学（参见第一章第三节）。语形学决不是讲作为单纯物理事物的声音、肌肉运动和墨水浸染等等事情的，而是要讲作为符号过程整体的部分即符合媒体的，因此在某种意义下必须要考虑跟解释者和指示体的关系。然而，这种考虑并不是直接的或者清晰的（*explicit*），而只是间接的或者模糊的（*implicit*）[23]。

只要检查一下过去的讨论，就会看到从符号过程整体中分离出来的单纯声音、运动和墨水浸染等等物理的事物，跟设想符号过程整体以后抽象了的符号媒体之间，其区分模糊不清，所以很多人都认为分析只是语言上的事情。另外，在“不讲从符号过程整体中分离出来的单纯声音、运动和墨水浸染等等物理的事物，只讲符号过程”这种意义下，一面主张“分析并不只是语言上的事情”，一面又主张在“分析是语形学的分析”意义下“分析只是语言上的事情”。这两个主张在形式上是矛盾的，不能两立的，但是由于用语方法不同，所以不是真实的矛盾，而是可以两立的。由于上面所说“语言上的”必须涉及到语言，所以把作为跟语言完全无关系的物理事物的声音等等从符号过程中分离出来研究，并将这种情况称作“语言上的”，这是不恰当的[24]。由于从符号过程中分离出来所讲的物理事物跟语言没有关系，所以应该说“并非只是语言上的事情”。“语言上的事情”这个语词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讲，应该理解为跟“关于符号过程的事情”是同义的。

因此，符号学的分析（*semiotical analysis*）可以说就是语言上的事情。然而对于我来讲，由于把“符号学的分析”作为“符号过程的科学的和经验的分析”来使用（参见第一章第三节），所以没有穷尽“关于符号过程”这情况的全部。尽管没有直接地讲述“符号过程”这种经验的事实，但是由于“语言规则的构成和分析”这种逻辑的分析也是间接地关于符号过程的事情，所以它包括在“关于符号过程的事情”当中。这样，语言的逻辑分析可以说是语言上的事情。语言的哲学分析既不是立足于科学立场的符号学的分析，也不是逻辑的分析，但是由于在关于符号过程的语言的分析这一点上并不改变，所以仍然可以说是语言上的事情（参见第五章第二节，还有第六章）。关于表达的内涵的讨论，因为属于只关于科学的语义学或者与其相对应的语用学，所以是语言上的事情，而且能够把内涵并不作为表达的内涵来讲，而是从语言中抽象出“内涵”来进行讲述。这时候，内涵并不是元理论的概念，而是独立概念（*absolute concept*）（参见第六章第二节）。例如：

（1） “天亮的明星”和“傍晚的明星”，其内涵不同。
（“内涵”是元理论的概念。）

（2） 天亮的明星和傍晚的明星，其概念不同。（“概念”是独立概念。）

讨论独立概念的理论是讲从语言中独立了的概念问题，但是我认为，这并非讲从语言中完全分离出来的概念问题，它只不过是讲区分后进行抽象的问题。因此可以说，由于可以理解为间接地关于符号过程的问题，所以仍然是语言上的事情。

最后的问题是关于外延的讨论，即是否可以说就连在最广泛的意义也都是语言上的事情。在语义学当中有称作“外延理论”

的内容，它是跟内涵理论相对应的，它们形成了语义学的两大分支学科。这种外延理论由于是元逻辑学，是专讲“指示”、“真”、“假”、“内涵”、“等值”等等语义学概念的定义、以及逻辑地由它们导出的分析命题，因此可以说这种外延理论是语言上的事情。这样，跟外延理论相对应的语用学或者符号学（符号学的语用学）也都可以说是语言上的事情。同样，跟它们相对应的哲学分析也都可以说是语言上的事情。更进一步，专讲从语言中独立的独立概念的外延，这种理论也都可以说是语言上的事情。由独立概念的定义和以它为基础的分析命题构成的理论属于逻辑学的范围，因为间接地关系到符号过程，所以可以说是语言上的事情。

这里尽管是关于外延的讨论，但是如果没有关于事实知识的帮助，最终也不能判定为真或者为假，这种情况怎样解释呢？生物学家谈新陈代谢，化学家谈元素，物理学家谈基本粒子，科学家就是这样对于对象不断扩展认识，得到新的信息，其结果是用叙述句来表达。不言而喻，只是分析了“新陈代谢”、“元素”、“基本粒子”的意义，并不能判定这些陈述的真假。这些陈述都是综合陈述（综合命题）。关于新陈代谢、元素和基本粒子这种对象的科学研究正在不断展开，有关这些对象的知识也在不断增加，十分明显，作为上述情况之结果，“新陈代谢”、“元素”、“基本粒子”这类语词的意义内容就越来越明确和充实起来了[25]。然而，科学家的目的决不在于使这些语词的意义得到明确化，因此人们毫无争议地认为，把这种科学活动称作语言上的事情是很不恰当的。如果使用“语言学上的事情”（*Linguistic*）这个语词，它比“语言上的事情”（*Verbal*）这个语词带有更广泛的意义[26]，那么大概可以说这种科学活动不仅不是语言上的事情，更不是语言学上的事情。在这里，对于语言本

身完全可以采取不关心的态度。尽管他们正在应用着语言，但是即使间接地也没有认识到正在讲述着语言的问题。在讲述独立概念的理论当中，并不直接地讲述语言，但是却间接地涉及到符号过程，因此应该看到是语言上的事情。普通的科学理论不但不是元理论，而且也不是独立概念的理论，无论是直接地还是间接地，它都不是语言学上的理论。以对于对象传达新信息为目的的语句，卡尔纳普称之为对象语句（*object-sentence*）[27]。如果借用这个用语来表达的话，那就是：

（三·一） 对象语句或者由对象语句组成的理论（实在科学）不仅不是语言上的事情，而且也不是语言学上的事情。

是否是对象语句，这不容易搞清楚。跟对象语句相区分的语句即冒充的对象语句，卡尔纳普称之为拟似对象语句（*pseudoobject—sentence*），他举出实例[28]：

（1） “蔷薇花是红的。”

（2） “蔷薇花是事物。”

（3） “‘蔷薇花’是事物语词。”

在这三个语句当中，（1）是对象语句，因此如果用符号语言来表示的话，那么通过个体常项“a”和基本谓词“P”可以构成原子语句“P(a)”。然而（2）跟（1）虽说形式相似，但是跟（1）完全不同。（2）跟元语言语句（3）具有相同的内容。（3）用符号的语言可以写成“Q（‘a’）”，它讲的并不是蔷薇花这种事物的对象，而是讲的“蔷薇花”这个语词（语言性对象）。（1）的“红的”这个谓词表明着事物的性质，而（3）的谓词“事物语词”则表明着表达的语形学或者语义学的性质。我

们想对于符号语言体系L_1稍微严格地说明一下。在L_1当中，作为个体常项*in*包含着“*a*”和“*b*”，作为基本谓词Pr包含着“P”，于是Pr（*in*）的形式表达就是L_1的语句（特别是原子语句），其中构造出了规定上述情况的形成规则。如果这样的话，那么就容易认识到“‘*a*’是个体常项”这个语句就是L_1的元语言语句，它是从L的形成规则导出的分析陈述（分析命题）。这个L_1可以说是作为假定被解释了的，并且是以L_1为事物语言所构成的。这时候，由于“个体常项”成为“事物语词”，所以“‘*a*’是个体常项”就成为“‘*a*’是事物语词”。如果用符号“Q”代替“事物语词”并且将“‘*a*’是事物语词”给以符号化的话，那就成为“Q(‘*a*’)”。如果这样的话，“Q(‘*a*’)”就是以事物语言的体系L_1的形成规则为基础的分析命题；然而，由于形成规则造成了不考虑跟指示体的关系，所以它是语形学的。如果我们规定，对L_1加入指示规则，“*a*”指示蔷薇花，“P”指示红色的性质，那么“Q(‘*a*’)”就成为“‘*a*’指示的个体属于‘Q’指示的普遍概念”这样的语义学语句。在这里，如果从那种把语义学概念给予独立概念化的语言中抽象出其意义的话，那就成为“‘蔷薇花’这个个体属于‘事物’这个普遍概念”。对它进行简略表达的话，那就是“蔷薇花是事物”。即使加入了语义学和独立概念的理论，对象语句和拟似对象语句之间也还残存着区别。卡尔纳普在讨论对象语句、拟似对象语句、元语言语句的区别时候，由于排除了语义学和独立概念的理论，只考虑语形学问题，所以对这三种类型语句之间的关系问题十分模糊。后来，由于他认识到了语义学和独立概念的理论，所以我觉得我在这里进行的讨论也能得到他理论的赞成。但是卡尔纳普本人从这个新的观点出发，并没有讲出我们今天所说的内容。但是，拟似对象语句（2）如果包含着L_1适当的逻辑符号的话，它就能够通过

L_1而得到表达。例如，我们规定L_1中包含着选言符号"∨"、否定符号"¬"和个体变项"x"。这样，由于"事物"即"Q"这个谓词作为L_1的分子谓词"$P(x) \vee > \neg P(x)$"就可以通过定义而导入L_1，所以"Q（'a'）"就可以表达为"$P(a) \vee \neg P(a)$"这样的L_1语句（分析命题）。当然，因为它并不是L_1的原子语句，所以还残存着跟对象语句的区别。（参见第二章第四节）

由于拟似对象语句是关于独立概念的，而且在上述例子中是分析的，所以非常明显，只有关于内涵才是语言上的事情。

（三·二） 关于内涵的独立概念，这种拟似对象语句或者由这种语句构成的理论，不但是语言学上的，而且也是语言上的。

然而必须注意到，全部拟似对象语句都不是关于内涵的分析命题，其中有的是关于外延的综合命题。

（4）"天亮的明星和傍晚的明星是同一的。"

（5）"'天亮的明星'和'傍晚的明星'其外延相同。"

卡尔纳普举出了（4）作为拟似对象语句的例子，举出了（5）作为跟（4）相对应的语形学语句的例子。但是必须注意到，这些语句跟前面的语句不同，它不是分析的，而是综合的。（5）无论在语形学中还是在语义学中都不能得到证明。为了确定其真假，必须借助于有关事实的知识（天文学）。当然，这一点跟对象语句很相似。不过对于（5）跟完全不属于语言学上的对象语句同等看待，这是不妥当的。虽然（5）不仅只关系语言而且也关系着语言之外的事实，但是，由于它还应用着语言和讲述着语言，所以我们难道不应该考虑到它多少也是语言学上的事情吗？如果这一点得到肯定，那么由于(4)是把语义学的外延概念给予独立概念化的语句，所以仍然必须肯定它是语言学上的事情。

（三·三） 关于外延独立概念的拟似对象语句、或者由这种语句构成的理论尽管不是语言上的事情，但却是语言学上的事情。

但是我们应该认识到，对于分析(哲学的分析)即把模糊表达进行明确化的过程，一旦考虑到其外延问题，那么它就不是语言上的事情，但却是语言学上的事情了。这个问题我们想在下一节里讨论。

四 作为外延分析的事实分析

在模糊性当中有内涵模糊性和外延模糊性的区别，由于按一般的理解，分析是把模糊的表达（或者观念）变换成比较明了的表达（或者概念）的过程，所以解除外延的模糊性，使它变成比较明了的外延；人们追求这种分析那是很自然的事情。然而这时候要论及到分析项和被分析项外延的异同，所以必定要超出意义分析的范围，这不能说是语言上的事情。哲学家并不着意于观察和实验等经验的方法。很多分析哲学家把分析限定在意义分析范围，这也是有一定理由的。我从同样的理由出发，并不认为外延分析是哲学的本科任务，而是把哲学的主要任务放在意义分析即内涵分析上面了。然而我反对忽视外延分析的态度，即使把这种分析作为次要的附带性工作，也很不合适。把哲学的唯一任务放在事实分析上的韦茨和科贝也反对上述立场，但是他们同样采取偏见和狭隘的思想方法。就连卡尔纳普也把“语言上的事情”和“语言学上的事情”理解为同义语词，把语言分析放在最狭义的理解中被限定为语言上的语形学分析。他能够把作为

综合命题的拟似对象语句跟实在科学的真正的对象语句区分开来，能够充分同情地理解作为语言学上和语言上分别看待的事情。从与此正相反对的极端立场出发，韦茨和科贝把哲学分析看成事实分析，这种思想也应该给予同情的理解。

正象已经讲过的那样，拟似对象语句和跟它相对应的元语言语句之间的关系问题，如果不引入语义学那是不能理解的。从语义学中只抽象其语言的侧面进行研究的就是语形学，只抽象其意义的侧面进行研究的就是独立概念的理论。因此，卡尔纳普最初的观点是把分析放在语言学意义下的最狭义当中看成语言上的事情，这是一种错误。但是应该肯定，他曾经阐明了真正对象语句和拟似对象语句之间的区别，这个功绩辉煌不朽。属于分析命题的拟似对象语句是处于最广义中的语言上的事情。属于综合命题的拟似对象语句尽管不是处于最广义中的语言上的事情，但是应该说它是语言学上的事情。由于它不仅是语言，而且还言及事实，所以说它是语言上的事情就欠妥了；然而，如果把它连作为语言学的情况也给予否定的话，那么就是忽视了它跟真正对象语句的区别，这仍然欠妥。

当然，我并不主张把表示分析即明确化过程的语句说成拟似对象语句。拟似对象语句无论是分析的还是综合的，都是属于科学的语句（参见第六章第三节）。分析是在反思的＝哲学的层次中成立，这一层次跟构造的＝科学的层次存在区别（参见第五章第二节）。然而我认为，表明内涵分析的语句跟科学分析的陈述相对应，同样，表明外延分析的语句跟科学的综合的拟似对象语句或者元语言的综合陈述相对应。下面我们想讨论这个问题。

“定义”这个语词是极其多义的，而且由于它的多义性并不为人所十分自觉，因此大都陷入了混乱。在作为符号逻辑学创立起来的现代逻辑学的定义论当中，只把规约定义看作真正的定

义[29]。由于其他所谓定义都有某些共同点，所以自古以来在"定义"这个同一名称之下都被包括无遗了，但是应该说在某种本质上讲还是有各种不同情况的，所以需要将其区别开来。所谓本质的不同就是指，规约定义是关于语言用法的约束（提议、决断）的，而不是认识的；相反，跟规约定义往往混同的所谓定义，却常常不是关于语言用法的约束的，而是认识的。由于这是很重要的不同点，所以为了避免混同现象，就有必要采用其他的名称。那么为什么会产生混同现象呢？对其原因或者理由的问题，人们也许可以简单地回答，但是作为一个最大的理由，我们却能够举出这样的事实：原本应该区分的两个过程在现实中却成为一体不分的了。规约定义是对这个具体过程一个方面的抽象，因此必须将它分离出来。那么，从这个具体过程当中抽象出用法的规则之后，其剩余的部分又是怎样的过程呢？可以说它是说明的或者明确化的那种认识过程。这个过程可以大致地分为两个种类来认识。一个是把所与既成的东西看作语言表达，另一个是把所与既成的东西看作对象，从这不同的观点进行区分。例如：

（1）　"'食盐'跟'氯化钠'同义。"

（2）　"食盐跟氯化钠相同。"

其中，（1）中的"食盐"这个语词是作为日常语言来使用的，但是由于从学科上的目的来看"食盐"一词比较模糊，所以对它通过化学用语"氯化钠"来进行说明（明确化）。在这里，"同义"并不是"内涵同一"，而是意味着"外延同一"。另外，在这里，也并不是作为规则体系的语言体系，而是关于在某个时间t对某个人X而言所使用的语言。因此，严格地说（1）应该按如下情况来表述：

(1)′ “普通人X_1在t_1时使用语言L_1的表达‘食盐’跟化学家X_2在t_2时使用语言L_2的表达‘氯化钠’，其外延相同。”

这个语句（1）′ 或者（1）跟前面举出的例子很相似：

（3）′ “‘天亮的明星’跟‘傍晚的明星’，其外延相同。”

严格地讲，（3）应该如下表达：

（3）′ “在语言体系L中，‘天亮的明星’跟‘傍晚的明星’，其外延相同。”

或者

（3）″ “在X先生于t时使用的语言L当中，‘天亮的明星’跟‘傍晚的明星’，其外延相同。”

其中，在（3）′当中“外延相同”是语义学概念，在（3）″当中“外延相同”是跟语义学概念相对应的语用学概念。然而，由于（1）中包含着日常语言“食盐”，而日常语言在原则上并不允许规约其用法的，所以并不允许把关于象（3）′那样的语言体系进行语义学的定式化。前一章我们已经讲过，由于语用学也包含着用法的规约，所以（3）″那样的语用学的定式化也是不可能的。（1）′跟语用学的定式化在形式上相似，但是必须区别看待，就是说，如果（1）′是语用学的语句，那么“食盐”的外延就必须使用操作定义。但是，因为这里即使是操作定义也必须使用规约定义，所以并不是语用学的语句。

乍一看（2）好象真正的对象语句，但是必须注意它跟真正

的对象语句并不相同。对象语句不具有明确化或者说明的目的。围绕着"定义"的混乱，现在的情况在于即使在现代逻辑学家中间也没有完全消除这种混乱现象，当然还没有人企图把真正的对象语句也包括在"定义"当中来。所谓实在定义（*real definition*），这在传统哲学中跟形而上学的"本质"（*essentia*）概念密不可分地联结一起的，我们有必要把它作为定义的一种情况给予充分的同情式的理解。实在定义表明了既成事物的本质，就是说，用这种既成事物来表明其本身的各种性质。把这种实在定义所讲的内容跟对象语句进行一下比较，大概就会发现它们的目的是不相同的。实在定义的目的在于通过分析内在于事物本身中的各种性质来阐明事物的"本质"。在真正的对象语句当中，作为结果可能也阐明了事物的本质，然而它决不以此为目的。在实在定义当中，所与既成事物是通过定义来阐明其本质的，它本身乃是无规定的事物。这种事物的观念很不明了，而正由于不明了，所以才出现阐明的必要性。然而，对象语句并不表示由于对象不明了而出现了企图阐明它的那种认识。对象必然具有了跟它的属性（这种对象的性质和对象之间的关系）一起相同的明了性（在外延和内涵方面），否则的话，就不能充分达到对象语句的目的。

实在定义语句和对象语句就是这样的不同。然而不可忽视的情况在于：实在定义是以对象语句作为基础的。如果"人是理性动物"这个语句表示着实在定义的话，那么很显然，它是以"人是动物的一种"和"人比其他动物的思维能力要异常发达"等等对象语句作为基础的。

当把实在定义做这样解释的时候，前面写的（2）就可以看作是实在定义的一个例子。那么（1）和（2）是否具有关系呢？（1）是直接地和清楚地联系到语言。（2）至少在外表上好象只

关系到语言以外的对象，然而实际上却是跟拟似对象语句相对应的语句，而“相同”这个概念是把“同义”这个元理论概念作为独立概念化的概念。因此，必须肯定（2）是间接地和模糊地联系到语言。（1）和（2）都是语言学上的事情。

韦茨所谓实在定义如果能够解释成我们上面讲的那样，那么它跟科贝所谓的理论定义，其间的关系就可以阐明了。我们已经讲过，由于科贝的理论定义乃是通过跟日常语言外延相同的科学术语来使日常语言得以明确化的过程，所以能够把（1）看作一个实例。如果是这样，那么，通过（1）的实例展示着科贝的理论定义；通过（2）的实例展示着韦茨的实在定义；它们之间的关系就是我们已经讲过的那种关系，即都是语言学上的事情。

（四·一）　科贝的理论定义是直接性语言学上的事情，而韦茨的实在定义却是间接性语言学上的事情。

在此我们想回到前面的问题，探讨跟规约定义的关系。规约定义和理论的或者实在的定义都具有共同的特点，即都是语言学上的事情。在这一点上，跟实证科学的真正对象语句是有区别的。

（四·二）　理论的和实在的定义跟规约定义同样都是语言学上的事情。

尽管规约定义是语言上的事情，但是由于其他定义不仅言及语言，而且也言及事实，所以并不是语言上的事情，这一点跟对象语句情况相同。

（四·三）　理论的和实在的定义跟对象语句同样都不是语

言上的事情，而是事实的。

更应该特别强调的一点在于，规约定义的目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不是全部情况），把模糊的表达或者观点置换为比较明了的表达或者概念，就是说，在其动机上跟分析是一致的。因此，作为分析之一种的理论的和实在的定义和目的及动机是一致的。

（四·四） 规约定义在大多数情况下跟理论的和实在的定义同样都是以明确化作为目的。

我们无论在日常生活中还是在科学探讨的活动中，在某种程度上不得不使用模糊的表达形式，但是当遇到这种模糊程度超过容许限度的时候，为了某种既定的目的就要寻找代换它的比较明了的表达。这时候，我们对于把模糊的表达代换成比较明了的表达的做法，就称作"下定义"，而这时候的"定义"未必意味着规约定义。这个"定义"语词是个模糊的表达，就是说，它模糊地包含着规约定义、理论定义和实在定义。对这种种"定义"中共同的明确化过程都可以笼统地称作"定义"。即使在科学理论当中，当那种理论处于不十分严密的状况时，也在这种笼统的意义下使用"定义"这个语词。但是混乱就会由此产生。"定义是判断吗？""定义是认识吗？""定义具有真、假的真理值吗？""定义是任意的吗？"等等问题就会发出，于是引起甲论乙驳的辩论。规约定义由于是用法上的规约，所以在理论上讲是任意的；但是由于原来就具有明确化的目的，所以在实际上讲又不是任意的，而是寻求跟模糊表达的意义（内涵和外延）的一致性。可以满足实际目的的定义就是妥当定义（*adequate definition*）。但是这种妥当性并不是象理论上或真或假那样带有强制的性质，实际上它跟不同的目的相联系，其内容是变化的。那些并不把明确化作为目的的定义也决不是少数，例如，"鱼"这个

古老时代就开始的日常语言大致地说是在“水栖动物”意义下使用的，所以鲸等等也都包含在其中了；尽管动物学跟部分日常语言的意义相一致，但是由于它不只把日常语言的明确化作为目的，所以作为“鱼类”的动物学定义的妥当条件，它并不追求跟日常语言中“鱼”的用法完全一致。在特殊的目的下（例如暗号等等），还有的故意追求跟日常语言的用法不同的定义。但是，由于在大多数情况下，定义的目的在于明确化，所以容易跟分析相混同。把分析过程用“定义”这个语词来表达的那些人并不算少，很难免于上述的混同情况。就连蒯因、科贝、韦茨等曾经接受过现代逻辑学洗礼的分析哲学家也都残存着这种倾向[30]。

作为在科学中使用的一种重要定义，科贝举出了理论定义，但是在严格的科学理论当中，定义都是规约定义。换句说法，在科学中应该只使用规约定义。科贝认为把“酸”定义为“包含着氢离子的物质”，这种“酸”的化学定义并不是规约定义；但是在严格的理论结构中，根据表达离子学说中必要的基本术语，而导入了略语“酸”这个术语。而且这个定义就是规约定义，只不过作为妥当条件它在追求跟“酸”这个日常语言的外延的一致性。因此，“理论定义”这个名称是不恰当的。同样，韦茨的“实在定义”也是不恰当的。我想把上述情况称为“外延的分析”或者“综合的反思分析”，而避免“定义”这个含混不清的名称。

因为外延分析即综合的反思分析是在反思的＝哲学的层次中成立，所以并不在科学理论这种构造的＝科学的层次中成立的理论中出现。也可能在现实的科学理论中出现，但是在现实的学问中并没有科学和哲学的界限，可以说两者不可分离开来，然而并不是说它们没有区别。随着理论结构严密化的进展，这种区别将反映到理论当中来。正如在上一章我们已经讲过的那样，这种区别在逻辑学中已经实现，并且根据这种区别和规约定义，从分析

命题中构成了纯粹构造的=科学的理论。基数概念的分析作为这种理论，根据其理论的要求，它既不是规约定义又不是分析命题，所以从逻辑学中把它排除掉了，而将它再改造成规约定义之后导入逻辑学理论当中。我们还应该认识相同过程在经验科学中经验概念的外延分析。

（四·五） 外延分析本身并不属于经验科学的理论；把它改造成规约定义之后才属于经验科学的理论。

如果外延分析改造成规约定义，那么以后将不言而喻导出分析命题了。跟内涵分析不同，外延分析是事实的（综合的），但是如果把它改造成规约定义，那么必须注意到它跟内涵分析的情况一样都成为分析的。

最后，我们来讨论卡尔纳普所谓“解明”和“外延分析”的关系。因为关于卡尔纳普的“解明”问题我们已经详细介绍过了（参见第二章第四节），这里不再重复。卡尔纳普所举解明的例子主要是逻辑的东西，例如，基数概念的解明，真理概念的解明，分析性概念的解明等等。但是他还举出了“食盐”这个经验概念解明的例子。因为是经验概念的分析，所以还不能简单地局限在外延分析。经验概念的内涵分析也是可能的，它既是逻辑的（分析的），也是语言上的。例如，在“真理的确认”意义下，“验证”概念是经验的，而卡尔纳普在分析它的时候，是在也包含元逻辑学为其部分的语用学（验证理论）当中对它进行定义来实现定式化的(31)。这种“验证”的分析是内涵分析。另外，分析对应于语义学的语用学概念（例如“同义”），尽管在语用学当中作为定义而定式化了(32)，然而这也是经验概念的内涵分析。

但是，通过“氯化钠”或者“*NaCl*”来解明“食盐”的例

子[33]，跟内涵分析是不同的。被解明项和解明项的外延可能一致，但是内涵却不同。这作为外延分析的一个例子，我已经举出过了。卡尔纳普对于外延分析没有说过什么，但是由于使用了这个例子，所以他也认识到了外延分析。作为解明的妥当条件，卡尔纳普并没有追求被解明项和解明项之间完全的同一性或者高度的类似性，由于在这一点上跟分析并不相同，所以"外延解明"和"外延分析"并不相同。但是即使对卡尔纳普来讲，他也认识到了许多解明却是分析[34]，所以对于卡尔纳普的解明，分析悖论也成为问题。由于分析悖论是关于内涵分析的问题，所以能够肯定对于作为拒否内涵分析的科贝的理论定义的分析，不会产生所谓分析悖论。然而又不能说象科贝确信的那样，理论定义的分析跟分析悖论完全无关。上一章我谈过的所谓"明确化悖论"，即使在外延分析的情况里也能成为问题。由于被分析项在外延上是模糊的，所以不能确定跟分析项外延的同异问题。如果能够确定的话，那么被分析项在外延上就是明了的，这本身就成为悖论。尽管这种悖论使用跟内涵分析的情况相类似的方法也可以解决，但是应该肯定，把分析悖论看作与己无关的科贝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注：

(1) 正象第1章第2节所讲过的那样，科贝对于摩尔的理论已经理解。可是对于布劳德，科贝认为跟他主张分析的事实性的立场是一致的。韦茨认为，罗素、摩尔和布劳德都接受了他所谓的分析，这种分析就是实在的定义。（L.M.科贝：《分析哲学和分析命题》，载《哲学研究》1953年第6期。M.韦茨：《分析和真的定义》，载《哲学研究》1950年第1期）但是，我认为这种解释是错误的。

(2) C.D.布劳德：《哲学的主体-内容和跟特殊科学的关系》，载《在科学思维中》1923年版。

（3）K.布里顿：《信息——语言哲学研究》，伦敦1939年，第119页。

（4）同上书，第119—120页。

（5）同上书，第132页。

（6）同上书，第146页。

（7）参见拙文：《理论认识和观念形态》，载岩波《思想》1958年第1期。

（8）同上书，第127页。

（9）同上书，第121页。

（10）M.韦茨：《罗素哲学的分析和综合》，载《B.罗素哲学》，由P.A.希尔普主编，纽约1944年版，第57—121页。
《分析和真的定义》，载《哲学研究》1950年第1期。

（11）参见《分析和真的定义》。

（12）参见《罗素哲学的分析和综合》第112页。

（13）参见《分析和真的定义》。

（14）I.M.科贝：《分析哲学和分析命题》，载《哲学研究》1953年第6期。

（15）同上书，第87页。

（16）同上书，第88页。

（17）同上书。

（18）同上书，第92页。

（19）同上书，第90页。

（20）然而站在严格意义下的“逻辑分析”的立场上，这种立场要求把“分析”作为元理论进行定式化，那就会陷入跟经验论同样的自相矛盾之中，所以必须肯定这种做法带有重大的缺陷。

（21）卡尔纳普真理概念的定义打算跟亚里士多德以来对应论的真理概念相一致，这就成了定义的妥当定义。（参见A.塔尔斯基：《形式语言中的真理概念》，载《哲学研究》1935年第1卷，收入《逻辑、语义学和数学》，牛津1956年版。）卡尔纳普逻辑真理概念的定义打算跟分析性概念相一致，这种概念是自休

谟、莱布尼茨、康德以来作为跟综合判断相区别的分析判断而坚持二分法的概念，这就成了定义的又一妥当条件。

（参见同上书第2、3章）

（22）大森庄藏《论分析》（载《东京大学教育学部人文科学科纪要》第15辑哲学，1958年3月）中能够给人们鲜明地描写和讲述出作为意义分析的分析本质。但是从我的立场来看却感到许多不满足，我认为他不顾及科学和哲学层次的区别，他的外延分析乃是从哲学分析中独立出来的逻辑学说。如果有必要的话，关于详细的观点分歧，我们在后面的注释中不将涉及。

（23）大森先生说，"语词无论是写出来还是说出来，就其本身来讲乃是物理事物或者现象，是纸上描绘的图形，或者是声音。如果谈到这样的语言分析等等，那么肯定它跟图形和声音的分析是相同种类的东西。然而语言之所以是语言，在于它表现了什么，是什么的符号，它意味着什么。正因为如此，作为语言分析只是作为具有意义内涵的语词的分析，而不是作为图形和声音的语词的分析。所谓语言分析，就是意义的分析。"又说："语言的意义如果不排除它语词的使用的话，那么所谓分析意义就是分析语词的使用方面。而所谓使用语词，就是指某人在某状态中以某种意图使用语词。因此，分析语言的使用方面就是分析上述状态和意图，或者包括它们稍微共同的东西。"但是，在并不是直接性地言及意义的语形学的语言分析当中，在并不是直接性地言及状态和意图的语义学分析当中，在并不过问分析状态和意图的语用学分析的可能性当中，对于跟这种在抽象中成立的语形学、语义学、语用学相联系的哲学的意义分析的本质，大森先生没有进一步探明，这一点我不得不表示失望。

（24）大森先生说："如果把并不是单纯作为物理性符号和语词使用的语词分析作为只是字句上的事情（*Verbal*），那么语言分析就不是单纯字句上的事情。"（上述文章第241—242页）在这里，所谓"并不是单纯作为物理性符号和语词使用的语词分

析”，可能是指语形学的分析，也可能是指从符号过程分离出来的只是作为物理性事物的分析。如果是后者，那么把它称作“只是字句上的事情”，大概不是不合适的吧？

（25）见大森先生前述文章，第241—244页。

（26）比“字句上的”意义更广泛的语词是“语言上的”，我们所以使用后者，是根据大森先生的用语法。然而，这两个语词所指示的内容是不相同的。

（27）R.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结构》，伦敦1937年版，第284页。

（28）同上书，第285页。

（29）现代关于定义理论的文献很多，下面举出一部分我认为特别重要的书目。

A.N.怀特海和B.罗素：《数学原理》，1925年版第1卷，第11—12页。

W.杜比斯拉伍：《论定义》，载《认识》副刊，1931年。

A.塔尔斯基：《形式语言中的真理概念》，载《哲学研究》1935年第1期。

R.卡尔纳普：《测试能力和意义》，载《科学哲学》第2卷，第3卷。

《语义学介绍》，剑桥1942年版。

《概率逻辑基础》，1950年版。

R.鲁宾逊：《论定义》，牛津1950年版。

M.斯克里维：《定义、解释、理论》，载《科学哲学研究》1958年第2期，第99—195页。

还有，在法哲学领域里不断推广这种彻底的现代定义理论，请重点参考碧海纯一的《法哲学概论》（弘文堂1959年版），该书分析了围绕“定义”问题出现的混乱。本章内容也有不少参考了该书。如果谈到主要的不同点，那就是：作为跟真正定义相区别的拟似定义，碧海举出了符号说明和实质说明；而对于我来讲，则跟碧海所说内容相当的、又进一步增加了新的讨论内

容，即科学和哲学这两个层次的区别。

(30) 关于以明确化为目的的定义，蒯因并不想把它作为规约定义来把握。他把卡尔纳普的“解明”理解为定义的一种，但是并不想阐明定义和解释的区别。为此我们不得不肯定，蒯因对现代的定义理论并不十分了解。（参见《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载《哲学评论》第5卷第2章，1951年版。）

(31) 参见卡尔纳普前述论文：《测试能力和意义》。

(32) R.卡尔纳普：《自然语言中的意义与同义语》，载《哲学研究》第6卷，1955年版，并收入《意义与必然性》，1956年版。

(33) R.卡尔纳普：《概率逻辑基础》，1950年版，第4—5页。

(34) 同上书，第3页。

第八章

分析的难题及其克服

我们已经讨论过分析悖论和明确化悖论的问题，并试图解决这种难题，然而这种解决只不过是逻辑困难的解决。在本章，我们打算从稍许一般的角度出发彻底分析上述难题，排除包括这些难题在内的哲学困难，并试图完全解决这种难题。

一　对"分析悖论"概念的扩展

以前我把"分析悖论"这个术语当作朗弗德以来分析哲学的中心问题，而且只使用所谓"分析悖论"。但是，正象我们已经讲过的那样，跟"分析悖论"特点相同的还有"明确化悖论"。实际上，同类型的悖论有许多许多。在这里，在本章我想对广义使用着的"分析悖论"，对这些悖论共同的一般特征进行讨论。首先，在本节我们举出分析悖论的各种例子，而对于狭义的"分析悖论"冠以"所谓的"，以示区别。

分析悖论未必是内涵分析（意义分析）中特有的，但是由于表现为典型形式的是内涵分析，所以在此把"分析"限制在"内涵分析"中加以讨论。所谓"分析"就是：对于在直观上是既成而熟知的但又是模糊的表达，通过跟这种表达同义的而又比较明了的表达进行说明的过程，这就是分析。其中，如果把被分析项

的方面称为被分析项，把分析的方面称为分析项，那么所谓分析悖论就可以做如下阐述。（参见第四章、第五章）

（一·一） 如果被分析项和分析项是同一的（两个表达同义），那么这个分析就是乏味无聊（*trivial*）的；如果不同一，那么这个分析就不正确。

要是把这个所谓分析悖论稍微改换一下形式来讲的话，那就成了如下矛盾的典型悖论的形式：

（一·二） 在正确的分析中，被分析项和分析项必须同一。但是，因为如果单纯同一，就会乏味无聊，所以必须有差异。反过来说，因为如果单纯有差异，这个分析就会不正确，所以必须同一。这样，在正确的分析中被分析项和分析项必须是同一的而且又有差异。

下面阐述明确化悖论。（参见第六章第五节）

（一·三） 为了确定被分析项和分析项是否同一，分析项必须是当然的而被分析项也必须是明了的。但是，如果被分析项是明了的，那就没有必要分析；而如果被分析项是模糊的，那就不能确定它跟分析项是否同一。因此，在分析当中被分析项必须是明了的而且又是模糊的。

对这种明确化悖论通过稍微不同的用语来改换一下说法，那就成为如下情况：

（一·四） 为了确定被分析项和分析项是否同一，分析项必须是当然的而被分析项也必须是已知的。但是，如果被分析项是已知的，那就没有必要分析；而如果被分析项是未知的，那就不能确定它跟分析项是否同一。因此，在分析当中被分析项必须是已知的而且又是未知的。

为了使这种悖论进一步变形，我们用提问者X和解答者Y之间的问答形式来表明分析。

X："'分析'这个语词的意义我并不清楚，它是什么意思呢？"

Y："所谓分析，就是用比较明了的表达来对于在直观上既是既成熟知的而又是模糊的表达进行说明。"

这个问题是在X和Y二人之间进行的，但是哲学家在进行"实际分析"这种哲学探讨的时候，是采取自问自答的形式，这时候提问者X和解答者Y是同一个人。分析过程在任何场合下都是通过反复问答来发展进行的。即使在科学认识过程当中情况也不会改变，它仍然是发问和解答的反复过程。然而，由于哲学和科学的层次不同，所以必须注意到问答过程也有层次的不同。在哲学的问答中会碰到在科学的问答中所见不到的悖论。就是说，

（一·五） 对于解答者Y而言，主题"分析"到底是什么的问题毫无疑问是已知的；而对于提问者X而言，这个问题也必须是已知的。因为不这样的话，Y所作出的解答是否回答了被提出的问题？那是不能确定的。但是在另一方面对于提问者X而言，由于主题"分析"如果是已知的话那就没有必要提问了，所以必须是未知的。这样，

对于提问者而言，主题“分析”就是已知的而且同时又是未知的。

以上这些类似的悖论我们能够想出很多，不过为了当前的目的，我们只举出上述各例就足够用了。分析悖论决不是所谓“分析哲学”所特有的。不管采取什么样的哲学立场，只要这个哲学包含着“概念明确化”这种反思的思考，就会遇到分析悖论的苦恼。下节为了阐明上述一般的共同特点，我们想就分析哲学和在某方面极端相反的辩证法方面讨论一下上述悖论问题。

二　分析和辩证法——语言分析和辩证法的交叉点

无论是哲学还是科学，在学术研究中必须包含着两个过程：一个是分解出不同性质的区别过程，另一个是抽象出共同性质的统一过程。对于都相同的情况不能区别开来，而对于都不同的情况又不能统一起来，这除了说明学术能力低下以外，什么也不说明。在分析哲学家当中，特别是在欧美学者当中存在着一种偏见，即对于辩证法(1)和分析哲学只是一味地强调它们的不同点，根本无视它们的一致点。我自己虽然也跟欧美学者一起强调二者的区别，但是我同时还想没有偏见地认识到它们的一致点。

从这一观点出发的辩证法专著，即作为跟分析哲学相异点或对立点较少而一致点较多的辩证法专著，我们第一个必须举的大概正是岩崎武雄先生的《辩证法》（东京大学出版社）一书。由于形而上学的特点，辩证法和形而上学被人们看作完全不相容的东西，而岩崎先生的辩证法在我理解的限度内并没有混入形而上学的东西（即在超越的＝存在的层次上成立的东西），我认为它

是在我所谓反思的＝哲学的层次内形成的哲学方法论。我对于“辩证法”的理解很多都来自于岩崎先生的这本书。然而我并不是就辩证法本身进行讨论，而只不过是在辩证法和“分析悖论”相交叉的地方进行讨论。由于岩崎的书存在着形而上学方面，所以跟我们之间很有距离，我们并不能接受它的全部理论；而关于“分析悖论”这一点对人进行极有教益性讨论的著作，那要算是田边元先生的《哲学通论》（岩波书店）和高桥里美先生的《哲学本质》（福村书店，1947年）了。这两部著作都跟本书具有同样的特点，即都论述了哲学的本质和方法这样的哲学之哲学的问题。另外，两部书还“反思地”规定着哲学的根本性质。因此在我们之间探讨共同的东西是没有太大困难的。

我们首先从田边元先生的《哲学通论》进行研究。在这部书中指出了跟我所举的分析悖论各例最后的（一·五）完全相同的悖论。摘引如下。

> “在本章我想首先研究哲学的立场究竟是怎样的？然而，由于哲学通论所回答的最后问题是哲学到底是什么？所以哲学是什么的问题只有在哲学通论的最后才能开始解决。尽管这样，但是能够被称为‘哲学’的东西，对于提问者和回答者来讲都是共同的，当问到什么是哲学的时候，如果不能把认作哲学和不认作哲学的东西区别开来的话，那么发出上述疑问的本身必然属于毫无意义。……就是说，不但对于回答者来讲其主题毫无疑问是已知的，而且对于提问者来讲其主题在某种意义上也必须是已知的。否则的话，回答者所作的答复是否是对提问者所提问题的答复，这是无法确定的。就是说，在提问者由于有不知道的问题而需要发问的同时，也由于有已知的问题而需要发问。……什么是哲学的问题，这是由

于不知道怎样才算作哲学才发出的疑问，同时也是由于已经知道怎样才算作哲学才发出的疑问。然而，同时既知道又不知道，这不是矛盾吗？……在此，我们处于哲学通论之出发点上便遭到了‘死路一条’（*a-poros*）的矛盾阻难（*Aporia*），因此停滞不前。在哲学上，对哲学的本质问题进行穷极的反思，最后所达到的地步就是受到上述矛盾阻难。”(2)

我从寻找分析悖论这个交叉点的目的出发，作为“在反思分析的哲学中固有的分析悖论”之一，我构造了跟田边元先生“在穷极反思的哲学中固有的矛盾阻难”相当的情况，并把它写成为（一·五）。对于（一·五）和田边元先生所谓矛盾阻难是同一的问题，我们并没有必要加以解释说明。但是可能有人会对（一·五）是分析悖论的一种形式表示怀疑，这是在分析哲学思想中具有辩证法这种异质观点所形成的结果，并不是分析哲学的正统思想，我们已经预想到了他们的批评。关于这种批评的不妥当问题，我们从卡尔纳普的如下阐述中可以看出。

“在解明的问题中，所与即被解明项没有按照准确的语言给予解说。因为，如果给予解说了，那么解明就没有必要性了。由于所与是不准确的，所以问题本身不能用准确的语言进行阐述。不仅如此，我们还想给以准确的解答。这是解明的矛盾阻难的特点之一。”(3)

卡尔纳普讲述了解明带有难题（在此意味着矛盾阻难或者困惑）的特点。这情况后面将要讨论，在它跟所谓分析悖论同一特点的范围内可以说它是广义的分析悖论的一种形式。在这里，虽然卡尔纳普洞察了解明或者分析的本质，但是在讨论所谓分析悖论的

时候，他却看错了分析悖论的根本特点。（参见第五章、第六章）

以前把关于分析哲学特有的困惑都作为矛盾形式即悖论形式进行研究，而相同的困难也要用“循环论法”这种其他的不合理的形式表达出来。

（二·一） 为了能够主张被分析项和分析项两个表达的意义是相同的，就不但要知道分析项的意义，而且也要知道被分析项的意义。但是，知道被分析项的意义就是已经知道需要被知道的东西，这就成了循环论。

我认为分析困难以这种循环论形式表达出来，其开端发自维特根斯坦如下的阐述：

“不能主张两个表达的意义是相同的。为什么呢？因为对于它们意义应该如何主张，我必须首先知道它们的意义，而且，如果我知道了它们的意义的话，那么我就知道了它们的表达是意义相同呢还是意义不同。”(4)

我想讲一下维特根斯坦的这个主张跟(二·一)具有怎样的关系。维特根斯坦本人并没有阐明两个表达就是被分析项和分析项这两个表达。两个表达只有在这种关系当中，维特根斯坦的观点才能大致成为一种主张。如果两个表达在意义层次结构中属于同一层次的语言(参见第五章第四节)，那么维特根斯坦的观点就是完全虚假的。例如，我们来考察属于相同符号语言的两个表达，即“A”和“$\neg\neg$A”。我们已经知道“A$\equiv\neg\neg$A”（“A和A的否定之否定是等值的”）在命题逻辑中是分析的(逻辑上真)。因此

表达“A”和表达“¬¬A”意义是相同的，这个语义学定理成立。这样我们就能够主张“A”和“¬¬A”两个表达的意义是相同的。因此，如果说维特根斯坦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能主张两个表达的意义是相同的，那毫无疑问完全是无聊的谬论。然而，他是否讲过这种无聊的谬论呢？我不想做这样的理解。他对此也没有清楚地阐述过，但是可以理解他的观点是关于分析的。如果把他所谓两个表达理解为表明被分析项和分析项这两个表达，那么这就要成为他给人们的一种极重要的提示了。

正象（二·一）所讲的那样，为了能够主张被分析项和分析项两个表达的意义是同一的，就必须不仅知道分析项的意义，而且也必须知道被分析项的意义。但是，由于并不清楚被分析项的意义，由于想要知道它而寻问它的意义，所以不可能知道被分析项的意义。对于想知道的意义而实际上已经知道了这种意义，这就形成了循环论。于是，不能主张被分析项和分析项的两个表达的意义是相同的。然而，因为提出这两个表达的意义相同的主张属于分析的，所以分析成为不可能的事情。其结果，维特根斯坦反倒主张分析是不可能的了，于是他作为分析哲学家在这里就无异于产生了自我否定或自尽的行为。

（二·二） 维特根斯坦一面认为哲学的任务在于分析，一面又否定这种分析，于是陷入了自我否定的矛盾。

“分析是不可能的”这个主张是错误的，而“分析是困难的”这个主张却是正确的。如果指出了分析是困难的情况，那么就有可能走上克服这种困难的道路，所以决不允许否定分析。我们必须寻找克服这种困难的道路。

下面我们想从辩证法哲学家高桥里美先生的著作中引一段

文章，它跟以循环论形式表达的分析悖论（二·一）的情况相当。

> “跟以上关于哲学论可能性的困难相联系的还有其他困难，即企图以哲学论作为哲学初始内容所遇到的困难。哲学论是自觉的哲学，它必须是一种结果，必须在我们哲学探索的全部过程进入终结的时候才能达到。因此就本来意义讲，哲学论应该成为哲学体系的结语，而不应该成为哲学体系的绪言。把哲学论放在哲学的开头语之中来讲，这正是颠倒了顺序。但是人们在开始搞哲学的时候，大概都想了解一下究竟什么是哲学。在了解什么是哲学以前就要求搞哲学，这对于任何人来讲都只能说是强其所不能而为之。因此，哲学的终结必须以哲学的初始为媒介；同样地，哲学的初始又必须以哲学的终结为媒介。只要人们以哲学论作为哲学初始内容，上述循环论实际上是不可避免的。这时候的哲学论已经领先于那些人所采取的哲学立场。……哲学论所潜伏的这种困难在于，因为要讲到跟其他学科相区别的哲学特色，所以通过我讲述这种特色实际上已经在完成着哲学论课题的一部分了。”(5)

很明显，这种以循环论形式表达的分析困难和田边元先生以矛盾的形式表达的分析困难，情况是一样的。可以说，他们分别对应于（一·五）和（二·一），一方以矛盾的形式表达了分析困难，另一方以循环论形式表达了分析困难。

以前我总局限于以矛盾的形式表达“分析悖论”这个语词，现在我想把这个用法给予扩展，其中也包含以循环论形式表达的分析困难。虽然我们只从我国两位辩证法哲学家的著作中选出了有关分析悖论（以矛盾的或者循环论的形式所表达）的部分阐述，但是并非其他著作中就没有这方面的阐述。在费希特或者黑

格尔等辩证法创始人的著作当中要想找跟上述同样的内容，这决不是困难的事情。但是如果用顺耳的话来说，他们的观点非常含蓄而深刻；如果用逆耳的话来说，由于有很多解释的余地是用模糊和多义的语词写出的，所以在那里当人们寻找一致理解的交叉点的时候，只能出现在多种可能解释当中武断地选取其中一个的结果，这种路子很难避免遭到专家们的批评。与此相反，田边和高桥两位的著作则是由日本人用日语写出的，他们又是跟我们同时代的哲学家，因此我在读这些著作的时候给予了全心的信赖，很少有什么误解，可以说我在学习他们哲学当中几乎被那种强大魅力所征服。

从下一节开始我们讨论分析悖论和辩证法的关系等问题。尽管我要涉及辩证法的思想，但是不用担心它会混入我们的立场当中来。

三　作为逻辑困难的分析悖论的解决

在通常情况下所谓解决悖论问题，就是意味着排除不合理的现象。如果不合理的现象被排除了，那么就可以说悖论已被解决。在数学和逻辑学中经常遇到悖论，这些悖论都是逻辑性悖论，如果应用适当的方法可以排除逻辑上的困难，那么就可以完全解决上述悖论。如果这种解决是完全彻底的，那么在逻辑的困难消除以后，其他任何困难也就不复存在了。

但是被我们研究的困难在不单纯是逻辑上困难的地方还存在着问题。当然，逻辑困难方面并没有多大重要性。矛盾的或者循环论的困难并不是真正的困难，而是外表的困难，这是显而易见的情况。然而即使逻辑困难消除了，困难也还残留着。这里具有哲学的特色，它跟科学的层次不一样。

（三·一） 分析悖论即使消除了逻辑困难，也还残留着某种困难，就是说，分析悖论并不能完全解除。这里具有跟逻辑悖论根本不同的哲学悖论的特色。

由于把“悖论”即“怪论”这个语词按照逻辑上同名用语这种相近似的用法来使用，而这样做很有利于避免混乱，所以对于悖论在逻辑上得到解决以后还残留着困难的情况使用“分析阻难”这个语词。分析悖论跟逻辑悖论一样，如果排除了它的不合理性，那么它就能得到解决；而分析的阻难更进一步，对某种残留的困难刚一排除它就能得到解决。在本节，我们只试图从逻辑的方面进行解决，即只解决分析悖论。乍一看似乎在解决，其实在跟“解决”必须相互区别的情况当中还有“回避”。如果回避了“分析”并且不靠近它，那么眼前也就不会产生由分析悖论所带来的苦恼，这就好象因为恋爱问题而苦恼的青年人中止恋爱一样，不是解决，而是回避或逃避。陷入事件的旋涡之中而产生的问题和状况也非常明显，在此前提下如果在其中没有找到消除困难的方法，那就无所谓什么“解决”。

例如在前一章我们讲过，科贝主张两个表达的内涵一致，拒否摩尔——朗弗德的“分析”。这样做大概要算是回避悖论（严格地讲，从科贝的分析也能产生类似的悖论，所以想回避也回避不了）。然而这并不是分析悖论的解决，而只是回避而已。

另外，我们在前面引用过，维特根斯坦认为不能主张两个表达的意义是同一的，拒否这种作为意义同一主张的分析。在这里即使分析悖论得到了解决，也只不过是回避而已。对于维特根斯坦来讲，他一方面拒否分析，另一方面又把这种意义下的分析

（意义的明确化）作为哲学的唯一任务，这正象我们在前面指出过的情况那样，他的著作中正在犯着实际上的矛盾。我们前面引用过《哲学研究》（1953）这部自维特根斯坦死后才得以出版的第二部著作（参见第一章第二节），其中说“哲学决不跟语言的实际用法相抵触”（124），“我们进行的工作就是把语词 从那种形而上学的用法中返回到日常语言的用法”（116）。从上述说明可以看出；这里所分析和研究的跟日常语言惯用法相一致的问题，其目的主要是为了解决分析悖论。

朗弗德在谈到分析悖论的时候是这样说的：

> “实际上我们有可能否定分析是有意义的哲学的或者逻辑的过程。这种否定只在所谓分析悖论的基础上才是可能的。”(6)

就是说，由于当接受作为内涵明确化的分析时候就要导致矛盾，因此可以把这种分析说成可能是否定有意义的哲学或者逻辑的过程。这种方法对分析悖论的排除并不是解决，而是回避。关于朗弗德本人试图解决分析悖论的思想，我们在前面已经介绍过了（参见第五章第五节）。

于是我们想试着解决一下分析悖论。

关于（一·一）即关于狭义的所谓分析悖论问题，我们已经详细地讨论和解决过了，在此省略（参见第五章）。对于其他悖论也是在结局当中使用同一的方法来解决的，我们只想简单说一下。（一·二）是按如下情况解决的。被分析项和分析项虽然在意义上是同一的，但是对于意义的认识却是不一样的。说“在正确的分析当中被分析项和分析项同一的同时又是不同的”，就是

在说"在正确的分析当中被分析项和分析项的意义本身是同一的，但是对意义的认识却是不同的"，这其中并不构成矛盾。

关于(一·三)即我称作"明确化悖论"的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详细讨论过了(参见第六章第五节)，在此省略。

由于(一·四)和(一·五)的结局是同一的，所以我们一起来研究。它们是跟田边元先生指出的悖论相当的分析悖论，可以按如下情况给以解决，即区别出"知道"这个语词的两个意义。如果区别出"通过直观而知道"和"通过思维而知道"，那么说"在分析中被分析项是知道的，同时又是不知道的"，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在分析中被分析项是通过直观而知道的，同时又不是通过思维而不知道的"，这其中并不构成矛盾。另外，说"主题'分析'是已知的，同时又是未知的"，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主题'分析'是通过直观而已知的，同时又是通过思维而未知的"，这其中也不构成矛盾。这种方法跟田边元先生的方法是相同的，从下面的引文中我们立即可以明了。

"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的序言中指出：'一般地讲，不能说熟知的东西就是以熟知作为依据的真知的东西。'将直接性认识的东西(用德语称之为'*bekannt*'即熟知的)和以概念作为认识对象的东西(用德语称之为'*erkannt*'即真知的)区别开来，其结果熟知也并非直接就是真知。人们在讲哲学职能的时候当然可以说，在概念上认识直接性认识之熟知的东西，就能够成为真知。……这样，当问到什么是哲学的时候，这是由于不知道哲学而提出这种疑问，其意思是理性上不知道，是概念上不认识；然而在提出这种疑问以前，我们之所以说已经知道了哲学是什么样子，此后才能提出什么是哲学的问题，其心态就是在直接性认识

的意义上而言的。这样看来，哲学具有既知道同时又不知道的矛盾，这种矛盾并不是根据已经知道的语词意义的区分所形成的矛盾，而是象走过艰难地狱一样的理解过程。”(7)

田边元先生说：黑格尔“讲述了这样的意思：把直接性认识的熟知作为概念上认识的真知，这是哲学的任务”。实际上只要阅读黑格尔的书，能够使人理解成同样意思的语句到处都可以找到。例如，在《小逻辑》的导言中写道：

“依时间的次序，人的意识，对于对象已经先形成表象，后方形成总念，而且唯有经过表象，凭借表象，人的能思的心灵方进而达到对于事物之思维地认识与把握。……概括来讲，哲学可以定义为对于事物之思想的考察。……我们所意识着的情绪、直观、欲望、意志诸形态概括地讲来，便被称为‘表象’(亦可译作观念)。大体上我们可以说，哲学是以思想、范畴，或更确切点说，总念去代替表象。”(8)

从这一段话中我们可以简直地说：黑格尔的“哲学”概念跟我们的“哲学”概念在根本点上是一致的。我把分析理解为对直观既成熟知的而又模糊不清的概念（观念）通过思维构造而变成明确的概念，因此我认为这样的分析就是哲学的任务。在黑格尔的思想当中，尽管毫无疑问至少包含着跟我们的“哲学”概念在根本上的一致性，但是由于它同时还包含着其他的要素，所以我总想避开黑格尔。

不能把田边哲学解释成黑格尔哲学，当研究田边本人哲学的时候，人们要看到他的思想是从黑格尔分离出来独立发展的。田边哲学离黑格尔哲学更远而跟我们的哲学却很接近。当然在细微的部分中我认为还是包含着解释成属于超越的＝存在论层次的基

础结构；另外，还有一些不能令人接受的观点，还有通过我们的语言在翻译之后才能开始理解的模糊部分。但是关于"哲学"这个基本概念，我们和田边哲学之间在根本点上讲是极其类似的，不同之处只是在一些细支末节的问题上(9)。

那么下面我们就试着解除以循环论的形式进行定式化的分析悖理（二·一）。通过区别"知道"的两个意义，就能够同样地解决上述悖论。就是说，"知道被分析项的意义，就是已经知道了应该知道的东西，这是循环论"，在这句话当中，"知道被分析项的意义"是讲"通过直观而知道被分析项的意义"；与此相反，"已经知道应该知道的东西"是讲"通过思维而已经知道通过思维而应该知道的分析项"。由于在分析之先需要知道的只不过是直观性的东西，所以这里并没有循环论。但是很多分析哲学家把这种虚假的循环论混同于真正的循环论，以分析犯了循环论错误而拒否分析，所以我们必须讨论一下这个问题。

四　真循环论和假循环论

从现代逻辑学的立场来看，"循环论法"（*vicious circle*）可按如下情况定义(10)。在循环论法当中有两种情况：一个是关于证明的循环证明，一个是关于定义的循环定义。

如果用P_1证明P_2，又用P_2证明P_3，同样地用P_{n-1}证明P_n，而且最后用P_n又反过来证明P_1，这种证明就称作循环证明。这是"论点为据"错误的一种形式。所谓"论点为据"就是这样的错误：不去证明应该证明的论点，反而把论点放到了前提之中。这当中也包含着循环证明的其他情况，如"自身肯定"的错误。所谓"自身肯定"就是这样的错误：由于在前提中使用跟结论同义的语词，所以结局跟循环证明是同样情况，而特别是在

证明$n=1$的时候，传统逻辑学① 最讲使用这一名称。就是说，这个错误在于通过P_1自身来证明P_1，因此我们把"自身肯定"的错误放在了循环证明当中了。

下面定义循环定义。如果用A_1定义A_2，用A_2定义A_3，同样地用A_{n-1}定义A_n，而且最后用A_n又反过来定义A_1，这种定义就称作循环定义。在传统逻辑学当中尤其把$n=1$的特殊情况称作循环定义，而在现代逻辑学中这情况却是一般性的定义。

在现代逻辑学中"定义"意味着对语词用法的规约。关于这种定义的本质，我们已经反复讨论过了，在此不备重复。我认为循环定义只关系到这种规约定义，对于这一点请大家给予注意。

我想说明一下作为虚假循环论即拟似循环论所思考的是怎样的内容呢？在逻辑学和数学当中常常使用回归定义（*recursive definition*），它大概就是在某种意义上表现的循环定义，在此我们不予具体讲述。作为回归定义的例子，我想采用已经讲过的"在状态记述Z中成立"的定义（参见第二章第四节的（四·三）。由于被定义项"在Z中成立"也在定义项中出现了，所以乍一看好象是循环定义。然而很容易理解，在定义全过程的前面阶段里它已经被定义了，所以不是循环定义。如果有必要的话，回归定义和等值的明示定义（*explicie definition*）之间可以互相转换。把这种定义误解为循环定义的人即使很少，我觉得在受过现代逻辑学洗礼的分析哲学家中间也是没有的，所以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就不涉及拟似循环当中了。

我们从举出的若干例子开始讨论。塔尔斯基把"真理"作为语义学的概念加以定义，根据他所说，也有的学者批评这是循环定义(11)。在把"真理"的定义进行定式化的时候，"如果，

---

① 也称"古典逻辑学"，它是自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以后直至符号逻辑形成以前，并不十分发达的逻辑学。

则”、“或者”、“当且仅当”等语句联结词（*sentential connective*）便在定义项中出现。但是，这些语句联结词在符号逻辑学著作当中通过真值表（即真理表）等手段，已经使用“真理”语词给以定义了。因此，据说“真理”的语义学定义就是循环定义。正象塔尔斯基本人所试图论驳的那样，这种批评是不妥当的。

尽管塔尔斯基提出了辩明、反驳和同主旨的问题，但是他并没有拘泥在这些问题上，而我想根据我的观点再进行一下驳论。上述语句联结词虽然通过真值表等手段进行了定义，但是这种所谓定义并不属于逻辑学体系（对象语言体系）。在把逻辑学作为语义学体系或者语形学体系构成了语言体系的情况下，使用“真理”这个语词所做的定义并不属于逻辑学体系即对象语言。尽管它事实上在逻辑学的著作中出现过，但是逻辑学著作中也包含着属于元逻辑学（元语言）的部分。这里的所谓定义并不是对象语言，而是元语言。在属于对象语言的语句联结词的定义中并不出现“真”或“假”这样的语词。语句联结词中的某一个，例如把否定符号“¬”（非）和选言符号“V”（或）选为基本符号，其他语句联结词可以通过它们进行定义。这种定义属于逻辑学体系即对象语言，而“真”、“假”的用语并不使用，因为后者用语属于元语言，所以在对象语言中并不出现。

那么，对于语句联结词通过真值表进行类似定义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呢？这一点我们已经评述过了，它无非就是跟特殊的语言体系（语义学体系）相联系的真理规则，无非就是对于特殊体系的“真理”的语义学定义（参见第二章第四节）。而且在做这种定义的时候，“真理”这个语词并不包含在定义项之中。（由于回归定义要使用到，所以从外表上看在定义项中似乎出现了“真”，但是这并非循环定义。）因此把“真理”的语义学定义批

评为循环定义，这是错误的。

从逻辑学的立场来看，这个反驳是充分的。但是批评者为什么会犯那样的错误呢？我们如果不站在批评者的立场同情式地理解这件事情，那么我们就不能议论批评者。以后我们将要论及，这里只是指出它不是循环定义，而是拟似循环论。批评者混淆了循环论和拟似循环论。

再看其他例子。泰勒（*R.Taylor*）认为，由于"同义"这个概念的分析包含着循环论法，所以是无意义的(12)。假如分析"同义"而得到了分析项，那么为了准确地判定这个分析是正确的，就必须知道已经得到的分析项和被分析项"同义"就是同义，而这时候"同义"这个语词的意义必须已经知道了。这里乍一看似乎犯了循环论，但是非常明显，这里只有拟似循环论而没有循环论。对于"同义"的分析所得到的作为分析项的"同义"概念，要求通过思维明了地认识它；而对于"被分析项和分析项是同义的"这种情况的"同义"概念，跟作为被分析项的"同义"概念的理解一样，明显是一种直观性的模糊知识。显然在这里如果区分"知道"的两种意义，那就不会有真正的循环论了。

再举其他的例子。蒯因主张，如果"同义"概念是已知的，那么，由于根据这个概念可以定义"分析的"这个概念，所以"分析的"这个语词的意义是清楚明了的；但是实际上如果不假定"分析的"这个概念，也就不能理解"同义的"这个概念（参见第二章第三节）。在蒯因的这种议论中我们可以看出，他对于循环论和拟似循环论充分地区别尚没有理解。之所以说"充分地"，正如前面已经讲过的那样，是因为跟循环论相区别而讲的"使用类似于循环论的封闭曲线形式而能够图式化的东西"。如果把这样的思考进行到底，那么大概就能达到将两者充分区别的地步，但是蒯因最终还是陷入了两者的混淆。我们谈一谈其理由。

蒯因打算证明卡尔纳普"L—真"的定义是不妥当（*adequate*）的，他以原子语句独立的条件作为根据，但是从他的立场出发所做的这种证明却包含着矛盾，这情况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了（参见第二章第四节的四·六）。就是说，关于蒯因对卡尔纳普批判的几乎唯一的功绩，正如卡尔纳普也承认的那样，在于指出卡尔纳普归的"L—真"定义是不妥当的这一点，但是蒯因为了把那时所应用的理论当作正确的东西，他就必须容纳拟似循环论法。蒯因为了明确地理解"同义"概念，就要以必须假定"分析的"这个概念为理由，企图拒否根据"同义"概念的"分析性"概念的分析，这又是不承认拟似循环论法为正确的论证方法。另外，如果不承认拟似循环论法，那么，由于蒯因在证明卡尔纳普"L—真"的定义是不妥当的时候应用着拟似循环论法，所以在他本身的立场上必定要产生谬误。

如果打算明确地分析"同义"，那就必须假定"分析的"这个概念；但是为了明确地分析"分析的"这个概念，情况完全一样，又必须假定"同义"这个概念。蒯因大概只是承认一个方面。的确，他在议论的开始曾经谈到过，只有假定"同义"概念才能说明"分析的"这个概念。然而，他所说的内容正是在只有假定"同义"概念是已知的情况下才能这样说，而他本人却又拒否这个假定。因此他可能只承认一个方面。

蒯因试图在不假定"同义"这个概念的情况下来定义"分析的"这个概念，作为大致的定义他提出了根据"验证"概念的定义。就是说，根据"验证的操作条件是空条件"来定义"分析性"。必须承认这个定义并非不假定"同义"概念的正当定义，即并非循环定义。但是需要指出：当把"分析的"这个概念看作分析的时候，就要应用假定"同义"概念的拟似循环论法。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根据这种定义既成给与的"分析性"概念

跟作为被分析项的"分析性"概念是否是同义的？这情况如果不能知道，那么这个定义是否是妥当的？这个问题就不能确定。因此，"同义"这个语词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必须被理解。蒯因如果不承认拟似循环论法，那么他自己也不能主张"分析性"定义的妥当性。而且，如果容纳拟似循环定义，那在议论时就不会拒否把"同义性"作为已知的东西来阐说"分析性"了。

在此我们回到前面"真理"的定义问题。在"真理"的定义当中虽然不使用循环论法，但是很显然，在作为"真理"定义的侧面即"真理"的分析当中，要使用到拟似循环论法。为了分析"真理"，就要在元语言当中假定"或者"、"如果、则"等语句联结词的意义是已知的。但是，这种理解完全是作为那些话日常用语的模糊的理解，并没有必要通过上述的思维做到明确的理解。以这些联结词的常识性理解为基础，就能得到"真理"的科学理解。当要求"真理"分析的时候，就要假定出联结词的常识性理解。然而这时往往要求对联结词的分析。这时候假定"真理"这个语词的常识性理，但是通过真值表等等方法相反却可以得到联结词的科学性理解。

凡遇到分析的地方都可以找到下面的例子。例如，在分析"指示"的时候要假设"真理"，而在分析"真理"的时候又要假设"指示"。在分析"逻辑必然性"的时候要假设"逻辑真理"，而在分析"逻辑真理"的时候又要假设"逻辑必然性"。

我一向使用"拟似循环论"这个语词，而不使用"拟似循环定义"这个语词，这是有理由的。因为我认为，当把定义限制在规约定义范围内的时候，在定义中不能有拟似循环论。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么还能作为基本概念（基本术语、基本符号）保留着；另外，在被定义项和定义项之间也不假设"同义"概念。例

如，在“同义”的分析当中，由于被分析项和分析项之间产生了同义的问题，所以必须采用肯定“同义”为已知的拟似循环论法；而在“同义”的定义当中，由于被定义项的“同义”只不过是定义项的略语（*abbreviation*），所以没必要把“同义”作为已知的。蒯因在定义中以在被定义项和定义项之间假设同义为理由，拒否通过定义试图说明“同义”概念（参见第二章第三节）。然而非常明显，这种批评是错误的。

在某个语言体系中设A_1为基本概念，A_2能通过A_1进行定义。但是在其他语言体系却可以相反，设A_2为基本概念，A_1能通过A_2进行定义。虽然这种情况经常出现，但是它决不是循环定义，因为是否是循环定义的问题乃是同一个语言体系的内部问题。

由于以上原因，我认为在定义中不可能有拟似循环论法，而对于这个问题还有必要详细地进行一下分析。

那么，循环论法和拟似循环论法的不同点究竟在什么地方呢？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有必要越过逻辑学即语义学的立场，以语用学为媒介进一步站在哲学的立场上来。如果先交待结论，那就可以说循环论是琐碎无聊的（*trivial*），它没有传达任何信息；而拟似循环论并不是琐碎无聊的东西，在某种意义下（即在哲学信息的意义下，这种信息跟第五章第六节所讲的语形学、语义学、语用学的信息相区别）它传达新的信息，这种情况前后不同。

在拟似循环论中跟循环论的情况相近似，它也明显承认某种循环即先定意义。例如，在分析基数“1”的时候，对于被分析项“1”就要先定分析项的意义，因为被分析项和分析项作为意义本身是相同的。尽管如此，但是它们不是循环论，因为对意义的认识不同，这种不同的认识具有不同的信息。与此相反，由于

在真正的循环论中不仅先定意义，而且先定对意义的认识，所以在这里完全没有信息。举一个例子来说明。

辞典上大概有这样的定义情况：对“大的”这个语词用“不小的”来定义，对“小的”这个语词用“不大的”来定义。这种辞典定义就是循环定义，就是完全不传达信息的琐碎无聊的东西。当然，“大的”这个语词和“小的”这个语词对于成年人来讲不借助辞典也能理解，但是他们对于辞书也有辞书的使用之道。就是说，如果并不把这种辞书当作阐明定义的读物，而是表明分析的读物的话，那么它就给人们提供着信息。如果对“大的”这个语词用“不小的”这个语词来分析的话，那么只有“大的”这个语词的意义才是明了的。同样，“小的”这个语词只有通过“不大的”这个语词来分析，“小的”这个语词的意义才是明了的。由于通过这种相互的分析，意义才逐渐明了起来，所以它不是循环论法而是拟似循环论法。

然而，如果把辞典不是做为分析而是做为定义来读，那么它显然是循环论法，并不传达任何信息。在定义当中只有假定基本术语的意义，其他术语才能通过定义来赋予意义。在辞典当中“小的”这个语词因为要被定义，所以它不是基本术语。同样，“大的”这个语词也不是基本术语。对于“大的”、“小的”这些语词还不理解的人来讲，当通过这种辞典来学习上述语词的用法时候，这种辞典就完全不起作用。就连对基本术语如果已经理解，但是如果通过辞典给予的定义对于其他用语并不能理解的话，那么这个辞典对于可能理解了基本术语的人来讲也不起作用。就是说，辞典所给予定义的内容也不起作用。这种循环定义就是一些琐碎无聊的内容，完全不传达任何信息。

（四·一） 循环定义完全不传达任何信息，但是当把这种

定义作为分析来解释的时候，它就转化为拟似循环论，便可以传达信息。

由于有这种微妙的关系，所以拟似循环论跟真正的循环论往往容易混淆。在这里，我想指出对于同样的混淆有两种不同的态度或者倾向，一种是合理主义的态度或倾向，认为由于循环论不合理，所以应该拒否。另一种是非合理主义的态度或倾向，认为虽然循环论是不合理的，但是由于它在哲学上不可避免，所以应该容许。分析哲学家普遍采取前一种态度或倾向；与此相反，辩证法哲学家则普遍采取后一种态度或倾向。其实哪一种态度或倾向都容易产生混淆现象，我都加以拒否。

我打算研究一下罗素类型理论中所谓“循环论法的原理”（*the vicious-circle principle*），这是现代逻辑学家把拟似循环论和循环论相混淆而拒否它的最典型的实例之一。这个原理认为：“当考虑某个事物集合的全体的时候，这个集合的全体本身不是这个集合的要素。”(13)例如，当考虑所有苹果集合的全体的时候，在苹果集合的要素当中并不包括所有苹果集合的全体。我认为在其他情况里没必要考虑这条原理，当抽象地考虑事物集合的全体的时候，由于把所有事物集合这个全体本身看成一个事物，所以在要素当中必然包含着这个事物本身。但是根据这条原理是不允许做上述考虑的。那么为什么把它称为“循环论法的原理”呢？按照罗素的说法，“是为了避免在不当的全体假定当中包含着循环论法”。

我想强调这样一点：目前，为了避开“循环论法的原理”这个语词，人们一般采用“禁止自我反含原理”的说法。为了从内容上表达“循环论法的原理”，罗素等人则仍然把这个原则名之为“循环论法的原理”。罗素等人确信自我反含就是真正的循环

论法，但是必须注意到循环论法乃是逻辑错误，而且通过这一般性原理可以使上述原理正当化。这个原理是为了解决悖论而设想的，并且以“容许自我反含就会导致悖论”为理由而不采用这条原理，这一点必须理解到。在今天看来，自我反含未必导致矛盾，以卡尔纳普和费赤为首的很多人都指出了这一点[14]，但是要注意到，即使是罗素等人也都是承认这一点的。罗素和怀特海曾经这样说道：

“这种议论在某种情况下有可能导致矛盾，但是它得出的结论（尽管上述议论是错误的）实际上却往往是真的。例如，我们以‘所有命题都是或真或假的’这种形式的排中律来研究一下，如果认为排中律是命题，因而排中律是或真或假的，那么就会导致循环论法的错误。”[15]

尽管某个推论是错误的，但是当跟这个推论分离开来而只考虑其结论本身的时候，它往往出现正确的结论。“‘所有命题都是或真或假的’这个命题就是或真或假的”，这个命题就是正确的。罗素和怀特海却承认这一点。当然，如果把相同命题放在“所有命题都是或真或假的”这个命题当中，其主词“所有命题”当中包含着“所有命题都是或真或假的”这个命题本身，通过上述推论就可以推导出“‘所有命题都是或真或假的’这个命题就是或真或假的”这个结论，如果这样的话，那么就可以说这个推论犯了循环论法的错误。与此同时我们讲过，从容许自我反含也可能在某种情况下导致矛盾，但是这时候也有象上面例子那样导致正确命题。因此很明显，以导致矛盾的结果为根据并没有禁止自我反含；不管导致还是不导致矛盾，它们都是以循环论法这种一般性逻辑错误作为基础的。

但是我认为他们考虑的根据都是以循环论法和拟似循环论法的混淆作为基础的。我们想讨论一下自我反含是拟似循环论的问题。

对于“自我反含”问题费赤有很好的研究，所以我们参考他的研究来展开讨论（16）。普通科学理论是以例如物理现象和生物现象这种语言以外的对象作为主题的，而有的理论却是以通过语言表达的理论本身作为主题。这种理论的理论就是元理论。在被研究的主题当中作为元理论的特殊情况，还有包含着研究理论的理论自身的情况。这种理论就称作自我反含理论（*self-referential theory*）。哲学就是自我反含理论的典型实例。对于哲学的根本性质，费赤举出了自我反含性，而且他对于这种性质的分析具有划时代意义。他并没有局限在只从哲学的立场出发对于哲学自我反含性的论述上，而是还从现代逻辑学的立场出发，实际上创立了一种新的逻辑学，这种逻辑学普遍容纳自我反含性以代替罗素和塔尔斯基为首的禁止或限制自我反含的逻辑学。

费赤严格分析和明确了各种重要概念，我们只介绍其中的两个。一个是“自我反含的矛盾”（*selt-referential inconsistency*），另一个是“预想”（*presupposition*）。

在自我反含的理论中主张其主题具有某个性质P的时候，在这个主题中由于包含着其主题具有某个性质P的主张本身，所以如果在应用这个主张本身时产生矛盾的话，这种矛盾就是自我反含的矛盾。例如，有人想主张“所有命题都是假的”，但是由于这个主张本身就是一个命题，所以它也包含在“所有命题”这个主题当中了。因此，当把这个主张应用于它自身的时候，便陷入了这样的矛盾：“所有命题都是假的”就是假的。这种矛盾就是自我反含的矛盾。

但是，罗素和塔尔斯基为了论驳这种矛盾，他们就完全拒否

自我反含的理论，在“所有命题”这个语词也指示和解释为“所有命题都是假的”这个命题本身的时候，“所有命题都是假的”这个语句就因为是无意义的而遭到拒否，但是容许自我反含理论的费赤，也并不认为被解释成“所有命题都是假的”这个语句是无意义的，而是有意义的。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假的东西就要拒否。

在哲学中当论驳自我反含的矛盾的时候，一般都明显地采取费赤的方法。哲学家所使用的常规手法就是通过指出某个哲学学说陷入了自我矛盾（自家撞车）而反驳这个学说，这时候所使用的方法正是费赤的论驳方法。例如，卡尔纳普在对维特根斯坦“哲学的命题不能讲，人们对它只能沉默”的主张进行反驳的时候，就是指出了维特根斯坦对于哲学命题并没有沉默，而是写在了哲学书上，所以这是矛盾，应该拒否他的主张(17)；在这里，卡尔纳普就使用了费赤的反驳方法。我们在本书中也往往采用这种方法来反驳各种学说。例如，反驳蒯因的学说（参见第二章第四节），反驳科贝和韦茨的经验论学说（参见第七章第二节）。

下面我们讨论“预想”概念。“预想”跟通常的“假定”并不一样，它在哲学上是重要的概念。如果否定某个假定，如果陷入了自我反含的矛盾，那么把这个假定跟单纯的假定相区分，就称作预想。例如，“真理存在”这个假定就不是单纯的假定，而是预想。所有认识都是对认识的预想。就连否定“真理存在”，也必须预想真理存在，因为在否定这个假定的时候，就陷入了自我反含的矛盾。应该这样地反驳相对主义①(18)。要是以费赤的例子来说明问题的话，那么在逻辑学原理当中至少有若干情况

① 跟主张存在绝对真理的绝对主义的立场相反，其观点认为真理乃是相对的。

并非停留在单纯假定上面，而是一种预想。即使要否定它，那也必须对它进行预想。就是说，如果要否定它，那就得陷入自我反含的矛盾。单纯假定和预想的区别从辩证法的立场来看也是要强调的问题[19]，而从分析哲学的立场来看这种区别也十分重要。

下面我们来讨论自我反含是否包含着真正循环论的问题。首先我们讨论一下前面所研究分析的自我反含性问题。例如，我们探讨一下"什么是哲学的命题"这个哲学问题。在这里，被设问的主题是"哲学的命题"，就是说，"哲学的命题"究竟意味着什么？必须清楚明白地说明它的意义，于是就以下述语句形式做出回答：

"所谓哲学的命题就是……"

而且由于成为这个语句主词的"哲学的命题"往往表示被分析项，成为谓词的"……"又往往表示分析项，所以这个语句本身就是一个哲学的命题。因为在主题当中就含包着关于这个主题所说的命题本身，所以这个命题就是自我反含性的。但是，要认识到在这个命题当中存在着跟循环论法相似的东西。"哲学的命题"这个语词的意义，在回答它的意义是什么的问题之前就应该对此意义有所认识。就是说，作为答案"所谓哲学的命题就是……"在讲出的时候就应该知道了。然而，由于这个命题是自我反含的，所以"哲学的命题"这个主词也指示着"所谓哲学的命题就是……"这个命题。而且，之所以能够这样指示，是因为这个命题已经假定着知道了哲学的命题。就是说，以对于需要知道的"哲学的命题"这个语词意义而已经知道了的情况作为前提。在其出发点上，已经领先确定了结果，即领先确定了需要在哲学分析过程终结时知道的结果。然而，这是以循环论形式表现的悖

论，它不是真正的循环论而是拟似循环论，因为它传达了某种信息。于是，

（四·二） 伴随着分析的自我反含所不可避免的循环论，并不是真正的循环论，而是拟似循环论。

对于康德在认识论中的伟大功绩，即使在分析哲学家中间也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但是对于黑格尔的功绩却有一种无视和轻视的倾向。这情况是有原因的，因为从总体上讲，就连我对康德的评价也比对黑格尔的评价要高。但是，尽管黑格尔思想的缺陷在于带有许多模糊性和混乱性，然而在其他方面却又具有伟大洞察力的特点，所以肯定地讲，对黑格尔思想采取不接受任何积极因素的态度乃是偏狭的态度。

例如，康德在认识批判①当中研究了能否把需要批判的认识工具从批判自我中分离出来。然而，成为认识批判的主题的东西是认识，而对于它进行研究的认识批判本身也是认识。因此，由于在主题当中也包含着认识批判的本身，所以在这里有自我反含问题。就是说，认识批判或者认识论就是自我反含的理论。康德对于这一点并不十分自觉，而黑格尔却是自觉的，所以对于黑格尔强调了认识批判的自我反含性的功绩，我们必须给予充分的肯定(20)。

为了更明确地理解认识批判的自我反含性，我们在日常语言的用法分析当中举例说明。对象语言和元语言既有相同的情况，又有不同的情况。如果用日语来讲述英语用法分析，那么对象语言就是英语，而元语言则是日语，这其中的情况是不一样的。如

① 从哲学上探讨认识的根据。

果用日语来讲述日语用法分析，那么这当中的情况就一样了，即对象语言和元语言都是日语。我们来研究后一个例子。被分析的主题是日语用法，而由于这种分析的结果却表现为应用着日语，所以它本身就是主题的一部分，应该看到这就是自我反含。

在这种情况下，被分析者和分析者密不可分。分析的本身就包含在主题当中，因为对它必须进行分析。在分析日语用法的时候，一面使用着需要被分析的日语，一面进行着分析。在某种程度上如果不知道通过分析才能够明确知道的日语，那么就不能够使用日语来分析日语了。能够使用日语，这是在分析的出发点上就已经假定着的。如果要对于我们日常生活中实际应用着的日语用法进行反思性阐明，那便是日语用法的分析。因此，在用日语分析了日语用法的情况下，正是说明在某种程度上在已经知道日语用法的人中间只有应用日语才能进行交流。在完全不知道日语用法而又不想应用日语的人中间就不能达到这一点。

我们来研究认识批判。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认识批判本身就是认识，所以它是认识批判主题的一部分，认识批判本身就成为认识批判的对象。因此，被批判者和批判者密不可分。对于需要批判的认识，一面使用一面批判。如果在某种程度上并不知道通过批判才能够明确的认识，那么，就不能应用认识来批判认识。能够应用认识，这在批判的出发点上就是被假定着的。如果要对于我们日常生活和科学探索活动中实际应用着的认识进行反思性阐明，那便是认识的批判。因此，只有在已经进行认识而又在某种程度上知道认识的人中间，才能够进行交流。在没有进行认识的人中间就不能达到这一点。

对于分析的分析（元分析）我们也可以说情况一样。在这里，由于元分析其本身就是分析，所以元分析本身就是作为元分析主题之分析的一部分。因此，它是自我反含，被分析者和分析

者密不可分。分析的分析是在一面应用着分析，一面分析着分析。如果在某种程度上不知道通过分析能够明确的分析，那就不能应用着分析来分析着分析。能够应用分析的方法，这在分析的出发点上就被假定着的。如果要对于跟我们日常生活或者科学探索活动相联结的哲学探索活动中实际应用着的分析方法进行反思性阐明，那就是分析的分析。因此，只有在已经应用着分析并且在某种认识着分析方法的人中间，才能进行交流。对于完全不知道分析并且不进行分析的人来讲，就不能达到这一点。

因为我在本书中讲了分析的分析，所以不能理解没有亲自进行过分析的人。只有进行亲自分析的读者，才能做到跟本书的内容进行交流。

田边元先生在《哲学通论》开始部分讲了同样的思想。他说：

> "所谓'立场'，只有站在其立场上观察问题，才带有立场的意义；所谓'方法'，只有运用其方法而产生效应，才堪称为方法。本书的主要课题在于阐明哲学的立场和方法，至少在阅读此书的时候，只有对于这样的读者，即对于打算跟我一起站在相同的立场上、并且跟我一起寻求相同方法思考问题的读者来说，才能把握本书的主旨。但是对于另外的读者，即对于不打算跟我一起亲自进行哲学探讨的读者而言，本书并不能起到哲学入门的作用。"(21)

对于"自我反含"这个抽象概念不管有多少种具体的理解，我们只想采取视觉上比较方便的情况。我们来研究在英国企图绘制完整的英国地图。如果一幅地图绘制完了，那么由于这幅地图本身也是英国的一部分，所以产生了也要把这幅地图再绘制到地

图上的问题。这就必须无限地进行下去。由于绘制的地图是被绘制的主题的一部分，所以它是自我反含。在这种情况下，被绘制的对象（英国）和绘制的地图是密不可分的。

与此相反，如果在英国以外，或者实际上在英国而假定在英国以外，那么当绘制英国完整地图的时候，由于绘制的地图并不是被绘制的主题英国的一部分，所以它不是自我反含。这时候被绘制的对象(英国)和绘制的地图完全能够作为两样东西分离开来。

一般地讲，作为……的主体当不是被作为……对象的一部分的时候，就是说，当不是自我反含的时候，主体和对象能够作为两样东西分离开来。主体能够在对象之外作为旁观者超越出来。与此相反，在主体是对象的一部分，是自我反含的时候，主体和对象就会浑然一体而密不可分。主体内在于对象，主体不能在对象之外作为旁观者超越出来。

对象语言和元语言是同一语言的时候，则为自我反含性的。在这时候，处于对象方面的对象语言和处于主体方面的元语言（由于元语言是研究对象语言中使用的语言，所以它处于主体方面）是密不可分的。元语言并不能在对象语言之外作为旁观者超越出来。“元语言”本来意味着“超语言”，它跟对象语言相对立地站在超越的立场上。通过“对于……而言”这样的关系，构造了对象语言、元语言、元元语言……这样的语言层次结构。就是说，在这里存在无限相异的语言。如果为了简单化起见只是讲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话，那么就存在这两个语言。然而在对象语言和元语言作为相同语言的时候，又只存在一个语言，并不存在“超越的”意义下的元语言，这时并不构造出语言的层次结构[22]。

思维在把思维以外的东西作为对象的时候，由于思维的作用（主体）不成为这种对象的一部分，所以不是自我反含。于是，

思维作用和对象能够分离，思维作用能够在对象之外作为旁观者超越出来。然而，思维在把思维作为对象的时候，思维作用就成为这种对象的一部分了，就是自我反含。因此，思维作用和对象就不能分离，思维作用不能在对象之外作为旁观者超越出来。我们把具有这种特征的思维的思维称作反思或者自觉。当把分析的过程看成思维的过程的时候，这就是典型的思维过程，我将它名之为“反思分析”。

分析的自我反含性已经十分明显了，但是并不能简单地说所有自我反含的命题都是分析命题。罗素、卡尔纳普、塔尔斯基、费赤等作为主要问题研究的典型自我反含命题，至少在清晰性上不是分析命题。因此必须分析这种典型自我反含命题。

首先，必须回忆一下第一章第三节所讲过的语言体系（语言规则的体系）和语言行为（语言现象）的区别。对于把语言看作经验事实的语言行为或者语言现象的语言，可以表示为自我反含性语句，其实例如：

“所有语句都是……”

这个语句是以所有语句作为主题，而在所有语句的一部分中又包含着这个语句本身，因此是自我反含的。但是，这个语句意图并不在于分析和阐明“语句”这个概念，因此这个语句至少在清晰性上并不表明分析。那么，这个语句是属于构造的＝科学的层次上的科学语句呢？还是属于反思的＝哲学的层次上的哲学语句呢？则必须在分析了这个语句的基础上给予阐明了。

“所有语句”这个主语在清晰地指示着的对象当中，显然并不包含仍旧没有说完的“所有语句都是……”这个语句本身。“所有语句”这个语词即使指示着还没有说完的语句，那它也是

不清晰的，因此这个语词是模糊的。那么对这个语词的用法能否通过规约给以明确化呢？我们举一个例子来研究一下思维的思维即反思问题。当把我作为对象进行反思的时候，"我是……"这个反思本身是主语"我"所指示的对象的一部分。然而，作为思维对象的我乃是主语中所表现的我，即这个语句的主语所指示的我，并不是以这个我作为对象进行思维反思的我。主语的"我"指示正被反思的我，而不指示进行反思的我。进行反思的我并不能表现为语言上，它只不过是直观上的东西。就是说，在"我是……"这个反思的语句当中，主语"我"通过思维所指示的（即清晰地指示的）是正被反思的我，而不是进行反思的我。进行反思的我只不过要由直观指示（即模糊地指示）。进行反思的我在作为讲"我是……"这个语句的说话人所讲的语言之外，并不表现在语言上。

在思维当中对象和作用的分立是不可免的。而且由于思维是对于对象的思维，所以对于对象具有通过思维而得到的明了认识；作用则只是被直观，而不具有明了的认识。如果不满足作用的直观性而又想得到明了的认识，那就必须重新把作用作为思维的对象。这时候，思考着作用的思维作用不再是被思考着，而只限于被直观。这个关系无限地反复下去。

以语言作为工具的认识处于思维的阶段。直观则是语言表达以前的东西。毫无疑问，在语言表达之前已经有知性活动。我们在寻思恰当表达某个事物的语词当中往往需要时间，这时候也能体验出知性活动的存在。这种状况中的知识乃是模糊的、情感的、预感的意识状态，这大概就是非常纯粹的直观性知识。一般都认为，在可以称为直观的意识阶段中，主客体处于并不分立的统一状态。然而这种意识阶段并不出现语言。语言是在思维阶段才开始活动的，所以在语言结构中反映着主客体分立这样的思维

特征。从进行思维的作用出发分立的对象，在语句中表现为主语。通过作用和对象的分化，我以什么作为对象（主题），我就按照“它是……”的顺序讲成了语句。思维的作用即语句的讲出者除去说出的语句之外，其本身决不被语言化。

根据这种情况，在“我是……”的反思语句当中，进行反思的我并不表现在语句当中。作为主语来表达的“我”，并不是进行反思的我，而只不过指示着被反思和被对象化的我。然而，主语的“我”如果不理解成指示正被反思的我，而且也不理解成指示进行反思的我，那么，反思的语句“我是……”就不能成为自我反含性的。就是说，“我是……”这个反思本身如果不理解成它的主题“我”的一部分，那就不是自我反含性的。但是，主语“我”作为依靠思维的认识，并不能指示进行反思的我。因此，我认为只能指示依靠思维的认识，别无其他。根据规约，如果“我”也指示进行反思的我，那么这在原则上是不可能的。由于主语“我”只不过模糊地（直观地、含蓄地）指示进行反思的我，所以这个语句被确定属于反思的=哲学的层次。

由于自我反含的语句跟所有反思的语句是相同类型语句，所以同样的情况都能成立。

（四·三） 在自我反含语句中排除主语的模糊性，这在原则上是不可能的。如果给予能够排除模糊性的解释，那么这个语句就不包含着自我反含性。因此，自我反含的语句属于反思的=哲学的层次。

下面对于作为语言体系的语言，我们讨论一下其自我反含性的语句，就是说，研究一下在元逻辑当中作为问题探讨的自我反

含性语句。在包含着“真理”或者与其等值概念的语义学和跟语义学相对应的语形学当中，在应用普通逻辑学的范围内涉及自我反含，就能够导致悖论。但是，即使在应用普通逻辑学的情况下，涉及自我反含常常不一定产生悖论。由卡尔纳普等人已经阐明了，即使把元逻辑学作为自我反含性理论来构造，那也未必导致悖论[23]。

卡尔纳普指出，把关于称作语言I的语言体系的语形学，通过语言I自身可以无矛盾地定式化。在这里，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相同，而语形学采取了自我反含性理论。在这种语形学当中表现有自我反含性语句。关于语言体系L_1的语句S_1，我们讲过这样的情况：

（1）　“S_1是L_1的语句。”

设L_1是被符号化的符号语言体系，并且，设论述L_1的语形学首先通过日常的日语而被定式化。这时候，对象语言L_1跟它的元语言M并不相同。（1）就是这种元语言M的语句，这时候语形学不是自我反含性理论，（1）也不是自我反含性语句。不过我们还想把日语M中被定式化的语形学通过其对象语言L_1而再定式化。这样，因为跟（1）相对应的符号表达（1）′属于L_1，所以能够问（1）′是否还是L_1的语句。另外，由于（1）′是其自身语句，所以它是L_1的语句S_1。这样，（1）′的主语“S_1”就指示着（1）′自身，是自我反含性的。

跟（1）相对应的符号语句（1）′，为了能将其理解成自我反含性语句，就有必要把（1）′解释成用日常语言表达的（1）那样。然而语形学体系并不允许解释。对语形学体系所讲的语形学，通常是用日常语言表达的，它根据日常语言的通常解释而得

到解释，这样，当对L_1的语形学通过L_1自身实现定式化的时候，不仅对象语言而且元语言也都是语形学的体系。因此，语形学体系不允许解释。但是如果不进行解释，那么认为（1）′可能是自我反含的说法就是无意义的。为了把（1）′看成自我反含的语句，就必须不从语形学这种科学的立场出发，而要研究从外在哲学上对它进行解释的情况。实际上，在把（1）′解释为自我反含语句的时候，跟前面的情况相同，主语的模糊性在原则上并不能消除。因此我想提出如下主张。

（四·四） 自我反含的语句并不属于科学理论。如果存在能够属于科学理论的解释的话，那么这个语句就不成其为自我反含性语句了。

（四·五） 作为（四·三）的结果，就象仍然包含关于语言体系的场合那样可以一般化。

从以上的结果可以直接推导出，伴随着自我反含的循环论乃是能够传达信息的拟似循环论。

（四·六） 伴随自我反含的不可避免的循环论是拟似循环论。

通过以上研究，对于罗素等人的立场，即想把自我反含看成无意义的东西而从科学理论中排除出去的立场，人们似乎也是可以理解的。

为了把这种形式的语句理解成属于构造的=科学的层次的科学理论语句，就必须规约主语"所有语句"的用法，必须在原则上能够把其模糊性除去。正因为如此，就必须限定在对被思维东西的指示关系，同时人为地割断只不过是对被直观东西的指示关系。就是说，在具体性上讲作为自我反含性语句，其对象和主体决不能分离；而若人为地将它们分离，那么主体就可能作为对象之外的旁观者而能够超越。如果用现在的例子来说的话，那么就要有这样的规约：在主语"所有语句"指示的主题当中，并没有"所有语句都是……"这个语句本身。

禁止自我反含的根据在于找到它并不属于构造的=科学的层次这一点。因为正象罗素等人考察的那样，自我反含并不是循环论。如果犯了循环论，那么自我反含的语句就是任何信息也不传达，而这不符合事实。由于自我反含并不属于科学，所以，如果说只有科学语句才具有意义，那么自我反含就可以说是无意义的。它在科学上讲是无意义的。站在科学主义的立场上看，所谓在科学上讲是无意义的，就是所谓在绝对上讲是无意义的。但是，如果假定了科学主义，那么罗素等人对自我反含的否定等等就能象费赤所指出的那样，可以导致自我反含的矛盾。就是说，这种科学主义原理的意图在于适用于所有理论，然而由于这个原理禁止谈论"所有"，所以根据原理本身又禁止这个原理的普遍适用性，这就陷入了矛盾。

然而，费赤的这个反驳忽视了罗素等人在假定科学主义的时候，一开始就存在产生矛盾的效果的。如果不假定科学主义的话，那就能够避免自我反含的矛盾。

（四·七） 如果对禁止自我反含的原理的适用范围，在跟哲学理论相区别的科学理论上加以限制的话，那就可以避免费赤所指出的难点。

五 作为哲学困难的分析难题的解决

分析悖论无论是矛盾的形式还是循环论的形式，很显然它们都是外在的状况，并没有内在逻辑上的困难，但是仍然还残存着哲学上的困难。

前面（第二节）我们指出了卡尔纳普所讲的解明的难题性特点。这种难题无论是矛盾的还是循环论的，都没有说是不合理的，但却指出了一个哲学的困难。即使关于其他分析悖论，即使排除了矛盾和循环论，跟卡尔纳普上述例子一样也不是没有困难的。因此对于残留的哲学困难问题，我们必须研究克服它的方法。

卡尔纳普曾经提出过克服这种困难的方法，他的解决法对人们很有启发作用。关于解明的问题在严格的科学意义下，他却没能做出或者正确或者错误的准确解答，只是以比较“满足的解答”（*satisfactory solution*）代替了准确解答。对于所做出的解答，我认为只能问其是否比别的解答更加满足。卡尔纳普讲述了为得到这种“满足的解答”所必须的程序，对此根据我的解释可以换一种说法，这就是下面的情况。

为了得到准确的解答，首要的必须准确地理解问题的意义。所问的到底是什么？毫无疑问，如果对所问的意义并不了解，那就根本不能做出解答。但是，在通常科学认识的情况下，人们为了得到准确的解答，都能够或多或少地准确讲出问题的意义。另

外，问题的意义即使完全明了了，但是问题终究是问题而不能成为答案。在作为解明（分析）的哲学认识的情况下，并不能完全准确地明了问题的意义，如果问题的意义完全准确地明了了，那么这就不是问题而是转化为答案了。这里存在着困难。为了克服这种困难，必须努力应用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方法。

（1） 在某种程度上要准确明了问题的意义；

（2） 依靠准确明了问题的意义并不能转化为答案。

外延解明（分析）的做法比较容易。例如，我们来考察一下"盐"这个语词的解明（分析）问题。这个解明（分析）的目的如果使用跟日常语言的"盐"外延相等而内涵不同的化学语言来加以说明的话，那么，在日常语言的范围内即使如何准确和明了地讲述"盐"的意义和用法，那也不会担心转化为答案。

内涵解明（分析）的做法就不那么容易了，但是大体上同样地也能够摆脱这种困难。例如，我们来考察一下"真理"这个语词的解明（分析）问题。如果意图是要在现代逻辑学的语言层次上来解明（分析）"真理"语词的话，那么在日常语言和前逻辑学的语言层次上，即使如何准确和明了地讲述"真理"的意义，那也只在于阐明问题的意义，而不成为答案。

在问题阶段里，并不能完全准确地阐明被解明项（被分析项）的意义，而为了防止无用的抬死杠式的议论，"对于被解明项（被分析项）意味着什么的问题，至少为了实际上能够明了其义，必须做到尽可能做到的所有事情。在某个阐述当中，X通过某个语词所表明的意义，如果Y在那个阐述当中的X所用语词之普通用法的情况下能够准确预言X的解释，那么对于Y来讲至少实际上是明了的"(24)。卡尔纳普的这种说明，就是在极力强调

实际上明了被解明项（被分析项）意义的重要性。他还讲述了当通过Y来试图理解X所使用的语词的时候，需要确定Y的解释是否准确的测试方法。如果这个测试能够通过，那么就可以说X语词的意义通过Y而实际上得到明了。然而，哲学家要想回答“什么是因果”、“什么是生命”、“什么是心”、“什么是正义”等等解明（分析）的问题，往往一切都要从头说起，谈论许多对这个问题的意义进行实际明了的过程。因此出现了许多无用的议论。

卡尔纳普以上观点很有启发性，包含着有待学习的许多教益，但是我必须再将其推进一步。在卡尔纳普的主张当中，把知道问题上的被分析项意义和知道解答上的分析项意义断然划分开来，在取得解答之前，首先必须把问题跟解答分离开来反复思考。但是在分析当中，难道真的能够将问和答、被分析项和分析项之间如此断然地划分、并且将两者割裂开来吗？我不得不回答说：“不是的。”分析带有自我反含性的特点，这也是分析之成为困难的所在。在自我反含性理论中，例如在认识论中，必须在一面进行认识的同时一面反复思考认识。进行认识者（主体）和被认识者（对象）并不能断然划分，不能将两者割裂开来。在认识论中，黑格尔批判康德的态度，康德企图在进行认识之前反复思考认识的工具，黑格尔说：“打算在入水之前学会游泳，这跟经院学者贤明的企图一样都是痴心妄想。”(25)卡尔纳普的态度恰恰是批判了黑格尔，效仿了康德的态度。

排除自我反含困难的方法大致有两种，一种是禁止自我反含而成为彻底科学的东西，另一种是允许自我反含而成为彻底哲学的东西。

我想采取后者即成为彻底哲学的东西，找到对自我反含中困难情况的解决方法。在分析当中，被分析的对象和分析的主体并不能划分和割裂开来。在进行分析之前对被分析的对象进行反复

思考，这种卡尔纳普的态度肯定是象入水之前学习游泳一样痴心妄想。我们的做法是，在进行分析之前对分析的对象（被分析项）不用反复思考，只是要在一面分析的同时一面对分析的对象（被分析项）进行反复思考。说实在话，在进行分析之前反复思考对象的做法是根本不可能的，实际上卡尔纳普也还只不过是在一面分析的同时一面对分析的对象（被分析项）进行反复思考。

例如，我们打算用语义学的语言来分析"真理"。这样的话，只有语义学的定义才能算做解答，而在达到这一点之前对"真理"用法的说明都属于整个问题的阶段，问题和解答是能够大体上划分的。然而不能忘记，即使在这个过程里也包含着问题和解答之间的关系。如果能够通过比现代语义学更科学和更高层次的语言给"真理"做出定义的话，那么现代的"真理"定义就不是解答，而是属于问题的阶段。另外，由于被分析项在语言之前的直观当中也得到了表达，所以就连在日常语言阶段里也规定着"真理"的用法，如果从直观的方面来看，也可以说属于解答阶段，否则这又是什么阶段呢？当用"真理"这个语词来表达被分析项、并且问起"什么是真理"的时候，由于人们已经有了直观上的思维加工，所以也可以说这是属于解答的阶段。严格地讲必须肯定，由语言所表达的东西乃是分析项，而不是被分析项。被分析项和分析项的区别是相对的，只不过意味着两个方向的区别。前面我曾区别过"直观"和"思维"，而这种区别只不过意味着上述相对的区别，只不过打算讲明两个方向的不同。

我们实际地讲一下分析的过程到底是怎样的情况。由于问题和解答不能割裂，所以必须放弃这样的观点，即认为在提问问题的阶段里可以独立于解答地只对问题本身进行反复思考就能准确地明了问题。但是，这并不反对卡尔纳普所谓要努力对问题的意

义做到"实际上明了"。我所反对的观点，认为分析的过程就是在跟解答割裂开来的问题阶段里所做的准备工作。实际上，分析过程在某个方向上看处于问题阶段，而在另一方向上看又处于解答阶段；分析过程是根据解答的提问，和根据提问的解答。分析过程从直观方面来看就是解答，是根据解答阐明问题。我们再具体地讲一讲。在分析当中，要求哲学家具备直观力和思维力两种能力，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分析乃是哲学家对于由直观得到的知识通过思维进行反思的过程，或者说进行反思的程序。而且，在这种反思的过程当中，直观和思维不能分割开来。排除思维的单纯的直观是不可能的，而排除直观的单纯的思维也是不可能的。

例如，我们打算对"分析"的概念进行分析和明确化，即进行分析的分析（元分析）。这种元分析是哲学家对自己实际应用的分析进行反思的工作。在进行分析的时候，什么是"分析"的问题在直观上是知道的。通过反思这种直观而构成概念，因此，解答依存于哲学家的直观。解答首先从直观中得到，就是说，元分析首先从进行元分析的哲学家的立场上得到。这个哲学家通过直观的"分析"观念来确定其解答。但是，这个直观的东西决不是固定不变不动的。将直观中表达的东西从通过思维构造的东西中分离割裂出来，并企图对它进行阐明的做法只能是痴心妄想。但是，以通过思维构造的东西为媒介却可以阐明直观内容，就是说，通过进行分析，可以阐明分析的所与（被分析的东西、被分析项）。在提问"什么是分析"和进行分析的分析当中，根据哲学家的直观X，他可以分析这种直观X、并构造成A_1这个概念。通过跟这个A_1的比较，显然直观X跟A_1或者完全不同，或者完全相同，或者部分一致。X通过以A_1为媒介而得到发展。例如，在构成A_1之前，如果哲学家感觉到X模糊地意味着A_1，同时在

试图构成A_1时又似乎感觉到A_1的前兆情况，那么，X就以A_1为媒介发展变化而成为X_1。接着，通过跟这个X_1的比较后加以必要的修正而构成A_2。X_1又以A_2为媒介发展变化而成为X_2。如此这般地不断重复同样的程序，通过X的分析不断发展的思维构成了如A_1、A_2、A_3……这样的概念，而同时直观也按照X_1、X_2、X_3……那样的情况发展。由于这样的分析就是反思的过程，所以被人们认为跟控制论当中的重要概念“反馈”（*feedback*）很相似[26]。“反馈”是作为控制论一个分支领域即自动控制理论的基础概念。机械（人和动物也可以看成机械）在反思自己运转的结果、并将命令标准和实际运转结果进行比较而发现不一致的时候，就把这种情况称作自动认知活动。因为人的反思和机械的反思很相似，而事实上它是一种控制论现象，所以对分析的程序用控制论的概念进行理解似乎也是可以的。

前面（第三章第三节）我试着分析了“分析的”概念，在那种分析的程序当中，人们可能看到了现在所讲的控制论修正过程。首先分析用“分析的”这个语词表达的某个直观内容X，构成了“只根据意义是真”（A_1）这个概念。当A_1跟X比较之后认为没有修正的必要时，再进一步展开分析。构成“在所有可能世界都是真”（A_2）这个概念，更进一步达到“在所有状态记述中都成立”（A_3）这个语义学概念。然而，当介入原子语句逻辑独立的条件问题而对X和A_3进行比较的时候，就会看到A_3跟X可能有部分性一致。在分析进展到这个阶段以前，X都被直观地看到跟A_1和A_2具有相同意义，而当以A_3作媒介时，这种直观就要发展变化。就是说，问题的意义直到这个阶段才明确起来，如果在分析的同时并不明确问题的意义，将问题从解答中割离出来而又想在问题阶段达到明确化，那应该认识到这是根本不可能的。在这里，只要明确了（1）型和（2）型的区别，就一定

能达到A_4这个概念。我还对（2）型进一步做了细致的分析，阐明了记述性符号的意义是单纯的，已经存在着要素不可分解的（ii）型命题。在这里可以说已经达到了A_5的概念。但是至此再跟X进行比较，结果（ii）型命题是否还可称为分析的，这就成了问题。X以A_5为媒介而进一步得到了发展。在现阶段，将X和A_5进行比较之后（ii）型命题是否包含着X，这还不能确定。这种情况说明，直观X只以A_5为媒介，还没有发展到能够解决上述问题的地步。

修正了将问题和解答分割开来的卡尔纳普方法之后，我的方法是在控制论上将问题和解答联结起来，我确信这种方法是解决分析难题的唯一方法。在根本主旨上，辩证法所设想的各种方法也还存在着彼此相通之处。

注：

（1）"辩证法"（*dialectic*）跟"哲学"一样是多义的，在用同一名称概括的各种理论中间对它们并没有统一的解释。但是，"物理学"或者"数学"等等，它们所指示的对象只是一个，在各种理论之间对它们的解释都是统一的。因此，例如分析"物理学"而要达到妥当定义，这是没有太大困难的；但是"辩证法"和"哲学"就没有这么简单了。

在历史上，把希腊语"*dialektikē*"作为语源，它意味着"辩论术"。表明"对话"意思的"*dialog*"一词也出于上面同一语源。爱利亚的芝诺（*Zenon*，公元前790—730）被称作辩证法之父。直到柏拉图（*Platon*，公元前427—347）才通过对话中的辩论而将辩证法从个别事物达到了观念上的普遍性，将其看作哲学的方法。而在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公元前384—322）看来，理论学术的方法是论证法，而辩证法只不过是把盖然性意见作为理所当然前提的理由。在以后的历史中，"辩证法"带有柏拉图的善意和亚里士多德的恶意来使用的主观宿命的特点。近代史上，

以亚里士多德恶意来使用“辩证法”的代表性哲学家是康德（$I.Kant$，1724—1804），他把“辩证法”看成“假象的逻辑”。相反，以柏拉图善意来使用“辩证法”的代表性哲学家是黑格尔（$G.M.F.Hegel$，1770—1831）。通过黑格尔，辩证法大体上形成了一套系统学说。格黑尔辩证法是观念辩证法（站在观念论立场上的辩证法），而从唯物论立场将黑格尔辩证法颠倒过来便成为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这就是当今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中心的强大的理论学说。然而，也有很多学派的辩证法并不采取唯物论的立场，但是它们对辩证法的解释也并不一致。

在分析哲学家中间有很多人使用“辩证法”是采用亚里士多德的恶意。但是在我国（日本）以“思维科学研究会”为中心进行了新的努力，通过现代逻辑学和辩证法的融合，积极推动了辩证法的专门学术化。

我本人对“辩证法”的名称并不喜欢。但是我认为，对于在辩证法名义下开展研究的学问本身却必须予以尊重。通过从各种方面展开分析活动，辩证法似乎曾经被认为是一门学问。现在，如果从历史的和现实的观点来看，在严格科学的层次上进行讨论，那么“辩证法”之名无论如何难道不应该回避吗？我认为，在现阶段的“辩证法”分析当中，最重要的事情是把那些都声称为“辩证法”分析的不同方面之间区分开来。与其把共同的性质抽象地统一起来，不如把不同的性质区别开来。分析哲学家之所以看不起辩证法，就是因为辩证法的倾向往往忽视差别，只企图进行简单的综合。

（2）参见田边元：《哲学通论》第1节。

（3）$R.Carnap$：《概率逻辑基础》，1950年版，第3—4页。

（4）L.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纲》，1922年版，6·2322。

（5）同上书，第7—8页。

（6）朗弗德：《摩尔哲学中的分析观点》，载《摩尔哲学》，由P.希尔普主编，1942年版，第322—323页。

（7）同上书，第10—11页。

（8）黑格尔著，松村一人译：《小逻辑》，岩波文库，第61—65页。

（9）田边先生的著作，从初期的一直到现在的，都给我以极大的影响。我想我对田边哲学的基本点不会误解。

（10）A.车尔赤：《非道德的论证》，载《哲学辞典》纽约1942年版，D.D.朗尼丝编。

（11）A.塔尔斯：《真理概念的语义》，载《哲学现象学研究》1944年版，第356—357页。转载于1952年林斯基编《语义学》。

（12）R.泰勒：《关于同义语的争论》，载《哲学研究》1954年第4期。

（13）A.N.怀特和B.罗素：《数学原理》第1卷1925年版，第37页。

（14）参见R.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构成》，伦敦1937年版。还有，F.B.费赤：《符号逻辑》，纽约1952年版。其他人的著作，还有坂本百大：《语言的层次结构》，载《哲学杂志》第72卷第736期。

（15）参见同上书，第7页。

（16）参见同上书，《哲学反思的附言》。

（17）R.卡尔纳普：《哲学和逻辑结构》，伦敦1935年版，第35—38页。

（18）参见拙文：《理论认识和观念形态》，载岩波《思想》1958年第1期。

（19）例如，可参照田边元：《从思想史看数学的发展》，载岩波《一般教育的数学》1936年版，第76页以后。

（20）同上书，第77页。

（21）同上书，序言。

（22）R.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构成》，1937年版第18节。

（23）见同上书。

（24）R.卡尔纳普：《概率逻辑基础》，第4页。

（25）黑格尔：《小逻辑》，第77页。

（26）参见碧海纯一：《法哲学概论》，弘文堂1959年版，第61—66页。这个观点是受到碧海先生的启发得出的。

附　论

一　逻辑主义和分析哲学之在日本的回顾

目前在日本，逻辑实证主义和分析哲学已经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哲学思潮，对这一哲学思潮进行批判性探讨，这乃是笔者从事的课题研究；但是，由于这个学派领域是复杂的，它涉及许多方面，而其中研究人员又有很多，所以笔者的能力所及只能是鸟瞰式地讨论这个学派领域。为此，开始先简单地讲一讲这个学派的发展史，紧接着对目前在这方面具有独特思想方法的四种研究情况筛选出来，以其作为全体的代表，然后再对它们给予批判性的探讨。这些作者分别代表着逻辑学（辩证法）、语义学、认识论、科学论等等，我想这样大概可以避免某种不公正的批评。

"科学主义"是世界近、现代的一股宏大的思潮，其哲学根基主要是逻辑主义和分析哲学。历史证明：一个民族，要想在当代世界科学上步入更高的理论层次，它就不能不重视对逻辑主义和分析哲学的研究，因为可以说，这乃是一个民族最基本的科学和哲学上的素养。我们要介绍一下逻辑主义和分析哲学之在日本的历史回顾，其目的并不单纯在于说明这种哲学在世界东方的悠久影响，而是重点在于寻找现代科学技术能在日本迅速发展、其民族素养上的哲学机缘。日本和中国同属于东方国度，面对着西方文化，很需要彼此借鉴。

中国学者范岱年先生曾经这样说过："我国的传统哲学缺乏

逻辑主义的传统，解放以来，我国哲学界也很不重视逻辑、语义等分析哲学的训练。而逻辑主义分析哲学在本世纪西方哲学界长期居于统治地位，至今仍有巨大影响。我国的科学哲学研究要能在国际科学哲学界站住脚，能与他们对话和交流，我们必须补好分析哲学这门课，打好这方面的基础。逻辑主义、分析哲学、语言哲学的一些经典性著作仍有翻译、介绍、学习、研究的必要。”（《自然辩证法研究》第2卷第2期）这是一位学者很有历史深度的见解。

（一）日本早期的启蒙宣传和“综合科学学会”

可以这样说：在日本，逻辑实证主义最初开始介绍进来并不是通过正统哲学出身的人进行的，而是通过某些自然科学出身的人进行的，他们更关心哲学的和统一的世界观念的形成问题。逻辑实证主义最初在日本的实际介绍者筱原雄，他曾这样说过：“最初介绍世界上有个维也纳学派存在的是寺田寅彦。”他曾经把1930年开始兴办的维也纳学派机关杂志《认识》，从物理学出身的科学史家管井准一和生理学家桥田邦彦的研究室里借了出来。筱原把该杂志第1卷开篇中所登载的莱辛巴赫的序言翻译成日语，刊登在由他编辑的《综合科学》第1卷第6号上（1934年）。当然，对莱辛巴赫科学哲学方面的介绍，筱原还不算是最早的人，最早进行介绍的是署名为N.S的佐藤信卫，他把莱氏《时间空间论》（1928年）介绍到《哲学杂志》第46卷，第530号上（1931年）。然而无论佐藤也好，也无论本多修郎也好，他们当时在东京大学哲学系作为关心科学哲学的青年人，其着眼点并不在于关注新哲学运动的逻辑实证主义。

筱原是位生物学家，大正初年他曾就读于东京大学动物学系，他很早就着眼在通过科学来把握统一的世界，成为热心于统一科学运动的推动者。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一同作为生物学家的北川三郎曾经翻译了H.G.威尔兹《世界文化史体系》等，当时都起到了极大影响。1928年，筱原组织起彼此相投的科学家，为了综合地和批判性地研究所有科学的基本原理、建设起关于自然和社会的统一科学，他们创立了"综合自然史学会"。1931年，这个学会又发展为"综合科学协会"。应该指出的是，从协会的代表性著作来看，尽管其中表明了现代自然科学的长足进展，但是对生命过程和一般自然现象之间的关系论述得还不充分，而对于社会生活的科学把握方面却完全没有系统的看法。科学并没有只埋头于自己领域内的研究，它必须排除武断的观念论和盲目的飞跃，统一在建设正常人类生活的目标之下。这就是在追求"唯一真实的科学"。作为"综合科学协会"的机关刊物，曾经创办了《综合科学》专刊，它从1934年5月到1938年4月，先后发行25期。在1935年10月当时的会员名单中，我们可以见到有：石原纯、藤原咲平、岡田武松、小谷正雄、玉虫文一、紫田雄次、驹井卓、寺尾新等自然科学家，以及数学家末纲恕一、心理学家佐久间鼎、相良守次、医学家永井潜、森于菟、林髞、法学家入江俊郎、中川善之助、经济学家大河内一男、大塚久雄、安井琢磨、科学史家岡邦雄、管井准一、哲学家中村克己、坂崎侃、近藤洋逸等等，这些都是第一流学者。仅从这一点就可以明显地看出，"综合科学协会"朝着自身的宗旨极其广泛地调动起了科学工作者的研究热情。

在维也纳学派机关刊物《认识》发表的论文当中，除了前述的莱辛巴赫文章以外，还有石里克的《哲学的转向》、卡尔纳普的《旧逻辑学和新逻辑学》、《作为普遍性科学的物理学》等等，都由筱原翻译成日语，后来合订成《统一科学论集》（1942

年）作为“创元科学丛书”中的一本出版。此书跟随后出版的中村克己《逻辑学原理》一起，都堪称日本逻辑实证主义的初期著作。

筱原是最先介绍逻辑实证主义的人，他当时的思想属于实在论，他所确立的观点认为不仅实在是唯一的，而且对实在的正确理论认识也必须是唯一的。因此在逻辑实证主义者当中他最崇拜的有：实在论者石里克，以及根据物理主义而主张统一科学的卡尔纳普和纽拉特。但是，筱原对于专门从事语言分析的逻辑实证主义却没有多大缘分，因为这种语言分析受到维特根斯坦的决定性影响，不得不需要加强数学和逻辑学的素养。作为生物学出身的自然科学家筱原，在生物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等具体成果的基础上，对于一方面的类似物理学那样的数学性科学、另一方面的社会学和经济学等不统一和不严格的科学，企图在其间建立起统一理论。他还接受了唯物史观的影响，高度评价了在研究问题中要涉及到人类经济生活史的观点，认识到了科学史发展和自然史本身发展的并行性，即：

> 物理学→天文学→化学→生物学→“社会科学”这种科学的展开和无限制的一般物质界→天体的形成→有机体的形成→特别是高等动物的产生→“人类社会的产生”这样的自然史的展开。

他加入了“唯物论研究会”，有段时期特别跟冈邦雄交往甚密。但是随着困难时代的出现他又逐渐变成了不可知论者，认为与其把“实在”作为基础还不如把“生”作为基础，所以从唯研时代到战争当中他都在研究技术论，战后更发展到了极端的实用主义，采取一切都以“有用性”为标准的态度，公开否认实在和客观真理。不过一直到现在他也没有放弃建立“统一科学”的观点。

筱原在《综合科学》上刊载逻辑实证主义的译文，这就成为一种机缘，使他在社交中跟了解逻辑实证主义的数学家平野智治

以及哲学家中村克己之间建立了往来关系，而且在日本逐渐开展起对逻辑实证主义盛大的研究运动。作为这方面开拓者之一的平野智治是东北大学数学系出身，当时他曾受到在理学院主讲“科学概论”的三宅刚一的影响，对加强“数学基础”建设产生了兴趣。三宅原来应该算是对现象学和存在主义抱有兴趣的哲学家，但是在理学院他又担任起“科学概论”的讲座，极其热心地研究起科学史和科学论，在1928年前后平野参加的讲座当中，他开始介绍罗素、希尔伯特、布劳威尔、韦尔等数学基础论。由于这种影响，平野着手研究数理哲学，并于1933年投奔到格丁根的韦尔门下学习。但是后来韦尔流亡美国，平野又转移到维也纳，因此他有幸接触到了当时已经形成的逻辑实证主义，就学于布拉哈、伯尔林、瓦尔夏沃，能够向当时直至现在仍然活跃的逻辑实证主义、分析哲学、数学基础的许多大家直接求教。平野回国以后，逐渐跟筱原雄、中村克己、伊藤诚（数学家）等人结交一起，组成维也纳学派著作的读书会和研究会，其成果表现在他们共同翻译的著作《维也纳学派科学逻辑学》(1944年)当中。然而这不单纯是翻译著作，里面还附有中村克己的综合性解说。由于平野是数学出身，他又直接接触过维也纳现场的学术空气，所以他一眼就看穿了在维也纳学派的背后存在着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分析理论。然而他作为数学出身的研究者，对于哲学见解的阐述却持谨慎态度，因此翻译罗素的《数理哲学导论》（1941年弘文堂）就成了他主要的功绩。中村克己是东京大学哲学系出身的哲学家，他很早就潜心于对现象学和新康德主义倾向的逻辑学和认识论的研究，而且在哲学上以判断论的研究取得了学位，当时他是取得这种学位的最年轻罕见的学者。后来他对心理学又产生了兴趣，三十年代初投奔到研究格式塔心理学的韦特海默的门下留学，在此期间他了解到逻辑实证主义的存在。中村从留学地寄回

了关于逻辑实证主义运动的通讯，两次被刊载在《综合科学》专刊上(1936年10月)。其一是报道了逻辑实证主义运动的领导者之一石里克的被枪杀事件，十分引人注意。1936年6月，石里克是在大学任教期间被一个精神失常的学生枪杀的，中村对此评论道："这个事件造成的原因之一可能是由于石里克对形而上学采取彻底否定的态度，引起了基督教徒的不安。"1942年，中村发表了《逻辑学原理》，书中从逻辑实证主义角度讨论了逻辑学和认识论的各种问题，这就是大体上对石里克和卡尔纳普等人初期的逻辑实证主义和符号逻辑学的介绍；而书中包含着的中村在现象学和格式塔心理学方面的素养也表现出了他某种独到的研究，这一点跟前面所说的筱原作为纯粹翻译著作的《统一科学论集》并不一样。中村的书由科学逻辑学、数理逻辑学、归纳逻辑学三部分组成，其中最有特色的是第一部分科学逻辑学。科学逻辑学所研究的是卡尔纳普等人从事实的理论中划分出来的领域，这个领域可以说是唯一保留的哲学领域，它不是单纯的形式逻辑学，而是在纯粹形式的层次上阐述科学的概念构成、假说、演绎、验证等等的学说。在这里，中村把初期逻辑实证主义所喜欢讨论的问题，即"绝对真实的直接所与命题到底是什么"作为自己探讨的问题。他援引克勒和韦特海默的格式塔心理学的经验理解，没有接受对于胡塞尔所谓的逻辑主义进行心理主义的批评。在这一点上，虽然可以说中村对于逻辑实证主义的理解尚不充分，但是尽管这样，中村始终一贯的思想还是具有相当强的说服力的。

另外，如果谈到作为逻辑实证主义推广当中不可缺少的工具、即如果谈到符号逻辑学的介绍，那么最早进行这项工作的却是跟哲学几乎不相干的数学家。他们出版的书籍，例如有：黑田成胜的《数学基础论》（列入岩波数学讲座）、高木贞二的《作为一般教育的数学》（1936年）、白石早出雄的《文科数学》

（1938年）等等，其中都表现了逻辑实证主义观点。哲学家大关将一是精通现象学的逻辑学和认识论的学者，在他的《逻辑学概论》（1938年）当中也有逻辑代数的章节。前面所举中村的《逻辑学原理》，其第二编也是符号逻辑学的解说，而早在1938年的《综合科学》专刊上就已经介绍了《包兰德的数理逻辑学研究》。京都大学哲学系出身的哲学家近藤洋逸虽然很早就站在了辩证唯物论的立场上，但是他在学生时代起就已经对数学基础问题感兴趣了，综合科学协会创立没有多长时间他就参加了这个协会，自1935年9月以后，他在《综合科学》专刊上通过五次连载来介绍希尔伯特和伯纳伊斯《数学基础论》的主要内容。在京都大学《哲学研究》（1936年）专刊上，近藤还介绍了卢卡西维茨的《多值命题演算》；第二年，数学史家三田博雄又将卢卡西维茨的《命题逻辑学的历史》翻译出来，也刊登在《哲学研究》上了。近藤很早就对哥德尔的"连续统假设"感兴趣了，他将哥德尔的有关论文翻译过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失败后便以《数学基础论》为题由伊藤书店出版（1946年）。同样是数学出身的符号逻辑学家伊藤诚跟筱原、平野、中村等一样都经常参加关于科学逻辑学的研究会，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翻译了希尔伯特和阿克曼的《符号逻辑学基础》，并于1954年出版。吉冈修一郎是哲学和数学两门专业毕业，他同样在《综合科学》专刊上发表了许多篇关于科学论的论文，并且在前述《科学逻辑学》当中登载了他选译波普的《探求的逻辑学》。还有，居住在福井的杉原丈夫是京都大学社会学专业出身，他也从青年时期起就对逻辑学的形式化感兴趣，曾以《形式逻辑学的数学研究》为题在《综合科学》专刊上发表文章（1937年），对古典逻辑学进行鲜明的图式性整理。

在社会科学方面，尽管从逻辑实证主义的观点出发来研究维

也纳学派本身的作品比较少，但是这方面也有一些代表性著作，比如纽拉特的《经验社会学》，由经济学家户田武雄翻译为《Otto Neurath的经验社会学》，在《综合科学》专刊上通过六次连载进行介绍（1937—1938年）。

（二）“思想科学”团体和“科学逻辑学会”

从日本的逻辑实证主义和分析哲学在战后的飞速发展来看，说明仍然象战前或战中那样，一部分人的极其异端的思想还是强烈存在着。在日本，推动这个学派得以广泛传播的有生力量当中，不能不看到有“思想科学”的存在。“思想科学”是以鹤见俊辅、鹤见和子、武田清子、宫城音弥、南博、武谷三男、都留重人、渡边慧等进步的欧美派人氏为主体的理论团体，这个团体可以说包括各种思想倾向的人，它在太平洋战争中是批判性的，它并不强求非理性主义、神秘主义和经验、实证等一切观点都转化为一个观点，在此基础上志同道合的人们就汇集成了“思想科学”团体。他们声称自己是纯粹民间团体，主张官方思想和一部分知识分子输入的肤浅思想当取得“真实思想”之名的时候，这种名是毫无意义的。他们采纳大众思想本身的愿望在于启发和引导来者。他们的思想方法是用实用主义反映他们的知识素养，接受了美国很多时髦学说的影响，如信息论、社会心理学、行为主义心理学、弗洛伊德理论和政治学等等。战败后的第二年冬天，“思想科学”曾经召开了同人研讨会，五月份发行了《思想科学》杂志第1期。

这次研讨会的实际主持人鹤见俊辅曾经在哈佛大学帕斯等人的门下就读，他崇拜实用主义哲学，也接受过卡尔纳普和莫里斯的很多影响，后来回国。在1946年出版的鹤见的处女作《哲学的

反思》当中，他强烈地批判了旧式哲学，认为它们是“有闲社会懒汉的事业”；书中还体现了莫里斯-卡尔纳普的观点，将哲学进行符号学的再构造。卡尔纳普等人的逻辑实证主义，一方面效仿塔尔斯基对“真理”概念的定义方法来试着定义“分析真理”问题，另一方面在对“意义”确立验证理论的过程中，时常遭遇预想不到的困难，因此不得不扩充初期的严格逻辑实证主义的精华。在纳粹猖行的时候，逻辑实证主义的主流开始转移到了美国，在此同时，美国的学风也随着实用主义符号学而得到某种程度的复兴。这种符号学的代表者就是Ch.莫里斯，他的思想大体上成为鹤见的符号学的主旨。鹤见在《思想科学》第2卷第2期（1947年）上介绍了莫里斯的符号学，而莫里斯本人在第4卷第2期（1949年）上也登载了《实验人类学》一文，并出任《思想科学》的顾问。属于逻辑实证主义和分析哲学的作品，在《思想科学》上介绍的还有：卡尔纳普的《理论和预测》、纽拉特的《现代人的形式》、还有纽拉特的《社会科学基础》、罗素的《意义和真理的研究》、卡尔纳普的《意义和必然性》、怀特海的《哲学科学论集》、蒯因的《基础逻辑学》、科恩的《逻辑学入门》、莱辛巴赫的《量子力学的哲学基础》等等。另外，早在《思想科学》第1卷第3期（1946年）上就有林达夫、松本正夫、武谷三男、丸山真男、鹤见和子联合评议罗素《西方哲学史》的文章。

“思想科学”团体竭尽全力对逻辑实证主义和分析哲学学派的介绍仅只是初期几年，与此同时不可忘记的情况是“科学逻辑学会”的创立和得到“思想科学”的援助。“科学逻辑学会”是以前述的筱原、平野、中村克己、伊藤诚等人战前个人分散组成的集体为基础而创立的。这些集体对战后英美思想或者合理主义和经验主义进行了再评价，与此同时正当走出了幽暗无光的时代而要长足前进的时候，由于“思想科学”不能对它们提供财政援

助和会场条件，所以“科学逻辑学会”才作为“思想科学”的一个分会于1949年创建。为了它能作为“思想科学”的一个分会而创建起来，于是从中做出努力的还有大江精三、平野智治、石本新、市井三郎等人。除此之外在“科学逻辑学会”的成员当中还有森岛恒雄、永野为武、佐久间鼎、坂崎侃、白石早出雄、近藤基吉、近藤洋逸、高木贞二、林贤一、小野周等人。

大江精三是东京大学哲学系出身的哲学家，1930年到西方留学，后来又到瑞士过疗养生活。这期间他对数学基础论和符号逻辑学产生了兴趣，并在东京大学《哲学杂志》第54卷（1939年）上以《数理逻辑学入门书介绍》为题，介绍了朗克的《符号逻辑学入门》、塔尔斯基的《数理逻辑学及数学方法论入门》。他对认识论也很关心，后来写出了《一般认识论》（1953年）一书。同样是哲学系出身而对分析哲学比较关心的还有坂崎侃。坂崎是大正初年的东京大学哲学系出身，也是对于分析哲学产生兴趣的哲学专业最老的人之一，他在留学于哥本哈根的包艾门下时，仅只在暂时留学当中就对科学哲学产生了兴趣。他也是对“科学逻辑学会”最热心的人之一，这个学会很多次都在他工作的教育大学哲学研究室里举行例会。然而，除去以上两个人之外，其他同事者几乎都是科学家或科学史家，这是很引入深思的，它表明了逻辑实证主义和分析哲学学派的学说特点。例如，“科学逻辑学会”中心成员之一的白石早出雄就是东京大学数学系出身，长时间担任浦和高等学校的数学教授。他很早就对数学的认识论基础问题产生了兴趣，并跟东京大学哲学研究室的坂崎、喰代骥、佐藤信衡等人交往，参加了有关的研究会。他潜心于现象学的数学论研究，写出了力作《数和连续的哲学》(1943年)出版，战后又受到逻辑实证主义的影响，写出了《科学认识的基础》(1951年)一书。

当时在“科学逻辑学会”中最精通分析哲学的已经不再是前

述的那些人了，而是年轻的石本新。石本是京都大学生物学系出身，1940年前后他在石原纯编集的《科学笔墨》报上读了平野的文章，突然对维也纳学派的业绩大感兴趣，并且特别崇拜卡尔纳普。他很早就以卡尔纳普难解的名著《语言的逻辑语形学》（1934年）为题攻读硕士学位，对战后塔尔斯基的语义学倍感亲切。由于原先的逻辑实证主义领导人因纳粹猖行而离开了欧洲，另外，也由于"意义"的验证理论在确立中遇到了困难，以及随着数学基础论的展开而分析性真理的区分也遇到了困难，所以人们放弃了初期尖锐的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将面貌改变为所谓广泛的分析哲学。这情况表现在从三十年代末到四十年代初，而能正确理解这种情况的人首先就要算是坚决追随卡尔纳普的石本了。石本发表过数篇关于符号逻辑学和语义学的论文，这些论文从1949年前后刊登在《理想》杂志上。还有，概括介绍性文章《对现代逻辑学的展望》刊登在《思想》杂志上（1953年），关于模态逻辑学的独立研究成果写成论文数篇，分别发表在各处。与此相反，市井三郎带有完全不同的倾向。市井是大阪大学化学系出身，他受到鹤见等人的"思想科学"运动的主旨所感染而参加了这个运动，在思想上他几乎没有受到实用主义的影响，因此他对引发整个英国经验论传统的怀德海和罗素哲学很感兴趣，特别是崇拜怀特海的科学以及包含于其中的世界观。他所写单行本《怀特海哲学》由求知新书出版（1956年），英语论文《怀特海的语义学和归纳法的正当化》在英文版《思想科学》第2期（1956年）上发表。在英国留学后，他对牛津日常语言学派产生兴趣，并在《思想》和《理想》杂志上发表了对这个学派的介绍文章。关于归纳法的正当化问题和历史理论方面，他崇拜K.R.波普的学说，后来因受其影响而写了许多论文。

"科学逻辑学会"对于关心当时分析哲学的青年学生影响很

大，特别是石本更具有这方面的深厚学识，因此更好地指导了青年人的学习和思考。在接受其影响的人当中，比如有花田圭介、末木刚博、中村秀吉、沢井正治、永井成男、斋藤哲郎、黑崎宏等。花田在早年东京大学哲学系的毕业论文就选择了关于维也纳学派的“直说所与”（按即“绝对真实的直接所与命题”）的争论问题，另外在《哲学杂志》上还撰文介绍维也纳学派创立的思想史背景（1950年），但是后来他又180度转弯，反而急速批判这一学派，翻译出版了马克思主义者科福斯批判性专著《哲学倾向》（1953年）。末木对分析哲学的逻辑思想，特别是它的先驱思想最感兴趣，曾经从事对弗雷格和维特根斯坦的研究。中村主要是在《思想》杂志上介绍对分析哲学的批判，同时也对马克思主义者说明要从分析哲学理论中吸取哪些营养。永井和沢井两个人主要研究分析哲学的语义学，发表了许多介绍性文章。永井在1959年还发表了专著《分析哲学》。

（三）美式研讨会和“科学基础论学会”

1950年东京大学和美国斯坦福大学之间成立了人文学科互相交流协会，美国式的研讨会每年夏天都在东京大学召开。其结果，大批哲学专业的学者来日讲学，在1950年到1956年间，斯坦福大学教授科海恩三次来日，此外还有哈佛大学教授怀特、密歇根大学教授福兰克纳、斯坦福大学教授戴维森来日，1959年有怀特，1960年有哈佛大学教授蒯因等前后来日讲学。这些教授都是第一流的分析哲学家，他们在向日本科学研究机构传播分析哲学的工作中做出了极大贡献。同样的研讨会在京都大学也召开过。正如我们已经讲过的那样，日本对于分析哲学系统的思想原本主要是通过民间团体进行研究和普及的，而把美式研讨会等等作为机缘

就为日本科学研究机构内部打下了对分析哲学进行研究的基础。我们以东京大学的情况为例，教授岩崎武雄和副教授山本信的研究方向主要都在其他领域，但是他们在这种研讨会中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在美式研讨会的哲学部门中特别活跃的、而且成为实际上发起者和翻译者的是大森庄藏。大森在东京大学物理系毕业以后就开始学习哲学，最初是受到本格森和胡塞尔的影响，后来留学美国就又成为分析哲学家了。他对直接所与和心身问题等都做过致密的研究，并写文发表在“东京大学教育学部纪要”上。在日本分析哲学界中还出版了许多著作或译作，吉田夏彦（1955年）翻译的艾耶尔《语言·真理·逻辑》带有很强的启蒙意义。另外，在美式研讨会上既是听讲者又是讲演者的还有植田清欠，他是早稻田大学教授，以他为中心的学术团体后来组成了“美国哲学研究会”，1954年以来出版发行了五本浩瀚的分析哲学论文集。1958年，以东京大学有关的人为中心，出版了哲学讲座《现代哲学》中的《分析哲学》。过去日本对英国日常语言学派的介绍比对美国分析哲学的介绍要少，但是除了前面提的市井三郎以外，吉村融、杖下隆英、福镰达夫等也都对英国日常语言哲学有较深的介绍，福镰达夫还把英国日常语言学派编的两本BBC广播讲座集《哲学的革命》（1957年）和《形而上学的本性》（1958年）翻译介绍到了日本。

人们不可忘记的是“科学基础论学会”，这个团体在分析哲学的研究和普及中做出了很大贡献。它是由关心科学哲学的某些数学家、自然科学家和哲学家于1954年创立的学会，其中数学家有末纲恕一、黑田成胜、竹内外史，自然科学家有汤川秀树、山内恭彦、印东太郎，哲学家有下村寅太郎、三宅刚一、大江精三、永井博、大森庄藏等，他们都是参加学会创立的一流学者。这个学会实际上的领导者末纲恕一，长期担任东京大学数学系教授，他是

名望极高的整数论学者，很早就对本世纪数学的抽象化倾向抱有怀疑，并于1936年写出《关于数学的抽象化》论文发表在《综合科学》专刊上，对数学的抽象化倾向进行了强烈的抗议。末纲认为在科学推进的方向上并不能解决这个问题，而要在西田哲学和存在主义当中寻找设定的比科学更高层次的领域。但是他决不偏狭地对待各种科学哲学，而是跟许多科学家和哲学家一起致力于"科学基础论学会"的学术活动。这个学会跟"美国哲学研究会"、"科学逻辑学会"共同主办、自1958年以来每年在东京召开一次"科学哲学大会"。

以上所讲的各种研究团体和范围决没有穷尽日本分析哲学的所有情况，除此而外不可忽视的还有以大阪市立大学武田弘道为中心的团体，庆应义塾大学的沢田允茂、大出晃等组成的团体，以及由山田英世等组成的爱知学芸大学的团体等等。除此之外的团体还有很多很多。

但是，当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和以后的分析哲学进行比较的时候，就不能不感到其社会学术空气、思想、组织等都是大不一样的。在战前"综合科学"等团体的时代里，日本的逻辑实证主义者和分析哲学家都特别强调这一学派中统一科学的主张，他们燃起理想之火，朝着人类认识的完全性和统一性的目标前进。这些人大多都是充满在野精神的科学家。即使到了战后，从"思想科学"和"科学逻辑学会"所组织的代表性著作来看，这种精神并没有减弱。但是，分析哲学到了要扩展人们对于它的认识，并且要确保它在科学研究机构的哲学领域里的地位时，从事分析哲学研究的那些人往年的在野精神就消散无遗了。就是说，研究带有了学派化倾向，学者之间的互相交流也很少圆满展开。随着分析哲学研究的深入进行，哲学家、逻辑学家和有关科学家的研究领域，在思想内容上也出现了明显的划界，对知识统一性的要求

大大减弱了。这样的分析哲学，就象康德主义和存在主义那样，包含着最终凋落为只是一个哲学学派的可能性。当然，跟这种动态相反的倾向也是存在的。从“科学基础论学会”和“科学哲学大会”上发言情况来看，事实上是从各种各样的学科领域出发总结出来的内容。但是这些发言之间的互相交流却不很积极，尤其是第一线的青壮年科学家几乎都没有参加。特别从社会科学角度进行发言的更少，这一点不可忽视。然而，在这种分化的基础上进行研究，其内容和结果都明显超出了战前输入的学说领域，很多都来自独立深化的研究。这种深化研究的知识，跟与其具有矛盾倾向的某些知识之间如何进行统一化和相互交流？以及跟其他科学哲学、尤其跟马克思主义之间如何进行相互批评？这大概可以说就是赋予分析哲学今后的研究课题。

（四）关于符号逻辑学的研究

最后简单说一下跟分析哲学具有深刻关系的符号逻辑学的研究情况。战后在这方面涌现出的最初成果，大概要算吉冈修一郎的《逻辑学新体系》（全国书房，1946年）了，该书只不过是用一阶逻辑来整理古典逻辑。作为符号逻辑学的教科书，最初的本子有武田弘道和阿部敬吾的《逻辑学入门》（1949年）。此外，上田泰治和高山岩男的《逻辑学》（1953年）也涉及了符号逻辑学，中村克己的《逻辑学和科学方法论》（1952年）乃是中村逝世以后的遗著，也可以说是战时的《逻辑学原理》的修订本。中村秀吉《逻辑学》涉及到跟辩证法的关系，另外，跟前述符号逻辑学著作相比较，其体系性更强了。吉田夏彦的《逻辑学》（1958年）体现了甘岑的演绎系统。以后又增加了杉原丈夫的《现代逻辑学》（1960年）、末木刚博的《符号逻辑学》（1961年）等

优秀的符号逻辑学著作。沢田允茂的《逻辑学入门》是由岩波新书出版的（1962年），它的部头较大而又带有启蒙意义。欧美符号逻辑学教科书的日文译著，有希尔伯特和阿克曼的《符号逻辑学基础》（伊藤诚译，1954年）、蒯因的《逻辑学的方法》（中村秀吉和大森庄藏译，1961年）等，山下正男还翻译了肖尔兹的《西方逻辑史》（1960年）。对于符号逻辑学本身的独立研究，其成果有黑田成胜对于亚里士多德逻辑的布劳维尔逻辑的形式化，伊藤诚的多值逻辑、石本新和杉原丈夫的模态逻辑等，还有竹内外史和赤摄也以下的数学家数学基础论和符号逻辑学研究，限于篇幅，在此不予详述。在日本，值得注意的情况是：近十多年间对于形式逻辑学和辩证法的关系问题正在展开热烈的讨论。这种讨论的兴起原因，大致说来是由于栗田贤三介绍苏联学术界的论文《形式逻辑学和辩证法》（载《思想》，1952年8月）引起的。对符号逻辑学有很深造诣的马克思主义者近藤洋逸写出论文《关于逻辑学的诸问题》（《思想》1955年6月）和《形式逻辑学与唯物论——关于柏森古的见解》，对于上述论文进行探讨，另外，在“思想科学”团体中组成“逻辑学共同研究会”来专题讨论这个问题，其一部分成果刊登在《思想》杂志1957年7月号上（作者有市井三郎、鹤见俊辅、上山春平、中村秀吉、石本新）。但是符号逻辑学家和分析哲学家并不十分关心辩证法知识，所以上述问题还没有得到充分解决。

二 科学地对待分析哲学

近年来，我国哲学界、科学界正在注意深入研究和探讨西方的分析哲学，发表了许多文章，出版了一些专著和译著，召开了一些学术讨论会，有的大学还开设了这门课程。人们正在认真地思考分析哲学的合理成份和错误观点，这是我国哲学研究中坚持马克思主义科学方向的一个可喜形势。

（一）何谓“分析哲学”

分析哲学是本世纪初在西方产生的一种哲学思潮，它们反对哲学采用“形而上学”即传统哲学那种抽象思辨的研究方式，强调人的主观的经验事实，强调哲学就是要对这种经验事实、特别是对表达人们思想的语言进行“精确的分析”。这种“分析”有的强调运用数学或数理逻辑的分析方法，有的强调运用语义学的分析方法，但是无论运用哪种方法，它们都是想通过某种“精确的分析”来鉴别语言的真假和意义。据说这种“鉴别”，可以为其他科学领域的研究提供标准的逻辑方法和模式，可以清除历来哲学争论中的混乱。

分析哲学家认为，人们日常所使用的语言（包括各门科学中所使用的语言）是含混的，它们的意义是不明确的。这种语言上

的混乱也是一切哲学争论和错误的根源。因此他们把语言分析当作哲学的首要任务，甚至当作哲学的唯一任务。维特根斯坦说："全部哲学就是语言批判"，"哲学的目的是对思想进行逻辑阐明。哲学不是理论，而是活动"（《逻辑哲学论》）。石里克也说："我们不把哲学看作一个认识的体系，而是看作一个活动的体系；哲学是一种显示或者确定命题的意义的活动。"（《哲学的转折点》）卡尔纳普也说："哲学应当被关于科学的逻辑所代替，那就是说，应当被对于各门科学的概念和语句的逻辑分析所代替，因为关于科学的逻辑不是别的，而正是科学语言的逻辑句法。"（《语言的逻辑句法》）总之，他们认为语言是哲学的唯一研究对象，哲学的任务就在于解释科学语言或日常语言的意义，一切超出这个范围的问题都是毫无认识意义的形而上学问题。

分析哲学家在怎样对语言进行逻辑分析、怎样使语言的意义明确上，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见解。大致说来，可分为人工语言（符号语言）和日常语言（自然语言）两大学派。人工语言学派认为，既然日常语言的涵义是模糊不清的、不确切的，那就只能抛弃这种语言，另外创造出一套清晰的、明确的语言来。他们从数理逻辑所使用的符号语言得到启发。在这里，每一个符号都有一个确切的涵义，每一个句子都是按照严格的规则建立起来的，这种语言是一种精确的、理想化的语言。如果在各门科学中都能用这种人工的符号语言来代替日常语言，那就可以消灭其中的含混和歧义，使科学得到健全的发展。然而，日常语言学派却认为，各种哲学争论和人们的思想错误的根源，不在于他们所使用的语言本身有什么不当，而是由于人们没有了解它们的确切涵义，误用了它们。因此所需要的不是用人工语言来代替日常语言，而是要指出日常语言中的词和句子的正确用法。再说，人们

也不可能真正作到用人工语言来取代日常语言，因为人工语言无法精确地翻译日常语言。日常语言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生活方式不同，语言就有差异。日常语言总是丰富多样而且不断发展的。这是任何理想化的人工语言所无法比拟的。

以上只是分析哲学的中心思想，而这种哲学作为一种历史思潮，其理论的具体构成却非常庞杂，它大体包括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原子论、维也纳学派的逻辑经验主义、由逻辑经验主义演化出来的逻辑语义学、由逻辑经验主义和美国实用主义融合而成的逻辑实用主义，另外还有批判理性主义、日常语言哲学等等不同的流派及分支

（二）怎样对待分析哲学

分析哲学已有八十多年的历史了，如果说最初它只是流行于西方，那么自从四十年代以后，这种哲学也开始在东方流行了。美国学者卡普兰曾说："毫无疑问，我现在称之为'分析哲学'的这种广泛的哲学思潮，是目前英语国家中影响最大的哲学思潮。几乎在美国各大学中，以及在英国各个大学中，人们所说的哲学实际上就是指这种思潮。在青年一代的哲学系学生看来，这种思潮的观点无论如何是最令人激动和最有前途的。在世界上其他地方，特别是在印度和日本（印度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接受英国的影响，至少在思想方面是如此；日本自被占领之后，美国的思想正稳步地取代德国和法国的影响），情况也日益变得与此相似。这种分析思潮在南美也有某些影响。最后，在欧洲大陆的国家中，它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地位的。"（《哲学的新世界》）

分析哲学是具有着广泛国际影响的哲学思潮，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所不可忽视和不可简单对待的哲学思潮。毫无疑问，分

析哲学属于非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马克思主义者，对于一切非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学说，其中包括哲学学说，包括哲学史上的各种流派和同时代的各种学说，决不是采取简单否定或置之不理的态度，而是要采取分析批判，辩证否定，积极扬弃的科学态度，既要从批驳错误观点中申张真理，又要在发掘合理成分中丰富自己。这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为我们做出了光辉的榜样。我们知道，作为马克思主义者，决不因为亚里士多德哲学是"奴隶主阶级哲学"，就不再讲"亚里士多德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基本的形式"（恩格斯语），也决不因为黑格尔哲学是"资产阶级哲学"，就不再讲"黑格尔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马克思语）马赫主义无疑是属于"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它跟分析哲学带有直系的血缘关系，人们通常把它称为第二代实证主义（第一代是孔德，第三代是分析哲学中的维也纳学派）。马赫主义曾在俄国十月革命前夜对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产生极坏的影响，因此列宁不得不在革命前那种繁忙的组织工作中提笔写就近三十万字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清算了马赫主义在哲学上的主观唯心主义错误。但是列宁决没有把马赫的思想全盘否定，他总是在批判的同时注意肯定马赫思想中的合理成分。比如马赫在《力学》一书中写道："不要从自身中推究哲理，而要从经验中去推究。"列宁评论说："在这里，他把经验同从自身中推究哲理对立起来，就是说，他把经验解释为某种客观的、人从外界得到的东西，他是在唯物地解释经验。"(1)列宁还肯定许多地方，在马赫那里"自然界被看作是第一性的，感觉和经验被看作是派生的。如果马赫在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上始终坚持这种观点，他就会使人类摆脱许多愚蠢的唯心主义的'复合'。"(2)列宁就是这样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

所以，在怎样对待分析哲学的问题上，我们认为，是否应该以列宁这样的教导作为我们原则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列宁这里所指的"资产阶级时代"当然说的就是整个资本主义时代，既包括它的前期上升时代，也包括它的现代。我们说，历来的任何哲学无不打上时代的和阶级的烙印，但是，哲学在各种社会意识形态中除了带有阶级的属性之外，它还具有另一个重要的属性：知识性。哲学乃是列宁所讲的"人类思想和文化"的具体形态之一。因此，我们对待任何哲学，当然也包括对待分析哲学，不仅要以清醒的头脑随时注意它的阶级属性，而且也要以认真的态度将它作为人类思想文化的具体形态，随时注意它"有价值的东西"即知识性。应该说，近年来我国对分析哲学的研究也正在朝着这个方面努力。

（三）怎样发掘分析哲学中"有价值的东西"

应该肯定，分析哲学从总体上说是属于主观唯心主义哲学。这一点，不管分析哲学怎样否认哲学有"唯物"、"唯心"之分，也不管它怎样在反对"形而上学"（即抽象的理性思辨）的口号下来否定哲学要研究世界的本原、研究思维和存在的关系等问题，更不管它怎样把自己的哲学只是规范为"语言分析"的活动，分析哲学总是要通过它那种庞杂的理论阐述而得出某种哲学性结论，这些结论，从总体上说大都属于主观唯心主义范畴。

就以反对"形而上学"为例。分析哲学认为，它之所以反对

形而上学，并不是由于人的理性能力不能解决形而上学的问题（这一点跟第一代实证主义者孔德、斯宾塞等人的主张不同），也不是由于形而上学所主张的物质和精神本原可用中性的要素来代替（这一点又跟第二代实证主义者马赫、阿芬那留斯等人的主张不同），而是由于以往形而上学家所争论的那些问题（例如世界的本原、物质、精神、自我、非我、本质、绝对性等问题，一句话，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都是没有意义的问题，不值得、也不需要由哲学去研究。但是如果进一步问：什么是"有意义"的问题呢？用卡尔纳普的话来回答，那就是："只有数学和经验科学的命题才有意义，而其他一切的命题都是没有意义的"。[3]在他们看来，一个命题是否有意义，不在于它是否反映了客观实际，是否具有客观内容，而在于它是否属于逻辑和纯数学的命题，或属于可由经验证实的经验科学命题。据他们说，只有这两类命题才具有或者是真、或者是假的特性。数学和逻辑命题的真假可由它们是否符合数学和逻辑的公理及演算规则来检验。经验科学的命题的真假可用它们是否符合经验事实来检验。正是由于它们的真假是可以检验的，它们才是有意义的。而无意义的命题之所以无意义，就在于它们既不能用经验证实，又不能借助逻辑推理证明，人们无法判断它们的真假，它们只能是一些伪命题。于是得出结论：传统哲学所使用的概念（更确切地说是表达这些概念的词）以及命题（表达这些命题的句子）都是形而上学的，没有意义。

不难看出，分析哲学所树立的"意义标准"是不管客观实际、不管客观内容、不管人类实践的，而只是规范为"数学和经验科学的真假检验。"这种"意义标准"一旦被他们赋予哲学的普遍认识，那就明显不是全面的、客观的、唯物的结论，而是片面的、主观的、唯心的结论。事实上，对于世界本原问题的回

答，分析哲学家也从来没能逃脱，比如逻辑经验主义就回答为“世界是由原子事实构成”，而“原子事实”就是人的“感觉材料”，如红黄、冷热、香甜等感觉性质及大小、高低、好坏等关系。在这里，分析哲学的主观唯心主义性质就更加浓烈和明显了。

然而唯心主义也好，形而上学也好，我们决不能因此将分析哲学指斥为一无是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本身就有这样的气度和雅量：它能容纳一切哲学中有价值的东西，并以此作为自身丰富和发展的一种思想渊源。当初费尔巴哈在批判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体系时，连同他的辩证法中的合理内核也不加分析地一并抛弃了。恩格斯批评了这种简单的批判，他说：“费尔巴哈打破了黑格尔的体系，干脆把它抛弃了。但是宣布这个哲学是错误的，还不等于制服了这一哲学。象这样对民族的精神发展有过巨大影响的黑格尔哲学，是决不能靠简单地置之不理的办法就可以排除的。应该从黑格尔哲学的本来意义上‘扬弃’它，就是说，要用批判方法消灭它的形式，而救出它所获得的新的内容。”(4)当然，我们不能将分析哲学跟黑格尔哲学完全并比，但是它们都同为一种“对民族的精神发展有过巨大影响”的哲学，则是毫无疑义的。我们完全应该在分析哲学中注意发掘合理的、有价值的东西：

1.重视对数理逻辑的研究

分析哲学的产生和发展跟数理逻辑有着密切联系。许多分析哲学家也是数理逻辑领域里的专家，他们利用数理逻辑作为研究手段，在语言哲学和科学哲学等方面作出了很有价值的成果。

数理逻辑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数理逻辑指那种采用数学方法研究数学思维、数学性质以及数学基础的学科；广义的数理逻辑则包括一切用符号和数学方法处理和研究演绎法的学科。

早期分析哲学家罗素继承并发展了弗莱格所创立的概念演算，完整地完成了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到三十年代，歌德尔证明了谓词演算的完全性和算术系统的不完全性，又极大地促进了这一领域的成熟和发展。此外，塔尔斯基和丘齐等人对数理逻辑的研究，也有助于这门学科的丰富和发展。刘易斯和克里普克在模态逻辑方面也卓有贡献。需要指出的是，这些人既是著名的数理逻辑学家，也是分析哲学的创始人或重要代表。

我们说，除日常语言学派外，绝大部分分析哲学家对数理逻辑都十分重视，这是因为：数理逻辑借助于形式化的逻辑语言与逻辑演算来处理形式逻辑中的问题，这就便于对问题作高度精确的表述，避免日常语言的不确切和逻辑上的不严密。弗莱格和罗素、特别是后来的逻辑经验主义者，试图利用数理逻辑来构造一种理想的、精确的人工语言，以求对哲学命题作出精确的表述，避免产生哲学混乱。最近二、三十年来，英美分析哲学家也强调要以数理逻辑为手段，从事自然语言的语义学研究。

分析哲学的这种做法是跟当前世界上社会科学数学化的新趋势相一致的。目前，数学方法和电子计算机的应用和完善，不仅改变了一切科学信息的表达方式，而且还改变着科学分析的性质本身及其能力。数学方法提高了对问题研究和分析的精确性、严密性，电子计算机提供了对社会系统中复杂而大量的数量关系进行计算的有力工具。因而把电子计算机和各种数学方法运用于社会科学研究，不但大大提高了研究的效率和质量，而且使得社会科学逐步变成象自然科学一样的“硬”科学。国外有的学者统计了1900年以来社会科学的重大进展，结果表明其中定量的研究占三分之二。1930年以来，定量研究占全部重大进展的六分之五。

当然，定量分析要依赖于定性分析，有些分析哲学家把数学方法片面地绝对化，甚至否定定性分析的重要性，这种倾向也是

不对的。但是无论如何，我们从分析哲学家在运用数理逻辑手段创造新成果当中，考虑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如何加强定量分析的数学化性质，则是一个重大课题。

2.重视对人类语言的研究

分析哲学家重视语言在哲学中的作用，重视对人类语言的研究，这是有其合理因素的。哲学需要借助语言来表述它的概念和命题，更需要通过语言才能进行它的证明和推理。语言确实在哲学研究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尽管分析哲学家片面夸大了这种作用，甚至把语言看作哲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以至唯一对象，但是仅就他们从哲学角度研究语言的这个方面和环节而言，其方法和成果，比如逻辑分析和语义分析的方法，比如罗素的逻辑命题的三种形式（基本命题、基本命题的真值函项、概括）、逻辑语义学中关于语义悖论、语义层次和语义学的真理概念等等成果，都是很值得我们参考和借鉴的。

就语言和哲学的关系这个问题而言，我们更应该注意的是：语言与思维密切相联，它是思维的工具，是思想的直接现实。语言是以语音为物质外壳、以词汇为建筑材料、以语法为结构规则而构成的体系。语言把人的思维活动的成果、认识活动的结果，用词和语句记录下来，固定下来。不论人的头脑中产生什么样的思想，不论这些思想在什么时候产生，它们无论如何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在语言的词汇和语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完全没有语言材料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人类的意识、思维是与人类的语言相伴出现的，都是社会发展的产物。马克思十分注意语言和意识、思维的紧密联系，他说："但是人并非一开始就具有'纯粹的'意识。'精神'从一开始就很倒霉，注定要受物质的'纠缠'，物质在这里表现为震动着的空气层、声音，

简言之，即语言。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5)

哲学是一种高水平的抽象逻辑思维，哲学的全部概念和命题，推理和证明等等，都需要通过语言来表述，因此，重视语言在哲学中的作用，强调语言和哲学的密切关系，在哲学研究中适当注意对哲学语言的分析，这一切都是正确的和必要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向注意对语言学的研究，例如，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中就从马克思主义观点仔细探讨了语言学中的许多重大问题，并强调要重视对作为语言学的一个重要部门的语义学进行研究。他说：“语义学是语言学的重要部分之一。词和语句的涵义在研究语言上有着重大的意义。因此，应当保证语义学在语言学中应有的地位。”(6)分析哲学家注意语言研究，把对哲学命题和科学命题的语言分析放在重要地位，力求使概念和命题明确、推理严密，这种作法从一定意义上说是可取的，而且他们在这个方面确已取得许多有价值的成果。

3.重视对自然科学的研究

分析哲学尤其重视对自然科学的研究，这不仅在其产生和发展中是这样，而且在其整个基本理论构成和研究者的知识构成上也是这样。

作为分析哲学思想渊源之一的第一代实证主义者孔德，在其六大卷的《实证哲学教程》中，汇集了当时的数学、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社会学等各门具体科学知识，其中包括了体现当时自然科学重大发展的杜尔顿原子论、维勒有机合成化学、拉马克进化论思想以及发展基本完备的经典物理学等等。第二代

实证主义者马赫，其人是奥地利一位精通物理学和数学的专业物理学家，他在坚持经验证实的同时，特别强调知识的相对性、概念的可变性，同时把哲学只归结为科学的认识论。爱因斯坦曾说：“可以十分正确地认为马赫是广义相对论的先驱。”（7）

实证主义的第三代——逻辑经验主义是相对论、量子力学、数理逻辑发展的产物，它把对科学内容的经验证实和对科学语言的逻辑分析结合起来，把一切不能被感觉经验证实的命题，都当作无意义的形而上学问题从哲学中排除出去，结果在“一切都要经验证实”当中碰到了许多难题。于是产生了波普的证伪主义。证伪主义标志着由实证主义开始以来的经验归纳主义转向理性演绎主义。库恩和拉卡托斯的历史主义则结合自然科学史来研究科学发展规律。结构主义则是当代自然科学发展的一体化、数学化、符号化的产物，它的结构认识方法实质上是理性演绎法、类比法、模拟法、间接化的认识方法和经验证实方法的综合运用。

列维·斯特劳斯总结了分析哲学家治学的基本路数，他说：“现代科学每天都奇迹般地扩大着我们的知识，改变着我们的思想方式，因而哲学思考只能从科学中吸取营养。”（8）

在研究者的知识构成上，分析哲学家大多表现为“立体结构”，因此大多兼为某方面的自然科学家。在著名的分析哲学家中，兼为数学家（包括数理逻辑学家）的比如有：弗莱格、罗素、艾耶尔、刘易斯、蒯因、古德曼、克里普克等；兼为物理学家的比如有：石里克、布里奇曼、纽拉特等；兼为工程学家的比如有：维特根斯坦、赖欣巴赫、柯日布斯基等；兼为科学史或科学哲学家的比如有：内格尔、波普尔、库恩、普特南等。在大学期间曾专攻过数学、物理学或其他自然科学的比如有：克拉夫特、卡尔纳普、费格尔、亨普尔、塞拉斯、乔姆斯基等。

当然，这种立体式的知识构成不仅表现在分析哲学家中间。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历来主张哲学研究必须深入自然科学领域。特别是在目前的信息时代（分析哲学家称之为“分析时代”）里，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互相渗透的综合发展，更要求我们的哲学研究紧紧跟上这种形势。据有关资料报道，在苏联的大学哲学系里，仅只辩证唯物主义专业所开设的自然科学课程就大体有：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高等数学基础、代数体系理论基本原理、集合论引论、概率论、物理学、生物学、向量计算等。这些情况都足资我国参考。

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对语言问题的研究越来越显得十分重要。这倒不只因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对语言学本身不断地提出新的课题和新的要求，从而直接表现了语言研究的重要地位；而且因为其他许多学科正在逐渐发现研究语言问题的必要性，甚至把能否跨进语言研究领域作为本学科的时代标志。

许多学科都在自身发展中升华出一种新的理论——元理论，即某学科以自己本身的理论构造问题、语言表述问题、形式化问题等等作为研究对象的理论，比如“元数学”、“元逻辑学”、“元伦理学”，以及更带普遍意义的“元哲学”、“元科学”等等。这些冠以“元”字的学科（英文字首为“*meta-*”，有“在后面”和“原本”之意，中文“原”通“元”），其突出特点就是加强了对本学科语言问题的研究。

日本著名学者永井成男在其《现代逻辑方法论》一书中曾说：“一切学科都是用语言来构造理论，而理论又分为对象理论（*objecttheory*）和元理论(*metatheory*)。”对象理论是仅对外在具体研究对象而言的理论；元理论则是反过来以对象理论自身为研究对象的理论。比如，当“数学”研究客观世界的数量关系和空间形式的时候，它就是对象理论，成为人们通常印象的各种数学；但是当“数学”以数学体系、数学推理、数学语言为研究对象的时候，

它就是元理论了，成为人们比较陌生的“元数学”。所以这里的“元”字从语义上突出的是学科的自身问题，是学科的语言问题。

如果不过分地说，在当前的信息时代里，电子计算机科学乃是其他各门科学的较高层次的元科学（最高层次的元科学是数学和逻辑学），因为各门科学如果企图、或者受时代形势所迫而不得不跟电子计算机打交道的时候，它就必须研究语言问题，研究语形、语义、语用等问题，并通过形式化语言手段而跟程序设计挂起勾来。

时代的这种现状也是对语言学研究本身的一个巨大冲击和推动。语言学研究如果还是拘泥于文字训诂和形、音、义考释之类的旧的研究路数，不注重向“元”的方向伸展，不注重向更高层次的跨跃（比如自然语言的形式化问题），那么这种语言学研究就很难跟上当前信息时代的前进步伐。

本文试图介绍一下现代西方哲学中对待语言研究的态度，以及它们在这种研究中的基本方向，这对我国语言学界可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四）逻辑实证主义的语言研究

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最重视语言研究的是分析哲学。这是本世纪以来西方各国流传的一种广泛的哲学思潮，它在反对形而上学（即传统的思辨哲学）的口号下，否定研究思维和存在的哲学根本问题，认为哲学的唯一任务就是对科学的语言进行逻辑分析，阐明它们的意义。人们日常所使用的语言（包括各门科学中所使用的语言）是含混的，它们的意义是不明确的。这种语言上的混乱是一切哲学争论和错误的根源。因此现在的任务就是要对语言进行分析，使之意义明确。

分析哲学中包括许多流派。从语言学角度来讲，我们想重点介绍一下分析哲学中的逻辑实证主义、日常语言学派和普通语义学派的思想。

逻辑实证主义，又名逻辑经验主义或新实证主义，它形成于本世纪二十年代中叶的奥地利，其核心是石里克（*M.schlick*）创立的“维也纳学派”。按照逻辑实证主义者的观点，传统哲学妄图探究宇宙的秘密，发展宇宙真理，达到经验之外的某个神秘世界，然而没有取得任何积极成果，仅仅引起一些永无休止的争论。造成这种不幸局面的主要原因在于，哲学家在检验某些命题是否真正有意义之前就把它们当作真实的命题，其实它们只是一些毫无认识意义的语词排列，是一些得不到经验证实的形而上学命题。逻辑实证主义者强调尊重事实、尊重经验，认为一切科学知识均起源于经验，也必须由经验来证实。因此，现在人们就要把哲学的任务规定为澄清和确定命题的意义，因为只要把它们的意义搞清楚了，哲学史上那些长期悬而不决的争论也就迎刃而解了。逻辑实证主义者由此得出结论说：全部哲学问题都是语言问题，哲学是一种从事语言分析的活动。

维特根斯坦说：“全部哲学就是语言批判”，“哲学的目的是对思想进行逻辑阐明。哲学不是理论，而是活动。”（《逻辑哲学论》）石里克也说：“我们不把哲学看作一个认识的体系，而是看作一个活动的体系；哲学是一种显示或者确定命题的意义的活动。”（《哲学的转折点》）卡尔纳普也说：“哲学应当被关于科学的逻辑所代替，那就是说，应当被对于各门科学的概念和语句的逻辑分析所代替，因为关于科学的逻辑不是别的，而正是科学语言的逻辑句法。”（《语言的逻辑句法》）总之，他们认为语言是哲学的唯一研究对象，哲学的任务就在于解释科学语言或日常语言的意义，一切超出这个范围的问题就是毫无认识

意义的形而上学。

1.逻辑命题的三种形式。逻辑实证主义认为逻辑命题有如下三种形式：基本命题、基本命题的真值函项、概括。基本命题是指原子命题。它的一个根本特点是在逻辑上不依赖任何其他命题，是独立存在的，它所陈述的即是原子事实（最简单的、不可再分的经验事实）。原子事实和原子命题的关系就象房屋和房屋的构图的关系一样。原子命题又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主宾命题”，它肯定某一个别事物具有某一属性。如：“这朵花是红的”，“今天下雨”，“苏格拉底有死”等等。可以表示为s是p。s代表任何简单的主词，p代表任何属于这一主辞的谓词。另一种是关系命题，表示两个或两个以上事物之间的关系，如“甲比乙高”、“甲等于乙”、“甲在乙和丙之间”。可以表示为aRb。a、b代表个体，R代表它们之间的关系。基本命题的这种形式本身不是命题，它们是纯形式。但是将相应的值给予这些符号，就可构成某一形式的基本命题。

真值函项是指将原子命题加以逻辑运算而构成的否定命题和复合命题（或称分子命题）。例如有了原子命题（p），对它加以否定，就得到了否定命题（非p）。将“这朵花是红的”加以否定，就得“这朵花不是红的”。有了原子命题p、q，就可以用“或”、“且”、“如果，则”等联结词把它们结合起来，而得出“析取命题”（p或q，如“那朵花是红的或者黄的”）、“合取命题”（p且q，如“这朵花是红的，也是香的”）、“蕴涵命题”（如果p则q，如“如果今天下雨，则路是湿的”）等复合命题（即分子命题）。复合命题并不是陈述什么分子事实，这样的事实根本不存在。它们和否定命题一样，其真假值决定于（而且仅仅决定于）构成它们的原子命题的真假，故它们不是原子命题，而是原子命题的真值函项。例如，就否定命题而论，命题p若是真的，

则其否定命题（“非p”）就是假的，反之，若“p”是假的，则“非p”就是真的。

概括命题是将原子命题或真值函项命题再加运算而成的。它也有两种形式。一种由全称判断构成，例如“所有人都是有死的”。另一种由特称判断构成，如“有些人是哲学家”。概括命题的真假值也决定于原子命题的真假值。是否存在着概括命题所陈述的一般的东西呢？逻辑实证主义者说法不一。一种认为存在，但这种一般不是存在于个别之中，而是个别以外的一般。一种认为并不存在，比如象“凡s都是p”这样的全称命题，其实只是“s_1是p”、“s_2是p”、“sn是p”等基本命题的“逻辑积”，是逻辑的虚构。

英国著名学者罗素说：“如果我们认识了所有的原子事实，并且也认识到除我们所知道了的以外再也没有其他原子事实了，那时我们在理论上就能够通过逻辑推出一切其他的真理。”（《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就是说，在逻辑实证主义者看来，一切科学知识都是由一系列命题构成的。一切知识的内容尽管极不相同，但它们都是由上述三种类型的命题形式来表述的。这种命题形式是固定的、不受其内容影响。因此，人们只要掌握了一切原子事实，就可以用逻辑运算的方法构造出全部人类知识来。

2.从语形论到语义论。按照以上所讲的，当只抽象地研究命题与命题、或语词与语词之间关系的时候，这便是语形论的问题。当只抽象地研究命题与事实、语词与所指之间关系的时候，这便是语义论的问题。语形论和语义论是指号学的两个部分。美国哲学家莫里斯（*C.Morris*）在《指号理论的基础》（1938）一书中，首次提出指号学包括语形论、语义论和语用论这一论点，认为语形论研究“指号之间的形式关系”，语义论研究“指号与它被运用于其上的对象之间的关系”，语用论研究“指号与其解释

者之间的关系”。卡尔纳普接受和发展了莫里斯的观点，他在《语义论导论》（1942）一书中，把这三者的区别和联系规定为：“如果在一种研究中明确地涉及说话者，或者用比较一般的词汇来说，涉及语言的使用者，我们便把这种研究划入语用论的领域。……如果我们撇开语言的使用者，只分析语词与其所指者，那我们便处于语义论的范围。最后，如果我们把所指者也撇开，而仅仅研究语词之间的关系，我们便处于〔逻辑的〕句法的领域内。包括上述三部分的整个语言哲学，名为‘指号学’。”

逻辑实证主义者把对语形论的研究称为对语言的逻辑句法的研究。所谓语言的逻辑句法，卡尔纳普指的是关于语言形式的理论，它研究语言中的规则、定义等等，它不涉及词或语句的意义，而仅仅研究语言由以组成的那些符号的种类和顺序。正由于它完全不考虑词和语句的意义，不涉及语言所谈论的对象，因此它是一种纯粹形式的理论。

强调要分析语言的逻辑句法，这是由于他们认为这种逻辑分析有助于排除或避免哲学混乱。他们看来，我们使用语言时可以采用下述两种表达方式：一种是内涵的方式，它谈论的是事物、事实或事件，例如“玫瑰花是红的”，只涉及“玫瑰花”和“红的”这种经验事实和真正的对象，因此是“真对象语句”；另一种是形式的方式，它谈论的是名称、语词或语句，例如“‘玫瑰花’这个词是一个事物词”，只涉及语词或语句，因此是“句法语句”。我们可以采用其中任何一种方式，但是不能把这两种方式混杂使用，否则就会出现形而上学的伪命题，例如“玫瑰花是一个事物”，它虽然把玫瑰花当作语法上的主语，仿佛它谈论的是作为对象的玫瑰花，但它对玫瑰花的颜色、大小、形状等等性质都未作任何断定，因而实际上并未谈论作为对象的玫瑰花，因而它是“假对象语句”；又由于它采取的是传统哲学探讨“实

质”问题的说法，所以它也叫“实质的方式”。用实质的方式使用语言，是造成各种哲学争论的根源。

逻辑实证主义者把对语义论的研究称作逻辑语义论，它包括语义悖论、语义层次和语义真理等问题。塔尔斯基认为，要给真理下一个普遍适用于一切自然语言的定义，就会碰到所谓“说谎者悖论”：当克利坦的埃皮米尼德宣称所有的克利坦人都是谎言者时，如果这句话是真的，那他所说的这话便是假的。塔尔斯基解释说，诸如此类的悖论之所以出现，是由于“语义的封闭性”。为了排除这种封闭性，需要把语言的不同层次区分开。因此，他提出“对象语言”（*object—language*）和“元语言”（*meta-language*）这两个重要概念。对象语言是用来谈论外界对象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的语言，它的词汇主要包括指称外界对象的名称以及指称外界对象的性质和关系的谓词，它是第一层次的语言。元语言是用来谈论对象语言的语言，它的词汇包括指称对象语言的名称，以及指称对象性质的谓词（“真”或“假”），它是比对象语言高一个层次的语言。例如，当我们说‘雪是白的’，这时我们用的是对象语言，所叙述的对象是一种客观实在；而当我们说“‘雪是白的’是真的”，这时我们用的是元语言，指对象语言中的一个语句（‘雪是白的’）是真的。塔尔斯基还认为，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上述区分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如果我们关心的真理概念不属于原来的对象语言，而属于它的元语言，那么这种元语言就变成我们所研究的新的对象语言；为了判定这种语言的真假，我们还必须用更高一个层次的元语言。例如，如果我们想了解“‘雪是白的’是真的”这句话的真假，我们便把它看作对象语言，而把“‘雪是白的是真的’是真的”这句话看作更高一个层次的元语言。这样一来，就形成一个开放性的、多层次的语言系统，从而克服了语义的封闭性，排除了上述那样的悖论。

在逻辑语义论中是不作任何事实论断的，因此在真理问题上，卡尔纳普非常强调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之间的区别。所谓逻辑真理（或必然真理，或重言式命题），就是符合逻辑句法规则或语义规则的逻辑陈述，它们只表述经验符号之间的逻辑句法关系或语义关系，而不表述任何经验事实。因此，它们只要符合逻辑句法或语义规则就是真的，否则就是假的。逻辑真理的标准是按照逻辑规律的可推出性，而不需要任何经验的检验或证实。逻辑和数学中的真理是逻辑真理，它们没有陈述事实世界中的任何事物，它们对任何可能的事实组合来说都是适合的，其真理性不依赖于经验的证实。与此不同，事实真理（或经验真理）则立足于经验事实之上，它们是一些根据经验证实原则已被证实的经验命题或事实命题。例如，如果“这只天鹅是黑的”这个命题被观察证实了，它就是一个事实真理. 经验科学中的命题大多属于事实真理，这类真理的标准在于与事实相比较，如果一个命题能够获得经验的检验或证实，它就是真的。

（五）日常语言学派的语言研究

日常语言学派是分析哲学的另一个大支派，它在本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形成于英国。日常语言学派和逻辑经验主义的基本分歧在于：逻辑经验主义者认为，自然语言是不精确的，以致引起哲学混乱和导致形而上学的出现，因此有必要构造一种严密精确的理想语言；相反，日常语言学派的哲学家认为，日常语言本身是完善的，概念混乱之所以产生，其原因不在于日常语言本身，而在于人们违背日常语言的正确用法，因此没有必要构造理想的人工语言，只需要恢复日常语言的正确用法，就能自动地消除概念混乱。

日常语言学派把主要精力用于对日常语言进行十分细致的分析，希望通过弄清楚词或概念之间的细微差别，阐明语词的多种多样的功能，来揭示日常语言的丰富内容。他们往往在一篇文章中着重分析两、三个词的区别，人们一般认为这些词是同义的，他们却力图证明它们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别，不能交换使用。为了确定这些词所能起的各种作用，他们仔细研究这些词在不同语境中的用途。

“哲学应从研究日常语言的用法着手”，这个观点首先是由摩尔提出来的。不过，日常语言学派的理论体系主要是由维特根斯坦奠定的。他们都属于剑桥学派。后来又出现牛津学派，如奥斯汀和斯特劳森等，使日常语言哲学成为当今英国最有影响的哲学。

1.语言分析和言语行为理论。奥斯汀在他的一生中都十分注意对日常语言本身进行细致分析，他认为在语言的日常用法中隐藏着的种种区别比人们想象的复杂得多，哲学家如果不首先仔细分析和了解他所运用的语言这种不可缺少的研究手段，而立即着手研究哲学问题和作出哲学结论，必然会犯种种错误。因此，在他看来，对日常语言的研究即使不是哲学研究的全部目的，至少也是哲学研究的起点。

奥斯汀在一篇论文中把“知道”和“允许”加以对比，认为这两个词都是“执行词”。过去习惯的看法是：“知道”是一种特殊的心理状态的名称，说我知道“S是P”，这意味着我处于一种与“S是P”相关的心理状态中。奥斯汀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它依据于一种“描述的理论”，即依据于词只能被用于“描述”和“陈述”这样一种观点。他认为，当我说“知道”某某时，这并不是描述我的一种心理状态，而是对他所说的话向别人作出一种保证，保证他所知道的事情是真实的，正如当我说我“允许”某某事情时，我就是向别人表示我要作某件事情。这里已经表现出

奥斯汀后来提出的语言行为理论的萌芽。

言语行为理论是奥斯汀对日常语言哲学的主要贡献。他认为语句可以完成三种不同的言语行为：（一）表达语意的言语行为，这就是使用语句来传达某种思想；（二）加强语意的言语行为，它表示语句在被说出时带有某种力量；（三）取得效果的言语行为，它指的是利用说出一个语句来产生一定效果。比如下面这三个语句分别属于三种不同的言语行为：（一）他对我说："你不能那样做。"（二）他抗议我那样做。（三）他阻止我那样做。第一个语句仅仅传达某种思想；第二个语句含有抗议的意思，因此在说出这个语句时带有一定力量；第三个语句还表示它产生了一定效果，即阻止别人做某件事等等。换句话说，在第一个语句中，我只不过利用说出一个语句来表达一个或多或少明确的思想，在第二个语句中，我使用了一个带有一定力量的词（"警告"）来完成某种加强语意的言语行为，在第三个语句中，我还通过一种加强语意的言语行为，取得了某种效果或达到了某种目的。

奥斯汀提出的这种言语行为理论，对以后语言哲学的发展有相当大的影响。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初，他的这种理论被美国分析哲学家塞尔等人加以继承和发展，目前成为语言哲学中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甚至可以说，近二、三十年英美分析哲学家之所以日益重视对语用论的研究，这也与这种理论的提出和发展密切相关。

2.指称、意义和真理理论。斯特劳森在一系列文章中探讨了指称、意义、真理以及主词和宾词等问题。他特别注意研究罗素及其追随者把现代形式逻辑应用于哲学所产生的种种问题。罗素在1905年写的《论指称》一文中提出了摹状词理论。罗素对"现在的法皇是秃子"这样的句子作逻辑分析，认为这个句子是有意

义的，但是是假的。为什么说它是假的呢？因为要判断这个句子的真假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着手：其一是看现在的法皇是不是秃子；其二是看现在的法皇存在还是不存在。在“现在的法皇是秃子”这个句子中，“现在的法皇”是摹状词，罗素认为由摹状词组成的句子蕴含着一个存在命题。因此要判断这个句子的真假，首先要问这个存在命题所断言的东西是否存在。用罗素的术语来说，当一个人存在，而这个人正是现在的法皇时，这个存在命题才是真的，否则就是假的。在上述句子中，由于它断言了现在的法皇存在，而实际上现在不存在法皇，所以它肯定是假的。

斯特劳森认为，罗素的分析是错误的，因为罗素分析的依据是一个命题要么真、要么假、要么没有意义。但是这个立论首先不能成立。一个句子只有当被使用时，才有真假，离开了使用的背景是谈不上真假的。他以“现在的法皇是聪明的”为例来分析。假如某人在路易十四统治时期造出了这个句子，并把它用作断言，那么这个句子就可能被认为是一个真的断言；假如某人在路易十五统治时期把这个句子用作断言，那么它就可能被认为是一个假的断言。但是，离开了这个句子的使用，而问这个句子本身的真假，这是出于误解而提出的问题。句子本身是没有真假的，只有当它被用作一个断言时才有真假。斯特劳森认为罗素没有区分句子本身和句子的使用。罗素的摹状词理论是脱离了句子的使用，而就句子的形式本身来说的。罗素的基本错误就是混淆了句子本身和句子的使用这两个问题，把句子的真值和句子的意义当成同属于句子本身的问题。斯特劳森对罗素的批判，代表了日常语言学派对人工语言的推崇者的形式主义的批判。

迄今为止，讨论真理问题的哲学家，不管他们的立场如何，都把“真”和“假”当作描述词。斯特劳森对于这种假定提出了挑战，发表了他的行为真理论。行为真理论把“真”这个词首先

当作行为表达式来使用。“我答应”是行为表达式的典型例子。说出“我答应”并不是对于我答应这件事做出陈述，而恰恰正是完成一件做出答应的行为。对一个陈述说真，并非是对这个陈述做出另外一个陈述，而只是对这个陈述表示同意、赞成或承认。当某甲说“天在下雨”之后，某乙可能会说“这是真的”，这样说并非在对某甲的陈述做出另外一个陈述，而只是在表示同意、赞成或承认，同说“我完全同意”、“你说得对”等所起的作用完全相同。

（六）普通语义学派的语言研究

普通语义学派是三十年代在美国出现的一个流派，它和学院派语义学不同，其最显著的特点是注重实用，即从实际生活中研究活的语言，应用于活的语言，解决因语言产生的现实问题。这派看到，随着文化的发展，随着群众性传播工具的发展，语言世界在不断扩大。人人生活在语言的汪洋大海之中。语言作用极大，能使人受到感染，发生思想变化，引起实际行动。但人们犹如生活在水中的鱼，却往往意识不到这一点。因此这派提出，现今的世界人人需要有语义学修养，养成良好的语言道德和习惯，使语言产生好作用，避免发生坏作用。为此他们提出，在思、说、写、听、读这五种日常的语言活动中，必须坚持“面向外延”即“面向事实”，而以事实为准。

1.面向外延的理论。任一概念都有内涵和外延两个方面。内涵是概念所反映的事物本质属性。例如“人”这个概念的内涵即本质属性，普通语义学家认为是“会说话”。处延是概念所确指的具有这一本质属性的事物。例如“人”这个概念的处延是古今中外一切具体的人。虚假概念也有内涵，比如“独角兽”的内涵是身子象马，只有一只角的怪兽，或有山羊胡子、狮子尾巴、头

中间长一只螺丝状角的怪兽。但无外延，因为客观世界没有相应的事物或事实。用柯日布斯基的话说："纯粹的外延是人办不到的，纯粹的内涵是可能的。"（《科学和健全精神》）这就是说，毫无内涵而只有外延的概念是没有的。毫无外延而只有内涵的概念，即虚假概念是有的。因此，普通语义学家认为，外延具体明确，不易造假，可用有无确指的事实核对，比内涵好。

普通语义学认为思想是不出声音的自言自语。因此它要求在思、说、写、听、读这五种基本语言活动中，要"批判地使用语言"，善于区分语言的外延意义和内涵意义。坚持以外延意义为准。词典是处理内涵意义的领域。而一个词或一句话的外延意义，就是这个词或这句话所确指的客观世界中的事物。也就是说，外延意义用语言表示不出来，因为外延意义是语言所代表的表面。有人让你指出"椅子"这个词的外延意义，你可以把嘴一闭，光用手指着面前那把椅子就行了。

无外延即无意义。"上帝"找不到外延，所以"上帝存在"这句话无意义。普通语义学家提出种种存在：（一）物理学上的存在，即事件和事实上的存在；（二）逻辑学上的存在，即没有自相矛盾的陈述；（三）心理学上的存在，即虚幻的存在。话语有外延意义，就有客观标准，可以取得一致意见。话语只有内涵意义，而无外延意义，争论就会没完没了。因此，拉波波特说："科学家所以能相互了解并能取得一致意见，就是因为科学概念具有外延意义并从外延上规定了真实标准。"（《操作哲学》）

2.抽象层次的理论。普通语义学"面向外延"原则，其理论基础是它的抽象论。这抽象论是从神经学观点研究认识，亦即普通语义学的认识论。最初由柯日布斯基提出。他不用生动直观和感性认识，而用"低级神经中枢（即感官）及其抽象作用。不用抽象思维和理性认识，而用"高级神经中枢（即思维）及其抽

象作用”。他说：“抽象”这个名词“指神经活动的特点”，“神经系统所起的作用就是抽象”。例如：“语言是和它表达的事物和事情相联系的。一旦研究起来，立刻会思考人类神经系统如何发生作用。波斯顿小猎狗、墨西哥小狗、英格兰牛头猛犬、爱尔兰狩猎狼犬，这些动物大小、体形、外表、行动都大不相同，而我们用同一名称管它们都叫‘狗’。我们的神经系统显然一直是这样活动的，把它们都共同的东西抽出来，而暂时不理会或略去它们相异之点。”（《思想和行动中的语言》）

事物的属性是无限的，但神经系统的抽象只是从中抽出一部分。这神经系统“象个大眼筛子”，经它一次次筛选，即一次次抽象，保存客体的属性一次次减少，于是形成很多抽象层次，由低而高、越高属性越少。他们认为抽象概念和语词层次越高，内涵越少，距客体越远。于是柯日布斯基认为：抽象愈高价值愈小，抽象越低价值愈大。从而要求“面向外延”，即面向客体、事实、实在，要求“脚踏实地”。切斯走至极端，认为“抽象愈高，危险愈大”，要求用他的所谓“找出所指”的语义分析法，检验每个词每句话。凡有所指，就有意义。找不出所指，就是瞎嚷嚷，不要相信。

总之，分析哲学家普遍重视语言在哲学中的作用，他们把全部哲学问题归结为语言问题，把语言分析看作哲学的首要任务、甚至唯一任务。这是很片面的。诚然，哲学需要借助于语言来表述它的概念和命题，哲学需要通过语言才能进行它的证明和推理，语言确实在哲学研究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可是，哲学不是语言学，不能把语言作为它的主要的或者唯一的研究对象，不能把全部哲学问题仅仅归结为语言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哲学是一种世界观，是人们对于世界的本质和各种关系的总的看法，是一种从总体上把握世界的理论体系。哲学不同于任何一门具体科学，具体科学虽然各自也有一套理论体系，但它

们不是从总体上把握世界的普遍规律，而是一些研究物质世界中个别领域的特殊规律的科学。语言学就是这种具体科学，人们决不应该把哲学和语言学等同起来。

注：

（1）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42页。

（2）同上书，第143页。

（3）卡尔纳普《哲学和逻辑句法》，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8页。

（4）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2页。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35页。

（6）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1页。

（7）《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273页。

（8）法国《新观察家》1980年第816期。

三　如何理解“分析”的问题

（一）引　　言

这里所谓的“分析”是指“分析哲学”的“分析”。分析哲学是产生于现代西方的一种哲学思潮，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就已传播到了日本。但是真正说来，日本学者对于分析哲学的深入研究还应该说是五十年代以后的事情。

分析哲学中的各个流派都普遍重视对“语言”的研究，而且在语言研究中大多重视对“现代逻辑（数理逻辑）”的应用。因此，作为分析哲学的研究者是否具有良好的现代逻辑功底，这将是能否达到深入研究的必要条件。

我们说，日本东洋大学教授永井成男（生于1914年）首先是一位现代逻辑学家，他曾出版过《现代逻辑基础》和《现代逻辑方法论》等专著；同时也具有较强的传统哲学素养，比如他还出版过《哲学认识的逻辑》一书。正由于永井知识结构的优越性，所以他对西方分析哲学的研究没有停止在表层介绍上，而是深入内部进行纵横的比较，从而做出了自己独有的阐发和立论。因此并不奇怪，1959年他刚刚出版《分析哲学——语言分析的逻辑基础》一书，日本哲学界就为之大震，并很快形成了学术争论的旋涡。他在该书中一反人们对分析哲学的传统理解。

作为世界的东方国度，中国和日本有许多相近之处。我们今

天来研究永井，不仅为了多方理解分析哲学，而且更为了向中国学术界介绍日本学者研究西方现代哲学的若干方法。

（二）“分析”与“分解”

按照人们的传统理解，“分析哲学”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别：广义的，凡主张哲学的唯一任务即在于“分析”（不论何种分析，如逻辑分析、语言分析、操作分析、哲学分析等）者，都可称为分析哲学家或分析哲学学派；狭义的，则专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开始流行于英国的语言“日常用法”的分析学派或说“语言哲学”、“日常语言”学派。一般地说，人们大多是在广义中理解着分析哲学。

但是究竟什么叫做“分析”？而且进一步规范地讲，究竟什么叫做“哲学的分析”？这个问题，正如永井在《分析哲学》中指出的：“它是一个十分艰难而人们又从来未经明确讨论过的问题。”他列举了罗素、摩尔、维特根斯坦等人的有关论述，都觉得他们只是“隐含”地谈了一些，但总的看他们都讲得不够直截和明朗。正由于这一点，所以造成后来人们对“分析”一词理解上的混乱，比如把“分析”常常误解为“分解”。永井认为，“分析哲学”（*analytic philosophy*）这个词是指谓那种作为研究成果之理论的名称，因此人们还可以选用“哲学分析”（*philosophical analysis*）或者更简化为“分析”（*analysis*）这个词来充当指谓研究活动和方法的名称。虽然在“分析”这个词里包含着“分解”的意思，但是，分析哲学的着眼点并不在于此；它是把“分析”和“哲学活动”两个词几乎看成同义词的。如果人们着眼于“分解”的意思，那就会妨碍对“分析”本质的理解，所以永井认为，宁可把“分析”看成“哲学活动”的同

义词。

比如一些句子在运用“真理分析”或“价值分析”的时候，其意思就应该理解为“关于真理概念的分析哲学活动”，或者“关于价值概念的分析哲学活动”，而不要理解成“对真理概念作要素分解”，或者“对价值概念作要素分解”。假如误解成“分解”，那就会出现很多问题。永井举出了英国日常语言学派的先驱摩尔为例。有人认为摩尔创立的直觉主义伦理学虽然是正确的，但是如果对“善”的概念不能进行要素分析，那就等于摩尔所说的“善的分析”是毫无意义的空论。其实并非如此，摩尔本人早已认为，“关于善概念的分析哲学活动”的结果并不是“对善概念作要素分解”。如果不区别“分析”一词的两种含义，人们就会误认为摩尔已经知道分析善的结果就是不能分析善，或者说就会误认为摩尔已经陷入“对善能够分析的同时又不能分析”的悖论。事实上，摩尔关于“分析善的结果”论述中的“分析”乃是“分析哲学活动”的意思，而“不能分析善”论述中的“分析”乃是“要素分解”的意思，前后并不矛盾。

我们说，永井在《分析哲学》中所讲“分析”和“分解”的区别，是有一定意义的。因为，无论从语言学还是从科学史上来看，“分析”都主要是指“分解”的意思。《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的“分析”条，用相当长篇幅讲“分析即数学分析”，跟牛顿—莱布尼茨微积分学紧密相关。当然科学中还有“化学分析”等等。我国《辞海》中讲“分析”作为哲学名词也是指“分析与综合”中的“分析”。由此看来，人们传统理解的“分析”都指的是“分解”之意。日本学者永井则一反传统，将“分析”规范为“哲学活动”，这还是很有意义的。

然而什么是“哲学活动”呢？永井解释说：“人们不但在科

学研究中，而且在日常生活里也都有这样的思想活动：希望克服自己对问题暧昧不清的认识，达到明白准确的理解。如果把人们这种思想活动称作‘明确化’，那么它就是全部‘哲学的’研究活动。人们通常认为哲学的研究活动，也就是明确化的思想活动。我们也把明确化的思想活动称作‘哲学分析’，或者简称为‘分析’。”当然这种意义下的分析不仅在哲学当中存在，就是在其他科学和日常生活当中也有，那就是在典型的“反思”式思想活动中出现分析的情况，只不过人们并不把这种情况称作“哲学的”。从科学和哲学的比较来看，永井作了如下区分：虽然分析对于科学来讲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分析本身在科学当中决不是目的，它只不过是一种手段，科学的目的只在于构造理论；但是对于哲学来讲，分析就不是手段而是目的本身了，哲学中构造理论则是一种手段。因此，科学和哲学对于分析和构造来讲，在目的和手段的关系上恰恰相反：科学的手段是分析，目的是构造；哲学的手段是构造，目的是分析。

必须理解，永井所谓的“哲学”并不限于“分析哲学”，他认为凡是“明确化”的活动都是“哲学”活动，因此对于“何谓分析”的问题，各个学派的哲学都有回答的权利和义务。比如康德学派是以“批判的方法”回答的，现象学派是以“现象学的方法”回答的，辩证法学派是以“辩证的方法”回答的，而分析学派（永井本人就属于这一学派）则是以“语言分析的方法”回答的。

（三）“应用分析”与“讲述分析”

永井在“分析”的问题上又明确划分出两个层次：“应用”（*use*）和“讲述”（*mention*）。他说：“从事分析活动的哲学

家必定应用分析，但是他们并不一定在讲述分析。”为了说明问题，永井作了具体的实例分析。

（1）那是马，或者是牛；

（2）“或者”这个词并不指谓物；

（3）“或者”这个词或者指谓物，或者并不指谓物。

在这当中，（1）在应用“或者”这个词，但是并没有讲述“或者”这个词；（2）虽然讲述“或者”这个词，但是并没有应用“或者”这个词；（3）不但正在讲述“或者”这个词（附加双引号），而且正在应用“或者”这个词（附加着重号）。

（1）关于选言和否定问题有如下法则成立：$P > \neg P$。

（2）在命题逻辑系统中，如下形式的逻辑公式是L一真(分析的、逻辑的真)：$S \vee \neg S$。

（3）在命题演算系统中，如下形式的逻辑公式是定理(可证公式)：$S \vee \neg S$。

在这当中，（1）是专门研究符号逻辑本身的人谈论在逻辑世界中所成立的法则，这里应用了“$P \vee \neg P$”（读作“P或者非P”）这个逻辑公式，但是没有讲述它；（2）是专门研究符号逻辑本身之语义学的人所说出的语句，这里讲述了逻辑公式，但是没有应用逻辑公式；“$S \vee \neg S$”乍一看跟（1）中的“$P \vee \neg P$”相似，好象它本身也是逻辑公式，但实际却不是，“$S \vee \neg S$”简略表述了“某逻辑公式和这一逻辑公式的否定用选言符号结合起来的逻辑形式”这样的语句，所以它本身并不是逻辑公式，相反，“$P \vee \neg P$”却是把“是P或者不是P”、“P的事态成立或者P的事态不成立”这样的主张符号化了，因此它本身是逻辑公式；（3）是专门研究符号逻辑本身之语形学的人所说出的语句，这里也是讲述了逻辑公式而没有应用逻辑公式。永井认为，在逻辑学研究中，许多学者对于逻辑学的性质都是通过（2）或（3）的

形式把符号逻辑作为元逻辑①（语义学和语形学）来研究的，可以说，单纯通过（1）的形式研究符号逻辑的学者几乎是没有的。永井尖锐指出：有些符号逻辑学家在（1）、（2）、（3）中间搞一套模糊不清的程式，就是说，在“应用”和“讲述”的问题上没有严格区分开来，而是模糊不清地一齐混用，这是决不能允许的。

永井如上详细地讲述元逻辑，是为了在比较中阐明分析哲学，因为分析哲学跟元逻辑一样，它们都具有跟通常科学不同的研究主题。通常科学是把语言之外的对象作为研究主题，比如经验科学讨论现实的世界，而逻辑学和数学则讨论可能的世界。但是，分析哲学和元逻辑学因为都是元理论，所以对语言之外的对象并不直接相干，它们的直接对象只有语言。就是说，通常科学虽然应用语言，但是讲述语言的工作至少不是它们本来的任务。元理论却相反，它不但应用语言，而且把讲述语言的工作当成自己固有的任务。因此，在作为元理论之一的分析哲学当中，就必须严格区分“应用”和“讲述”的问题。

正是在这种区分的基础上，永井确定自己《分析哲学》一书的主旨是：“不仅把语言分析作为研究的对象，而且把语言分析作为研究的方法去研究语言分析本身的问题。就是说，本书的作法在于应用语言分析的同时来研究语言分析问题。”我们知道，讨论“分析的本质”的理论都是以语言作为研究主题的，而且是以应用分析作为其研究问题的方法，所以这种理论并没有超出分析哲学的范围。永井在《分析哲学》中并没讲通常分析哲学的研究主题，他仅在元分析即把分析哲学本身作为分析对象这一点上，认为元分析又相对地跟通常分析哲学的研究主题稍有不同。

---

① 元逻辑是以“逻辑学”为研究对象的高一层次逻辑理论。后面将还要谈到元哲学、元理论，它们都是以某种哲学或某种理论为研究对象的高一层次理论学说。

通常分析哲学只是应用分析，它并不把讲述分析作为自身的根本任务，而永井的《分析哲学》一书却是元分析专著，它的根本任务是讲述分析。

那么，“元分析”（即“讲述的分析”）和“通常分析”（即“应用的分析”）有哪些异同点呢？永井认为，相同点在于它们研究语言的方法都是统一的，而不同点在于永井本人将有些分析哲学家的逻辑分析和符号学分析排除在元分析之外了。他指出，分析哲学的理论通过语言来表现，而元分析则是进一步以这种语言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但是它们研究语言的方法却几乎是相同的。因为跟被研究的分析哲学方法不同的方法已从“元分析”的学科中排除了，所以它们只剩下相同的方法。比如应用作为元逻辑方法的逻辑分析，在分析哲学家中很多人都把逻辑分析和哲学分析混同看待，因此，他们可能认为应用逻辑分析来分析哲学分析的学科就属于元分析的范围。另外一些人又把作为符号学方法的符号学分析和哲学分析混同看待，因此，断定对哲学分析所作的符号学分析就属于元分析的范围。但是，永井表示：“我并不把逻辑分析和符号学分析看作哲学分析，所以我把前两种方法从元分析的范围中排除了。”

我们知道，在西方分析哲学当中，逻辑分析和符号学分析一般都被当作重要的分析方法，但是永井在“元分析”（即“讲述的分析”）中为什么要排除这两种方法呢？原来永井认为这两种方法根本就不属于哲学分析。逻辑学和符号学都是在语言分析的领域里从哲学中独立出来的属于科学范围的学科。逻辑的和符号学的分析既然已经作为科学从语言分析中独立出来了，那么作为哲学分析的语言分析本身也就不能再被逻辑的和符号学的分析所代替。很多分析哲学家都把作为哲学分析的语言分析本身看作是科学化方法，而永井在《分析哲学》书中却不持有如此见解，他认

为语言的哲学分析跟逻辑的和符号学的分析是不同的。

（四）"语言分析"与"哲学分析"

永井认为"分析"主要指的是"语言分析"，而只有这种"语言分析"才称得上"哲学分析"。因此我们说，永井对"分析"的理解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分析哲学主要创始人之一的英国学者摩尔（*G.E.Moore*）的阐述。永井在《分析哲学》一书中的确比较推崇摩尔，从他对摩尔的研究和介绍中也可以看出永井的基本立场。

永井指出，摩尔在他的哲学活动中花了很大精力从事"分析和区别"的工作，因为他认为哲学中之所以出现种种困难和分歧，"主要是由于一个很简单的原因，即人们在企图回答问题时，没有首先弄清楚要回答的究竟是什么问题，而且也没有弄清楚在对特定的答案表示支持或者反对时究竟依据一些什么样的理由"。（摩尔《伦理学原理》）他还认为，哲学家们在从事哲学研究时往往没有把他们的意识活动和意识的对象区别开来，而且他们的哲学命题也缺乏应有的明确性，这也是引起哲学中出现种种困难和分歧的原因。为了排除这些困难和分歧，分析哲学要采用分析或下定义的方法，对哲学命题的含义以及相信哲学命题的理由交待清楚。摩尔在进行这种分析或区别时，还往往以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别为依据，并且与那些被他看作准确无误的常识相对照。

永井认为，虽然摩尔在其著作中广泛运用分析方法来处理不同的哲学问题，但是他很少对什么是"哲学分析"这个问题作详细说明。人们只有在摩尔著述的字里行间中体会到他的"分析"概念是指：（1）分析和定义是相同的；（2）分析（定义）并不是

语词上的（*verbal*）东西；（3）分析（定义）的结果是分析命题。摩尔把"分析"看作一种下定义的方式，而所谓下定义，就是把被分析的概念所具有的各种不同的特性或特质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列举出来。这也就意味着，只能对复合物下定义，即只能对其中包含有若干组成部分的事物下定义。比如，"你能对马下定义，因为马具有许多种不同的特性和特质，你可以把它们一一列举出来。可是，当你已经把这些特性和特质都列举出来，当你已经把它们归结为一些最简单的词时，你就再不能对这些词下定义。这些词仅仅是所思考或感知的东西，你决不能通过定义使任何一个不能思考或感知这些词的人了解这些词的性质"。(《伦理学原理》)比如，"善"、"黄色"、"意识"、"存在"等都属于这些无法分析、即无法下定义的词，我们只能用它们去分析复合的概念，而不能对它们本身进行分析。

所以，"分析"是对概念或命题下定义的方式。对某个概念或命题（*analysandum*，被分析者）进行分析或下定义，需要提出另一组概念或命题（*analysans*，分析者），这另一组概念或命题在逻辑上是与被分析的概念或命题等值的。因此，正确的"分析"至少需要满足下列三个条件：第一，一个人如果不知道把分析者应用于某一对象，他也就不可能知道把被分析者应用于这个对象；第二，一个人如果不能证实分析者的这种应用，他也就不能证实被分析者的这种应用；第三，任何一个表示被分析者的语词必须与表示分析者的语词是同义的。摩尔用对"是一个兄弟"这个概念进行的分析来说明这一点。他认为可以采用下列几种方式对这个概念进行分析：第一，"是一个兄弟"这个概念等同于"是一个男性同胞"这个概念；第二，"x是一个兄弟"这个命题函项等同于"x是一个男性的同胞"这个命题函项；第三，说"某人是一个兄弟"等同于"某人是一个男性的同胞"；

第四，“是一个兄弟”等同于“是一个男性的同胞”。他认为对“是一个兄弟”这个概念所作的这四种分析都符合上述的三个必要条件。他强调任何分析方式都必须遵守下列三个条件：第一，被分析者和分析者都必须是概念，而且，如果这种分析是正确的，它们在某种意义上还必须是相同的概念；第二，用于表示被分析者的语言表达式必须不同于表示分析者的语言表达式；第三，用于表示被分析者的语言表达式不仅必须不同于用于表示分析者的语言表达式，而且它们之间还必须有这样的区别，即用于表示分析者的语言表达式必须明确地提到在用于表示被分析者的语言表达式中没有明确地提到的那些概念。例如，“x是一个男性的同胞”这个语言表达式就明确地提到了“男性的”和“同胞”这两个概念，而“x是一个兄弟”却没有提到它们。

摩尔所进行的这种语言分析，主要是对概念和命题本身进行语言分析，而不是象罗素或者后来的逻辑实证主义者那样借助于数理逻辑这种手段对语言进行逻辑句法的分析。这一点，正是永井特别拥护的所在，可以说，摩尔的“分析”主张在永井《分析哲学》一书中占有极重要地位。当然，永井对摩尔也有所批评，指出他还有某些形而上学缺陷。永井说：“在科学中对事物语言框架并不应用真假概念，至少在目前的语义学中关于这种真假概念的用法问题什么也没有讲。由于摩尔维护常识在于把‘事物语言’这种认识框架中众多认识可能性之一给以绝对化了，并企图对它应用真假概念，所以我们不能不说他已经陷入了形而上学。”在《分析哲学》书中永井专用一节来批评摩尔的形而上学缺陷。

我们说，分析哲学家之所以强调语言在哲学中的作用，主要在于他们认为哲学混乱产生于滥用或误用语言，许多哲学争论都可以归结为关于语言问题的争论。如果我们在使用语言时违反了日常语言的规则，这就会把我们引入迷途，使我们错误地把某些模

糊混乱的语句当作形而上学的疑难问题。哲学分析的目的，就在于帮助人们认识到他们是在什么地方迷路的。哲学家的任务不是发现新的命题，而是使已有的命题变得清晰，不是象传统的哲学家那样要把握世界的最终实在，而是或者研究科学的方法、名词和规律，从而使科学的逻辑结构和经验内容得到澄清，或者研究日常语言的用法，以澄清和排除哲学中出现的种种混乱。

分析哲学家强调语言对哲学的影响，重视对语言问题的研究，强调概念的明确性和推理的严密性，这是正确的。他们在语言哲学方面进行的某些具体研究，也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但是，他们把全部哲学问题归结为语言问题，认为哲学的任务不是探索世界的本源和本质，不是研究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发展规律，而仅仅是对科学语言进行逻辑分析或者对日常语言进行语言分析，这实质上否定了哲学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理论意义，从而否定了哲学本身。而且，哲学混乱的出现经常有其深刻的认识论根源和社会政治根源，即使存在着语言上的滥用或误用，这也只是次要问题，认识论原因和社会政治原因才是主要问题。仅仅依靠语言分析，并不能彻底揭露哲学混乱的实质，更不可能根除它们。

（五）“逻辑分析”与“符号学分析”

分析哲学家普遍强调分析方法的重要意义，把它看作哲学研究的主要方法、甚至唯一的方法。但是，按照人们对现代西方哲学研究的一般说法，在对分析方法的理解和使用上，罗素与前期维特根斯坦以及逻辑实证主义者强调形式分析或逻辑分析，摩尔和后期维特根斯坦以及日常语言学派则强调概念分析或语言分析。我们说过，日本学者永井成男主要注重日常语言学派的语言分析，但是他也并不完全排斥逻辑分析和符号学分析，他只是认

为：哲学分析主要是语言分析，而逻辑分析和符号学分析由于都已经属于“精密科学”范围，不再属于哲学范围，所以它们只是哲学分析的辅助方法。他是这样分析的：

逻辑学和符号学现在已经从哲学中独立出来而属于精密科学范围，逻辑学方法称作逻辑分析，符号学方法称作符号学分析。逻辑的和符号学的分析既然已经作为科学从语言分析中独立出来了，那么作为哲学分析的语言分析本身也就不能再被逻辑的和符号学的分析所代替。很多分析哲学家都把作为哲学分析的语言分析本身看作是科学化方法，而永井却不持有如此见解，永井认为语言的哲学分析跟逻辑的和符号学的分析是不同的。然而并不是说这两者之间彼此割离和完全无关，相反，人们认为只有把两者紧密地合并一处，才能在看清它们彼此区别的基础上进一步看清它们之间的联系。逻辑学和符号学是科学，它们的本质和方法已经大体解决。所以当人们的分析是把跟科学紧密结合的分析哲学与其本身就属于科学的逻辑学和符号学进行比较研究的时候，这种分析工作才是最适恰可行的工作。

永井花费十余年的时间写成了《分析哲学》一书，该书主要是构造语言分析的逻辑基础部分，以寻求分析学派内部诸多学说的统一之点（该学派内部对“语言分析”的含义并不完全统一）。永井不仅把语言分析作为研究的对象，而且把语言分析作为研究的方法去研究语言分析本身的问题。他把哲学限制在“分析”之学，而且把分析理解成“语言分析”，于是哲学和科学的关系问题就可以被哲学分析和逻辑的及符号学的分析的关系问题所代替了。《分析哲学》一书就是通过这种代替来探讨哲学和科学关系问题的，并且由此而试图解决哲学的本质和方法问题。

关于符号学分析，永井是按照美国学者莫里斯的解释进行阐述的。符号学是关于符号的一般理论，它以符号过程作为自己的

研究对象，它研究符号的各个方面及其相互关系。它的任务是把所有关于符号的术语和命题加以系统化，使之成为一个演绎的体系。分析哲学所重视的语言只是人能领会的符号，而广义的符号却是人和动物都可领会的。某物作为符号发挥作用的过程称为符号过程，这种过程中可以区分出三个（或四个）主要的因素，即解释者、符号媒体(符号的媒介物)和指示体（被指示的东西）。永井总结符号学研究这些因素而形成的理论分支有：研究符号媒体与符号媒体之间形式关系的是语形学，研究符号媒体与指示体之间指示关系的是语义学，研究符号媒体与解释者之间解释关系的是语用学。本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逻辑实证主义者主要从事语形学（或句法学）的研究；从四十年代起，语义学成为很多分析哲学家研究的重点；自六十年代以来，语用学也开始受到很多分析哲学家的重视。但是，永井认为，符号学的对象是作为在时间和空间中产生的经验现象的符号（符号过程），因此，符号学本身属于经验科学（特别是以心理学为中心），而符号学分析也只属于经验科学方法，它只能成为哲学分析的辅助方法。

关于逻辑分析。永井认为，逻辑分析的方法是范围极其宽广的方法，从对象语言不进行符号化的精密度最低的情况，直到对象语言和元语言全部都符号化的精密度最高的情况。但是，作为哲学分析的辅助手段，无论哪种情况也不能断定它是最有效的。例如，当分析“公理”这个术语的时候，就把“公理”这个词的意义作为问题；当分析“把对象语言L的……的语句称为公理”这样的规则时，称为“公理”的对象语言的意义就不作为问题了。所以，逻辑分析所接触到的哲学分析是元逻辑学概念的定义之妥当性问题。永井分析说：语言体系的构成在理论上讲完全是任意的，所以元逻辑学概念的定义在理论上讲完全是任意的。在逻辑分析当中要考虑到妥当性，而某种妥当性从哲学分析的角度来看

时就是真理性，成为理论上强制的。“正确的哲学分析”和“妥当的逻辑分析”因为处于某种对应关系当中，所以逻辑分析往往跟哲学分析本身容易混淆。但是为了有这种对应关系，逻辑分析就要成为哲学的主要辅助方法。

我们说，逻辑实证主义者把哲学的任务归结为逻辑分析的观点，渊源于罗素和维特根斯坦。所谓对语言的“逻辑分析”，他们最初指分析语言的逻辑句法，这是一种关于语言的形式理论，它主要包括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到三十年代后期，他们认识到在语言的逻辑分析中，不能只限于句法分析，还需要补充以语义分析。总之，逻辑实证主义者认为，自然语言是不精确的，以致引起哲学混乱和导致形而上学的出现，因此有必要构造一种严密精确的人工语言，并运用现代数理逻辑手段进行精细的研究。与此相反，日常语言学派的哲学家们却认为，日常语言本身是完善的，概念混乱之所以产生其原因不在于日常语言本身，而在于人们违背日常语言的正确用法，因此没有必要另行构造人工语言，只需要恢复日常语言的正确用法，就能自动地消除概念混乱，在这里并不需要现代数理逻辑的应用。日本学者永井成男虽然基本上赞成日常语言学派的观点，但是又有所发展，他并不完全排除逻辑分析的作用，只是把它放在哲学分析中的从属和辅助地位了。

应该看到，永井的这种主张并不是孤立的。自六十年代以后，英、美的一些日常语言学派哲学家的注意力也逐渐向哲学逻辑的研究、即借助于现代数理逻辑的形式化方法去研究语言和推理等问题。不过，他们不是象罗素和逻辑实证主义者那样，把形式的系统化看作整个哲学的目标，企图借此创造一个理想的人工语言系统，而只是把形式的系统化看作一种适宜于解决特定问题的技术手段。永井的上述主张可以说是现代西方哲学在东方的某种反映，但这里必须看到永井本人的独立研究和创见。

译者后记

大家知道，本书作者永井成男先生是日本著名的分析哲学家和现代逻辑学家，他如今年事已高，但仍著书不止。他的著作在学术界影响极大，本书乃是他的代表作之一。正如我国学者所著《日本哲学史》（山东大学版）中指出："永井先生这本书是日本学者完整地论述分析哲学的为数不多的专著，它和日本分析哲学的代表者所普遍接受的解释不同，对作为研究方法的分析哲学作出了独自的解释。"本书当年出版时曾引起学术界的极大反响，堪称具有东方特色的学术名著。当初，我读研究生时的同学梁策曾赴日本留学，有幸直接就读于永井先生的门下。梁策同志知道我是攻读逻辑专业的，便向我推荐了先生本书及其另一部大作《现代逻辑方法论》。我连日拜读，收获极大，并在梁策夫妇的合作下很快投入了翻译工作。我又请卞崇道同志（前述《日本哲学史》作者之一）承担日文校订、蔡春英同志承担英文部分的翻译和校订工作。因此，应该说本书的译成乃是一项集体成果。我们都十分感谢永井成男先生始终给予的大力支持。

译　者

1990年12月于北京